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14 期



5085 $\frac{2}{2}$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 一、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三、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
物院單位預算案；五、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
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11 年 11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1 日為一次會）……………（ 1 ~ 296 ）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張育美
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
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四）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
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
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
草案」案、（八）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九）委
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
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
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
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處理教育部函為 111 年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111 年 11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1 日為一次
會）……………（ 297 ~ 35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二、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及
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適應等 2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柏惟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陳以信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趙正宇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三、委員賴惠員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四、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 年 11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1 日為一次會）……………（ 353 ~ 384 ）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適應等 2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柏惟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陳以信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趙正宇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三、委員賴惠員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四、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楊瓊璿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 年 11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1 日為一次會）……………（ 385 ~ 436 ）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等5案相關事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37 ~ 4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1 ~ 46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8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秀寶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三、四是一次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陳秀寶 黃國書 王婉諭 何欣純 張廖萬堅 林宜瑾 林奕華
吳怡玳 范 雲 鄭正鈐 吳思瑤 賴品妤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蘇巧慧 陳椒華 洪孟楷 廖婉汝 莊競程 楊瓊瓔 張其祿
鍾佳濱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鄭召集委員正鈐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依十二年國教課綱編輯之教科書審查機制相關規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萬美玲、陳秀寶、黃國書、王婉諭、林宜瑾、吳怡玳、鄭正鈐、賴品妤、

吳思瑤、洪孟楷、范雲、楊瓊瓔、李德維、林奕華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廖萬堅、何欣純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台灣女足代表隊 111 年初於印度女足亞洲盃賽事中，在教育部體育署核給之後勤人力低於各參賽國以及當地疫情壓力下，仍發揮奮戰精神挺進 8 強，並取得 2023 年女足世界盃跨洲 10 搶 3 附加賽資格。2019 年女足世界盃創下全球超過 10 億人的收看紀錄，爭取晉級世界盃除能激勵國內足球推廣外，更有助於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然近日據部分教練與球員反應，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於改組後原擬欲取消原訂之移訓與友誼賽規劃，雖經各方努力後續出現轉圜，仍凸顯出體育署對於相關重要業務關注輔導與後勤支援上不足，以及既有補助機制造成協會運作財務壓力困境等問題。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後續台灣女足備戰 2023 年 2 月世界盃附加賽之移訓與友誼賽規劃之具體支援，以及後勤需求到位等議題進行通盤了解與檢討，並於 2 週內提出策進作為。

提案人：陳秀寶 王婉諭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上午議程。

二、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今天上午的議程有三項：一、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以上僅進行詢答。

現在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報告，時間為 15 分鐘。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偕同各單位主管向大院進行業務報告；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原能會各項工作的支持及指教，致上

敬意及謝忱。

原能會做為國內獨立核安管制機關，仍持續秉持專業、安全為最高原則，以「核安守護」及「核廢處理」，做為原能會重要的工作主軸。未來本會管制及相關業務包括以下四個面向：「嚴密輻安與核安管制」、「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推動科技研發與創新發展」及「強化民眾參與與社會溝通機制」。針對上述四個面向在此進行簡要報告，並提出未來工作方向。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一、嚴密輻安與核安管制。就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部分，核二廠已完成除役計畫審查，待環保署核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後，即可依法辦理除役許可核發作業；核三廠除役計畫預計於 112 年 2 月完成審查作業，運轉執照到期前，本會持續監督核電廠運轉安全。

就輻射防護安全管制部分，陸續引進質子與重粒子癌症治療設施，至 111 年 10 月底，共計 4 家醫院取得運轉許可。同時強化我國輻射源安全管制，並已建置「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此外，完成 110 件不預警稽查，督促業者落實輻射安全管理。

就輻射災害緊急應變整備部分，核安第 28 號演習已於核三廠及鄰近地區舉行完畢，參與人數達 3,242 人，本次演習亦參考俄烏戰爭情境，模擬廠內大範圍火災應變對策及廠外支援能量。

就強化進口食品放射檢測能力部分，本會已籌組食品輻射檢測國家隊，每年檢測量能可達 7 萬件。

就日本含氫廢水排放因應部分，本會邀集外交部、海委會等部會組成跨部會因應平台，研商各項因應作為，並籌組專家觀察團，在今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再次赴日交流。

就臺灣海域輻射監測部分，持續執行輻射檢測，111 年預計監測海水樣品 409 件，已完備排放前的背景基線數據。

就應對計畫部分，完成 4 年期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之規劃，另核研所已完成建置國內第一間生物氫檢測實驗室；此外，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已正式上線啟用，即時動態呈現所有數據，將監測結果科普化。

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本會為確保專用運送船舶之輻射安全，發布低放射性廢棄物海洋運送船舶輻射安全規範，在核廢料遷出蘭嶼前，持續監督蘭嶼貯存場運轉及環境輻射安全；為使核電廠除役作業順利推行，本會已核發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並要求台電公司每年度辦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統合演練，111 年度演練作業已於 5 月底順利完成；為落實政府對蘭嶼地區原住民的承諾，每半年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依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積極辦理遷廠作業；此外，要求台電公司儘速建立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選址準則，並加強在地居民溝通，以利選址作業進行。

三、推動科技研發創新發展。核研所參與行政院關鍵基礎設施檢視團隊，共完成 36 個重要設施檢視，以專業角度提出建言，維護國家安全。

就核醫藥物與放射醫材技術開發部分，因疫情造成核醫藥物進口短缺，核研所緊急供應核醫藥物，以保障國人用藥需求，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已造福約 6 萬人次；此外，推動 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未來可用於核醫藥物研發及電子元件的測試服務。

就綠能科技創新與發展部分，核研所的創新電致變色玻璃量產技術，榮獲 2022 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能應用於節能窗產品，不僅減少 75%設備耗能，以符合綠建築規範，使室內溫度至少降 3°C。

四、強化民眾參與社會溝通機制。本會今年已召開兩次會議，聘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委員，落實開放政府精神；此外，已辦理「原子總動員科技樂無限」及「原子 GO 探險趣」兩次科普展，總計吸引超過 1 萬 3,000 人次參觀，滿意度達 98% 以上；開放監督與民眾參與部分，本會連續 11 年執行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並辦理核電廠除役設施或除役計畫現場訪查活動，邀請民意代表及公民團體參加。此外，今年 10 月起在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對一萬三千餘戶進行家庭訪問，讓民眾熟悉災害時的應變措施。

最後，我們未來的工作規劃如下：因應含氚廢水海洋排放，接續執行期程 112 年至 115 年之應對計畫，再次籌組專家團、觀察團赴日進行有關環境監測排放作業等議題交流；持續辦理原子能科普展，採取線上與實體雙軌並行方式，促進原子能科學在地傳播；針對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 X 光機，積極推動醫療曝露品保法作業，並建置 7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開發精準診療藥物，提升我國原子能科技之民生應用。未來將改制為直屬行政院之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的組織法草案已函請大院審議，本會已做好各項準備工作，迎接新型態的組織變革。

本會為國內輻射與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秉持中立及專業的態度進行管制，除了確保輻射及核能安全外，亦將擴大民眾參與並取得信任，讓原能會成為全民的原能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接下來，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偕同單位主管向大院進行 112 年度的預算報告，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原能會過去各項業務的推動以及預算編列的支持與指教，致上敬意與謝忱。

針對公務預算部分報告如下：本會主管預算 112 年度歲出編列 28 億 4,299 萬 2,000 元，歲入編列 2 億 6,483 萬 1,000 元，重點工作除嚴格監督核電廠除役作業，確保輻射應用安全，並創新推動原子能新能源及淨零轉型科技研發，以提升社會福祉。以下謹就 11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進行報告，原能會 112 年度編列 5 億 5,554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3,331 萬 2,000 元，主要增列科技計畫預算及調整待遇人事費，重點工作包括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排放應對及監測、推廣原子能科技醫農工應用及環境永續研究，並持續推動原子能科普傳播及人才培育等工作。

輻射偵測中心編列 7,975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693 萬 2,000 元，主要增列臺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監測計畫及調整待遇人事費。重點工作包括推動全國環境輻射偵測計畫，執行臺灣地區食物與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監測臺灣周邊海域海水氚含量，並完備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作業，提升事故應變能力。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 9,113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487 萬 7,000 元，主要增列乾貯與除役核廢管制研究及調整待遇人事費。重點工作包括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貯先期管制，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持續辦理核一乾貯設施之民間訪查與蘭嶼環境輻射平行監

測活動等工作。

核能研究所編列 21 億 1,664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4 億 1,662 萬 6,000 元，主要增列迴旋加速器建置、國家海域氬應對計畫、六氟化鈾處理及調整待遇人事費。重點工作包括海域生物氬量測及放射性物質傳輸安全評估研究，70 MeV 迴旋加速器廠館及研究實驗室建置、腦部退化疾病影像平台開發及輻射生醫產業應用推廣，並精進核設施除役與廢棄物處理技術等原子能工程跨域整合。

接著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報告如下：112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9,446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 946 萬 9,000 元，主要是已完成碘片購置。以下謹就 111 年度重要工作成果以及 11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進行報告，111 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包括完成核安第 28 號演習，共計有 3,242 人參與；並進行碘片汰換、繪製專屬核災防災地圖以及進行多元化溝通宣導。

112 年度重點工作包括辦理核安第 29 號演習，完善緊急應變整備作業，並持續辦理民眾多元化溝通宣傳教育，如原子能科技科普展、製作民眾防護月曆，進行基隆市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等。

原能會為國內輻射與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秉持專業技術，依法嚴格執行各項管制工作，確保輻射及核能安全，並落實公眾參與及資訊透明，以熱誠和謹慎的態度，讓民眾安心、放心。敬請各位委員對原能會的預算，惠予大力支持與協助，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吳思瑤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16 分）主委好。我想這個會期當中原能會有幾件比較大的事情，而且也都見諸媒體，所以我還是關心一下這幾件事情。第一件是你被控性騷擾跟職場霸凌的事情，因為你有特別提到要接受行政院最嚴格的調查，監察院也直接表示要立案澈查這件事情，對這部分你有沒有什麼要特別說明的？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沒有什麼要特別說明，而且我也願意接受調查，既然目前在調查當中，所以我就靜待調查結果。

鄭委員正鈐：坦白說，就媒體的報導，我自己覺得好像也還沒有真的超出那個分際，但既然會特別被點出來，在整個行政的管理當中，這可能還是比較要特別注意的部分，我先就這部分簡單提到一下。

接下來另外一個跟原能會有關的案子，就是有關核研所的部分，核研所直接被點名的有 31 位，從所長一路到下面的研究員，再到一些薦任的副研究員等三十幾個人，其升等的論文出了問題。按照核研所的晉升規定，當事人必須提交在職 5 年內的研究報告，同時所提出的研究報告不能是自己的碩、博士論文，也不能抄襲、不能重複發表，也不能沒有適當的引註，這些規定

應該都是沒有錯的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有這樣的規定，但是如果仔細看的話，在解釋這部分，其所針對是否與博士、碩士論文有關的部分，是不能原封不動、一字不漏完完全全地把碩、博士論文直接轉嫁到陸遷的著作上。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的意思是不能 100%把碩、博士論文弄過來，但用 99%是可以的，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這麼講，因為當初他訂定該辦法並沒有把它量化，所以我只能說，以現在的辦法我所瞭解的是這樣子。容許我稍微把這整個過程我所知道的部分說清楚，因為這位陳情者在裡面也有提到我，他向我陳情，基本上我很重視這件事情，在第一時間，我們就開始……

另外利用這個機會讓大家瞭解，基本上因為他是陳情者，我們都是以保密的方式處理這一件事情，但是在過程中處理到怎麼樣的環節，或是到了某一個 check point 即檢查點的時候，都有私底下轉告他目前的狀況是什麼，因為我怕他一直擔心……

鄭委員正鈐：OK，我沒有辦法一直聽你這樣往下說，因為吹哨者覺得在整個核研所當中，他已經被曝光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強調我們這一塊完全是……

到目前為止我所知道的是這個樣子，我們一直朝這個方向做。

鄭委員正鈐：你說就你知道的狀態是沒有被曝光，還是已經被曝光？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被曝光……

鄭委員正鈐：沒有被曝光，是不是？但是媒體報導這個吹哨者已經被曝光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他要我們處理的，我們完完全全是以密件處理。

鄭委員正鈐：OK，你們以密件處理，可是還是讓他被曝光，這裡面其實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特別講到這個部分。你剛剛講的那個說法，其實我是沒辦法接受的，你說依你們的那個規定，沒有規定原封不動完全抄過來才算是，所以我剛才講，你覺得意思是 100%抄襲才算……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鄭委員正鈐：如果 99%抄襲是不算的。這部分我希望能夠往下走，因為核研所還是國家很重要的一个研究機構，所以我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好好地處理。我當然不希望核研所的這件事情是像媒體報導的這個情況，可是你剛才的回答方式其實我是沒辦法接受的，因為你的說法是規定當中沒有說原封不動移過去才算是，所以如果抄襲 99%，沒有原封不動，還是有 1%不一樣，因此你剛才的那個說法我沒有辦法接受。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委員……

鄭委員正鈐：我希望你們務必要好好處理這個問題，因為時間有限，你們到時候再給我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鄭委員正鈐：核研所的一個公告直接講「本案吹哨者未先循本所既有之申訴途徑，逕自對外散布偏執與不實資訊，已對本所長年苦心營建之所譽造成極大損傷。本案對本所相關不實指控，將適

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告訴，以維護員工權益與本所聲譽。」你們做了嗎？你們提告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一點我請核研所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這部分因為牽涉到本所的所譽，所以我們已經有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報。

鄭委員正鈐：已經提告了嗎？

陳所長長盈：我們已經舉報。

鄭委員正鈐：你們到時候給我一個很完整的書面說明。我看了相關的評分、任用、升等的標準跟寫作的相關標準，我覺得其實是有問題的，因為他很具體的指摘三十一個人的情況是如何。您剛剛的說法我沒辦法接受，所以我在想，你到時候給我一個很完整的書面資料，我要把這部分整個釐清一下，因為我們不希望核研所背這樣子的罵名，我們也不希望吹哨者在核研所的處理過程中竟然很輕易地被曝光，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往下追究。

接下來我想特別提到，核研所 106 年到 112 年度的專利申請部分大幅下降，包括專利申請數下降，從 106 年的 93 件，到 110 年下降為 59 件，下降高達 36%；另外，取得專利之後超過 5 年到 10 年都沒有使用該專利的比重也高達將近 25%，這些部分到底是怎麼回事，可不可以請主委簡單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請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我簡單回復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專利是重質不重量，所以會逐步下降，但是要求它可以技轉。未使用率方面，雖然我們還在繼續努力中，但是我們的專利使用率從 106 年的 19% 到今年已經提升到將近 34%，所以我們的應用、使用率是在提升之中。5 年的未用率……

鄭委員正鈐：你剛才提到重質不重量，我覺得很好，可是這個部分卻跟你們升等論文的狀態完全又是兩碼事，我們希望核研所能夠有更好的表現。

最後再問一個部分，核能所 112 年度的預算當中，能源及輻射技術推廣應用項下，112 年度同樣是 37 個人，編列的預算是 4,218 萬元，在 111 年度的時候，你們也是編列 37 個人，可是金額只有 3,441 萬。人數沒有增加，預算卻增加了 777 萬，這是怎麼回事？

陳所長長盈：我簡單地報告一下，我們的薪資調整 4%，另外，我們也提高人員的素質……

鄭委員正鈐：所長，你說薪資調整 4%，但是我們的數字是 777 萬元，調整幅度是 22.58%，不是 4% 的調整幅度。

陳所長長盈：因為我們在推廣應用的時候還是需要比較多的人才；另外，最重要的是我們今年的技服跟核醫藥物的收入是 2 億元，所以我們雖然提升 777 萬元，但是收入有提升到 2 億元，足以 cover 這方面費用的支出。

鄭委員正鈐：這兩件事情是不一樣的，我在問 A，你在答 B，我在講同樣是 37 個人，你說薪資調整 4%，OK，我接受，問題是增加 777 萬元是調整 22.58%。你說人才的素質要提升，這邊增加了將近 18%，都是因為要提升人才素質，要給他們加薪嗎？

陳所長長盈：還有提升素質，因為有一些人員升等……

鄭委員正鈐：是提升素質……

陳所長長盈：對，還有……

鄭委員正鈐：提升素質要給他們加薪 18%，是這個意思嗎？

陳所長長盈：沒有，還有招聘……

鄭委員正鈐：37 個人都沒有變。

陳所長長盈：還有招聘……

鄭委員正鈐：人數都沒有變。

陳所長長盈：人數沒有變，但是他的素質有變化。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 37 個人的人力素質都是提升的？

陳所長長盈：對。

鄭委員正鈐：你到時候給我一個很完整的數字。

陳所長長盈：還有級職也變了。

鄭委員正鈐：這 37 個人有多少是調整過的，有多少人是提升素質？你給我具體的量化數字。

另外，我再特別針對一個部分，最近 IAEA 說伊朗有在做六氟化鈾，臺灣其實也有 35 噸六氟化鈾，我之前曾經問過這個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是過去的事情，目前要處理……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這個部分都沒有了嗎？現在臺灣的 35 噸六氟化鈾都沒有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核研所還有，但是準備要運送到境外。

鄭委員正鈐：兩年前你也是這樣跟我回答。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因為……

鄭委員正鈐：這兩年已經運送到外面去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沒有，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很多情形，再加上這兩、三年疫情的關係，我想您也很清楚。在這種情況之下，時間就 delay，但是他們有在做，而且已經招標完成了，目前按照規劃在做。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同樣給我很完整的數字。我要特別講到跟六氟化鈾有關的部分，從 104 年到 112 年，你們編列的預算數是 3 億 4,061 萬 2,000 元，可是實支數只有 1,306 萬元，只有百分之四點多，這個部分你到時候也一併給我很詳細的數字，因為預算數跟實支數實在差距太多，只有百分之四點多，這個部分請跟六氟化鈾的說明一併給我完整的資料。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鄭委員正鈐：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現在已達議決議事錄人數 3 人，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沒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29 分）謝主委早。主委，上次媒體報導您被下屬質疑或是申訴疑似性騷擾事件，我第一時間就對媒體發言，也要求行政院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結果還沒有出來，今天

我想跟您溝通什麼叫做「性騷擾」，因為我從您對媒體的回應看出來，您對性騷擾非常不瞭解。今天並不是要問你問題，而是要跟您溝通什麼叫做性騷擾。為什麼性騷擾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因為性騷擾是違法的，特別是職場性騷擾就是違反我國的法律，我們有性別平等工作法，為什麼它是違法的？因為職場的性騷擾嚴重影響，多數是女性，當然也可能是男性的職涯發展，如果一個員工不想忍受性騷擾，他可能會選擇離開那個職場，使得他的職涯中斷，如果他為了工作或為了一個他喜歡的工作留在那個職場，他等於要繼續忍耐性騷擾，或者是忍耐可能會出現的性騷擾。我自己就接受過陳情，有一個受害者因為職場性騷擾跟我陳情，尤其是長官發生這種情況時特別嚴重，他就說：「都是我的長官，真的讓人很有壓力，要我和解，我完全不敢放心。」你看到「壓力」那二個字，然後他必須要對外陳情，你就知道這個部分的壓力有多大。到底職場性騷擾為什麼會壓力這麼大，第一、它會造成人格尊嚴的貶損，可能會有精神上的傷害；第二、因為擔心被性騷擾，所以當事人可能會刻意迴避那個行為人，如果行為人是他的長官的話，那他可能每天都要膽戰心驚；第三、如果因為這樣的煩惱憂慮，造成他無法發揮能力的話，其實對這個人的職涯發展影響很大；最後，可能因此造成一個不友善的敵意環境，身旁的人如果都知道的話，那也會使得一個機構人員流動嚴重，尤其是公家機關，對於我們對國家、對公務員的投資等方面，其實都會是一個重要的問題，這是職場性騷擾的傷害性。所以我們國家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來防治性騷擾。

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定義的性騷擾，我把文字列出來，也許主委沒有看過，就是「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這是第一種。第二種是「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第二個是作為工作上的交換條件。性別歧視包含一定要用女性或長髮女性，那都可以是性別歧視，簡單講，性騷擾就是有性的要求、性的意味，還有性別歧視，這三種其中一種都是，以上述三種的敵意環境，造成他工作上的敵意，或者是交換條件，即他才能夠換取某些職位。

以下都是真實發生過的例子，有人就因為拒絕熊抱，然後工作被刁難，這就是交換，有性意味，熊抱當然有性意味；第二、在職場工作說黃色笑話，遭制止仍然不停止，黃色笑話具有性意味，我想我們都不會否認；第三、刻意凝視他人身體，或者是刻意跟人站得很近，就是所謂眼神緊盯女下屬或肩並肩站得很近，都可能會讓人覺得這是有性意味的行為；第四、調侃別人的身材胖瘦或穿著，這可能涉及性別歧視，就是說別人太胖，女生、男生都有可能，調侃他人穿著，也有可能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這也是言語騷擾；最後一個，碰了你之後還跟你說不會懷孕就不是性騷擾，這就是我個人遇到的陳雪生委員，法院認定這就是性騷擾的言語。這幾個都是真實發生過且被判定是性騷擾的案例。

在認定上，法院是怎麼判定的？第一個，法院會判定主觀感受，有些時候兩個人講黃色笑話，他們很開心，那是受歡迎的，可是重點是不受歡迎的時候，這就是主觀認定，當事人主觀感

受是不是不舒服；第二個就是客觀上，其他人在這個情境中是否也一樣會感覺不舒服；第三個是權力，權力非常地重要，特別是主管對下屬的時候，因為主管可能覺得下屬沒有反應，可是沒有反抗不代表他喜歡，因為就是有一個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所以權力在這裡面非常地重要。

我現在已經用了 6 分鐘了，謝主委有沒有瞭解什麼叫做性騷擾？剛剛提到一些類似的例子，媒體的報導如果屬實的話，您作為原能會的主管，的確有非常多需要學習，我也希望你可以對你的下屬——就是對覺得有被你性騷擾的下屬嚴肅地道歉，不管調查小組調查出來的結果是什麼。

另外，我認為原能會非常需要加強高階主管的性騷擾防治教育，10 月 18 日我在對蘇院長總質詢的時候，經查各行政部門包含原能會的性騷擾防治相關的規定中，只有寫主委以外的人被質疑性騷擾的時候要怎麼處理，居然遺漏了如果這個被質疑性騷擾的行為人就是主委的話應該怎麼處理，所以你們原能會的員工看了那個性騷擾防治規定，會不知道該怎麼處理。我已經要求行政院要加強，行政院蘇院長也非常地認同，也責成相關的政委要處理法制上、行政規範上不清楚的部分。

我想今天我絕對不是針對你個人，我對你個人並沒有敵意，我關心的是一個制度的問題，關心的是一個文化的問題，我們到底理不理解什麼是性騷擾？如果連主管都不理解性騷擾，甚至員工還要對媒體爆料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問題很嚴重，何況我們的行政部門本來就應該要創造一個合法的、性騷擾零容忍的環境。以上是我今天這 8 分鐘要表達的，請主委針對我最後的二個要求，請在一個月之內給我一個書面的報告。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謝謝范委員的指教，敬受教益。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38 分）謝主委早安！目前原能會是不是有人員在日本針對含氫廢水排放的程序和機制在做調查？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秀寶：現在的狀況如何？有怎樣的結果？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是禮拜天出發的，今天算是第三個工作天。

陳委員秀寶：本席會這樣問，是因為新聞報導說原能會之所以會再去日本，是因為 IAEA 前些日子也有去，因為我國不是 IAEA 的會員國，只能自行透過外交管道聯繫前往，本席在此要請教幾個問題：第一、我們的調查團跟 IAEA 調查團的行程、看到的東西、瞭解的內容會是一樣的嗎？第二、我們與 IAEA 的互動，是透過建立一個互信機制來分享訊息，主要還是因為如果我們跟這些會員國有互動，可能會被中國那邊封殺，那麼對於國際上的核安或其他相關資訊的獲取，我們會不會有時間上的落差？第三、目前俄烏戰爭還在持續，札波羅熱核電廠有非常高的安全疑慮，如果發生核污染或核安疑慮，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會知道還是要透過媒體報導才會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先針對最後一個問題回答，有關俄烏戰爭這部分，基本上我

們有辦法在第一時間知道，因為我們在 IAEA 總部有派駐代表，同時我們在維也納的駐奧地利代表基本上跟我們互通相關訊息非常密切，再加上我們有派駐代表，基本上沒有什麼問題。

陳委員秀寶：主委表達的意思就是我們在時間上不會有落差？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有落差。

陳委員秀寶：第一時間我們都能夠得到重要的訊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秀寶：為什麼這樣子問？是因為國際間訊息的交流越來越重要，當然我國在國際組織的處境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馬上解決、改善的，但是希望有這樣的相關訊息傳遞，我們才能知道如何儘速地應變，這部分希望原能會可以好好掌握，不僅是含氫廢水，有關國際上核安的部分我們都應該很謹慎。

接下來，關於俄烏戰爭，之前有傳出可能會發射髒彈來增高戰爭的衝突，當時關於髒彈的討論度就非常高，原能會也有針對髒彈的部分做說明，目前沒有順利引爆髒彈的紀錄。但是對於相關輻射污染等應該要有的警覺跟應變，以原能會的專業來講，你們對髒彈、核武這類武器進行相關演習的看法，根據本席辦公室的詢問，目前原能會沒有針對戰爭這部分的規劃演習，因為你們的專業不是在此，你們只有規劃在核三廠模擬俄烏戰爭大規模火災發生時的演習。本席在此要提醒，雖然軍事演習是國防部主責，但是跟輻射、核子武器相關的影響卻是原能會的專業。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秀寶：俄烏戰爭告訴我們，其實每個國家都有可能被核武攻擊或波及的危險，本席認為原能會應該要跟國防部合作，進行相關攻擊的演練、救濟程序的演習及教育。其實在我的選區也有選民對國際間不穩定的局勢覺得很憂心、很擔心，所以政府部門要能夠更積極地對於各種演習有規劃，這個部分主委的看法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事實上剛才您講的時候，因為我們主管相關業務的是核技處，處長就在我身邊，本來我就打算跟他講，其實我們可以在某一次的核安演習時針對您剛剛所講的項目，特別是在跟軍方橫向聯繫的部分。

陳委員秀寶：有這樣的危機意識及警覺，我們才能提供給國民該要有的訊息跟教育，什麼時候不知道會發生怎樣的事情，必須要有周全的應變規劃，這個部分也請主委費心，請原能會規劃。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秀寶：本席有注意到今年度對 SMR 即小型核電站的討論度越來越高，傳聞說 SMR 的特性就是會產出比較少的核廢料，甚至 8 月份時，也傳出美國的核管會會批准小型核反應爐的設計，針對這個部分，主委跟原能會的看法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原能會的看法，我要這麼說，能源政策並不是原能會的業務，但是 SMR 基本上是目前一個新的趨勢，它當然有一些相關優點。就我們而言，能源政策怎麼走是一回事，但是作為管制立場的話，我們是要很全面且周延的，所以在這塊我們也請核研所做了 study，事實上核研所自己也開始有針對 SMR 做相關的研製。

但是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 SMR 基本上還是有核廢，其核廢到底是比一般的多還是少，基本上當然與其功率有關，與其使用的燃料也有關係，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定論。剛才委員提到美國 NRC 通過美國 NuScale 相關的設計，在此我要很負責、很誠實的，而且以技術面來討論的話，主要就是 SMR 最終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假使只是把大型的電廠 scale down，按照比例縮小，那是一回事；但如果不是，那麼它的重點是強調什麼？若強調它的安全性，而且要完全滿足物理原則，所謂的物理原則就是它與生俱來就不會發生 meltdown 的情形，換句話說，它與生俱來就是穩定的，在這種情況下，它的整個設計、尺寸的大小，基本上不是那麼簡單的。所以以我所瞭解的，目前每一家公司，比如英國、俄羅斯、韓國或是中國大陸也好，都是因應他們本身的需求，在這種情況之下，這個東西將來可能會變成客製化；而就目前所看到的結果，如果快的話可能 2030 年可以出來，但是據我所瞭解的，沒有那麼簡單。

我還是強調，站在我們的管制立場，對於這塊，基本上未來如果真的使用，針對相關的管制法規我們還是要研擬，所以我們還是……

陳委員秀寶：主委，即便他們說 SMR 的特性是產出比較少的核廢料，那還是有產出。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我特別強調……

陳委員秀寶：所以核廢料的處理也是個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一定。其實如果各位有關注這個議題，如果我沒有記錯，美國 NRC 的某一個主席，他在卸職以後曾經在美國科學院的刊物（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發表一篇文章，他認為 SMR 的核廢反而會比一般電廠來得多，但也有人說比較少。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認為還沒有定論，因為主要還是要看它的規格到底能不能……

陳委員秀寶：主委，2025 年非核家園是我們的目標……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有它的燃料是用什麼。

陳委員秀寶：目前相關核電廠陸續除役的期程，當然有學者會建議 SMR 也許可以做為過渡的作法。在我選區的工業區，有些廠商他們有這樣的概念，他們也覺得這也許是一個在過渡期間的作法，他們也是贊成。但本席今天提出來主要就是要瞭解原能會的看法，還有目前 SMR 受到國際矚目，如果我們周邊的國家有發展、建設這樣小型模組化的核反應爐，同樣地，如果遭受破壞或災害時，對我們的環境也一定有影響。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也是會有污染。

陳委員秀寶：所以本席希望原能會要關心、掌握我們周邊國家所做的規劃跟走向，才能保障我國相關的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寶：最後我想關心一下原能會內部的管理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先傳出升等論文抄襲，後來又爆出弊案，我想這對你們內部同仁的士氣應該有很大的影響。論文抄襲的調查，到目前你們的結果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一個初步的結果，基本上我們所看到的，因為目前還在審查當中，現在初步的結果是先做比對的結果，但是這個比對結果還是要送到專案小組。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現在只完成一個初步的比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

陳委員秀寶：後面的進度也還在進行中？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秀寶：主委，弊案的部分因為檢調在處理，本席就不多問。但是本席真的要提醒，擔心原能會內部士氣會受到打擊，要詢問一下你們同仁工作的心情；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建立內部激勵的機制，提高內部員工的士氣，不要讓其他優秀的員工受到這些事件的影響。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瞭解。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陳委員秀寶）：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50 分）我今天只有兩個問題要請教主委，第一個，有關核研所 11 月初發生的論文升等問題；第二個，今天中研院會發表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我在之前也質詢過中研院，10 時會有一個記者會，會公布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剛才召委所提的第四代核能技術之評估，第二個是核融合技術之研究在臺灣有沒有要進行。

第一個問題，11 月 2 日媒體報導原能會被檢舉 31 人、80 篇論文，其中 30 人疑似將自己的博士論文轉成陸遷論文，且所長本身也被檢舉抄襲其他人的碩士論文，當然你們網站裡也提出說明，表示該 80 篇被檢舉論文，陸遷日期皆較其博士學位取得為早，因此無該檢舉事由。但你們將 80 篇論文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後發現，有 6 篇論文雖然與陸遷著作無關，但仍然有問題，有 3 篇論文遭到下架，另外 3 篇疑似有學倫問題，目前在做二次檢視。針對這部分，原能會能不能再交代清楚一點？我們知道核研所內其實每位都是專家，每年都生產大概一千多篇的研究論文。另外，主委之前 11 月初也被爆出性騷擾事件，這整個感覺起來，我們幾位委員就覺得奇怪，謝主委應該是內閣裡在位最久的，目前已經在位 6 年半，最近會連續爆出這些問題，是否內部有管理方面的問題？有關核研所的論文問題，是不是請主委先做回應？這 6 篇論文之中，為什麼有 3 篇下架？另 3 篇目前有學倫問題，是什麼學倫問題？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初我們接到陳情後就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就針對相關的，譬如你剛剛所說的……

張廖委員萬堅：對，去比對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 80 篇論文去比對後發現有牽扯到 34 位同仁，我們先看是否與其碩博論文有關，發現與其碩博士論文都沒有關係，但有 3 篇倒是與其年度考績有關，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將那 3 篇儘速下架，這個是……

張廖委員萬堅：為什麼跟考績有關會下架？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每年打考績前他要繳交……

張廖委員萬堅：他是不是將其碩士論文作為……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年的工作績效報告，他把其碩博士論文的部分或完全原封不動地複製過來，我們第一時間發現有這種情形，認為不妥就先下架了。

張廖委員萬堅：有 3 篇因為涉及將其博士論文之部分作為研究論文，輸入 INER 裡面來作為其考績，所以你們認為不當？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 3 篇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請其他同仁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王主任秘書說明。

王主任秘書重德：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調查的過程當中，發現其中 3 篇有很類似的疑慮，所以我們就……

張廖委員萬堅：類似什麼疑慮？抄襲？

王主任秘書重德：就是跟碩博士論文有一點類似，可是因為我們現在在進行比對，後來在 11 月週刊報導出來以後，我們就打算把這 80 篇全部用比對系統進行比對，目前初步比對已經出來了，但還是要交給學倫小組進行下一階段的判斷。

張廖委員萬堅：目前處置的程序是在學倫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沒有到學倫會，因為原先在比對時，基本上我們是用人工比對，現在又強化採用……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論文比對系統。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這段時間使用論文比對系統，所以我們就採用美商 Turnitin 比對系統再做一次比對。但是我在此要特別強調，比對系統有其盲點，也因為如此，所以還是要靠人工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目前有 3 篇確定是用自己的博士論文去做研究論文？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年度績效報告，會影響其考績。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認為這違反你們的內部規定，所以將其下架？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 3 篇疑似有類似的部分，有可能抄襲、有可能跟其博士論文或跟其他人的論文有關，所以現在正在做調查？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外審已經回來，但是資料還是要送學倫會。

張廖委員萬堅：外審已經回來了，確實有這個疑慮，但目前內部還要做最後的開會確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因為我們現在又用……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個夜長夢多，如果有就趕快處理。如果發現有的話，你們的處置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會做一個建議，因為這個東西是屬於核研所的考績，關係到他們的陞遷，所以我們還是會把這個東西送回核研所，因為我們的調查是發現他的問題到底在哪裡，如果能夠立刻改善的，我們馬上就可以做，但是我們尊重他們的……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相信核研所多數人都是戰戰兢兢，而且也有很好的研究報告，譬如這幾年轉型做綠能研究，其實很多技轉的成效也不錯，最近這 7 年好像有 38 件的技術轉移都成功，技轉

金額高達一億多元，對不對？但現在被報出這個事件，其實對核研所同仁的士氣傷害很大，剛才很多同仁都這樣講。其實核研所每年平均就產出一千多篇論文，你想想看，這幾千、幾萬篇論文之中，發生被檢舉的有 34 人，後來是 31 人或 30 人，80 篇最後只有 6 篇，我不是說 6 篇很少，就是你們發現有 6 篇有這個狀況。核研所有這麼多的論文，你們的比對系統聽說是後來發生事情之後才去租借，你們其實應該要想辦法去購置，因為你們是一個研究單位，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樣也能有一個嚇阻作用，最近論文滿受到注意的，你們作為研究單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但是我……

張廖委員萬堅：為了考績也好，他們都有壓力，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們在管理方面應該要有更積極的方式，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今天中研院 10 時將召開記者會，他們大概就是要公布淨零科技研究政策建議書，有關 2050 淨零碳排的臺灣策略問題，其中有兩個跟你們有關，第一個，對各種第四代核能技術審慎評估，剛才陳秀寶召委有提到，如果新核能技術的應用在核能安全和核廢料產生與處置上可明確解決國人所關切的問題，再考慮與民眾充分溝通後導入，主委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國家能源政策是有這個部分的話，基本上我完全同意，但站在……

張廖委員萬堅：中研院的科技政策建議書，包括未來核技術的建議，你是可以接受？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如果國家能源政策有往核能部分走，基本上我完全同意。但不管它有沒有在走，站在一個核能安全管制的立場，就如同剛才陳召委所提到的，我們沒有，可能我們的鄰國也有，發生事情時到底它的安全性如何？我們還是要做 study。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對於第四代核能技術審慎評估，核研所基本上是有在做的。

張廖委員萬堅：有在做評估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要是針對它的技術與安全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中間的報告有很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在此要特別強調，因為它寫得非常 general，換句話說，它是非常 open、開放的，但是我認為全世界現在最夯的就是 SMR，委員也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臺灣到底將來能不能做 SMR？基本上還是要克服一個問題，因為它還是有核廢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高階核廢料。

謝主任委員曉星：前一陣子好像有一家公司，我不知道委員曉不曉得，它目前正在研發一個我稱之為 desktop 的 mini reactor，這個有點類似 SMR，但是它比 SMR 的功率還要更低，它可能可以針對一個大概只有 10 戶、20 戶的小型社區。基本上，我認為在這個階段是可行，因為只要它的核

廢真的能夠減少，那基本上對它是有利的。

張廖委員萬堅：安全性沒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真的很有利，因為這樣我們才能說服我們的民眾，因為臺灣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核廢的處理，這的確是有很大的困難。所以針對第一點，基本上我們……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剛剛講的第一點，其實它的問題就是它還會產生高階的核廢料。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SMR 還是會的。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有一個安全處理的方式，這是要考慮的前提。

第二點，在中研院的建議裡面有提到要密切追蹤核融合商轉的發展，在適當的時間點啟動相關規範的建立，以期與全球同步引入核融合技術，來協助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這個跟你們應該也有關係。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核融合所產生的核廢是屬於低階的，就是跟我們現在……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很快地說明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講，解決能源的終極目標就是核融合，風能、太陽能基本上也是核融合的產物，因為核融合會創造出一個人工的太陽，先有了太陽，才有潮汐發電、才有風能、才有太陽能，這是事實嘛！我在這邊很明確地講，這是終極的目標。

張廖委員萬堅：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在我出生以後，從我 10 歲開始懂事到現在已經過了 60 年，我要特別強調，都在發揮這些東西。

張廖委員萬堅：臺灣現在有沒有在做研究？

謝主任委員曉星：到目前為止，這幾年因為再加上俄烏戰爭的關係，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大家都已經在往核融合這個方向走。你問我們原能會在這一塊怎麼樣，我當然是希望能夠做……

張廖委員萬堅：核研所現在有沒有在進行相關的研究？

謝主任委員曉星：到底什麼時候能夠商業化運轉，坦白講，相較於 SMR，我對這個是比較悲觀。

張廖委員萬堅：比較悲觀？

謝主任委員曉星：真的是這樣，因為目前的問題還很多，但是科技本來就是要去做，而且它所消耗的成本真的是非常大。另外，它有沒有核廢？還是有，但是量非常少，這是第一個；第二，它所含核種的半衰期很短，一下就不見了！我認為它現在真的是核廢最低的一種。

張廖委員萬堅：既然全世界有這個趨勢，我知道我們臺灣以現在所投入的資源要做可能很難，我們可能只有做周邊的研究，目前政府到底有沒有請核研所……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而且通常很少是單獨一個國家，都是好幾個國家合在一起。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現在國科會有沒有在做類似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相信國科會有透過一些相關的計畫，我想所長對這一塊可能會更清楚。

張廖委員萬堅：所長可不可以說明目前有沒有類似的計畫？因為今天中研院有公布，其中提到了兩

點，我們到底有沒有在這方面做一些著墨？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長盈：有，我們在核研所這邊、在國科會這邊，都有密切跟他們接觸，其實他們在這方面也有在國內尋求一些整合的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對。

陳所長長盈：我們也有一些磁控的……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有關核融合技術方面嗎？

陳所長長盈：對，有一些技術，在核研所裡面也有一個 DPF 電漿的技術，我們對核融合這方面的技術也可以做一些研究。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目前我們並不是針對發電。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是針對創造中子，把這些中子用在其他用途。

張廖委員萬堅：什麼時候開始研究？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融合的相關技術很多，目前核研所是有在做，核研所現在的技術跟我剛才所講那個桌上型的技術，基本上有大概百分之二十到三十……

張廖委員萬堅：國科會有請你們去做研究，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是核研所在主導嗎？是嘛！什麼時候開始？是編在明年的預算嗎？

陳所長長盈：現在還在談，應該是明年。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是明年的預算，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4 分）中研院今天發表建議書，提及導入第四代核能技術的可能，闡述了中研院的立場，不過我想原能會並不是核能的推動者，你們是核能安全的守護者，所以不管未來整個核能的技術怎麼樣精進，至少在核安跟核廢處理這個方面是由原能會把關，對不對？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這一點很清楚，現在不管是第幾代的核能技術，會不會改變你們對核安進行把關的相關標準？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

黃委員國書：會不會有所改變？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不會，而且我們要研究要怎麼訂定新型、第四代的核安管制法規，美國 NRC 有在做，我們也會做。

黃委員國書：好，我第一個就是要先瞭解你們的立場，所以核能安全的守護、核安檢測的標準不會受影響？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再來，還有一個前提就是核廢，到目前為止，你們對核廢已經有妥善的解決方案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跟委員講，很抱歉，到目前為止，真的還沒有辦法……

黃委員國書：就是沒有啊！所以就是有這個前提嘛！主委，我想要瞭解原能會的立場，未來不管政策怎麼樣改變，2025 年非核家園的總體目標有沒有改變？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我只是想瞭解原能會的立場，你們是核能安全的守護者，不是核能的推動者。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這一點很清楚，所以不管政策怎麼樣改變，你們還是要堅守核能安全的立場，這個不會改變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

黃委員國書：好，那標準也不會改變嘛！

有吹哨者舉發核研所有不當陞遷的問題，其實原能會也都有回應了，已經被查出有 3 篇研究報告跟被檢舉人的碩博士論文雷同，現在要請外部調查，我想瞭解一下，第二次的檢視結果也就是外部調查的報告什麼時候會出爐？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組成一個調查小組，我請主任秘書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王主任秘書說明。

王主任秘書重德：跟委員報告，目前論文比對系統的結果已經初步出來了，不過因為論文比對系統只是針對量的部分，關於質的部分，我們還是會請學倫委員來審查質的部分，因為大概有 80 篇論文，所以還需要一點時間，我們預計大概是在年底之前。

黃委員國書：所以是在今年年底之前，那原能會在結果出來以後會進行議處吧？會去瞭解他們有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多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書：好，你說。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鄭召委在問一個問題的時候，他第一個就強調，他們在陞遷時的論文如果跟他們的博碩士論文相同、雷同或有部分相似，對於這一塊，我有跟鄭委員說核研所目前的辦法是規定不能原封不動地搬過來，但是如果是改寫或引用一部分，基本上是容許的，就是因為這個辦法裡面是這樣規定，所以才造成陳情者所提出的問題，這是我們在這一次調查當中所發現的，我並不是在幫他們說話，我只是就這個辦法稍微做更進一步地詮釋。

黃委員國書：對，我想要瞭解這個規定還有你們要不要議處，有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要很清楚，因為這個規定如果不清楚的話，你們就沒有辦法做後續的懲處，所以我要瞭解一下。當然吹哨者有提出一些指控，包括引用未具名、違反學倫，還有一稿多用的問題，然後是截取再重製，不過核研所這邊也有說，改寫、濃縮獲期刊登載並沒有違規，這是核研所的立場，陳所長，核研

所的立場是不是這樣？

對嘛！好，我想問一下主委，用改寫、濃縮論文的方式作為陞遷的研究報告，這樣有沒有違反學術倫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是這樣，關於有沒有違反學術倫理，因為每個學校的學倫不見得一樣，就是看這個學校對於學術追求或是……

黃委員國書：我不是講別的學校，我只講核研所，就是關於陞遷的這個案子。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研所定出這個辦法，基本上就是要遵守這個辦法，但是未來是不是這邊會產生爭議？因為早期並沒有論文比對系統，現在有論文比對系統，所以未來我們會建議他們，針對這個辦法裡面，如果它的辦法還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因為核研所的陞遷規定過去並沒有寫得很清楚，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我現在找了兩個應注意事項，110 年陞遷應注意事項並沒有寫得很清楚，關於陞遷的研究論文、代表著作是不是要符合相關學術倫理規範，去年完全都沒有寫這個部分，一直到這個事情爆發之後，核研所才在 5 月的時候增加了第 8 點，「參加科技人員陞遷之研究論著代表作，需符合相關學術倫理規範（如：碩、博士畢業論文或與此雷同論著……）」，當然整本移過去，這個絕對不行，但是如果有一部分雷同，算不算違反學術倫理？主委，第二次的調查報告馬上要出來了，要作為懲處的依據，如果你這個沒有講清楚，你要怎麼懲處？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有他們的學倫，我們有我們的學倫，我們會從我們的學倫裡面來判定到底是怎麼樣，目前我們還在調查中，我剛才有講……

黃委員國書：這個是之前發生的，你們是今年 5 月的時候改了這個應注意事項，請問有沒有追溯既往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就要看他們，因為我們只能夠調查，若發現問題……

黃委員國書：好，沒關係，反正這個你們得去處理。之前規範沒有很清楚，顯然他們可能涉及違反了這一個學術倫理，可是之前的規定沒有寫得很清楚，所以核研所說沒有違規，原能會要求他們要弄一個清楚的規範，現在規範已經出來了，以後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當然就違規了，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就算以後這樣子，我們要講得很清楚啊！你多了一個文字叫做「雷同內容」……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們的學倫小組還沒開會，我們的學倫小組開會的時候就可以把您剛剛所講的，包括懲處的部分、追溯的部分要追溯多久等等，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討論。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進一步去瞭解到底可不可以追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這些都在考量當中。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以昭公信，你們要講一個理由。

再來，未來雷同的內容是不行的，那你馬上要跟我講「雷同」2 字的定義是什麼、要多少比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有一個比例，就是經過我剛剛講的 Turnitin 這個比對系統，超過 40%……

黃委員國書：好，40%。那就要講清楚，超過 40%就叫做雷同，40%以內就不叫做雷同？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剛剛說不要提學校，但是因為學倫是從哪裡來？都是從學校出來的，那中研院應該可能更高了，我強調的重點是什麼？我要強調的是，每個單位的性質不一樣，它要自己制定，比方說發表期刊論文，十年前是 30%，最近又改成 20%，那就是它愈來愈趨向於嚴謹。一樣的道理，他們這邊剛開始做的時候是從 40%開始，核研所的性質比較類似像工研院，因為它注重實務，而學術的話，您剛才問我說這個制度特別是陞遷著作的部分，以學校來講，就以中山大學來講，根本就不可能用碩博士論文，像我們教授要初聘的時候，就是助理教授可以拿碩博士的部分，其他的副教授跟教授絕對是完完全全不一樣。

黃委員國書：這個瞭解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那是不可能的事，可是他們的情況要由他們自己來……

黃委員國書：所以要把這個規則訂得很清楚，作為陞遷的論文，它必須符合什麼樣的規定，主委，你說跟學校碩博士論文的規範可能不盡相同。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很嚴謹。

黃委員國書：你是說 40%，過去沒有這樣清楚的規範啊！所以核研所的這些同仁會覺得，那我就把我過去的著作拿來濃縮、改寫，我就可以升等了。不知道有沒有違規，但總是不好吧，總是不符合你們對於陞遷的主張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因為過去的陞遷應注意事項沒有寫得很清楚，所以讓你在處理這個事情上很難有依據。你們今年 5 月改了這個辦法，改了這個辦法還是要把它得弄得很清楚，「雷同」是什麼定義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次我們調查完以後，學倫開完會以後，我們會給他們一個建議，剛才是講 40%，這個我們私底下都已經討論過了。

黃委員國書：因為有 3 篇、有 3 個人，這 3 個人第二次的檢查報告出來以後，你們就馬上要做懲處，這個懲處要非常有依據，包括懲處到什麼樣的程度，你都要以昭公信，要有一個道理，不是含含糊糊，要很清楚，過去規範沒有清楚，現在就規範清楚。以上是給你們的建議，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16 分）主委好。今天本席要跟主委探討團隊管理的問題，理由是除了今年 10 月初鏡週刊的報導，也因為本席接獲不只一人，而且是不分性別的控訴，這些投訴進一步證實了這些週刊踢爆的內容。原能會是我國原子能安全的主管機關，套一句原能會自己的話，核安守護及核廢處理不只是原能會的重點業務，也是跨世代的工程與責任。正因為如此，所以本席認為原能會內部的民心士氣如果如此低落，工作環境讓同仁感到那麼大的痛苦，我覺得這不只是勞權的問題，而是國安的問題。主委，如果你有看新聞就會知道，恣意使用權力的最高主管，不僅影響日常工作的推動，而且終將遭受到員工的反撲，也就是說，一個最高主管的工作能

力已經不是用傳統概念下的專業能力來判斷，主管的情緒控管、待人處事的態度，以及對員工自主權的尊重，這都在影響團隊管理的高低。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主委，你認為原能會的管理問題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的預算審查或編列？我當然也要請主委回應一下，你如何說服國人或是立法院的同仁們，你有能力來改善週刊所報導的這些勞權相關問題？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首先我要講一下，因為目前還在調查當中，針對這件事情，我不方便說什麼。但是針對您剛剛所說的管理問題，基本上，我當然是有，而且有這個信心；換句話說，我當然不希望我們這次這個事情影響到我們的預算，畢竟事情的真相到底是什麼，我還是要強調，在這件事情裡面，多多少少都會有您所說的相關管理問題，以後對於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做深入的檢討與改進，所以說我認為是可以的。

林委員宜瑾：主委，人的情緒或是怎麼樣，人犯錯如果可以改進，我覺得這是可取的，我認為既然有這些問題，你的同仁其實有很多來跟本辦控訴或投訴，當然你不能去追究這些事情。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去追究。

林委員宜瑾：我覺得你應該好好去做改善，這樣才能領導整個團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謝謝。

林委員宜瑾：主委，我們討論剛剛這些問題就花費了一些時間，我覺得這都是浪費所謂的國家資源。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謝謝。

林委員宜瑾：所以我們還是要趕快進入原能會的質詢。我想請教主委，政府在 1970 年就核准興建核能電廠，當時還成為十大建設在膜拜，可是我們現在發現核廢料處置確實是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很清楚地知道，臺灣是個法治的國家，身為人民的公僕，當然凡事都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的前提就要有法可循。根據台電提報的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我們可以清楚知道最終處置時程分為五個階段，今年已經是 2022 年，我們早就處在第二階段。請教主委，第二階段的重點任務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第二階段是母岩找到以後要做場址評選。

林委員宜瑾：就是候選場址的評選。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林委員宜瑾：8 月有一個民間團體發出聯合聲明，呼籲要積極處理難以解決的核廢料困境，高階核廢料至今沒有最終處置場地選址條例，如果有選址條例，低階核廢料都很難處理了，民間呼籲政府要及早完成核廢料管理法的修法，完善選址法規，請問主委，你怎麼看？我國核廢料的問題有辦法處理嗎？該如何解決？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這麼看，基本上，低放應該要有相關法規，至於高放最終場址這一塊，從我在這個位置，我覺得真正給我的感覺就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像處理低放的法規我們有，可是問題是我們現在做不下去，因為我們還要公投，基本上候選場址是不做公投，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遇到阻礙了。同樣的道理，關於高放的部分，我們觀察全世界，大部分也都沒有訂定出明

確的相關法規，特別是幾個高放最終處置場已經開始興建的國家還是以溝通為主，並沒有訂定相關法規。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溝通是最重要的。我就拿一個最簡單的事情來說，這一、兩天大家都知道台電準備要蓋核一第三個低放貯存庫，台電要開說明會，但馬上就有一位里長反對了。所以我要講的意思就是，其實已經有除役的法規了，而且也已經經過環評，除役計畫也都明明白白的，很早就知道了，但是現階段的問題就是這樣，這代表開這個說明會也好，換句話說，我們的溝通沒有達到完全的效果。我只是拿這個例子告訴大家，有這個法規相較於溝通，我覺得溝通會比較重要。

林委員宜瑾：所以應該也要儘快跟民間團體做一些溝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林委員宜瑾：因為他們一直呼籲政府要修法，我覺得你有你的看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問題，我們會找出一個最好的方式，就如同委員剛才質詢我的時候我回答的，我一樣會告訴相關的民間團體，我相信他們也瞭解，但是他們總覺得溝通可能是永無止境的，溝通的效果到底是什麼，很難用量化表達出來，但是一個辦法擺在那裡的話，至少就有一個法規訂在那裡了。

林委員宜瑾：當然。

主委，今天凌晨 3 時 55 分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範圍是在新北市石門萬里那個區域，核一廠、核二廠就在那裡，放射性物料設施、乾式貯存設施可能會遭遇什麼樣的風險？我們有沒有什麼實質的防汛作為？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一定的辦法，所以今天早上中央氣象局發布這個訊息之後，我們在凌晨的時候針對台電核一、核二也發出警示，告訴他們要加強相關措施，這個都有 SOP，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如果要瞭解詳細情況，物管局局長在這裡，可以請他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鴻斌：半夜我們就跟電廠溝通了。豪雨特報發布，我們的人在半夜馬上就跟核一廠、核二廠做完整溝通，他們該做的檢查就要先檢查，初步去看哪個地方 OK，檢查過了都要回傳給我們，我們都有即時掌握。

林委員宜瑾：好。最後再利用一點時間跟主委討論一下戰爭的問題，烏俄戰爭讓全世界共同想起核電廠在戰亂中的危險性，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研究員在一篇文章中指出，根據最新出版的 2022 世界核能產業現狀報告，全球沒有任何一座核電廠考慮過如何在戰爭中運作，也就是說，如果軍事攻擊引發電力中斷，喪失冷卻的功能，有可能導致冷卻池起火、爆炸、核災、輻射外洩等等，核子設施在戰爭中受波及的風險是有的，所以我們今年的核安第 28 號演習也把戰爭因素納入考量。以該次演習為基礎，主委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臺灣的核電廠要如何因應戰爭？請簡單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次我們演習主要是針對戰爭可能會擦槍走火的現象，在這種情況下會產生一個大規模、大區域的火災，我們做了一些因應的措施，如同您所說的，核電廠如果電力中斷的話，反應爐還是在做核分裂反應，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有一些應急措施，包括注水設備、柴油發

電機等等這些東西都會有，就如同此次俄烏戰爭札波羅熱核電廠發生的情境大概都可以想像得到，IAEA 特別要強調的是核能電廠應該要變成一個所謂的非彈區，我想委員大概瞭解我在講什麼，我們如果能夠想得到的，基本上大概都有。至於詳細的部分，特別是針對這次的核安演習，請核技處處長向委員作個補充。

主席：請原能會核技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綺思：跟委員報告，今年的核安第 28 號演習，我們就是借鏡烏俄戰爭的狀況，譬如外面斷水、斷電，電廠本身本來就有多重的水、多重的電的來源。另外，雖然國際上日內瓦公約規定不能針對核能電廠進行攻擊，但是我們也考慮到剛才主委講的擦槍走火。

林委員宜瑾：沒錯。

李處長綺思：因為我們要做最壞的打算，所以包括飛彈攻擊核能電廠，如果不小心飛彈掉到核能電廠引發大範圍火災，今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也將其納入情境之中。我們另外也在兵棋推演，讓應變人員瞭解怎麼做平變轉換，就是平時的整備怎麼轉換到軍事整備階段的應變作為，我們也在兵棋推演進行演練，以上報告。

林委員宜瑾：好，總是要有一些演練、要有一些準備。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主席：在何欣純委員質詢過後休息 5 分鐘。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28 分）謝主委你好。我相信今天在這邊大家的心情非常複雜，過去我們在這邊談論很多原能會的業務，但是作為一個非常講究且非常重視性別議題的委員，我覺得也不能迴避你所涉入的職場性騷擾案件。首先想請教一下，根據媒體報導，有多名原能會員工出面表示你會在公眾場合問女秘書的身高，還會評論女員工的穿著打扮，問女員工為什麼要穿長褲，我認為作為一個長官、作為一個老師，對女性下屬或者學生的外貌加以評論，您覺得是恰當的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王委員好。第一個，針對這件事情，因為已在調查中，我不方便說太多，也不方便回應。不過你剛才的問題提到作為一個老師，是這樣的，我相信王委員也在學校待過，不管是授業或是教書，我要這麼說，如果拿我來看，我帶學生基本上就是跟學生之間的關係處得非常融洽，因為我覺得我要教他們的話，一定要讓他們相信我、信服我，我才能夠把事情做好，如果有遇到像您剛剛所說的這種狀況，我不會針對大學部，因為大學部的學生坦白講跟我就是上課，而研究生跟我就比較會有這個狀況，如果我的研究生有您剛才所說的這種女士……

王委員婉諭：所以主委認為這是恰當的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在這種情況下，為了要帶他們，必須要讓他們感覺我不僅要做軍師，我還想做人師，你要問我，我就直接了當地說，我把他們看做是一家人一樣，在這種情況下要我判定這不是恰當，說實在的，但如果今天……

王委員婉諭：是還是不是？時間有限，能不能具體回答，你認為這樣的討論是否恰當？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覺得要看場合、看情況，視情況而定。

王委員婉諭：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我知道今天……

王委員婉諭：好，那我要跟你說我覺得其實是非常不恰當的，原因在於身為一個女性，很常遇到讓人感到極度不舒服的性騷擾狀況就是被他人評論身材、外貌等，而且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在職場上針對其他人的外貌或身材打分數、討論，就會構成敵意性的工作環境，這已經是屬於性騷擾的一部分了，我想這也是為什麼會有多名員工站出來表示不舒服。我認為要融洽跟談論身高、體重、外貌其實完全無涉，融洽可以是關心生活但不是以這個方式關心，這部分的性別平等意識是必須加強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王委員婉諭：同時我也想請教，現在已經進入到調查程序中，從 10 月 9 日被指控職場性騷擾到現在已經 11 月 30 日，經過了快 2 個月，我想請教這段期間您的 4 位秘書以及您是否都在原本的職位繼續任職？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還在原職。

王委員婉諭：都沒有停職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停職。

王委員婉諭：好，這其實非常不平等且不合理，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當疑似性騷擾事件成案、發生時，就應該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通常可行的方式就是把疑似行為人調離原本職場、原本職務，跟受害人分開在不同的空間，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造成二度傷害；假設是單位主管，更應該要避免疑似行為人繼續擔任現職，不僅是避免行為人可能繼續擁有權力造成傷害，同時也希望避開特殊權力關係，讓受害人在調查期間能夠好好陳述他的狀況。所以我認為原能會以及行政院作為主管機關、主管單位，不管是依據性工法或是公務人員懲戒法，都應該要先調離現職，但我們看到的卻是毫無做為，明明已經疑似且進行調查中，這樣的作為我認為非常地不合理，也非常不應該。因此想請教，您是不是應該先暫停職務，先避開工作上的關係，讓調查能夠順利進行才是一個對的方式？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不是原能會的權限。

王委員婉諭：可以自請停職啊！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都應該要有，如果在私人企業都應該要處理了，尤其我們在公家單位、公務員的單位中，難道我們不應該要有更高的道德標準？甚至只是拉平到同樣的標準而已。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不起，針對您剛才所講的我們那幾位同仁，我有問過她們：「這事情發生了，妳們要不要離開目前的工作崗位？」

王委員婉諭：沒有，我是問您要不要離開！職場上的權勢關係就是因為在權勢關係下，很可能導致受害人沒有辦法在調查過程中好好陳述、描述意見，今天發生這樣的疑似案件之後，進入調查程序，您不但沒有自請停職，還問她們要不要離職。這樣的性別平等觀念真的非常有待改善且

必須加強，我認為真的要儘快停職，避免仍然擁有從屬關係，而且讓調查程序真的能夠好好公開、平等地進行。主委，我想請您真的要慎重考慮這個部分。

主席：請原能會人事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靜玟：因為這個事情一開始行政院採取的處理方式是先調查整個事實的經過，所以處理方式也是由上級機關調查，這部分並不是在原能會本身。

王委員婉諭：是，這就是讓我們非常生氣的地方，行政院不作為，難道作為一個公務主管機關的主管，不用自己……

林主任靜玟：在上級機關的調查過程中，事實上也不會有任何主委影響到當事人之處，因為行政院將調查對象隱瞞，都沒有讓我們知道這個事情，所以我們完全不知道行政院調查對象到底是誰，我的意思是他的調查法……

王委員婉諭：調查對象難道沒有主委嗎？不可能吧！

林主任靜玟：我自己身為人事主管，這個我們真的不知道，因為行政院在調查過程中資訊不會公開。

王委員婉諭：疑似性騷擾、性侵案成案時，其實調查的人包含當事人及行為人，沒錯吧！

林主任靜玟：這真的得去問行政院調查小組，他們真的沒有跟我們講是誰，他們有跟我們要資料，但沒有講是誰。

王委員婉諭：主委難道不覺得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即便是主管機關行政院不作為的情況下，你都應該要負起責任來做迴避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在第一時間就主動接受調查，這我要特別強調；至於其他東西就不是我能夠作主，就如同剛才您所說……

王委員婉諭：你當然可以自請停職啊！為什麼不能作主？我不理解，你不是疑似行為人嗎？調查過程中就應該要迴避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因為目前在調查當中，基本上這個到底……

王委員婉諭：不論是在校園或企業中，一旦疑似成案，調查過程中就應該要停職迴避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的指教我聽見了，我現在能夠說的也就是這個，因為目前……

王委員婉諭：法規上的疏漏、行政院的不作為，難道我們不應該要用最高的原則來要求自己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正在調查中，到底是真的有、還是沒有……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沒有在這邊說已經確定了，而是在疑似有這樣的行為就成案調查，而在調查過程中，不論是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在私人企業中，或者依照教育相關法律在學校中的調查案件，其實都應該要迴避、要暫時停職。雖然在公務人員相關的法規上或許有疏漏，又或許行政院不作為，但我們不應該用最高的標準一同來檢視嗎？

林主任靜玟：這個事情事實上主委並沒有迴避的問題，還是再強調一遍，因為整個過程是由行政院調查，並沒有主委這邊會介入任何調查過程的問題。以上。

王委員婉諭：我想說，大家性別平等觀念麻煩加強一下好不好？我們一直在談權勢性侵、權勢性騷，就是在談只要有權勢關係其實就有可能讓當事人、被害人沒有辦法發聲。所以依據性別工作

平等法，在學校性騷擾、性侵害的調查程序中，只要是疑似都應該要迴避，先暫時停職，並不是要做行政處分，而是要避免。我今天沒辦法再討論了，因為我覺得太誇張了！

接下來想請教的是，在面試過程中，您也會詢問身高、體重、血型、星座以及排行，表示是為了找到適合的人選，我想請教這些和他們是否能勝任工作的關聯性在哪邊？

林主任靜玟：不好意思，媒體所報導的都是個案調查中的情況，這個案子在調查中，其實本會也不方便對外發言。

王委員婉諭：不是啊！主委自己就有回復這是私人問題，是為了尋覓適合的人，我問這和尋覓適合的人的關聯是什麼，為什麼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因為已經在調查中，我真的不方便說什麼。

王委員婉諭：好，那我就告訴您，我要特別提出來，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雇主對求職人不得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以及血型予以歧視，所以這原本就有相關法律遵循，當然這規範的是民間企業，公務人員的部分的確在法規上有所疏漏。但相同地，作為原能會最高首長，作為一個公務人員的操守和分際，難道不應該要更加嚴謹嗎？我們當然沒有要在這邊斷定是否有，但已經成案的情況下，就應該要做性別平等觀念的提升，同時我還是要再次提醒，進入調查程序、已經成案了，其實就應該要迴避，我還是希望主委能自請停職，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39 分）主委，我本來今天的質詢不介入也不談正在調查中且大家這麼關心的疑似性騷案，可是剛剛聽到你的回答，我跟你講，連我坐在臺下都聽不下去。主委，什麼叫做這都是行政院的责任，行政院已經立案調查了，你都完全沒有責任？

請問這位女士是人事主任嗎？

主席：請原能會人事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靜玟：是，我是人事主管。

何委員欣純：那你也去把性平法好好地念一念、讀一讀！你身為女性，又是人事主管，你去把性平法好好地拿出來念一下。主委，這是態度的問題啦！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何委員好。是。

何委員欣純：在性平法中規定，你涉入的案件是疑似，雖然正在調查當中，但你就是當事人，就是被申訴的那個人，如果你有態度、你支持性平，你覺得是清白的，反而應該要自行請假，先暫時離開這個位置，讓行政院的調查小組好好地調查，是真、是假自然會有調查報告，該還你公道會還你公道，該還你清白會還你清白。但不是像你剛剛那樣回答女性立委，對於我們女性立委在這件事情上的質疑或請教，你的態度居然說這都是行政院的事情，這個正在調查當中，你不便說什麼，你就是這樣的態度而已嗎？我剛剛在臺下忍不住要飆罵出來，我跟你講，你會變成女性公敵，如果你是這樣的態度，表示你的性平觀念還需要再上一課，怎麼可以這樣子！你剛剛回答的是什麼答案啊？拜託！原能會從上到下都該上性平課，因為從你剛剛的回答中完全呈現出來，完全沒有性平觀念、完全不懂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的精神跟法條。我最驚訝的是你

還自己說出來，我們要求的是你自己要離開，暫時停止你現在的職務，你竟然還去問對方（女性的申訴人）要不要先離開這個職務，你剛剛是不是這樣講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覺得委員可能誤解我的意思了。

何委員欣純：要不然呢？如果你真的這樣做的話，你就真的違法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這幾位是我把他們從核研所借調過來的，我的意思是如果真的有這種現象，因為我不曉得他們的感受是什麼，我認為如果現在有這種情況……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不曉得他們的感受是什麼？你好好去念一念我們在性騷擾專章裡面的立法，什麼叫作性騷擾的定義，到現在你被人家申訴了，你還說不知道他們的感受是什麼、他們的感覺是什麼。你是被申訴的人，你沒有暫停現在的職務，我們已經非常不能忍受了，你的態度表示沒有自行請假，我們也覺得不可思議耶！結果你在這裡回答立委的質詢，你的態度、你的答案、你的說法更讓人不能忍受。請好好去念一念性別工作平等法，請好好去念就業服務法，請把所有性騷擾專章裡面的法條、法律文字好好地讀一遍，好不好？我是建議你應該即刻自行請假、迴避，讓整個調查小組好好地調查清楚，在這裡多說無益，你在這裡說你沒辦法講，那就請假，讓行政院調查小組好好地調查一番，這是我的建議，雖然我剛剛真的聽得很生氣。

接下來在短短的時間裡，我要跟主委請教，臺灣研究團隊有前所未知的新發現，這位陳教授發現黑潮裡有放射性的銻——不知道怎麼問下去啦！我看到主委剛剛的那個態度，我實在不知道怎麼問下去了。我們關心的是民眾的生活，但主委你連自己的團隊都管理得一團糟，連被申訴性騷擾，到現在你還不知道錯在哪裡、不知道為什麼、不知道為什麼會被申訴、不知道當事人的感受是如何，我不知道你怎麼來領導原能會？我接下來的質詢，請書面回答我就好了，我只是要知道生活中環境安全的監測問題，希望能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我。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發言時間 4 分鐘。

曾委員銘宗：（10 時 51 分）主委好。請教主委，蔡政府訂的這個目標是 2025 邁入非核家園，到時候的能源政策是 30%的燃煤、50%的天然氣、20%的再生能源，也就是到時候會廢核，就主委的看法，這樣的能源政策不可行？你贊不贊成？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曾委員好。委員，說實在的，這不是我的業務職掌範圍，我很難置喙。

曾委員銘宗：好，我接著請教的就是你的業務範圍，現在廢核是不是世界的發展趨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能講現在算不算是發展趨勢，如果是從長期來看的話，就是看過去的這 5 年或是過去的這 3 年或是過去的這一年多，最近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有一些實際的現象產生。

但是你有沒有想到一個問題，今天俄烏戰爭能夠打到這個樣子，目前俄羅斯拿下歐洲最大的 Zaporizhzhia 核電廠作為要脅，坦白講，核能電廠也是滿危險的，在這個地方採用核能，它也不能阻擋戰爭，在這種情況之下，可能還是會受到戰爭的威脅。所以你要問我是不是很適合，特別是在核能安全這塊……

曾委員銘宗：主委，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就在講……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在講這是不是一個趨勢，我希望……

曾委員銘宗：廢核是個趨勢還是不是個趨勢？我等一下會越問越細。請問這是不是一個趨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講現階段好像有幾個國家在做，但它是不是會蔚為一個風潮或趨勢，我剛才已經講過了，這要看一段時間的，不是只看這麼短暫的時間而已。

曾委員銘宗：但是就目前的情況，廢核不是世界的發展趨勢，像過去日本廢核、德國廢核，尤其是少數國家，像德國是不用核能電廠，但現在慢慢恢復了，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同意，是的。現在它迫於現實狀況，它要這個……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現在有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完全不用核能發電的？有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我所知道的，澳洲好像就沒有核能電廠。

曾委員銘宗：它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義大利也沒有。

曾委員銘宗：它本來就沒有，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義大利是廢掉的。

曾委員銘宗：義大利是廢掉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但它不是現在廢的，它很早就廢掉了。

曾委員銘宗：所以現在世界上唯一廢核的國家就是義大利，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沒有核能電廠，它現在應該是沒有了。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是有很多國家根本就沒有核能電廠。

曾委員銘宗：那是原來就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曾委員銘宗：真正有又把它廢掉的是義大利？

謝主任委員曉星：很早就廢，不是因為……

曾委員銘宗：對，早期德國也廢嘛，那現在……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它後來又……

曾委員銘宗：現在慢慢走回來了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曾委員銘宗：日本有一段時間也不用核能，現在也回來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曾委員銘宗：好，我時間有限。目前世界上核能電廠在運作的總數大約有多少座廠？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的核能電廠總數應該至少有二百多座。

曾委員銘宗：二百多座？

謝主任委員曉星：四百多座。

曾委員銘宗：那興建中的大約有多少？

謝主任委員曉星：7、80 座左右，詳細的數字可能還會稍微高一點。

曾委員銘宗：你預期重新興建的會越來越多還是越來越少？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剛剛問了一個問題，我很難回答，你問說它是不是一個趨勢，我只能說你來看這個趨勢跟我來看這個趨勢的標準不一樣，我的標準是這個趨勢可能要維持至少 1 年或 2 年，甚至更長久才算是一個趨勢。我為什麼這麼說？我在這邊可以跟你討論一下，因為就我所瞭解，美國應該算是核能大國，但我目前所知道美國的趨勢就是學校裡面的核工系、單獨成立核工系的幾乎越來越少，這是我這幾年觀察的結果。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再問你最後一個問題，關於開發可移動的小型核電廠，現在的技術有沒有成熟？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說技術有沒有什麼？

曾委員銘宗：技術有沒有成熟？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覺得技術還沒有成熟，你說 SMR 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對，一個小型的、連動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覺得還沒有成熟，報章媒體有講說 2030 年能夠出來，我個人並不那麼樂觀，而且我認為 SMR 有兩個條件，除了它的 size 比較小、它的建造成本能夠降低以及它的建造時程能夠縮短以外，我覺得它在安全部分要有相關的要求，同時它還要模組化，坦白說它就是客製化，那它要客製化的話，如果你問我，我覺得這部分還有一段時間要走，所以我對他們所說的 2030 年可以出來，我還有一點……

曾委員銘宗：最後就是剛剛問你的，給我一個精確的數字，第一個，現在世界上有多少座核能電廠在運作？興建中的有多少座？一個禮拜內給我一個精確的數字。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數字我會提供給你，因為我現在講的話……

曾委員銘宗：好，我知道，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徐主任及張處長兩位好，今天時間比較短、時間有限，我就長話短說。你們應該也很清楚本席的選區在北海岸、東北角，所以有非常多的漁民，大家都是靠海維生，因此一直以來我都非常、非常關心含氫廢水的問題。

幾件事情跟你們討論，第一個，我除了非常關心核電廠除役的工作以外，剛剛我有提到日本要排放含氫廢水的問題，這對臺灣的影響也事關重大，在這個消息一出來的時候，我的選區中真的有非常多民眾、非常多漁民一直不斷地關心這件事情，因為他們擔心會直接衝擊到他們的

漁貨、衝擊到他們的生計，所以針對這部分我也一直不斷地追蹤相關問題還有防護措施。在去（2021）年 4 月的時候，當時根據相關新聞報導顯示，日本即將在 2023 年的春季或夏季開始排放含氚廢水，這代表什麼？代表已經迫在眉睫了，現在已經是 2022 年底，明年就要開始了。當時我曾經向原能會主張六大訴求，一、臺灣一定要能夠派相關的代表、技術人員參與日方排放核災廢水的會議，甚至我們應該要擁有主動到日本考察的權利；二、我們應該要去交涉、去要求日本要主動提供各種海域影響的預測分析數據；三、日本應該主動提供這兩年（它稱之為準備期間），東京電力公司相關執行方案的申請跟審查進度，因為我們是直接會受到影響的人；四、日方應該要積極加速跟我們進行技術交流和資訊的流通，確保我們周圍的海域是安全的；五、他們的處置方法、安全性相關的資訊如果有異動，都應該及時跟各國揭露；六、在確定能夠保障安全之前，都不可以任意為之。

針對這個部分我有看到幾個問題，我知道你們有規劃 2022 年底要成立輻射廢水海洋擴散模擬預報系統，也有看到生物氚檢測實驗室在 8 月底正式揭牌成立，並完成 2021 年度遠洋經濟漁獲北太赤魷和秋刀魚的檢測。可是我想問的是，以我的選區北海岸來說，漁獲其實有非常多種，針對會受到影響的漁獲其實漁業署有提出一份建議名單，我有把會受到影響的漁獲列出來，包含秋刀魚、赤魷、鮪類、旗魚、鯊魚等等，還包含白帶魚，白帶魚是我們在秋季非常常見的漁獲，所以你們除了針對北太赤魷和秋刀魚進行檢測之外，有沒有再針對其他的漁產做檢測？因為清單有這麼多，但目前看到的只有兩種，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回答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徐主任說明。

徐主任明德：事實上我們針對海生物的取樣，除了包括深海魚之外，也包括近海魚，所以只要是漁業署提供給我們的魚種，我們都會檢測，另外我們也跟漁業基金會合作，請他們在我國海產物進口的漁港做一些即時取樣，把相關的樣品送到我們輻射偵測中心……

賴委員品妤：但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因為目前看起來你們只做了兩種，我剛剛也講到，像我們很常見的漁獲——白帶魚，目前你們好像還沒有監測，漁民朋友會擔心我們的漁獲有這麼多種，為什麼只測了這兩種？你說這兩種沒有問題，那麼其他的呢？我們也想知道答案、知道狀況。

徐主任明德：我們會儘可能取不同的魚種來取樣分析，簡單來講，魚種的分類，一種是深海的魚，一種是近海的魚，所以他們捕獲的魚只要送到我們這邊來，我們都會取樣，我們取樣的種類絕對不只兩種，事實上我們相關的檢測報告都可以在網站上查到，也許我可以提供委員更詳細的漁獲檢測清單。

賴委員品妤：所以我可以理解成不是只有兩種，但是現在只做了兩種，之後會越來越多嗎？

徐主任明德：現在已經不只做兩種了。

賴委員品妤：OK，所以是有陸續在增加，因為每種漁獲的季節其實也不一樣，隨著季節你們會陸續增加。

徐主任明德：對。

賴委員品妤：這個部分麻煩你們要及時更新，因為真的很多靠海在討生活的人都非常關心。

再來，我剛剛有提到我先前有提出六大訴求，目前這六大訴求到底有沒有一一達成？我剛才已經講了，那麼針對這六項可不可以簡單地回答有沒有達成？我當然知道狀況，但是我想要知道最新的進度。

主席：請原能會輻射防護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淑君：最近 7 月的時候我們駐日的代表也有去現場，直接掌握日本的相關資訊回傳給我們，另外，我們也定期跟日本的 NRA 有視訊交流，我們想要定期追蹤他們現在一些排放準備的現況，以及他們針對所謂 ALPS 的處理效能為何，我們都有定期去做技術上的追蹤、參與。

另外，委員最關心的海洋監測數據，在這部分我們也有掌握他們整體的資訊處理以及他們公布的地方，我們自己也有一個海洋資訊的監測平台來揭露，未來我們也有打算把日本的關鍵數據跟臺灣自己的數據做完整的呈現，讓民眾對於我們，尤其是北海岸的海洋環境能夠得到充分的資訊。

賴委員品妤：我想確定一件事情，原能會現在沒有要反對排放這件事情？你們的表態是什麼？你們有對日本表達過我們反對排放這件事情嗎？

張處長淑君：我們主委在去年的第一時間其實就已經表達我們的立場了。

賴委員品妤：我提醒一件事，現在連日本國內的環保團體都在反對這件事情，目前看起來國際跟日本當地民眾非常多人都不支持海洋排放含氚廢水，所以第一個，我要求原能會還是要持續強烈的表達我們反對的態度；第二個，它如果真的要去做這件事情，如果你真的沒有辦法阻止它，假設它真的做了，你該做的監測和防護一定要做好，因為真的會影響非常多人的生計，我們大概有 40 萬的漁民，40 萬個人背後就是 40 萬個家庭，所以這件事情不可不慎。

最後，我想問主委，你什麼時候要停職？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賴委員好。我不太清楚您說的。

賴委員品妤：什麼時候要停職？我必須要說啦！你自己覺得現在這樣的處置是 OK 的嗎？我可以提供一些數據，第一，我要提醒主委一件事情，你是政務官，現在雖然是在調查中，但是你是政務官，我們的期待不是一個最低的標準，而且我必須要說，原能會的性平讓我非常、非常不開心，原因你自己心裡也很清楚，2015 年的時候行政院啟動了一個性平考核計畫，這個考核計畫啟動之後，原能會每一年的性平評等都是乙等，甚至有一年爛到直接不列等，表示你們整個機構的性平就是有問題的嘛！所以老實說當週刊報出來的時候，我真的不意外，而且從主委自己的回答聽起來，你就是也沒有否認這些行為嘛！你認為這些行為沒有錯。

前面其實不管是范委員或是何欣純委員的質詢我都有看，范委員已經幫你上了一堂性平課了，我必須要講，我要很認真、很認真地跟你講，第一，在制度上，原能會在性平方面就是做得很爛，從 2015 年開始爛到現在，甚至爛到有一年的性平考核直接不列等，因為太爛了；其次，就是你本人，你回去真的有想過這些行為是不對的嗎？你現在正在接受調查，OK，你可以主張在調查期間你不是一個被認定有這個事實的人，可是你身為一個政務官，你覺得你不用先停職嗎？就算你不停職，你不用先請假嗎？我覺得你自己要好好想清楚這件事情。還有我有看剛才

其他委員的質詢，我非常地生氣，人事室的林主任，你很好辯喔！發生這種事情你們內部都沒有反省過嗎？我覺得你要想清楚啦！你就算沒有停職，你也應該請假，你是當事人，你今天這樣要怎麼備詢？我剛才上來也覺得很困擾，所以直接叫業務單位上來。看起來原能會就是從上到下整個性平都出了問題，你們的考核超差的，你的行為超爛的，我覺得你應該知所進退啊！主任也是，不要再護航了，要好好地反省、深切地反省，我不想再看到這麼重要的單位，掌管我們原能政策業務的單位竟鬧出這種事情，這樣能看嗎？這樣像樣嗎？知所進退啊！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9 分）大家早安。站在這裡質詢您實在心情非常沉重，我想很多委員都已經提了性平的事情是我們非常不樂見的，我們也萬萬沒有想到這個事件之後主委個人也沒有作出讓我們覺得相對合宜的一些迴避的政治選擇，我也認為非常的遺憾。

不過今天還是要就政務來進行我的監督。原能會改組在即，原能會要成為核安會，實踐 SDGs、聯合國各國都在做的這些指標，未來原能會會不會從二級機關變成三級機關、它是進或退？這是我今天的主題。

當然因應 SDGs 的潮流，臺灣是世界上唯一一個實踐「17+1」項指標的，非核家園是臺灣的第 18 項指標，而最後一項完全是由原能會掌管核安的主要業務。在進入業務之前，其實我前幾天在質詢中研院時，也是這樣告訴廖俊智院長，對於實踐 SDGs，中研院不是只有研究面向要做，中研院作為一個組織機關，它有它的場域、有它的建築、有它的軟硬體、有它的機關文化，都應當方方面面來實踐 SDGs，而不是只有在政務本身或研究本身。換言之，SDGs「17+1」在臺灣，其中第 5 項就叫性別平等，主委，性別平等的意識有在原能會裡落實嗎？從今天幾位委員的垂詢、批判都看得很清楚，從制度上，當然我們很不樂見在個案上個人發生的事件，但是對於 SDGs 第 5 項的性別平等，原能會就是不及格！

另外，SDGs 第 7 項叫做可負擔的能源系統，在原能會掌管的所有建築場域當中，有沒有去做節能系統？包括發電、節水。我不曉得有沒有？所以我現在要提的是，在「17+1」當中，各機關不要只想到行政院要求你們去落實永續發展，你們就只要 focus 在自己政務相關的事情就好，其實每一個機關都應該要把它內化成組織文化裡的元素，如此這些指標才有意義。這是我第一點要跟您要求並向您提出詢問的，我想您也記取我的建議了。

現在回到你們一向 focus 的部分。你們自己也成立了一個設置推動小組，永續發展在原能會，很好！內閣要求各個二級機關都要提報一個自願檢視報告，原能會也確實成立了一個小組，依照你們的組織章程，這個小組是每年要開二次會，但根據本席所調閱的資料，即便原能會成立了永續小組，成立之後也開過一次工作會議，但迄今就只開過一次會議，今年（2022 年）都快到年尾了，還沒開過半次會議，這樣的永續推動只是虛應故事，小組也只是形同虛設。主委，你們的永續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為什麼只開一次會？您應當是這個小組的召集人吧？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吳委員好。我應該不是召集人。

吳委員思瑤：如果您不是召集人，那個 level 相對又更低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是副……

吳委員思瑤：誰是召集人？現在誰可以告訴我，誰是原能會設置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主席：請原能會王主任秘書說明。

王主任秘書重德：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政務副主委主持的會議，我們定期都有填報資料，預計在年底會開會。

吳委員思瑤：所以連主委也不曉得誰是召集人，要由您來協助回答。所以是副主委來做召集人。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剛有講是副主委。

吳委員思瑤：好，今年年底才要再開第二次會，但你們已經違反自己的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的規定，而且如您剛剛回答的，你們會依序來填這些表單，那就是 paperwork，就只是文字遊戲而已。主委，從這個執行上來看，我覺得這就是虛應故事啊！未來行政院永續會要求二級機關跟地方政府都要做自願檢視報告，我也整本都讀了，確實如你們所說就是 paperwork，就是從現在的政務裡面看哪些可以扣合 SDGs 的第幾項、第幾項，這樣套上來。未來你們改制成核安會之後，從二級變三級，請問這個永續發展還做不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會持續做，還是會做，因為……

吳委員思瑤：好，但現在是二級機關就已經「離離落落」了，未來三級機關還可以期待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剛已經講了，我們會改進，但是我要強調，永續的東西，不管是一級、二級都要做。

吳委員思瑤：很好，所以即便未來原能會改制成三級的核安會，你們還是要依循自己提的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來照步走，OK？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吳委員思瑤：畫面上的是我從你們自提的永續報告裡所列出的五大重點，主委自己看哪裡做到了？第一點是推動核電廠除役。目前核一除役中、核二審查中、核三送件中，這一點看起來是有在做。但是第二點的推動低放設施的選址作業以及第三點的推動高放設施選址的法制作業，請問有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關於持續推動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基本上還是有在做，因為目前行政院有一個永續會或是他們有一個有關核廢的專案小組，目前推動小組已經有在推動相關事務，關於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這一部分它有採用所謂中期的貯置場。

吳委員思瑤：從制度上來講，低放的選址作業就是原能會和台電之間的事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你們要罰台電，第一次 2016 年開罰 1,000 萬元，2017 年加重開罰 3,000 萬元，但是最後都被法院判定它不用受罰。你們也一直卡在地方到底要不要走公投、地方要不要配合執行等事情，但是多次都說原能會是不是要修改相關的辦法，研議其他的選址機制。所以您剛剛回答的意思是，這個部分就回到行政院去做，你們沒有能力再做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因為目前有一個推動小組，基本上我們做任何決議都要經過他們，他們目

前已經有一個取代的辦法。

吳委員思瑤：取代的辦法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剛才講的中期貯存。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鴻斌：目前行政院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和台電執行中期貯存的溝通，目前……

吳委員思瑤：就是台電去做溝通，所以目前還是 pending 在這裡，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另外，關於剛才那幾個指標，我們當然要做監督，在永續的部分，我們既然寫了，當然就應該做到，但是這裡面還有誰要做呢？還有台灣電力公司和經濟部。

吳委員思瑤：所以針對剛剛的第 2 項和第 3 項，低放選址條例這麼多年來仍然一動也不動，高放選址的法制化也是原能會、經濟部、台電三方踢來踢去。沒有問題！我也知道你們的難處，只是既然你們把它掛在你們的自願檢視報告中，還寫成是你們的主要任務，我覺得你們就要好好地去看，或者是未來改制之後，我在乎的是改制之後，如果這不是核安會要做的，那就要看經濟部該分擔什麼或是行政院永續會的層級自己要列管什麼，否則我永遠都會在你們的自願檢視報告中看到你們把它列在你們要督導的核心業務。

我提一個更建設性的事情，比如說，你們為了跟上 IAEA 的腳步，要用原子能的技術來提升產業的價值，促進環境的永續發展，所以你們提出了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發展策略藍圖，這是一個 4 年期的計畫，所以你們要在八大領域把原子能用在精準放射醫療、糧食和農業、環境與水資源、量子科技、中子科技、太空科技、工業應用和半導體製程，這些都是國家要做的重要產業。但我也很擔心未來改制之後，因為過去這八大領域的原子能科技應用是以部會跟部會之間的合作來串聯，這八大領域，你們要跟科技部即現在的國科會、要跟經濟部、要跟海洋委員會、要跟環保署、要跟農委會、要跟衛福部、要跟交通部做協調，但未來原能會變成三級機關後，這些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發展策略會由你們繼續做，還是要交給國科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是我們自己做。

吳委員思瑤：你們在整合跨部會的部分會不會矮人家一截？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是會。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要圖謀怎麼樣來改進？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我要特別強調，我們是一個獨立機關，我一定要想辦法把三級最大化、極大化。

吳委員思瑤：很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另外，還有一個原因，全國目前也只有我們能夠處理這件事情，所以就算是國科會認為我們比它矮一截……

吳委員思瑤：主委要說到做到，不管未來您是不是在這個位置，我也不清楚，但是基本上我也是認為你們的永續報告不會因為改制之後，從二級變三級，你們就不再推動，很好，這本來就應該。第二件事情，如果列在你的帳上，但是沒有辦法在原能會推動的，就好好看是由哪個部會去

做，不要永遠列在你自己的帳上。第三個，像這些更具建設性的原子能科技在產業端的運用，非常好，那你就要有雄心壯志，即便你未來矮其他部會一截，但是對於應該推動的，你要想方設法把這個機制的串聯建立起來，因為只有你們有這樣的專業，我們就拭目以待，希望能夠發揮這樣的效益，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思瑤：繼續努力，謝謝主席，謝謝主委。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1 時 21 分）主委，從週刊爆料性騷擾事件到現在，本席也很意外今天在這裡還是看見你，早上你也說對於性騷擾的定義受教了，我不瞭解為什麼在這個時刻、這個地點、這個時間，你才受教？難道你身為原能會主委，在學術界也有一定的歷練，連性騷擾定義都必須要聽人家講才受教，本席覺得非常意外。我們來深刻地討論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好。因為他給我指教，我當然要接受教育，這是我基本應該要做的。

萬委員美玲：哪一件事情是你基本應該做的？到今天才知道什麼叫性騷擾定義是你基本應該做的，是這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不是。

萬委員美玲：你還有辦法在這裡狡辯！你還狡辯得下去！今天委員不分朝野轟你轟成這個樣子，你還有臉在這裡狡辯！週刊爆料的這些事項，不管是週刊上面所寫的言語騷擾、肢體碰觸以及情緒能力管控差、辱罵下屬、霸凌同仁等等，當然這些都在調查中。不過我今天有幾件事情要在這邊跟您釐清，畢竟現在整個原能會還是由你帶領，原能會底下還有非常多的女性工作同仁，他們是什麼樣的心情，我想我們都能夠體會。

請教在性騷擾防治調查的過程當中，當然現在事涉被害人及當事人之間的隱私等等，我們並不要一直去掀開被害人的傷口，但是我們來看一下客觀的數據，自從你就任主委之後，歷任主委秘書幾乎都是女性，你願意重用女性不是一件壞事。但是目前看起來，在公務人員女性秘書裡面，10 位當中就有 5 位離職，這是非常罕見的，我們都知道公務人員要離職、請辭其實已經不常見了，通常都是高升或平調、降調，總之離職是非常罕見的，但是你的離職率卻這麼高，我不知道你要怎麼去交代這件事情。再來，根據鏡週刊報導，針對指控，謝曉星主委本人也坦承，你在面試秘書的時候的確有問到私人問題，但是你的目的是為了要尋覓性格合適的人，主委，你有這樣回答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也不算完全是性格合適……

萬委員美玲：你有沒有回答這句話？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當然沒有直接講是性格適合，我只是講適合這個職務的人。

萬委員美玲：主委，不管是性騷擾防治法也好，或是就業服務法也好，你不會到今天才瞭解。再來，其實就業服務法的規定很清楚，雇主在招募或甄試的時候有哪些可以問、哪些不能問是一清二楚的，你不會不知道，但是你鑽了一個漏洞。公務人員在就業服務法的規定上除了年齡規範

，其他的部分沒有規範那麼細，但是作為一個主管，對於性騷擾防治法、就業服務法哪一些是紅線，你應該非常清楚，為什麼要頻頻去碰觸這個紅線？現在這個事件還在調查中。再來，10月4日原能會也轉述了主委的聲明，在第三點當中很清楚提到，至於報導提及與同仁互動過程這部分，主因是因為主委過去在學校任教多年，和學生相處融洽，亦師亦友，因此把這習慣不自覺的帶到公務機關來，所以請你今天在這裡說明白，這習慣是什麼習慣？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習慣可能就是週刊上面所提到的，譬如他的穿著，他過去可能都一直穿裙子……

萬委員美玲：請你對麥克風答清楚一點。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意思是，這個習慣可能是有時候我跟他交談的時候，因為我們都很熟了，所以可能會有一些言語上的——基本上，就如同你們講的，可能就違反了性平法的範圍。

萬委員美玲：所以主委也承認違反了性平法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我這樣說好了，就是因為很熟了，我們可能在談話中就有一些談話的題材，這些題材就有你剛才所講的那些事情……

萬委員美玲：哪些事情？

謝主任委員曉星：譬如，他平常可能都穿裙子，但今天穿了牛仔褲，我就問今天怎麼穿了牛仔褲，就這樣子。

萬委員美玲：只有這樣子而已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萬委員美玲：只有這樣子而已嗎？你的言語騷擾僅止於這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曉得我還有哪些。

萬委員美玲：不只吧！我想不只吧！什麼叫作這習慣？如果你也承認是因為太熟了才碰觸到這條紅線，無論你跟他熟不熟，或是你自己以為你跟他熟，但是再熟的人你也不可以去觸碰到性騷擾這件事情，這是非常基本的，因為你跟他熟，你就可以觸碰這條紅線嗎？這是什麼爛理由啊？這是什麼爛理由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已經講了……

萬委員美玲：主委，既然你也承認有觸及到性騷擾這條紅線，今天才受教什麼叫性騷擾的定義，可見你過去其實就知道，但是這習慣不自覺地帶來，總是對當事人有傷害，你願意在這裡跟當事人道歉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如果真的覺得我騷擾到他，我當然要對他道歉。

萬委員美玲：他都已經來控訴了，什麼叫作如果他真的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連當事人到底是哪些人都……

萬委員美玲：請教您個人覺得有還是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剛講了，我講的話基本上就是一個問候語而已，這是我的認知。

萬委員美玲：你用問候語去性騷擾別人，誰能夠接受這樣的問候語啊！你真的非常離譜，行政院也在講，因為我們都知道有性騷擾調查小組，剛剛很多委員也講過，你們的性平做得很爛，性平

為什麼做得很爛？難道是為了包庇主委嗎？難道是知道主委過去有這樣一個不自覺帶來的習慣嗎？所以性平才做得這麼爛，難道行政院現在也在包庇你嗎？請教主委，這件事情你認為你是清白的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至少到現在為止，我還是認為我是清白的。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個人認為你是清白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是清白的。

萬委員美玲：你認為你是清白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啊。

萬委員美玲：你保證你是清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

萬委員美玲：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的認知可能跟……

萬委員美玲：你可以保證你是清白的、是被冤枉的？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可以這麼說。

萬委員美玲：如果調查出來確有此事，你要怎麼處理？你怎麼賠償人家？你怎麼負起責任？是不是立刻下臺？主委，我看了相關的規範，按照性騷擾處理要點，從受理次日開始 40 天內必須要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30 天，還要通知當事人。行政院蘇院長 10 月 4 日在立法院備詢時表示，他已經責成秘書長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本席非常遺憾，早就已經過了 40 天，今天是第 57 天，主委，你自己不急嗎？有沒有請你去說明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問我，我當然……

萬委員美玲：有沒有請你去說明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點我坦白講，因為正在調查中，我不方便說什麼。

萬委員美玲：我早就知道你當然會這樣講，我想如果你對自己的清白這麼有把握……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這是秘密的事情。

萬委員美玲：其實你早就應該更清楚地說清楚、講明白。今天在這裡有些委員問你，其實根本就不想問了啦！你哪裡有資格站在這個地方，對不對？有這麼大的性騷擾疑雲，你如何帶領整個原能會？原能會有這麼多的女性同仁，上班的心情是如何？你在這裡唯唯諾諾的，沒有好好地面對事實，你拿什麼保證？你拿什麼保證？情何以堪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你剛才曾經問過我，我如果再講……

萬委員美玲：今天這樣講好了，我們不能在這裡就把你定罪，但是今天在這裡，有這麼多人提出這麼多的問題，你剛才自己也講，就是因為太熟了，所以踩到這條紅線，你不用道歉嗎？你不用道歉嗎？你可以在面試的時候，問人家這麼多隱私的問題嗎？可以做了這麼多週刊所指控的這些狀況嗎？對不對？我只問主委，如果對你自己的清白是有信心的，但是今天這個疑雲籠罩著原能會，你願不願意先請假接受調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現在已經在調查當中了。

萬委員美玲：你願不願意請假，先離開這個職務？讓大家可以好好來調查，讓女性的工作同仁在職場上會覺得比較安心，您願意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現在已經在調查當中，基本上我已經在迴避了，我沒有參與任何的這個，更何況你剛剛問我的相關問題……

萬委員美玲：您在迴避！我請教女性同仁怎麼跟你相處？在沒有還你清白之前、在事情沒有調查出來之前，萬一確定你就是性騷擾，我請教一下，大家怎麼跟你相處啊？你這樣對嗎？作為一位原能會的主管、最高職務的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我認為我是清白的，所以我才認為……

萬委員美玲：主委，我想很多的證據擺在眼前，真的不要再強辯了！該要自己去請假，就要去面對，政治責任要負，該你的責任也要負，不是你現在閃躲就可以了事，躲得了一時，躲不了一世……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閃躲，我在第一時間就接受調查。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件事情你今天可以回去看看，如果你也承認踩到這條紅線，該怎麼做，要知所進退啊！你還要講什麼？你還要強辯什麼？你還要強辯什麼？你今天所有在此備詢的都會留下紀錄，以後只會更難堪而已。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會留下紀錄，我剛才也講了，我敬受教諭，你也認為不妥。

萬委員美玲：你說什麼？你再說一次。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說我敬受你的指教嘛！

萬委員美玲：什麼叫作我們的指教？「敬受指教」是什麼意思？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你剛才講我在強辯，我說我沒有要強辯，我敬受你的教諭。

萬委員美玲：我只是奉勸你，事情要面對，該負起的責任就要負起……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是在面對啊！

萬委員美玲：而且我再一次跟你講，你今天是原能會的主委，底下那麼多女性同仁，大家在這件事情的過程當中真的很難跟你相處啦！我們也收到很多其他女性同仁表示戰戰兢兢跟害怕，我想該要面對、該要請假，請你回去思考看看，如果今天還有一絲絲空間、還有一絲絲希望取得大家對你的尊重跟尊敬，你就應該要請假，靜候調查，還你一個清白，在這邊強辯不會讓事情更清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同意，所以……

萬委員美玲：如果今天週刊其實是冤枉你，你可以提告啊！對你的人身污辱成這樣耶！你去提告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目前在調查當中，我等調查結束以後，我再……

萬委員美玲：你去提告啊！你去提告嘛！你為什麼不去提告？按照您過去強悍的性格，有人敢把你冤枉成這樣，你早就去提告了，對不對？所以我希望你真的要知所進退。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指教，是。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3 分）主委好。我想你在進入原能會前是一位老師，對不對？你在校園對研究生或者是大學部的學生，你是否也有類似的行徑？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陳委員早。從來沒有，我的意思是從來沒有發生這種事情。但是你也聽到了，我對學生的態度就是這個樣子，因為我始終認為帶領學校也好、帶領學生也好，就是要帶心嘛！帶心的目的就是跟他們能夠打成一片。

陳委員椒華：可是剛剛回答委員的時候，你說對於研究生基本上比較會有這種情況，是不是你有這樣的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我說談話的內容有可能會產生這個現象，可是他們從來也沒有認為這就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在學校有學生指控過你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我在這邊大聲疾呼，我教書三十幾年了，從來沒有過。

陳委員椒華：沒有被學生表示有被性騷擾的情形，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從來沒有過！

陳委員椒華：確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椒華：剛剛多位委員有詢問及建議，本席聽了也認為如果您是清白的，現在行政院也在調查中，還是希望你能夠接受建議先請假，等調查報告出來之後，再看結果是不是要恢復你的工作，你覺得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說在此階段，謝謝指教。我坦白說，因為現在已經在調查當中了，而且我說實在的，你們所擔心的那些問題，統統都不會發生在我身上。

陳委員椒華：我覺得很奇怪，你剛剛也表示你有違反性平，為什麼你還是認為你是清白的？這樣是很矛盾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還是要強調，因為這是有關性平法，我不是這一塊的專家，我不敢在此置喙，我們人事主任也在這邊……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還是建議謝教授，不一定要現在回答，請回去把你做過的事情，還有違反性平相關的事項好好地再想一下，然後檢討，如果像剛剛說的已經有違反的話，還是先請假，待調查完畢，再來決定是不是要繼續恢復你的工作，你覺得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謝謝指教。

陳委員椒華：希望你儘快做出最妥適的決定。

再來，本席要請教在核一廠用過的核燃料，仍然存放在燃料池，監察院也在 102 年糾正過，到現在用過的核燃料還是放在池內，也有滲漏的狀況。請問從 102 年監察院的糾正到現在已經 9 年多了，目前原能會做出什麼樣的督導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對這一塊，我們核管的處長在這裡，請他向委員詳細地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欣：針對用過的燃料池部分，我們事實上已經建立了管制追蹤案，專門來追蹤這件事情，台電公司定期會對結構完整性做一個檢視，而且會請專業的技師來協助他們……

陳委員椒華：現在的結果呢？

張處長欣：目前沒有發現。因為用過的燃料池，除了混凝土之外，它裡面其實有鋼板的內襯。

陳委員椒華：所以已經完成調查了嗎？

張處長欣：應該是說這一部分我們已經做過了，然後還要做持續監測。

陳委員椒華：還要做持續監測？

張處長欣：對！所以台電公司有持續在做……

陳委員椒華：持續監測的報告是年中跟期末，一年兩次？還是常年的？

張處長欣：每季它都要去做，就是做一個長期監測。

陳委員椒華：請給本席報告。

張處長欣：好。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一個問題，我們看到烏俄戰爭，俄羅斯有攻擊烏克蘭的核能電廠，如果我們有戰爭的情形，我們的核電廠如果有受到攻擊的可能，現在原能會要如何評估，會要求台電做哪些準備的工作？

謝主任委員曉星：事實上在烏俄戰爭一開始，針對這個議題，我們就已經做過相關的風險評估，雖然風險評估中，對於發生這種狀況的機會不大，所謂的不大可能……

陳委員椒華：有要求做因應對策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有。

陳委員椒華：那有因應對策的報告嗎？有要求台電提出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我們有針對這一塊，同時我還強調，我們還對此做情境的模擬，所以在這次的核安演習中我們也有做，甚至未來我們還會擴大。

陳委員椒華：可以給本席因應對策的報告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應對策報告基本上我們並沒有特別詳細的報告，不過在這部分，我們可以把這一段時間針對的一些相關因應……

陳委員椒華：如果沒有因應對策報告，萬一隨時有戰爭，核電廠遭受攻擊，我們要怎麼因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講了我們已經做了相關的風險評估，我們有……

陳委員椒華：一個月內給本席因應對策報告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陳委員椒華：輻射屋事件已經超過 40 年，請問原能會是不是可以持續關注輻射屋受害人的健康、繼續追蹤調查以及協助做健康照顧？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部分基本上相關的都有在做，詳細的執行狀況，我請張處長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輻射防護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淑君：報告委員，我們目前都有持續針對輻射屋受害的居民提供健康健檢跟健康關懷活動，我們有去……

陳委員椒華：給本席報告好嗎？

張處長淑君：好，可以。

陳委員椒華：就是你們怎麼樣做、未來怎麼做，這個比較完整，也是一個禮拜內給我，好嗎？

張處長淑君：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1 分）主委辛苦了。原能會的位階我認為非常重要，我之前也跟主委討論過氫廢水的排放問題，我們為了要瞭解他們排放的作業動態、因應他們的排放，也籌組觀察團再度赴日考察。本席請問，這一次你們去看的跟 IAEA 所看的路線、內容是否一樣？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楊委員好。基本上這次去，我還是強調我們儘量 follow，跟 IAEA 所看的儘量一樣，當然有些……

楊委員瓊瓔：不是儘量 follow，第一個，到底你們去的腳程跟 IAEA 是否一樣？第二個，看到的內容、所提供的是否一樣？本席的重點在這。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重點是要強調，基本上 IAEA 所看的原則上希望我們去的時候也能 follow，我們還可以多看一些其他東西，這是一開始籌組觀察團的原始目的。

楊委員瓊瓔：執行下來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在執行上，基本上……

楊委員瓊瓔：目的是這樣，執行下來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第一次去的時候，基本上我們是完完全全這個，OK？換句話說，如果 IAEA……

楊委員瓊瓔：完完全全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跟 IAEA 所看的是一致的。

楊委員瓊瓔：現在到底執行結果是怎麼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第一次基本上幾乎相同。

楊委員瓊瓔：第一次跟 IAEA 是一樣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一次可能還要針對我們上次所看的做更深度跟廣度的瞭解，IAEA 跟我們所看的，因其目的跟我們的不太一樣，所以不見得會完完全全一樣，但我們還是儘量在這段時間能夠看多少就看多少，這是我們這次去的另外一個任務。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第一次腳程都一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幾乎跟 IAEA 一樣。

楊委員瓊瓔：第二次是不一樣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這麼講。

楊委員瓊瓔：您的解釋是說……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完全一樣。

楊委員瓊瓔：大家各自要看的東西不一樣，我可以這麼解讀嗎？正確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楊委員瓊瓊：因為外界有很多的質疑，我不希望我們組團去看到的東西比別人不正確，而且內容也不一。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同意，所以我剛剛講，第二次去的時候還是儘可能 follow 他們，但是因為我們的天數有限，我們有想看的東西，因為第一次回來後，我們覺得重點應該強化在哪……

楊委員瓊瓊：討論到現在，我們的結論就是，外界的質疑是存在的，也因為您的說明，知道我們需要看的跟他們也不太一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不完全一樣。

楊委員瓊瓊：所以有部分甚至基本上是腳程不一、行程不一。

謝主任委員曉星：行程安排的地點、時間……

楊委員瓊瓊：看內容也不一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先他們是第一天去看，我們可能是最後一天去看，這有可能。

楊委員瓊瓊：社會大眾有疑慮的時候，我們就是要釐清。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既然你說了我們的目標是什麼，我們就來繼續討論。

你們編列的預算中，原能會的國內外旅費，「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海域氫水監控跨部會合作」是 70 萬元，大家非常關心環境輻射，輻射偵測的部分就是臺灣週邊海域，對於日本預計要排放的，大家都很緊張，所以在海水氫監測的部分，是有編列預算。針對「核能科技研發計畫—海域生物氫量測及放射性物質運輸安全評估研究」，你們也編列了預算，總共將近二百多萬元。

剛剛你所做的說明，可能會讓社會大眾的疑慮減少一點點，但大家還是疑慮很深。本席要請教，你們觀察團回來後，什麼時候會將交流的重點報告給社會大眾瞭解？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跟第一次一樣，一個月後我們的報告會上線。

楊委員瓊瓊：回來的一個月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也希望社會不要有那麼多猜忌，我們總是希望行政部門在社會有猜疑時要嚴肅面對，而且將真實的一面告知。所以這一次你們預計回來之後的一個月內，告知給社會大眾你們所看的結果如何，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照這個時程來做。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核一廠 2018 年除役後，應該要在 25 年內完成除役的工作，你們也預計要在下個月 29 日依法令規定公開說明。民眾有一個質疑，雖然你說是低放射性廢棄物，但核一會不會成為中期暫存跟最終貯置場？這是民眾非常緊張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在此很負責的講，基本上不會，這是按照除役計畫，而且環境影響評估也都做過。

楊委員瓊瓔：好，你回答不會，大家未來都可以去追蹤。本席請問，因為它停滯在哪裡，所以要督促台電，對此，你們有成立怎麼樣的監督機制去稽查這些安全相關的問題？還有就是貯存庫之外，你們還有什麼研議，可以將除役產生出來的廢棄物再怎麼樣精進處理？這個議題請你以書面資料給本席，本席會繼續追蹤。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楊委員瓊瓔：台電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的部分選場址一事，目前還沒有地、也還沒有進展，即使你們在 105 年、106 年開罰了台電，但最後行政法院的判決是打你們的臉，撤銷了這個處分。本席請教，未來原能會在政府改組機制中位階似乎會更低，是不是你會更沒有 power？現在人家都不理你，行政裁罰也撤銷了，你們怎麼應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這麼說，我儘量……

楊委員瓊瓔：不是儘量，你是主委，你已經被打臉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因為……

楊委員瓊瓔：哪有一個政府開罰國營事業單位，行政處分竟然被撤銷，到底你們錯在哪裡？還是行政裁決錯誤？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現在還在上訴中，針對這個案子我們還在上訴當中。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身為主委，當然你要站在你的立場，但是我們看的是行政法院竟然把你的裁罰撤銷，這讓民眾不知道該信任哪一方。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們目前在上訴當中。

楊委員瓊瓔：我還是希望可以聽到到底是哪一方錯，因為政府是一體的，是哪一方錯嘛！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楊委員瓊瓔：請把詳細資料給本席，我希望知道。你雖然上訴了，但是問題是什麼？哪有一個行政部門去裁罰國營事業單位被打臉？是撤銷耶！這太離譜了，好不好？加油。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50 分）主委好。剛才聽到你說關於性騷擾疑雲部分現在在調查中，召委真的是用心良苦，我當立委雖然沒有很久，但我第一次看到原能會的議程排得這麼後面，比中研院還晚，所以我說召委用心良苦，讓你很多、很多事情沒有在第一時間點來立院承受炮火。雖然事隔那麼久，但我覺得還是必須釐清很多相關的事情，尤其調查了這麼久，也許你覺得還在調查中，所以不一定要辭職，但每個人的標準不同，我們以前看過很多官員只要有一點點，就算不一定真是如此，但為了要保護機關形象，有的首長就辭職了，因為他不希望因自己的事情而影響到形象、專業，尤其傷害到原能會這麼專業單位的形象。有時候不一定是有沒有這件事情，而是新聞報這麼大，以後大家聽到原能會就會想到這樣的事件，所以我認為你其實真的有必要跟原能會同仁道歉，因為原能會在大家心目中是多麼專業的一個單位，我們向來都非常尊重同仁們的專業，可是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遺憾，因此我覺得你不只是跟大家，你根本應該跟原能會同仁道歉，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做這一件事？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林委員好。基本上我有在例會上跟我們的主管說抱歉。

林委員奕華：如果你覺得不一定要辭職，我覺得剛剛陳椒華委員說的也是一種作法，讓調查可以快一點，其實性平一般來講原則是兩個月，從 10 月初被報導出來到現在就是兩個月，要不然你就是請假，請假某方面是讓這件事情能夠進度快一點，趕快水落石出，要不然真的會有點尷尬，你就繼續在這位子上被調查，這種性平事情也許牽涉到您的觀念，但是我們現在說的觀念不是個人觀念，而是法制上面的觀念。我覺得你應該考慮一下，因為是以兩個月為原則，但也沒剩多少時間，我真的建議你請假到事情調查完畢，我覺得這也是一種政務官可以採取的方法，我提供給你參考，也許最後你再回應一下。

另外，這段時間新聞雖然報導出來，可是坦白說，我們之前多少就接到一些原能會女性同仁的意見表達。原能會男女比例相差是很懸殊的，你的歷任秘書至今看起來是 10 位，但據我所知不只 10 位，你還有從別的單位借調過來，但是做的是支援秘書的工作，有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有的話，也不是最近的，你可以看到我剛剛接任時，基本上只有一位機要，如果機要離開時，我就用國會聯絡組的同仁……

林委員奕華：據我瞭解，這 10 位都是女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林委員奕華：然後你有支援的，起碼我知道的就有 3 位，除了這 10 位，還有 3 位也是過來支援做秘書工作，也都是年輕女性。先回到一個觀念，大家都知道我們在立法院裡面，常常質詢時都說在科學領域要多給女性機會，要多給專業表現的機會，目前原能會的主管，包括主秘，我只看到 2 位女性，主管清一色都是男性，你看現場坐在這邊的幾乎都是男性主管，只有 2 位女性，每次來做業務報告，我難得看到一些女性主管的面孔。因此我要說的是，在科學領域上，大家希望給女性機會，是給他專業表現的機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啊！我……

林委員奕華：他們是用專業考進去，但可能因為年輕貌美，結果去當你的秘書，這對於我們期待女性在科學領域可以發揮的事情上，我覺得這樣的性別平等觀念，你真的需要好好加強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林委員，我能不能講幾句話？

林委員奕華：好，你說。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絕對不是在狡辯，如果是高考進來的秘書，重點在於他的專長就是人事行政，因此他符合當秘書的條件，另外我就任時有一位秘書，他本身職務是技士，原先是在核管處，經過 6 年後剛好有這個機會，然後又可以讓我從外面再找一個人，增加我們的女性比率，我認為……

林委員奕華：我就說增加女性比例是好事，但我們希望你多讓他在專業上去發揮，你知道私底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講了，這就符合你所說的專業上發揮啊！因為他高考……

林委員奕華：私底下，你知道很多人把你稱為沙文主委，就是你的沙文主義……

謝主任委員曉星：至於你說的年輕貌美……

林委員奕華：男性沙文主義其實就在你的價值觀裡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坦白講，我沒有講過這個話。

林委員奕華：那件事情我可以留到性平調查結束，但我建議你的作法是請假。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林委員奕華：我要說的是，你的觀念裡到底有沒有所謂的男性沙文主義？

謝主任委員曉星：完全沒有！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沒有？我再拿一個東西給你看，這是原能會每年做的桌曆，我大概翻了一下，在比例上，當然有時候會穿插男性，但男性在 12 個月中最多有 4 個月，有時候甚至只有兩個月，然後其他都是年輕漂亮的女性，有主播等等給人的專業形象。但是我在想，原能會的月曆需要這樣做嗎？從 2019 年我都找出來了，你看這是 2020 年，就是你都要用很大範圍的女性圖片在上面，原能會有需要這樣嗎？再來是 2021 年的，你看，你就是一定要有個人物圖片，當然你可能會說這是形象大使，就一定要有所謂的形象大使，就是這樣啊！你都是要有這樣大大的人物在上面，大部分是用女性圖片做為原能會的月曆，請問有必要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這樣的，我能夠說明解釋一下嗎？

林委員奕華：都是啊！我覺得……

謝主任委員曉星：第一個，因為……

林委員奕華：清一色都是，我後來發現，你來了之後都是這樣，而且聽說你就是要找年輕女性來拍月曆，是讓大家賞心悅目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這個月曆……

林委員奕華：但問題你們是原能會啊！說真的，我如果問原能會同仁，光看這個會知道這是原能會的月曆嗎？你會覺得這是原能會的月曆嗎？我真的要問一下這件事耶！所以我這次知道的時候，我真的很想把預算刪掉，除非你改進。這些就是我說的，你們的這種觀念，主委到底有沒有我剛剛講的男性沙文主義的觀念在這裡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你為什麼連月曆都要這樣做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們原能會陽剛性太強，我來了以後，我為什麼要叫全民的原能會，基本上就是……

林委員奕華：這又是一個問題，所以你認為男性是陽剛、女性是柔性？你這個在現在的性平觀念不應該是這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你會朝這個……

林委員奕華：認為男生就是藍色、女生就是粉紅色。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

林委員奕華：你這種觀念已經落伍過時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你聽我講完嘛！原則上我們要宣導，因為男士太多會給別人一個刻板的印

象，我們希望是什麼？我們做桌曆的目的就是要宣導，宣傳我們的……

林委員奕華：我贊成你活潑化它，但不是用人物這樣的方式，你就是認為女性是一種把它柔和的作法，抱歉，這對我們教育體系出身的人來說，會覺得你這個觀念是需要調整的，所以主委，我還是奉勸你，這些東西就留給專業去做，讓同仁專業去做發揮，我覺得這才是回歸到原能會本身的專業形象，這也是我們最尊重且期待的，也是為什麼我們一直捍衛原能會要留在二級機關的原因……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謝謝。

林委員奕華：那是因為你們的專業得到外界的尊重，所以千萬不要因為這些事情傷害到原能會的形象，就從主委你開始做起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林委員奕華：抱歉，因為論文抄襲案有很多人都問過了，但是我還是希望趕快給我們答案，已經調查非常久了，請趕快給我們答案，這些事情外界、大家都在關注，我們也希望原能會回到剛剛我們所講的專業度，在有關論文的這件事情上，經過這些事件之後，到底有沒有這些事情，以及你們自己的檢討是什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檢討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林委員奕華：請召委裁示原能會提出檢討報告，讓我們瞭解在這些事情之後，原能會是不是有做一些檢討改進。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1 分）主委好。主委，等一下要跟您談的是比較制度性的問題，可能沒有那麼個人。主委，我們知道未來原能會在組織上的建置可能要做調整，坦白說，其實當時原能會也一直都認為應該要維持在二級的獨立機關，事實上你們也曾經說過，如果降為三級機關，有五項不利因素。請問主委，從事後來看，難道這五項不利因素消失了嗎？甚至照現在這樣做下去，變成三級機關的話，能夠達成當時的目標嗎？就是當時在媒體上已經講得很清楚，包括會影響到你們的獨立性，管制機關跟被管制機關位階不對等，跨部會協調會出現問題，無法達成民眾對核安的期許，甚至會造成國際合作的不對等，這些不利因素在現在這樣的組改之下還 OK 嗎？因為我覺得原能會當時提出的是 rational 的、是對的，所以現在怎麼辦呢？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張委員好。這樣說好了，有關組改的部分，在我接這個位子之前，原能會基本上就已經是經過組改變成三級機關了。換句話說，在馬政府的時候，基本上也是這樣，但是到我來的時候，因為我來之後聽到同仁們的反映，我自己也深深地感受到，就如同您剛才所講的，如果變成三級機關，我們會遇到一些困境，基本上……

張委員其祿：對、對，我覺得應該要據理力爭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剛剛講據理力爭，我也接受了，但是問題是什麼呢？因為是在我來之前的時候，如果我當時覺得這個位子不適合，我就不會去接，但是我既然接了，在那個時候院長跟我談的就是要變成三級，所以我在爭取這一塊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加大力道，再加上政府是一體的

……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瞭解，其實應該這樣講，就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在這種情況下，我唯一能夠做的就是……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也瞭解現在不是那麼容易調整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我唯一能夠做的就是想辦法把這個三級極大化，甚至我想把這個三級推到 2.5 級，這是我想到的。

張委員其祿：對，讓它更具獨立性。說實話，您也清楚，像韓國也是新出來的建置……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但我今天要講的一個問題就是，整個國內的大環境就是如此，譬如委員都有這樣的想法，那你們基本上也應該給我一個強烈的建議啊！

張委員其祿：有啊，我們的質詢就是希望能夠翻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意思就是，我還是這麼說，不管未來我們要不要發展核電，原能會基本上就一定要存在，這是一定的事實……

張委員其祿：是，這當然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國外、全世界都是這樣。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人家甚至都在提升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要問我，我很希望的就是，目前我們是在執政的中央下面，但是我還是強調，因為政府是一體的，組改這件事情，行政院……

張委員其祿：我瞭解主委的意思了，沒關係，我還有後面的問題。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直接談，我們現在會有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因為這個在未來也可能變成一個類似行政法人的概念，未來它如果設置之後，可是現在看起來好像它又要以綠能為主，但是我也必須直說，研究綠能的單位很多，包括工研院等等一大堆的，你們又說未來核研所轉成研究院之後有三分之一要去研究，我覺得你們連目標都不是很明確，請問這是怎麼回事？能不能請主委回答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核研所將來轉型變成行政法人，變成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的話，基本上，因為經費需要自己籌措，特別是研究的經費。

張委員其祿：可是你研究的方向又好像跟人家重複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沒有，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從監督的立場來說，既然它的名稱是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當然就是以這個為主，但是未來如果國家已經走向這一塊，他們在核能研究之外還行有餘力的話，放一些人力在這一塊……

張委員其祿：沒有，你們要分三分之一其實不是行有餘力，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就直說，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你還是要比較堅持在你們本業的發揮上，就是原子能本身的精進或怎麼去研究，而不是好像撈過界到綠能，因為別人也在做這個事情，而且跟你們做的概念會不會一致又很難說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在國內，就我所瞭解，關於他們的綠能，其實核研所當初在做綠能的時候，基本上已經跟國內相關做綠能的單位有做了分野，換句話說，它不會去踩到別人的研究領域裡面，就像是做燃料電池，坦白講，工研院也好，學校也好，基本上他們只能夠做 PEMFC，就是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但是如果是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的話，只有核能研究所從以前到現在為止一直在做，換句話說，它已經累積了相關的……

張委員其祿：好，我們希望的是，既然設置了，當然還是要有真正有效的功能展現啦，不然就是疊床架屋，這樣又會出現大問題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這一點你不用擔心，多多少少會有些 overlap，但絕對不可能像您所說的疊床架屋，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張委員其祿：好，這個地方就是要請主委留意在它組織設置的以及它轉型的時候。以上，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8 分）主委好。我們還是要針對您所爆出的性騷擾事件請您回答，因為這個事件從爆發到現在已經 2 個月了，聽你剛剛答詢的狀況，好像你認為上班時間帶女秘書到咖啡廳這件事情沒有不妥就對了，是這樣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高委員好。是的，因為第一個……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現在還會持續帶女秘書去咖啡廳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目前在調查當中，所以我沒有做這件事情。

高委員嘉瑜：所以調查完，你就會帶女秘書去咖啡廳了嗎？如果你認為沒有不妥，你還會繼續做囉，是這樣嗎？你認為這件事沒有任何不對嗎？你有尊重當事人的意願嗎？還是這些女秘書因為你的職權關係，不得已被迫要跟你去咖啡廳，跟你相看對坐 5 小時，還要聽你問她身高、聊星座、聊心事，你覺得你做這件事情沒有任何不妥，為什麼上班時間你的秘書要聽你聊這些？為什麼？她想跟你聊嗎？還是你想跟她聊？你覺得這樣沒有不妥嗎？你到現在還覺得這件事情沒有不妥，你還要繼續做嗎？你告訴我啊，你告訴大家，你覺得這件事有沒有不妥？如果到現在你還不覺得有錯，你還有什麼臉面留在你的位子上啊！調查什麼？調查什麼？所以你覺得上班時間帶女秘書去咖啡廳 5 個小時，聊星座、聊心事，這些沒有不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在你所謂的上班時間，那個時間……

高委員嘉瑜：聊身高、體重、星座、血型、家中排行、結婚計畫，你有沒有聊這些？有沒有聊這些？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絕對不是在這個場合裡面有，因為她是我的機要，所以就算是在會裡面，有時候中間我們總是有休息的時間，我們總是會聊一下嘛，這是很合理的一件事情，不是嗎？

高委員嘉瑜：不合理啊！你覺得很合理，人家覺得不合理才去投訴啊！人家覺得被騷擾了啊！你在刺探人家的隱私，然後你談這些你自己有興趣的話題，但人家可能不想跟你聊這些，你懂嗎？所以今天你才會被投訴，才會被調查是不是有性騷擾等等的嫌疑，然後你們調查了 2 個月還沒有辦法給當事人一個交代之外，你到現在還認為這件事沒有不妥，所以代表你根本沒有誠心面對這件事情，你們的調查也只是個形式。原能會性騷擾申訴委員會 9 位委員裡面有 5 位是自己人，都是你們原能會自己人，球員、裁判都是你的人，所以你在這裡有恃無恐。大家問你為什麼不自請停職接受處分調查，你還是一樣依然故我、大言不慚，然後在這裡你還說這件事情沒有不妥。所以我就問你啊，調查完之後你還要繼續做這件事情嗎？你現在回答我，你也沒有辦

法回答？如果沒有不妥，你要不要繼續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如果調查完畢後認為是不妥，當然我不會做嘛，這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要人家告訴你這是不妥的，你才不要繼續做，如果沒有說不妥，你就要繼續做。

原能會的各位同事，你們的長官是這個樣子啊，你們其他同事也都這樣嗎？也都在上班時間帶著女同事去咖啡廳嗎？還是只有你？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特別強調一下，我沒有在上班時間帶著女同事去咖啡廳！剛才那個情況是，我那一天是請假了，報准要去高雄上課，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選擇了在外面，為了避免公器私用，所以選擇在外面，帶著機要秘書的主要目的就是同時可以兼顧到辦公，事實上我的確是有做辦公的事情嘛。至於中間有個時間，因為我是 1 時 10 分要上課，所以這中間有一點時間，大概是 1 點鐘，那是我們休息……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樣的狀況有幾次？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種狀況在疫情當中基本上就很少了，因為外面的餐廳基本上也不開的嘛，只是在最近開放了以後我才開始做這件事情。

高委員嘉瑜：所以疫情開放了之後你就開始在咖啡廳，帶著女同事……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一次大概是疫情開放以後，我如果沒有記錯，最多是第三次吧，還是第二次，我記不太得了。但我還是要強調的就是說，我那個是……

高委員嘉瑜：那現在還有沒有持續做這件事情？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沒有，我剛剛已經講過了，現在我在被調查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過去有過三次帶女同事去咖啡廳的紀錄？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說什麼？

高委員嘉瑜：你剛剛說疫情之後三次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是因為我要去上課嘛，基本上她是我的機要……

高委員嘉瑜：你去咖啡廳多久？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在上課的時間，她就在旁邊做她該做的事情，所謂該做的事是什麼？一方面她可能要接電話，一方面回覆一些事情。另外還要做什麼事情呢？另外還有我交代她的一些……

高委員嘉瑜：你在這裡這樣講啦，但是你的言行跟你的內容不是只是在咖啡廳而已，包括面試的過程中被人家質疑你的面試問題都跟專業能力無關，而是針對外表、針對身高、體重、血型……

主席：謝謝高委員的質詢，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是不是會後再請謝主委向妳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是在面談結束以後，我們私底下聊天的時候，而且我在問這些問題的時候，我都事先有打過招呼，就是如果不方便的話可以不用回答。

高委員嘉瑜：打過招呼？人家去面試，然後面試完你開始問這些，你覺得當事人的心理有何感受？主席剛剛也已經說本席的質詢時間到了，但是我是覺得對於種種的這些爭議，希望主委能夠去面對這些問題，能夠表現出你願意檢討這件事情確實有不妥的地方，但是到現在，你除了辯解之外，我們看不到任何你對於自己已經違反所謂性騷法，造成當事人不舒服，還有就服法第五條等等，對於這種種的問題，沒有看到你願意檢討的態度，我覺得非常遺憾、可惜，大家都認為這樣的態度不適任作為原能會的主委。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5 分）主委好。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您，第一個，你知道歐盟已經把核電納為綠電了嘛，對不對？拜登政府也設立了 60 億元美金的基金來幫助核電，還有 3.5 代新型原子爐的核電機組是安全的，這些您贊成還是反對？您認為對還是不對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李委員好。我想……

李委員貴敏：我剛剛前面的訊息有沒有錯誤？有錯誤講出來就好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這沒有錯誤。

李委員貴敏：沒有錯？好。我接下來要請教你的是，我們也看到 Bill Gates 在蓋核電廠，第四代、第五代核電廠陸續建設，甚至現在其實滿夯的是以 SMR 來取代大型核電廠，這個有沒有錯誤？

謝主任委員曉星：看起來是沒有錯誤，因為……

李委員貴敏：沒有錯誤？很好！你認為以臺灣的情形來說，臺灣可不可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稍微澄清……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等一下！我沒有問你……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稍微澄清一下。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只問你有沒有錯誤，而我的問題還沒談到，我的問題所要請教的是，以臺灣來講，臺灣現在缺電嘛，對不對？而且現在不管是天然氣也好，或者是石油也好，這些資源都不是在臺灣本身，而現在臺海之間的關係是非常緊張的。所以民間就有講，現在缺電、什麼東西都沒有，那我們可不可以用 SMR 來取代？您個人的觀點是可以還是不行？

謝主任委員曉星：以目前核廢沒辦法處理的狀況之下，我覺得在臺灣要用 SMR 來取代綠電，我個人的看法是覺得前途並不見得很樂觀，因為第一個是有核廢的問題要處理……

李委員貴敏：喔？No、No、No、No、No，你顯然不知道現在實務上的作業，這個我滿驚訝的，我其實以為你應該會比我熟悉才對。現在我們在講的時候，它並不是一定在臺灣蓋耶，現在的一個作法是，我們假設啦，其實也已經有了，假設我們直接做，就是在菲律賓有一個像 container、貨櫃一樣，然後這個貨櫃進來，你用完之後是貨櫃出去，所以它沒有你講的核廢料的問題耶！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我特別強調一下，因為目前我們臺灣這個 issue 是很重要的，所以我現在……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不要牽拖啦！你針對問題回答就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牽拖，就是……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對 SMR 是熟悉還是不熟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

李委員貴敏：你熟悉不熟悉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對 SMR 不敢講很熟悉，但是我的確是……

李委員貴敏：你回答懂不懂就好了，你一定比我懂嘛，我是學法律的，如果我比你懂的話，你就完

蛋了，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是，是的。

李委員貴敏：現在只是說以這樣的方式，譬如說我們臺灣缺電，然後又看到 TSMC 出走啊，TSMC
……

謝主任委員曉星：臺灣到底缺不缺電，基本上……

李委員貴敏：這個你都要跟我吵嗎？臺灣缺不缺電你都要跟我吵嗎？連美僑商會、日僑、歐盟商會，所有的人對臺灣擔心的不是只有臺海爭議而已，他們還擔心臺灣缺電、缺水，這個你也要跟我吵？所以我就說臺灣缺電的這個問題，以 SMR 來取代是不是一個解法？尤其它實際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一個解法。

李委員貴敏：尤其這個是 container 進、container 出。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講了是一個解法，我馬上回答你了。

李委員貴敏：既然是一個解法，你為什麼要花這麼多時間跟我廬半天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要不要發展就不是我的事。

李委員貴敏：要不要發展我並沒有請教你啊！我會去問國發會或經濟部，我沒有請教你啊，我現在只有請教你的專業而已。請問你，以這樣的情況，我剛剛說 container in、container out，以現在來講，會碰到我們法規上什麼樣的爭議？還是因為執政黨的非核家園，所以即便它是綠能，即便它有解，即便缺電的問題可以解決，但是就是因為執政黨的非核家園，所以答案就是 No、No、No。來，主委，現在輪到你回答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剛才一直講 container in、container out……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一直講，我只是告訴你。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你剛才講這一塊，意思是問我……

李委員貴敏：對，主委，我問你的問題要注意聽，我問你的問題是，現在 container in、container out，沒有你講的核廢料的問題，跟現行法令的規定有衝突嗎？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鴻斌：如果有放射性廢棄物的話，跨國境運送現在都還是問題，這個我們一定要面對。

李委員貴敏：先不管國際，好不好？菲律賓有做這樣的投資，我們臺灣的廠商也有投資菲律賓這樣的情形，你先不管國際，先把臺灣講好就好了。臺灣的部分有違反哪一個法令規定嗎？請說。

陳局長鴻斌：有放射性廢棄物的話，一定要面對、要處理好，法規現在都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當然會 container in，國外能夠讓它到公海，能夠到你所在的地方，放射性的問題沒解決，連那個地方都去不了。我現在是問你沒有那個問題的情況之下，臺灣的法令規定為何？還是說只要聽到是核，不管它是哪一種？我剛剛前面跟你講，歐美國家都認為它是綠能，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單純因為執政黨主張非核家園，然後就完全不理會？

陳局長鴻斌：就算是……

李委員貴敏：主席站起來了，容我把問題問完，我要拜託你們用書面回答。顯然你不知道答案，顯然你也沒有聽過。

我現在要請教你福島廢水排到這邊來的議題。我們目前已經發現，這些問題其實在 60 年以前

，在美、俄密集試爆核彈的時候產生，到 60 年後的今天，我們都還會受影響。我們說到核廢料的問題，我點進去你們的網站，最好笑的一件事情是什麼？你有列問題，但是沒有答案，就像我們今天質詢一樣，講了半天，你要跟我扯半天，然後你的答案在哪裡？你叫別人看你的網站，是看到大標。你說福島排放含氚廢水，對不對？你的解答是什麼呢？原能會設立的目的是只給問題，然後全民幫你解決，提供答案嗎？就像我前面提到的，SMR 是怎麼來的？民間自己找答案出來。今天設立原能會的目的是告訴我們問題，但是答案自理，是這樣子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列出問題，也有回答，但是……

李委員貴敏：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李委員貴敏：你看，貼出來的是你們的網頁。

謝主任委員曉星：抱歉，我請同仁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輻射防護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淑君：我們目前有針對福島含氚廢水設一個專區。

李委員貴敏：是啊！

張處長淑君：這一塊是我們的疏忽，這個平臺有回答問題，但是我們移轉平臺的時候，忘記……

李委員貴敏：你們的疏忽要解決，是不是？

張處長淑君：對，我們會後……

李委員貴敏：你們沒有人天天看你們的東西是不是有……

主席：謝謝李貴敏委員，時間到了。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是不是有功能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貴敏：你要等到委員告訴你，你才改進嗎？拜託一下，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2 時 23 分）我先跟主委談一些比較跟原能會相關的問題，你剛剛有提到俄烏戰爭的時候，核電廠是個威脅。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吳委員好。是。

吳委員怡玓：你知道烏克蘭有多大的比例是核能發電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烏克蘭差不多占 40%到 50%。

吳委員怡玓：超過 50%。他們拿下這個電廠，是因為它是電廠，還是因為它是核電廠？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它是核電廠。

吳委員怡玓：如果核電廠出了事，是不是等同核武？

謝主任委員曉星：差不多，是的。

吳委員怡玓：俄羅斯有沒有核武？

謝主任委員曉星：俄羅斯有核武。

吳委員怡玓：那他幹嘛？他有沒有動用核武？對俄羅斯來講，你覺得動用核武的難度高，還是去攻打核電廠的難度高。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講我的看法……

吳委員怡玓：你覺得哪一個難度高？

謝主任委員曉星：您說哪……

吳委員怡玓：動用核武。普丁……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武跟核電廠的話，核電廠的難度比較高。

吳委員怡玓：對，他都不動用核武了，你說核電廠是一個威脅？我跟你說，俄烏戰爭這一次就告訴我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我要……

吳委員怡玓：在戰爭中核電廠是安全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這是……

吳委員怡玓：誰敢動核電廠，等於是宣布開啟核武的戰爭。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想……

吳委員怡玓：這是最後一步棋。

謝主任委員曉星：您講的我都同意，但是不怕一萬，只怕萬一，這個東西我們都知道。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就告訴你，它其實證明核電廠在戰爭中並不是威脅。

謝主任委員曉星：No，我們兩個的看法可能不太一樣。

吳委員怡玓：那他幹嘛不動用核武就好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按照這樣講的話……

吳委員怡玓：再來，剛剛也有許多委員問到 SMR，我有聽到你認為 2030 年不可能出來，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是這麼認為。

吳委員怡玓：好，勞斯萊斯認為 2029 年就會出來第一個。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勞斯萊斯……

吳委員怡玓：並且 2035 年之前就會有十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先不談 2035 年。

吳委員怡玓：十個 SMR。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先談 2030 年，我只針對 2030 年它有沒有出來，2035 年又是……

吳委員怡玓：2029 年其實都還有點遠，就像剛剛許多委員問的，你的職責是什麼？很簡單，法規啊！老實說，我上一個會期也問過你。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怡玓：你準備法規了沒？你的回答非常有趣，說上面沒有指示，政府沒有要往這個方向……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吳委員怡玓：因為非核家園，所以沒有要……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我當初回答您的問題，是說 SMR 未來在國內會不會發展，這個我不知道

吳委員怡玓：不是，我那時候問你要不要研究 SMR 的法規。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 SMR 我們是在做的過程當中，因為核研所目前在 study 這一塊。

吳委員怡玓：有沒有開始研究法規？勞斯萊斯跟英國政府溝通，他們早就已經啟動法規相關的研議，預估要到 2024 年中才會出來。你們啟動法規的研議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們先朝 SMR 相關的部分。我有一個問題……

吳委員怡玓：老實說，如果國外商轉 SMR 都 OK 了，就等著你的法規通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我今天要講……

吳委員怡玓：我說哪一天它如果 OK 了，就等著你的法規通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說要發展、研發 SMR 的有很多國家，也有很多公司，但是據我所瞭解，目前只有美國 NuScale 通過美國 NRC 相關設計這一塊。基本上，我跟核研所 study 以後，我們的感覺是要看 SMR 的功能到底到什麼程度。

吳委員怡玓：主委，請問一下，現在研議法規有什麼困難？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要問我它的法規，基本上，我很難在這麼短的時間裡面把每一個法……

吳委員怡玓：我沒有要你在很短的時間內，我要你開始而已。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們在 study，我請核管處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欣：核研所已經研議 SMR 設計的相關技術，我相信要瞭解它本身的設計才能夠再看後續的法規，以及如果真的要用的時候，要加強在哪裡。另外，針對國際上的發展，我們也有持續追蹤。

吳委員怡玓：對不起，我時間有限，請問一下你們對核融合的態度是什麼？你們的角色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支持。

吳委員怡玓：原能會的角色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們是支持的，因為……

吳委員怡玓：然後呢？你們要做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研所目前也在做，而且針對核融合的相關反應，我們現在有一個初步的成效。

吳委員怡玓：原能會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能會還是針對相關的法規，因為能源政策不是我們決定的。

吳委員怡玓：我希望你們處理相關的法規，因為這其實都是你們該做的工作。我問你這個的原因是什麼？核融合沒有核廢料，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是有，很少而已，而且……

吳委員怡玓：它其實不大歸原能會管，在英國它是歸環保單位管。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我也同意，基本上，我知道、我瞭解，但是……

吳委員怡玓：我問你這些東西，只是想要確定你並不是因為堅持替執政黨守護著非核家園，所以坐在這個位子，而是真的有在做相關的工作。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您剛剛說它沒有核廢，我還是強調理論上它是有的，而且我今天已經回答得很清楚，它的核種的半衰期很快，所以一下就沒有了，但是非常少，我同意，所以你剛剛說

這是環保署的事情。但是問題是核融合當初在實驗室，還有現場安全管制，還是我們的事情。

吳委員怡玓：主委，我現在先跟你討論大方向，你知道 IAEA 預估到 2050 年的時候，全世界如果要達到淨零碳排的話，我們的核能發電量是現在的幾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至少是現在的二倍。

吳委員怡玓：對，你覺得臺灣走的是同樣的方向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從淨零的觀點、角度來看的話，我只能講再生能源也是……

吳委員怡玓：核能要 double，要多增加……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達到終極目標，就是……

吳委員怡玓：就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確定可以達到淨零。

吳委員怡玓：如果可以達到淨零，你覺得 IAEA 為什麼要推出核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站在 IAEA 的立場，基本上針對這件事情，它當然要做個評估，更何況你剛才也講……

吳委員怡玓：我們的評估到底是哪裡不一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歐盟在這塊也把相關的投資、把核電看成是綠電，就綠電金融這塊的話，我通常……

吳委員怡玓：主委，我從頭到尾問你這些問題，老實說，我都知道你知道正確答案是什麼，但是你的表現就是一直在狡辯，我覺得這也就是為什麼你今天還在這個位置的原因，因為你很認真地為執政黨守護非核家園的 slogan。再來，請問日本是不是也要開始研議啟動他們的老舊機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日本、韓國都改了嘛！包含英國。

吳委員怡玓：來看一下我們的核一、核二、核三，最老的也不到 45 歲，再來比較一下全世界現在還在運作中的反應爐的年紀，50 年以上者其實有 18 個，40 到 50 年者有 110 個，所以核一、二、三如果延役是技術問題，還是法律問題？是安全問題，還是意識型態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覺得臺灣現階段並不見得很適合做核電的原因……

吳委員怡玓：什麼理由？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因為你說安全的問題裡，可能因為我們在地震帶的關係，當然你可以講日本也在地震帶，這個我能夠理解，但是日本有核能工業，我們沒有核能工業，在這種情況之下，我還是要強調就是，還有一些相關的，我們的核廢到目前為止，日本已經有地上貯存場……

吳委員怡玓：主委，我們有哪一個核電廠出事是因為地震？我以為是海嘯，我以為離震央最近的那個沒事。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我要問你 11 年前福島核災，日本從來不會相信會突然跑出這樣的狀況……

吳委員怡玓：主委，最接近震央的那個反應爐有沒有事？

謝主任委員曉星：重點不在這裡，重點是我要強調什麼事情……

吳委員怡玓：重點就是你要鞏固非核家園的這個 slogan、這個神主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我是政府的政務官，基本上我當然是對……

吳委員怡玓：我都不知道為什麼你們認為臺灣現在不喜歡核能？請問 2018 年的公投「以核養綠」

是怎麼過的？如果大家都認為現在臺灣不適合用核能的話，我沒有說核能要用一輩子，用到 2100 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說現在臺灣不適合採用核能的原因是因為核廢沒辦法處理，然後剛才我也講，在地震帶的……

吳委員怡玓：核廢沒有辦法處理，那我們既有的核廢怎麼辦？

謝主任委員曉星：從歷史上來看……

吳委員怡玓：主委，我們既有的核廢怎麼辦？這些核廢可以處理，接下來還有新的核廢，如果核廢不能處理，我們現在為什麼還有反應爐在運作？為什麼不停下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因為還沒有到它的運轉年限。

吳委員怡玓：主委，還沒到運轉年限跟核廢能不能處理有什麼關係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們現在 2025 年非核家園……

吳委員怡玓：主委，我覺得你的狡辯只能證明一件事情，之所以原能會出這麼多問題，有升等論文的問題，還有性騷擾的問題，就是在於我覺得你做得非常好，你對於民進黨非核家園的神主牌，顧得非常好，我跟你說你為什麼辯得很誇張，剛才高嘉瑜委員問你，為什麼帶到咖啡店？你說，因為你是在線上教學，你不要用原能會的資源，所以到咖啡店。

謝主任委員曉星：No、No、No，我沒有用原能會的資源。

吳委員怡玓：對，你說因為你沒有用原能會資源，所以到咖啡店……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

吳委員怡玓：因為你要上線上課，這非常有趣，如果你不要用原能會的資源，你帶著原能會機要秘書去幹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他去那邊，他還是執行其相關公務。

吳委員怡玓：那你在你的辦公室做線上教學就好啦！幹嘛去咖啡廳？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就是為了避嫌，因為我是上課。

吳委員怡玓：為了避嫌，所以帶著自己原能會的機要秘書去咖啡店上課？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機要秘書可以報……

吳委員怡玓：機要秘書誰給你的？原能會給你，領原能會的薪水還是領大學的薪水？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能會的薪水。

吳委員怡玓：對啊！那為什麼要跟你去……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機要秘書因為他還要處理公務。

吳委員怡玓：主委，其實我覺得非常有趣的是，我覺得很不可思議，你今天既然還敢來這裡備詢，我覺得很神奇，我只能說你今天真的還在這個位置，從頭到尾，我問你一些從 SMR 的問題也好，從核安的問題也好，從核融合的問題也好，從延役的問題也好，從核廢的問題也好，只能證明你盡忠職守，很忠於執政黨的非核家園這個神主牌，謝謝。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陳委員亭妃、謝委員衣鳳、洪委員孟楷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李貴敏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對新型核電廠的評估

- 歐盟將核電列為綠能
- 拜登設立60億美元基金幫助核電廠繼續營運
- 認為三、五代新型原子爐的核電機組是安全

3.5代新型原子爐（ESBWR）：1990年代以後所設計之核電機組，主要在壓力容器上方設置水池，即使發生全電源喪失事故，也可不使用電力，經由水本身的重力自然落下，冷卻燃料棒。



李貴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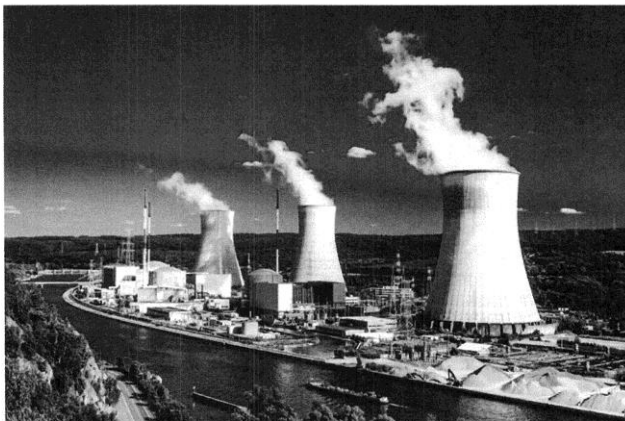


Legislator.stacey



大轉彎！核能被歐盟列為綠能 德法核電走2條路

20:00 2022/07/17 | 中時新聞網 編輯：黃美純 · 文：范振賢 · 圖：路透社



歐盟執委會今年初提案把核能與天然氣列為綠能投資項目，圖為比利時核電廠。（示意圖/達志影像/shutterst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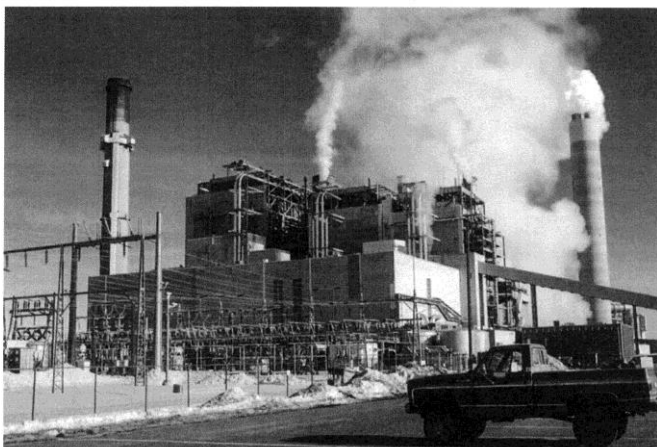
對新型核電廠的評估

- 比爾蓋茲蓋核電廠
- 第四代、第五代核電廠陸續建設

比爾蓋茲到懷俄明州小鎮蓋核電廠 推動減碳抗氣候變遷

2022-01-18 15:01 經濟日報 / 報導李晶晶 / 綜合報導

核電



TerraPower公司在美國懷俄明州Kemmerer蓋核電廠。圖 / 美聯社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以SMR取代蓋大型核電廠?

- 以SMR取代蓋大型核電廠可行嗎?
- 台灣是否會發展SMR?
- 目前技術上跟法規上如何突破?

經濟日報 > 產業 > 產業熱點

曹興誠按讚SMR 台灣核電廠蓋到工廠旁能成真? ☹



前聯電董事長曹興誠日前表示，未來技術是走向小型模組化的核反應爐。(本報資料照片)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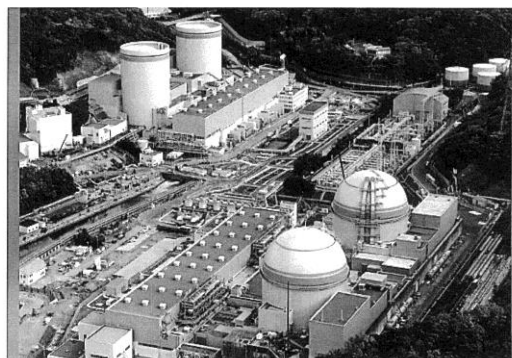
錯誤能源政策，全民買單

- 用電量年年創新高，台灣是否有考慮新蓋核電廠?
- 非核政策，台灣能穩定供電嗎?能因應年年上漲的用電量嗎?
- 電價會不會再漲?主委認為電價該不該漲?
- 堅持非核家園、如期除役後，台灣能源的在哪裡?
- 現在能源多進口，台灣若因戰爭被封鎖，既有能源如何支撐民生、軍需?

政策大轉彎 日本擬建新核電廠

2022-08-25 00:50 聯合報/國際組/綜合報導

+ 核電



日本能源政策出現重大變局不僅將重啟核電廠，更將開發和建設新一代核電廠。(路透)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5

(年度用電參考資料)

3-04 電力消費 (按部門別)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by Sector)

期間	總計 Grand Total	能源部門自用 Energy Sector Own Use		工業部門 Industrial Sector		運輸部門 Transport Sector		農業部門 Agriculture Sector		服務業部門 Service Sector		住宅部門 Residential Sector	
		百萬度 (GWh)	占比 (%)	百萬度 (GWh)	占比 (%)	百萬度 (GWh)	占比 (%)	百萬度 (GWh)	占比 (%)	百萬度 (GWh)	占比 (%)	百萬度 (GWh)	占比 (%)
98年	220,715	19,033	8.6	110,732	50.2	1,150	0.5	2,582	1.2	44,152	20.0	43,067	19.5
99年	237,407	19,025	8.0	125,247	52.8	1,196	0.5	2,616	1.1	45,897	19.3	43,428	18.3
100年	242,086	19,043	7.9	128,883	53.2	1,246	0.5	2,726	1.1	45,770	18.9	44,418	18.3
101年	241,112	18,642	7.7	129,521	53.7	1,275	0.5	2,708	1.1	45,735	19.0	43,232	17.9
102年	245,123	18,406	7.5	133,215	54.3	1,323	0.5	2,751	1.1	45,856	18.7	43,573	17.8
103年	251,100	18,841	7.5	136,415	54.3	1,373	0.5	2,833	1.1	46,458	18.5	45,181	18.0
104年	250,019	18,990	7.6	134,700	53.9	1,406	0.6	2,917	1.2	47,125	18.8	44,881	18.0
105年	255,420	18,915	7.4	136,890	53.6	1,424	0.6	2,923	1.1	47,939	18.8	47,330	18.5
106年	261,395	19,853	7.6	141,111	54.0	1,495	0.6	3,037	1.2	48,290	18.5	47,609	18.2
107年	266,565	19,174	7.2	148,962	55.9	1,518	0.6	2,961	1.1	47,077	17.7	46,873	17.6
108年	265,720	19,575	7.4	147,675	55.6	1,580	0.6	3,045	1.1	46,568	17.6	47,178	17.8
109年	271,239	19,306	7.1	150,754	55.6	1,583	0.6	3,274	1.2	46,144	17.0	50,178	18.5
110年	283,366	18,826	6.6	161,425	57.0	1,555	0.5	3,307	1.2	45,523	16.1	52,729	18.6
111年													
01月	21,608	1,491	6.9	12,802	59.2	133	0.6	246	1.1	3,399	15.7	3,537	16.4
02月	19,587	1,365	7.0	11,251	57.4	126	0.6	233	1.2	3,002	15.3	3,611	18.4
03月	22,572	1,530	6.8	13,320	59.0	138	0.6	264	1.2	3,544	15.7	3,776	16.7
04月	21,914	1,527	7.0	12,923	59.0	137	0.6	255	1.2	3,517	16.0	3,555	16.2
05月	23,688	1,730	7.3	13,933	58.8	133	0.6	278	1.2	3,991	16.8	3,623	15.3
06月	24,005	1,662	6.9	13,780	57.4	109	0.5	295	1.2	3,759	15.7	4,401	18.3
07月	25,656	1,712	6.7	14,415	56.2	115	0.4	289	1.1	3,959	15.4	5,167	20.1
08月	25,697	1,670	6.5	14,260	55.5	130	0.5	294	1.1	4,017	15.6	5,325	20.7
09月	25,767	1,624	6.3	13,796	53.5	133	0.5	304	1.2	4,393	17.0	5,517	21.4
10月	25,938	1,642	6.3	14,071	54.2	134	0.5	317	1.2	4,343	16.7	5,431	20.9
11月	24,158	1,459	6.0	13,379	55.4	131	0.5	276	1.1	3,980	16.5	4,934	20.4
12月	22,775	1,415	6.2	13,494	59.2	136	0.6	257	1.1	3,621	15.9	3,854	16.9
110#01-09月	210,495	14,311	6.8	120,482	57.2	1,153	0.5	2,458	1.2	33,580	16.0	38,511	18.3

李貴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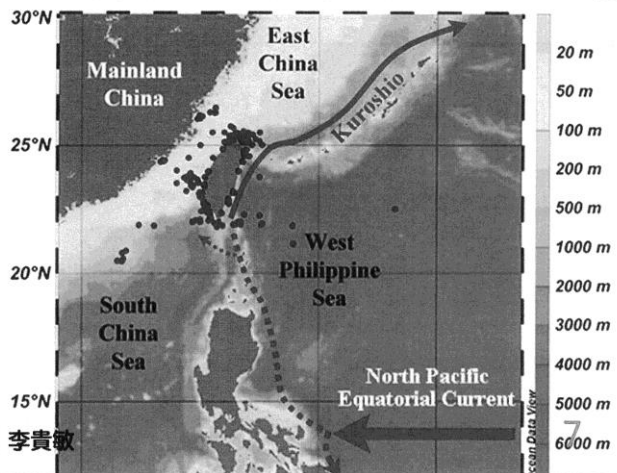
6

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排放海洋

中山大學黑潮研究 驚見大量放射物

04:10 2022/10/04 中國時報 張煜昇、高雄

- 日本明年排放福島核電廠的核災含氚廢水
- 中山大學研究發現黑潮200到400公尺深處有最強鈾137輸送量
- 海洋深水會在台灣東北角湧升到東海表面，鈾137可能因此湧升至表層水深約20公尺處，被藻類、海洋生物吸收，人類若捕撈、食用這些海鮮，就可能影響健康。
- 測出的鈾137多數來自於60年前、1958年至1962年間的美俄密集核彈試爆。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立法委員 李貴敏

有問題無答案？

- 美俄核彈試爆遺留的鈾+日本福島的氬，對我們的海域有多大影響？
- 網站有列出問題而無答案？沒有因應措施？

福島核災含氬廢水

更新時間：2022-10-21 11:53



首頁 > 焦點專區 > 日本福島核災含氬廢水 > 常見問題 > 二、我國政府如何因應日本政府將福島第一核電廠的含氬廢水排放到太平洋？ 404 Not Found

- 1. 我國政府有針對日本政府以海洋排放的方式處置福島第一核電廠的含氬廢水表示過意見嗎？
- 2. 我國政府如何因應日本政府將福島第一核電廠的含氬廢水排放到太平洋？
- 3. 為什麼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要針對福島第一核電廠的含氬廢水海洋排放籌組調查團赴日？
- 4. 我國政府如何因應我國專家不能參與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調查團的現實狀況？
- 5. 原能會為何針對日本政府將福島第一核電廠的含氬廢水的處置議題特地設置資訊專區？

404 Not Found

The page was not found on this website. Please check the URL for mistakes and try again.

您要求查看的頁面不存在或目前無法使用！
請檢查 URL 的拼法和大小寫是否都正確。
如果您找不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上的網頁，

請重新造訪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首頁

主席：關於上午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2 月 7 日下午 3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下午審查故宮預算，從 2 時開始。

休息（12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下午議程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今天下午的議程有二項，一是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二是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處理前提出，並於預算處理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預算案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案及提案內容，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計 113 案，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 23 案，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壹、預算數部分：

一、故宮博物院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頁次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9	第 8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77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75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億 7,946 萬 3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43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6,449 萬 1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5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8,500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12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65 萬 2 千元	
(二)歲出部分				
頁次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75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8 億 8,725 萬 6 千元	
75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0,918 萬 3 千元	
75	第 2 目	文物研究與展覽	3,469 萬 4 千元	
75	第 3 目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1 億 6,459 萬元	
76	第 4 目	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1 億 6,144 萬 5 千元	
76	第 5 目	新故宮計畫	7 億 1,374 萬 4 千元	
76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77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360 萬元	

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P.288-292）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2 億 9,565 萬 8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2 億 8,948 萬 4 千元		
本 期 賸 餘	617 萬 4 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8,500 萬元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1,220 萬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一、故宮博物院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2 億 9946 萬 3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_

³ ⁶
第 2 款 8 項 1 目 節 科 目(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946 萬 3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之「使用規費收入」編列 1 億 7946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4 億 7892 萬 6 千元，減列 2 億 9946 萬 3 千元。

查，當前我國人民疫苗接種率提高，各國邊境逐漸解封，朝向正常生活，我國亦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鬆綁邊境防疫規定，檢疫規定從 3+4 更改為 0+7，恢復常態入境通關。

此外，故宮南北院 111 年門票收入截至 9 月已達 3811 萬 9939 元，超過 110 年整年 3643 萬 9221 元收入，顯見故宮旅客已有回流跡象，實無大幅調降使用規費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提案增列「使用規費」2 億 9946 萬 3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7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3 億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_ %
或_____億_____萬_____千元

第 3 款 6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7,945 萬 1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6 項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原列 1 億 7,945 萬 1 千元，提案增列該目下預算經費 3 億元，藉此督促故宮加強行銷，以期增加門票收入。

說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1 億 7,945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 4 億 7,889 萬 9 千元減少 2 億 9,944 萬 8 千元，減幅 62.53%。

年度	預估購票人數	實際購票人數	平均每日購票人數	預估門票收入	實際門票收入
106	408.2萬	344.2萬	9430人	10.78億	7.11億
107	448.4萬	281萬	7698人	11.33億	8.09億
108	305.5萬	279.6萬	7660人	10.11億	8.38億
109	304.8萬	30.3萬	830人	9.97億	0.77億
110	136.8萬	12.4萬	339人	4.99億	0.18億
111	155.6萬		預估4263人	4.36億	
112	56.5萬		預估1547人	1.38億	

2 1/2

102 1/2

二、行政院長蘇貞昌於 9 月 29 日在行政院會拍板定案開放國門，自 10 月 13 日起實施入境「免隔離 0+7」的國境解封新制，雖目前仍有每週入境人數 15 萬人次之上限規定，但會逐步視情況提高人次上限，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國境解封得招攬海外旅客，以提升購票人數及門票收入。

三、故宮於 10 月 3 日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提及，疫情尚未完全解封，仍保守看待觀光客及 112 年度門票收入，然現行預算書中預估明年到院購票人數每日僅 1547 人，門票收入僅 1.38 億元，與 110 及 111 年度所預估門票收入相差甚遠，更與疫情前 108 年度實際收入相差甚遠。世界各國多已開放邊境，全力推展國內觀光旅遊發展，故宮若對自身經營及歲入預估若持保守心態，對於日後行銷及旅客招攬不利，宜採取更加積極進取之心態。

綜上，爰提案增列「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3 億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加強行銷，研謀提升海外旅客招攬，俾增營運效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林福毛

2/2

10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7、79 頁

歲入— 增列：2 億元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 科目(計畫)名稱：規費收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945 萬 1 千元

案由：

臺灣國境於本(10)月 13 日解封，交通部觀光局於行政院報告「國境開放後相關整備情形」指出，觀光局因應國境解封，將同時維持國旅熱潮和全力吸引國際旅客來台；在吸引國際觀光客方面，目標主攻日、韓旅客，助攻南向、深化歐美，和維溫中港澳。觀光局新聞稿更表示期待國境開放後，來台旅客於今年達到 70 萬人次，並於 2024 年提早恢復至疫前千萬來台旅客水準。

鑒於至故宮北院參觀有八成是來臺的國際觀光客，故宮 112 年度關於門票收入部分，僅編列 1.79 億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99 億，過於保守，爰此，關於故宮 112 年「規費收入」項下之「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 1 億 7,945 萬 1 千元應予增列 2 億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3

7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200,000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

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場地設施使用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9,451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故宮北院門票收入以國際觀光客為主要之來源，但自新冠肺炎疫情興起，我國實施邊境管制等防疫措施後，以致我國觀光旅遊人次大幅降低，故宮更是首當其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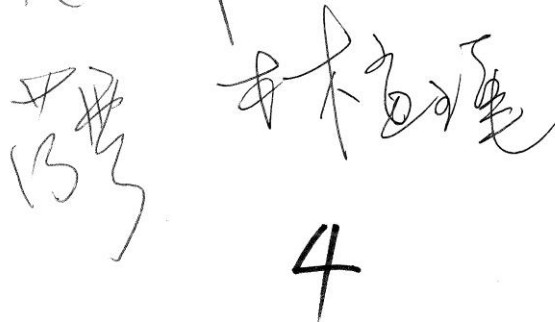
現於我國邊境開放之際，且國旅報復性旅遊熱潮漸顯，民眾休閒需求大增。然故宮 112 年編列門票收入預算 179,451 千元卻較 111 年收入預算 478,555 千元編列減少 299,488 千元，減幅近 2.66%，且相較於博物館尚未受到疫情衝擊前的 109 年編列門票收入預算 1,049,316 千元減少 870,209 千元，減幅 5.8%。

為因應國門開放，為鞭策故宮積極辦理國際行銷活動，強化多元行銷推廣策略，把握解封商機，並串聯國內觀光產業，推動區域共同行銷、加強與其他縣市政府、民間旅遊機構合作開發套裝行程、強化展覽內容，爰提案增列 20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3 頁

[V] 歲入— [V] 增列 [] 減列數：1 億 6207 萬元

第3款6項1目2節— — 科目(計畫)名稱：場地設施使用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945 萬 1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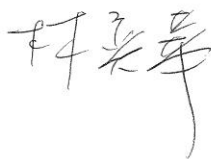
防疫指揮中心已於今年 10 月 13 日開放觀光團出、入境，國際旅客勢必會有所增加，國立故宮博物館明年既已有多元行銷宣傳之規劃，應以新冠疫情前之四成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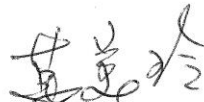
經查，112 年度門票收入編列 1 億 7910 萬 7 千元，僅佔 108 年度門票收入決算數 8 億 5294 萬 1 千元之兩成，爰提案增列 1 億 6207 萬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故宮博物院--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書頁次：65

本年度預算：1 億 7,945 萬 1 千元

建議：增列 1 億 5,000 萬元

案由：故宮博物院 112 年度預算案「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項下編列 1 億 7,945 萬 1 千元，該項預算數係門票收入及院區場地設施使用費；然查，該院 111 年預算數為 4 億 7,889 萬 9 千元，112 年預算編列數較 111 年預算數減列 2 億 9,944 萬 8 千元。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自今(111)年 10 月 13 日後國境開放，航空業者預估今年第四季旅客量有急遽上升趨勢，屆時外國旅客參訪故宮的數量可預期增加許多，門票收入可望遽增；爰提案增列故宮博物院「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以增國庫收入。

提案人：

吳北玓
林奕華 黃曼玲

6.

1 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

【05034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歲入—增列 100,000 千元；減列 千元

【 】歲出—減列 千元；凍結 千元

案由：

武漢肺炎疫情已逐漸趨緩，民眾出遊及觀展人潮亦逐漸回溫，與病毒共存乃全球共識，為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辦理文化推展業務，參酌往年編列之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列 112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00,000 千元。

說明：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11	478,899		
110	543,994	36,784	
109	1,049,740	101,684	本年度春節期間爆發武漢肺炎疫情
108	1,099,740	853,281	
107	1,242,952	837,898	
106	1,256,300	764,802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傅香齋 吳朝輝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3 頁

[V] 歲入— [V] 增列 [] 減列數：5000 萬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或 億 萬 千元

[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
用途別：門票收入及院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945 萬 1 千元，
)

案由：

我國與 COVID-19 疫情共處已逾 2 年，相關防疫經驗已然完備，生活逐步恢復過往日常。今年 10 月 13 日起邊境開放，入境人員免居家檢疫，改採 7 天自主防疫，可預期外國觀光客人數亦將提升。

然經查，本年度預算數卻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9944 萬 8 千元，實不合預期。另，除外國遊客將比往年多，本國遊客出遊意願亦將提升，故宮作為世界一流博物館，應思如何把握機會、自我鞭策、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觀展，發揚人類文明價值。

為鼓勵故宮積極開拓潛在觀展遊客，爰提案增列「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5000 萬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8.

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3 頁

歲入—增列至 225,000 千元

〔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計畫)使用規費收入
用途別：場地設施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179,451 千元

案由：隨著邊境漸進式解封，國內指揮中心亦宣布自 10 月 13 日起入境者免居家隔離，期藉此吸引國外觀光客入境，活絡國內經濟市場。且根據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顯示，111 年起因疫情趨緩，北院或南院參訪人數與門票收入均有明顯增加，112 年門票收入亦應等比例增加。爰提案增加本項預算至 225,000 千元，以符合實際情況。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趙正行

吳怡

9
1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3 頁

[V] 歲入— [V] 增列 [] 減列數：1,000 萬元

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
用途別：場地設施使用費 年度預算數：1 億 7,945 萬 1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編列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使用規費收入」之「場地設施使用費」中編列門票收入 1 億 7,910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的 4 億 7,855 萬 5 千元，少編列了 2 億 9,944 萬 8 千元，減少編列約 63%。惟台灣將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解除邊境管制，112 年國外旅客入境人數預計會較 111 年增加；故宮博物院卻減少編列門票收入，實不適宜。故宮博物院應允宜加強推廣，以吸引國外旅客；並同時持續規劃展覽，以吸引國內旅客造訪，提升門票收入。

爰此，增列此預算 1,000 萬元，以增進故宮博物院增加收益之積極度。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河清 張序萬

10

1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3頁
〔〕歲入—〔〕增列至350,000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門票收入
〔〕科目(計畫)名稱：場地設施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179,107千元
〔〕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
〔〕用途別：
〔〕案由：

本筆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包括門票收入及本院場地設施使用費等，經查，疫情最嚴峻之110、111年度，故宮博物院所編列之門票收入預算分別為543,994千元以及478,555千元，然112年度之門票收入預算大幅下修至179,107千元。

111年10月我國門解封，可以預期來台之外國遊客將會數量將會有所提升，並且超越110、111年度，爰提案增加至350,000千元以符合實情。

提案人：王妮詞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11

4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74 頁

[] 歲入— [] 增列數： 843 萬 5 千元。

[第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 權利金

本年度預算數： 5220 萬 8 千元

案由：

故宮歲入預算第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項下「權利金」編列 5220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843 萬 5 千元。

112 年度歲入預算「權利金」細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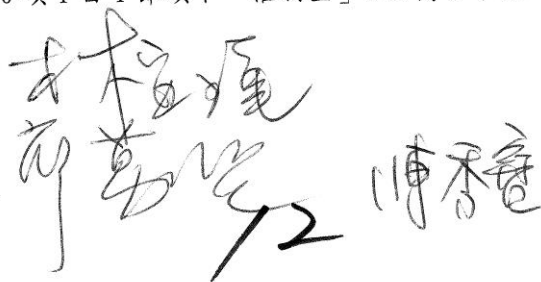
提供各界使用出版品權利金	11,500 千元
品牌授權權利金	17,671 千元
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	9,950 千元
語音導覽權利金	2,447 千元
院區 BOT 委外案(故宮晶華)經營權利金收入 6,830 千元，回饋金 1,370 千元	8,200 千元
南院餐飲委外經營權利金	320 千元
院區停車場使用權利金收入	2,120 千元

故宮博物院為國際級觀光景點，入館人次與銷貨收入、各項權利金收入，皆深受來台外國觀光客人次之影響。因此在 COVID-19 流行與邊境管制期間，歲入減少為合理可預期之情事。

惟自今年 10 月 13 日 0 時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 COVID-19 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調降至第二級，放寬外籍旅客來台之限制，迎接國際觀光客回歸。故宮亦於 10 月 3 日赴立法院備詢之報告中提及，將積極參與國際旅遊展會、於實體商店及網路商城分別開設「國際遊客必買商品活動專區」，並增設外語標示及相關說明等措施。基於上述理由，可預見 112 年度之國際遊客數量增加，相關歲入預算也應隨之增加。爰提案要求增列歲入預算第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項下「權利金」843 萬 5 千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4 頁

[V] 歲入— [V] 增列 [] 減列數：500 萬元

第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財產孳息

用途別：權利金 年度預算數：5,220 萬 8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編列第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財產孳息」之「權利金」5,220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的 5,814 萬 3 千元，少編列了 593 萬 5 千元。惟故宮博物院因受疫情影響，門票收入銳減，故宮博物院允宜加強其他收入管道，以免過於仰賴政府之預算。故宮博物院應持續加強與各界合作，推出故宮聯名限定商品或授權品牌製作相關商品，以增進權利金之收入。

爰此，增列此預算 500 萬元，使故宮博物院積極辦理授權事項，增進收入。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序葛

13

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4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500 萬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

第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財產孳息-權利金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220 萬 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10 項第 1 目第 1 節「財產孳息」，原列 5,220 萬 8 千元，提案增列預算經費 5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 Open Data 專區公共效益與權利金收益間之衡平。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度預算案「財產孳息-權利金」歲入編列 5,220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5,814 萬 3 千元減少 593 萬 5 千元（減幅 10.2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內容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111 年度 1 至 8 月累 計執行數	112 年度 預算案數
出版品權利金	24,164	36,578	28,636	16,753	11,500	8,333	11,500
品牌授權權利金	29,426	20,058	38,358	13,632	17,671	3,084	17,671
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	10,088	8,088	3,411	4,700	9,950	762	9,950

一、在故宮各項權利金中出版品權利金、品牌授權權利金及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110 年度決算數相較 107 年度決算數皆有下滑之趨勢，其中數位物件權利金 111 年度累計執行數僅達到 111 年度預算數 7%，顯見數位物件授權較不受民間青睞。

二、故宮現行設置 Open Data 專區，提供特定畫素圖像免費供民間使用，其目的係為達成博物館永續經營，並且開放大眾能自由運用在教學、再創甚至商業使用之場域，進而達到人類「知識平權」的目標。

三、故宮 Open Data 立意良善，然免費授權圖像亦對故宮權利金收

14 ½

87½

入造成影響，如何在權利金收入與知識平權間取得平衡，以及如何強化行銷策略吸引民間合作、聯名，係故宮應當研議之方向。

綜上，爰提案增列「權利金」預算數 5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謀增加授權管道，創造故宮文化資產加值應用效益，以增裕收入。

提案人：黃四書

連署人：何欣純 王曉諭

14 $\frac{2}{2}$

89 $\frac{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4 頁

歲入—增列至 55,000 千元

財源收入
〔第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計畫)使用規費收入
用途別：權利金 本年度預算數：52,208 千元

案由：近兩年因疫情衝擊，全球博物館均面臨參訪人數與門票收入驟減之挑戰。然博物館因應疫情均力推線上展覽，或與其他商品合作，藉由品牌授權、數位物件利用等以增加博物館收入。爰提案增列本項歲入至 55,000 千元，盼故宮博物院增加各種品牌授權應用，增加收入外亦同步可提升故宮博物院之知名度。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黃正新

吳如珩

15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77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3500 萬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第 5 款 2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賸餘繳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500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2 項第 1 目第 1 節「賸餘繳庫」，原列 8,500 萬，提案增列預算經費 3500 萬元，以督促故宮提高出版品、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銷貨收入，進而增裕國庫收入。

說明：

一、近年故宮文物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分別為 108 年度 8,500 萬元、109 年度 9,250 萬元、110 年度 1 億 2,000 萬元、111 年度預算 1 億 2,000 萬元。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8,500 萬元，較 111 年度減少 3,500 萬元，減幅 29.17%。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85,000	92,500	120,000	120,000	85,000
較上一年度 預算數增減率	-	8.82	29.73	0	-29.17

二、國境已於 111 年度 10 月 13 日逐步解封，外國觀光客來臺後，故宮入館及消費之人數理應提升，故宮文物基金收入亦應有所提升，112 年度賸餘繳庫預算數不應少於尚未解封前之數額，故宮宜研議強化基金業務績效相關方案

綜上，爰提案增列「賸餘繳庫」預算數 3500 萬元，使故宮文物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額與 111 年度相同，以期故宮於國境疫情管制措施鬆綁後，強化故宮商品行銷及文物基金業務績效，以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 黃四書

連署人： 何欣純 王宛諭 16

8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0~10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6,118 萬 8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度之「業務費」預算 5 億 6,118 萬 8 千元，其中「保險費」合計僅有 65 萬 3 千元，惟查上(111)年度「保險費」共計 1,872 萬 5 千元，意即本年度保險費大降 9 成 6。深究本年度保險費遽降原因有：上年度“遊客公共意外險”經費 16 萬 2 千元，但本年度僅剩 6 萬元；另外上年度針對文物包裝、國內外運輸之保險費 1,760 萬元，本年度刪除。

公共意外險是博物館對於來訪旅客最重要的保障，而文物之包裝和國內外運輸的保險乃是維護館藏文物所必須本年度卻將之刪除，有違博物館職責，爰此，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度之「業務費」預算 5 億 6,118 萬 8 千元酌予凍結 100 萬元，俟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陳香齋

13

17.

2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2000千元
第 2 款 5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09,183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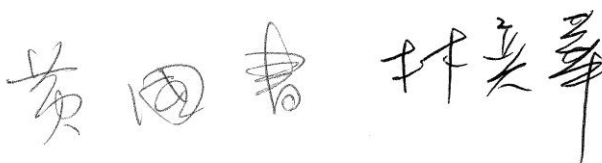
國立故宮博物院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一般行政」預算809,183千元，係用於支應展場、庫房、辦公空間等基礎行政運作及養護工作等。

國立故宮博物院屬於我國重要文化場館之一，基於文化平權之原則，故宮博物院院區應提供對於各族群之友善場館空間，然北院院區對於親子族群友善仍有加強空間。

據營建署所提供之資料，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院院區並未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親子廁所，不合法規要求，亦不利於親子族群參觀館區。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預算2000千元，應於期限內改善「親子友善廁所」之設置並提供書面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5303400100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

【 】歲入-增列 千元；減列 千元

【~】歲出-減列 22847 千元；凍結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編列人員維持費 563,973 千元，包括職員 351 人、駐衛警 66 人、工友 5 人，技工 44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5 人，約僱人員 21 人，共 494 人。112 年度編列人員維持費 586,820 千元，本計畫包括職員 351 人，駐衛警 66 人，工友 4 人，技工 42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5 人，約僱人員 21 人，共 491 人。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3 人之人事支出，卻增加 22,847 千元，為樽節國家開支，並考量人員待遇合理調整之彈性，提案減列 22,847 千元，使該項預算數與上年度相同。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傅秀寶 吳思得

19

8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7、7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1 目 節-01-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5 億 8,682 萬元

案由：

故宮是國內少數博物館可和國外專業博物館一樣由館內研究員策展，而博物館的研究員(策展人)是是賦予展覽的靈魂人物，展覽對公眾展示前皆需投入無限心力及數年的時間來籌備及實踐。惟查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以及最新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關於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額編制應有 122 人，但實際上僅有 108 人，應及早達到員額編制，提升展覽品質。

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9 年和 110 年連續二年因尚未補實員額導致預算賸餘繳庫(109 年賸餘 6500 多萬、110 年賸餘 5100 多萬)，然而在 112 年度編列人事費預算 5 億 8,682 萬較上年度增列 2,284 萬 7 千元用以調整待遇，卻未思考如何補足所需人力，並不利博物館事務推動，爰此，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之「人員維持費」預算 5 億 8,682 萬酌予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編制表(法定員額)	9	24	89
現職人員	6	20	82
北院	6	19	59
南院	0	1	23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傅香齋

許

20

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9 頁

歲出—凍結 50,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1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22,363 千元

案由：本計畫今年整體增加 36,661 千元，其中增列最多者在辦理南部院區橋樑裂損修復、主館建築外牆鋼構維護工程等費用，是否南院安全檢修或環境安全又出問題？111 年 3 月南院才發生前所未有的大跳電事件，如今又編列外牆維修、橋樑斷裂等預算令人質疑其展場是否安全無虞？爰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俟故宮提出南院整體公共安全維護與主體檢修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鈞

吳水到

2/3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7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5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1 目 02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2,236 萬 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2 億 2,23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該目下預算經費 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於 111 年 3 月 6 日故宮南部院區因館內第 6 供電迴路跳脫，造成部分區域停電，停電 2 小時後故宮南院始宣布閉館，5 小時後始確認故障原因，10 小時後始修復完成，停電時間自當日 9 時 38 分至 19 時 30 分，長達約 10 小時。

雖故宮具備緊急電源，然過長的停電時間仍易引發院區內文物保存或安全之疑慮，此非世界級博物館應當發生之現象，故宮應檢討各項危機應變流程，以減少意外發生時應變或處理時間，維護民眾參觀品質與確保館藏文物安全。

爰提案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數 5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精進危機應變措施。

提案人： 黃四書 王淑娟

連署人： 何欣純 22

8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1 目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236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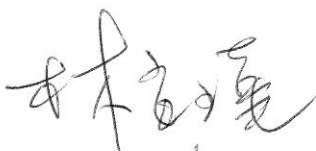
案由：

2022 年 3 月 6 日，故宮南部院區因館內第 6 供電迴路跳脫，釀部分區域停電，致閉館歷時長達 10 小時。

雖據故宮表示，該次停電未對文物造成影響，然故宮為我國重要文物典藏機構，亦是世界級博物館，電力等基礎設施實不容許出現差錯。該次停電事故，不但使國人心驚，亦有損一流博物館的專業形象。

為鞭策故宮改善，爰提案凍結「第 2 款 5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俟故宮針對設備、維修備援機制進行改善，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23.

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0 頁 (必填欄位)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 萬 千元 凍結數：1/10

或 %

或 億 萬 千元


第 2 款 5 項 1 目 節-02-2054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必填欄位)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4,341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 業務費，項下 2054 一般事務費，其中(7)南部院區清潔與維護(含玻璃帷幕、外牆清洗及園區景觀維護)14,233 千元。平均每日編列高達 38,994 元，係如何支應?(去年預算有說明含勞務承攬人力 26 人，人力經費 13,272 千元)今年未見詳細說明如何使用該項預算，爰提案減列 10 萬，凍結 1/10，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4

10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1 頁 (必填欄位)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1/10

或 _____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 款 5 項 1 目 _____ 節-02-3015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必填欄位)

用途別：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本年度預算數：18,440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故宮南院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開幕至今未滿 7 年，卻在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8,440 千元項下，編列預算 橋樑劣損維修修復工程 7,000 千元。爰提案凍結 1/10，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查明當年是否有施工疏失，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8 25

1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工作行政維持 2054 一般事務費 南部院區水電空調設施
14. 設施工程機械設備維護費

管理維護

本年度預算數：11,350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目「一般行政」下編列南部院區水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 11,350 千元。

有鑒於故宮南部院區於 111 年 3 月 6 日發生停電情事長達約 10 小時。經查因電力匯流排發生絕緣破壞，供電線迴路跳脫，導致南院部分區域(行政區、一樓走廊、二樓走廊)停電。所幸停電區域未擴及致南院全館、亦未對故宮文物儲放造成影響。

惟整體維修時長過長，停電 2 小時後宣布閉館、5 小時後始確認故障原因、共歷經 10 小時後方修復完成，足顯示機電設施維護不足，其危機應變流程及電力備品機制皆有檢討精進空間。

為防範此情形再次發生，衍生參觀品質與公共安全之虞，更可能危及文物保全作業，應提升故宮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量能，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6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5%

第 2 款 5 項 1 目 節-02-14.-(9)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4. 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9)南部院區水電空調設施
管理維護 本年度預算數：1135 萬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14. 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9)南部院區水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編列 1135 萬元。

經查，故宮南院於 111 年 3 月 6 號上午，電力匯流排發生絕緣破壞，以致南院行政區、一樓走廊、二樓售票大廳停電，又因維修材料之種類與數量不足，以致下午 7 點半才恢復供電，所幸此次停電未發生於展廳及庫房等文物儲放之重要區域，否則恐使典藏文物毀損。然此事件突顯故宮南院於電力設施管理維護有加強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4. 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9)南部院區水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費用 25%，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林美華 鄭正永

27

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469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3,469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該目下預算經費 1 百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12 年度故宮北部院區編列器物、書畫文獻研究與展覽共計 2,601 萬 9 千元，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867 萬 5 千元，北部院區較南部院區增加 1,734 萬 4 千元。

二、然而北部院區實際參觀購票人次 110 年 12 萬 4 千人次、111 年迄 8 月底止 11 萬 4 千人次；南部院區實際參觀購票人次 110 年 13 萬 4 千人次、111 年度迄 8 月底止 14 萬 6 千人次，南部院區實際參觀購票人次以超越北部院區。

三、北部院區編列較高之策展相關經費，卻無法帶來較多之實際參觀購票人次，應當檢討策展內容或展覽行銷策略。

綜上，爰提案減列「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精進展覽內容、行銷及宣傳策略。

提案人： 黃河書

連署人： 何欣純 王如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3-8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5%

第 2 款 5 項 3 目 節 科 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_ 本年度預算數：3469 萬 4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3469 萬 4 千元。

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及 111 年之年度預算，北院編列之文物研究展覽相關經費較南院高，然 110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實際購票參觀人次卻較南院低；再者，我國疫情管制措施鬆綁，國外旅客入境快篩陰性即不須隔離，然未見故宮有相關積極吸引國內外旅客入館參觀之相關措施，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文物研究與展覽」費用 25%，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林英華

鄭正興

29

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五分之一

第 2 款 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694 千元

案由：

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北院客源以國際觀光客為主，故其受到疫情衝擊之影響較故宮南院嚴重，因應國門開放後，應重振競爭力，吸引觀光客回流。

故宮 111 年 10 月「國際開放後故宮博物院應如何延攬國外觀光客」專題業務報告中，未針對疫情解封如何因應第一波故宮主要的國際觀光客群(如日本、韓國、東南亞、歐美旅客)，加以詳細規劃策展內容與加強到院參訪誘因，足顯見故宮並未就疫情解封進行超前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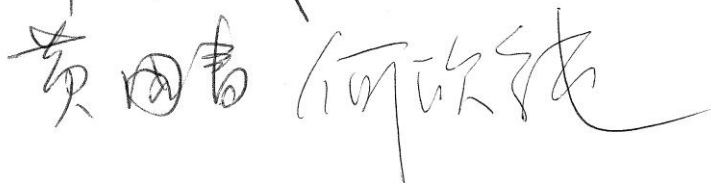
建請故宮應考量不同客群群體之參觀期待，並豐富展覽層次，加強多元行銷策略，同時以既有觀眾群為基礎、強化原有優勢外，進一步拓展新的觀眾群，俾利推動文化觀光，強化故宮國際影響力。

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7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4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3,469 萬 4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辦理北院、南院之專題特展、常設展、例行展及國際借展等工作，於 112 年「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3,469 萬 4 千元預算，惟查該策展預算不僅較上年度減少 25.5%，其中南院之研究策展經費更較去年大減 46%，鑒於武漢肺炎疫情逐漸穩定，國境即將於今(111)年 10 月 13 日解封，以國際觀光客為主之北院應積極提出更好展覽使外籍遊客回流，然而 112 年度的策展經費卻比 111 年減少近四分之一?! 此外，參觀南院者有九成是國人，即便疫情影響國人出遊意願將近三年，但南院參觀人數未減反增，但南院策展預算卻未增反減，明顯失當。綜上，關於 112 年「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 3,469 萬 4 千元酌予凍結 4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國境開放後故宮策展規劃、如何吸引國際觀光客回流以及增加故宮南院入館參觀率等作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說明：

111 年和 112 年故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比較表

年度 (單位：千元)	文物研究與展覽	器物研究與展覽	書畫文獻研究與 展覽	南院院區 文物研究與展覽
111 年	46,587	17,837	12,792	15,958
112 年	34,694	16,878	9,141	8,675
(增減)	-25.5%	-5.38%	-28.54%	-45.64%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傅香齋

傅香齋

3/

2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 款 5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文器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69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器物研究與展覽」，原列 3469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故宮為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際知名度，108 年、109 年分別籌劃國際展覽有「天地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珍寶展」、「書聖之後—顏真卿及其時代書法特展」及「真相所在—仇英藝術特展」、「面具—靈魂之美特展」、「凝視亞美利加—美國丹佛美術館精選展」等多項國際借展合作。今年則有「閑情四事」為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京都大德寺龍光院重要精品借展。近兩年因疫情關係，國際合作借展活動趨緩，國際借展難度大幅提高，惟目前各國國境已開放，故宮應更積極辦理國際合作展，與國外博物館舉辦相互借展活動，為督促故宮積極辦理國際交流、展覽合作，藉由借展活動，展現我國文化軟實力，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並輔以行銷配套措施，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爰凍結十分之一，待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何欣純
張亨萬 陳香菱

32

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2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469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3,46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該目下預算經費 2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作為世界級博物館，典藏文物數量豐富，高達 69 萬 8,856 件，然文物展示率不論南北院皆偏低。110 年度僅有南院器物類文物展示率超過 10%，且南院在器物類、書畫類及圖書文獻類展示率皆較北院更高。故宮空有豐富的文物，卻難以使其映入民眾的眼中，實屬可惜，故宮應於策展時盡量使鮮少問世之文物得以搭配策展，或透過線上影像資料庫，讓民眾得以了解多元文物。

故宮 106 至 110 年度典藏文物展示率情形表

單位：

%

院區	展示品	106 年度 展示率	107 年度 展示率	108 年度 展示率	109 年度 展示率	110 年度 展示率
北部院區	器物類	4.4	5.1	5	6.5	5.6
	書畫類	2.76	2.29	2.31	2.61	3.1
	圖書文獻	0.15	0.28	0.12	0.10	0.11
南部院區	器物類	11.48	11.19	61.15	31.70	18.16
	書畫類	6.9	0	11.2	11.2	7.20
	圖書文獻	0	0	1.08	1.72	1.09
	織品類	18.98	8.51	11.63	3.76	7.39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數 2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提高典藏文物展示率。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邱宏訓

33

9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3 頁
〔V〕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0萬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01 器物研究與展覽 本年度預算數：1,687 萬 8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 款 5 項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中「器物研究與展覽」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工物展覽，深化工物研究與學術交流之經費。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達 69 萬 8,856 件，囿於展示空間不足，展覽文物數量限制等因素，展示率一直都偏低；107 至 109 年，器物類展示率平均約為 5%。故宮博物院允宜加強與國內博物館進行文物聯展之交流，參考時勢潮流，聯合推出符合民眾期待之展覽，以提升故宮博物院文物之展示率，使民眾有更多管道能夠欣賞豐富館藏。

爰此，凍結本預算 2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喜

連署人：黃國書 張序萬

34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3 頁

[v] 歲出—[v] 凍結數：100 萬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研究與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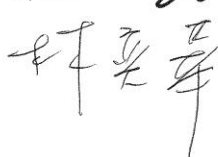
用途別：器物研究與展覽 本年度預算數：1687 萬 8 千元

案由：

根據故宮統計 107 至 110 年度典藏文物展示率情形表，書畫類逐年遞增自 2.29% 提升至 3.1%，而器物類提升至 109 年度展示率 6.5% 後，於 110 年度展示率銳減至 5.6%，不增反減顯有違國立故宮博物館推廣文化之責。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5

1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3 頁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02 書畫文獻研究與展覽 本年度預算數：914 萬 1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 款 5 項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中「書畫文獻研究與展覽」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書畫文獻展覽，強化書畫文獻相關學術交流與研究之經費。故宮博物院已與捷克國家博物館簽署合作備忘錄，故宮博物院允宜積極與捷克研擬後續展出事宜。故宮博物院亦應致力規劃與外國博物館洽談故宮文物至外國展覽之事宜，使國際間能透過文物交流，增進合作情誼。

爰此，凍結本預算 1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賢

連署人：黃國書 張清堂

36

16

故宮博物院--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預算書頁次：85
本年度預算：1 億 6,459 萬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故宮博物院於 112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編列 1 億 6,459 萬元；經查，該院 108-110 年門票收入大幅減少，預估今年北院、南院參觀人數 140 萬、105 萬，門票收入分別為 1.3 億元、4 千萬元，顯然南院參觀數和門票收入差距大、過度低估國人及旅客參觀數，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於今年 10 月中旬開放國境，預估外國旅客量於今年第 4 季將有遽增之趨勢；為因應後疫情國境開放，增加門票收入，爰提案凍結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 2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際觀光客行銷策略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英九
林錫山
葉蓮玲

37

2 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 款 5 項 3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459 萬元

案由：

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原列 1 億 645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故宮典藏文物數量達 69 萬 8,856 件，而典藏文物之展出皆有一定之數量及期限，雖因展示空間不足，可展出數量受限，導致展示率偏低。但故宮典藏文物只展出不應只侷限於南北院區內，在確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應規劃將展品走出故宮之可行性，積極辦理相關策展及建置線上影像資料庫，除提升典藏文物展示率外，也可讓更多民眾認識故宮、了解故宮，並達到社教推廣與博物館行銷目的，故為督促故宮充分發揮典藏文物資源展覽功能及教育推廣效果，加強辦理策展及建置線上影像資料庫，提供多元管道供民眾體驗故宮藏文物，爰凍結十分之一，待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張序萬 陳香齋

38

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5303400300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 】歲入-增列 千元；減列 千元

【~】歲出-減列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全計畫期程五年，主要工作目標為以運算思維優化故宮資料供師生利用、以 STEAM 結合藝術教育資源並巡迴各縣市、介接各縣市教育體系、擴大故宮資料受眾。111 年度故宮預計辦理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 82 校、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達 7 萬 1 千人、新增數位內容及新型態開放資料集數 22 集、辦理工作坊或推廣活動 2 場及回訪學校 6 校，迄 111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情形，除辦理執工作坊或推廣活動 3 場已逾目標值外，其他績效指標距年度目標值，有待努力。為提升預算效能、確保該項計畫確實有效執行，提案凍結 112 年度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數 10,000 千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交針對「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執行問題與對策」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傅香齋 吳靜

39

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5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459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5 項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原列 1 億 6,459 萬元，提案凍結該目下預算經費 5 百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於 111 年度擬定「國際青年旅客客源開發」計畫及「新南向行銷及媒宣推廣」計畫，並分別編列預算 250 萬元及 580 萬元，然編列 112 年度預算時，考量疫情難以預測，將此二項計畫暫緩編列預算。然國境已於 10 月 13 日起向國外開放，故宮將過去招攬海外觀光客計畫刪除，且並未研擬新的計畫，恐對於日後海外行銷及觀光推動量能不足，失去與其他海外觀光景點競爭能力。

爰提案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數 5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重新研擬海外觀光客招攬計畫。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林錫耀

40

9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2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459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5 項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原列 1 億 6,459 萬元，提案凍結該目下預算經費 2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於民國 100 年推行故宮之友，讓民眾捐贈一定金額或文物後可以享有故宮提供的各項優惠措施，然推廣成效不彰，近五年僅有累計 100 人申請，且公益勸募條例修法後，明定各級政府機關不得發起勸募的規定，導致故宮近年無法主動宣傳故宮之友的相關資訊。

從其他博物館觀之，香港故宮或台灣各博物館場館亦會設置類似故宮之友之年卡制度，不以捐贈為申請加入條件，民眾付費即可加入會員，進而提升會員到館院參觀之頻率，並增裕收入。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累計
申請故宮之友卡人數(人)	38	36	12	11	3	100

爰提案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數 2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重新研議故宮之友行銷策略。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4/ 翁正行

9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2000千元
第 2 款 5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4,590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164,590千元，係用於辦理廣告媒體行銷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並辦理對外服務及行政所需各項資訊系統管理維護等相關經費。

國立故宮博物院屬於我國重要文化場館之一，基於文化平權之原則，故宮博物院院區應提供對於各族群之友善場館空間，然故宮之新媒體平台經營對聽障族群友善仍有加強空間。

國立故宮博物院之Youtube頻道，係屬於故宮「充實數位內容並發展線上應用」所經營平台之一，現已有6.4萬人訂閱。惟頻道之手語導覽影片僅製作50則，且上次更新為110年12月，為促進故宮文化平權，應加強手語導覽影片之製作及宣傳。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2000千元，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迨向本院提出「故宮youtube頻道聽障者友善」改善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黃國書 林奕華

42

4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2000千元
第 2 款 5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4,590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164,590千元，係用於辦理廣告媒體行銷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並辦理兒童、青少年、樂齡、身障者、低度參與觀眾等之各式跨領域教育推廣活動、講座及工作坊。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108年與誠正中學合作，將國寶文物推廣予收容人，並以書法及繪圖等活動，作為感化教育的藝術教材。此活動對於收容人復歸社會有幫助，然因疫情導致此跨領域教育推廣活動暫緩。

現下疫情接近尾聲，社會走向解封，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此類「跨領域教育推廣活動」提出未來活動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2000千元，迨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妮訓

連署人：

黃國書 林英華

43

4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8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1500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4,590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164,590千元，係用於辦理廣告媒體行銷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並辦理對外服務及行政所需各項資訊系統管理維護等相關經費。

國立故宮博物院屬於我國重要觀光景點之一，其主要目標客群為外國遊客，為提升國際能見度及知名度，並吸引國外遊客前往參觀、消費，故宮博物院於112年度，將「充實數位內容並發展線上應用」作為重要業務之一，其內容為運用新媒體載具及平台，如podcast、Youtube、Facebook、Instagram等，進行網路社群推廣作業，並開發新的博物館觀眾。

然歐美國家的社群平台大宗twitter卻經營不善，帳號僅有約300追蹤，故宮所設之精品商店帳號亦僅有不足200人追蹤。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提高社群之宣傳，以利111年度10月國境解封後，吸引來台之外國遊客參觀消費。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1500千元，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迨向本院提出「社群平台經營及行銷」之缺失檢討及改善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黃國書 林慶華

44

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85 頁

[v] 歲出—[v] 凍結數：100 萬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07 萬 1 千元

案由：

防疫指揮中心已於今年 10 月 13 日開放觀光團出、入境，國際旅客勢必會有所增加，國立故宮博物館明年既已有多元行銷宣傳之規劃，應以新冠疫情前之四成為目標。

然國立故宮博物院預估明年門票收入僅為 108 年度之兩成，顯見國立故宮博物館已預見多元行銷宣傳效果不彰，爰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100 萬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館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鈞

連署人：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鄭正鈞' (Zheng Zhengjun), the proposer. Below it are two co-proposers' signatures: '林奕華' (Lin Yihua) on the left and '黃美玲' (Huang Meiling) on the right.

45

10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01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207 萬 1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5 項第 3 目下「綜合規劃與管理」，原列 1,207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預算經費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於 111 年度原列有 9 項出國計畫，其中 5 項出國計畫因國內外疫情升溫而取消，原編列共 133 萬 7 千元，其中「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考察」、「北美原住民國際特展選件目驗」、「早稻田大學數位展」僅取消執行，並未有後續聯絡或轉成線上會議之因應作為，目前明年度預定有 3 項出國計畫，疫情仍詭譎多變，若未及早規劃相關之因應作為，恐影響後續展覽及博物館交流規劃事宜。

爰提案凍結「綜合規劃與管理」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做好出國計畫之因應計畫。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林宜瑩

46

9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3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1 綜合規劃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207 萬 1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一世界級博物館，於我國承擔研究、展覽、文物保存，乃至於文化外交之重責大任，應有一流的專業水準，針對上述業務之精進思索組織改革策略，減少非專業因素干擾，在法律及實務面皆成一專業化博物館。

故宮綜合規劃處業已辦理完成「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研究計劃」，應進一步依據各項政策研擬與評估，訂定未來施政方針，與相關單位積極溝通，早日完成最適組織型態轉型。

為督促故宮積極辦理上述業務，爰提案凍結「第 2 款 5 項 3 目-01 綜合規劃與管理」30 萬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革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47

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6 頁

歲出一凍結 5,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02 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12,522 千元

案由：本計畫主要執行與學校、社福組織合作辦理身心障礙或兒童、樂齡推廣，落實文化平權，然據預算書上(p.68)說明今年本計畫減列 30 餘萬元，近年來預算越編越少，顯見故宮忽視博物館法對博物館賦予教育與實踐文化平權之精神，原因為何？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趙正巧

吳光升

48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2 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12,522 千元

案由：

因應醫學界逐漸重視樂齡失智預防及延緩、憂鬱及自閉、現代人壓力身心症候群等健康問題，英國積極推動「社會處方箋」，將藝術、音樂、運動視為醫療處方取代單純用藥。

博物館作為社會支援系統的一環，由於館舍豐富的文化資源及放鬆和緩的氛圍極具療癒潛能，博物館處方箋的概念因此應運而生。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及國際脈動，臺灣近年也開始發展博物館處方箋。國立臺灣博物館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在 108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針對失智長者共同推行「博物館處方箋」服務，110 年 11 月中央研究院邀請北市聯醫失智症中心共同合作社會處方箋，策畫失智友善活動。

故宮北院為落實文化平權的社會責任，已針對樂齡者推動「藝術陪伴」計畫服務樂齡族群，然其實際計畫僅多以與士林健康中心合作設計之「國寶動動操」進行相關活動。

建請故宮強化推動社會處方箋相關計畫，並故宮南院作為社會處方箋場域，擴大服務南部民眾，以及將 111 年 10 月故宮北院辦理之「樂齡月」常態化，之以達文化平權與醫療平權之效。

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得

連署人：

黃國書

何欣純
49

7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02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 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 1,252 萬 2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5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編列 1,25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經費 1 百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向低度參與觀眾推廣行銷，故宮辦理低度參與觀眾平權教育推廣活動，其中樂齡教育推廣項目編列 200 萬元經費，目標參與人次僅設定 1450 人，仍有提升之空間。且於「安排樂齡長者來院參觀」活動中，111 年度預計目標達到 500 人次，截至目前僅安排長者來院參觀 67 人次，達成率僅 13%，活動辦理效率亦有提升之空間。

綜上，爰提案凍結「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加強推廣樂齡長者來訪故宮，並得使低度參與觀眾進用故宮之之資源。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王宛諭

50

95

故宮博物院--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辦理低度
參與觀眾平權教育推廣活動

預算書頁次：86

本年度預算：477 萬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故宮博物院為增進偏鄉學子到院參訪學習機會，實踐文化平權，自 108 年起辦理「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區」專案實施計畫，且以偏鄉學校（即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優先，一般學校為次，提供來回交通費、遊覽車接駁及 2 天 1 夜住宿費用補助。根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統計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已有基隆市等 21 市縣 386 所學校參與，惟全國偏鄉學校共 1,593 所，僅有 185 所參與，比率 11.61%；另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學校之連江縣等 19 市縣中，連江縣、彰化縣、屏東縣、臺中市、嘉義縣、桃園市、高雄市、雲林縣、臺東縣及臺南市等 10 市縣之偏鄉學校參與比率未達 1 成，顯見辦理成效仍有待加強之處；為增加偏鄉學校學子參訪學習機會，實踐文化平權，爰提案凍結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辦理低度參與觀眾平權教育推廣活動」預算 2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玓玟
林錫山 葛建玲

5/

5 4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頁次：68、86~8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

第 2 款 5 項 3 目-03-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3,720 萬 1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於「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預算 3,720 萬 1 千元，其中本年度新增辦理本院『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委託專業服務案』計需 200 萬元，惟查，關於『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以 6,172 萬決標、履約日期為 109/07/24 - 113/12/31【標案案號 NPM109068】，本年度卻又重複編列經費，預算顯有浮編，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傅香齋

信哲

52.

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6 頁

歲出一凍結 10,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03 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7,201 千元

案由：本計畫為提升民眾參觀體驗，優化志工服務品質以建構博物館友善環境等，然 112 年度預算大幅刪減 8,611 千元，未見說明原因？當其他博物館所均因應國內邊境開放而增加志工服務人數，故宮為何反其道而行？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鄭正娟

吳如玟

53.

5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3 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7,201 千元

案由：

針對兒童友善之推動，經查故宮北院雖已設置了兒童學藝中心，故宮南院亦有兒童創意中心，並分別設置 1-2 名展場管理工作人員。然兩場館年齡限制皆專為 5-12 歲兒童設計，且 10 歲以下兒童需要家長陪伴。故仍有年齡限制、人力不足、對 0-4 歲育兒家長不友善等問題。

綜觀國際經驗，如以法國博物館為例，法國博物館兒童教育將館內兒童活動區分為三大年齡層，分別為 4-6 歲、7-9 歲及 10-12 歲。針對 4-6 歲學齡前幼童，設定之目標為刺激其對博物館展出物件的好奇心，培養對博物館的喜愛度；7-9 歲兒童則將活動目標訂為培養兒童「觀看」展出物品的能力；至於 10 歲以上兒童，係因瞭解博物館展品的功能與作品造型，且已具備分析及瞭解展品背後抽象的社會、政治意涵能力，故其教育活動規劃可較為深入，探討作品象徵意義。

綜上所述，建請故宮放寬兒童學藝中心「兒童友善年齡限制」及展示規劃「兒童觀眾分齡化」，並推出符合各年齡層兒童興趣的教育推廣活動，研議進行：

1. 以人為本設計導入，進行故宮空間及設施友善化，營造全齡皆可參與、跨世代共融學習的互動空間。
2. 兒藝中心正館常設展設、互動設計依兒童觀眾分齡化，因應各年齡層觀眾的興趣與需求提供不同導覽方式，提供具體業務規劃。

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4 ½

72 ½

提案人：

吳思得

連署人：

黃國書

何欣純

54 $\frac{2}{2}$

$\frac{2}{9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7 頁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64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3 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720 萬 1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 款 5 項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中「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北部院區年度觀眾意見調查 64 萬元。故宮博物院自疫情開始後，推行一系列線上資源，然而不論是使用人次或是網頁停留時間皆十分低迷。故宮博物院允宜建置線上資源使用意見調查，以了解線上資源之使用者體驗，並進而改善線上資源，建構有利於民眾使用之網頁介面，俾利於提升線上資源之使用率。

爰此，凍結本預算 64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傅秀賢

連署人：黃國書 陸亨萬

55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8-8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5%

第 2 款 5 項 3 目 節-04-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本年度預算數：3120 萬 2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之「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 3120 萬 2 千元。

經查，故宮為因應數位時代趨勢推動數位轉型，持續充實數位內容及發展線上運用，利用新媒體載具及平台進行網路社群推廣，然據 110 年故宮數位資源網路調查報告指出，對曾瀏覽故宮數位平台者進行調查發現，故宮南北院 Instagram、故宮 Podcast、故宮電子報、故宮教育頻道等平台知悉度均未達 3 成，另除故宮北院官網使用率達 5 成外，其餘數位平台使用率普遍低，計有 6 個數位平台使用率未達 2 成，顯見故宮於各數位平台之推廣仍待加強。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費用 25%，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林奕華 鄭正鈞

56

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8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 ✓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 凍結數：五分之一

第 2 款 5 項 3 目 04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 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本年度預算數： 3,120 萬 2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5 項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編列「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原列 3,12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在數位時代趨勢下，民眾生活與網路息息相關，各項資訊大多透過網路或社群媒體獲得，不論行政部門或民間企業皆將行銷部分側重在網路社群媒體，作為世界級博物館的故宮也不例外。

故宮數位平臺知悉度與 110 年使用率情形表

單位：%

項目	故宮		故宮北院		故宮南院	
	知悉度	110 年使用率	知悉度	110 年使用率	知悉度	110 年使用率
故宮官網	-	-	76.1	51.4	62.1	35.1
故宮 Facebook	-	-	62.1	40.8	57.1	42.2
故宮 Instagram	-	-	22.6	10.1	21.4	10.0
故宮 Youtube 頻道	30.6	17.5	-	-	-	-
故宮 Podcast	22.1	10.8	-	-	-	-
線上故宮平台	33.4	11.6	-	-	-	-
故宮電子報	18.7	7.1	-	-	-	-
故宮教育頻道	12.9	4.5	-	-	-	-
其他	0.3	0.5	-	-	-	-
皆未瀏覽過		3.2	-	-	-	-

二、然 110 年度故宮數位資源網路調查報告，對於曾瀏覽過故宮數位平臺者進行調查。故宮北院與南院 Instagram、故宮 Podcast、故宮電子報、故宮教育頻道等計 5 個平臺知悉度未達 3 成；且逾半數之數位平臺使用率未達 2 成，顯示部分數位平臺對於民眾來說知悉度不高，且民眾雖然聽聞多數數位平臺，但普遍未予使用，故宮宜加強推廣，以提升民眾數位平臺使用率，未來對於展覽或商品之行銷方能產生助益，使資

57½

96½

源發揮最大效益。

綜上，爰提案凍結「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預算數五分之一，以督促故宮加強民眾對於部分數位平臺之知悉度，且提高民眾對數位平臺之使用率，促使數位資源對故宮行銷發揮更大效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何欣純

57 $\frac{2}{2}$

96 $\frac{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9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本年度預算數：31,20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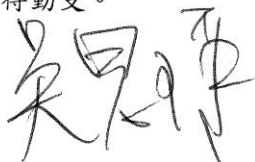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線上故宮數位內容共有典藏精選、主題網站、3D 文物賞析、Open Data、YouTube、720°走進故宮等六大主題平台。然 119 年至 110 年間各平台之瀏覽人次，除主題網站外，其餘網頁瀏覽人次皆呈下降趨勢：典藏精選下降 10%、YouTube 下降 17%、Open Data 下降 0.18%、720°走進故宮下降 16%，且線上故宮平台之網頁瀏覽平均停留時間僅約落在 46 秒至 1 分 39 秒，足顯見數位教育推廣之績效不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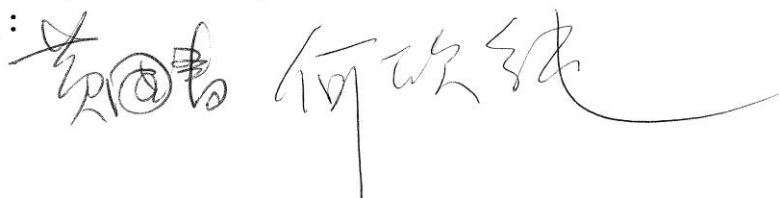
由上述線上訪客人數低落及快閃且走馬看花式的瀏覽方式可見，故宮雖積極扮演資料之生產者、提供者，然線上故宮眾多平台之數位內容無法吸引訪客使用。惟 112 年度預算案中，卻未見問針對此類情形之具體改善規劃，似有怠忽職守之嫌。建請故宮強化數位行銷、優化數位資訊可用性，並積極研議如何吸引各界使用線上故宮數位資源。

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8

7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8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464 萬 5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本年度預算數：3,120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 款 5 項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中「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數位巡展 464 萬 5 千元。故宮博物院自疫情開始後，推行 720° VR 走進故宮，然而參觀人次一直都很低迷。109 年僅有 151,785 人次、110 年僅有 119,510 人次；111 年 1 至 8 月僅有 66,756 人次；代表 720° VR 走進故宮無法有效吸引民眾進入參觀。故宮博物院允宜檢討 720° VR 走進故宮是否有不足之處，並進而調整，俾利民眾使用。

爰此，凍結本預算 464 萬 5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傅秀賢

連署人：黃國書 張清堂

59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 款 5 項 3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本年度預算數：3120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原列 3120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近年故宮為因應數位時代趨勢，推動故宮數位轉型，包含建置數位典藏、庫房管理系統、線上線下新媒體數位展、智慧導覽等工作，其中數位典藏品數量由 106 年之 5 萬 4 千餘件，成長至 110 年之 7 萬 8 千餘件，呈逐年成長趨勢。但細查數位典藏內容仍多以平面為主，3D 立體文物賞析至目前為止僅有 70 件上線。另故宮雖已建置 720 度 VR 走進故宮的線上虛擬展廳，但實際點選進入後發現，其所展示的精選路線展品呈現方式仍以平面為主，並未以 3D 立體呈現，難以讓觀眾有全方位品味展件，彷彿身歷其境的感覺。因應數位轉型趨勢，提供線上觀展服務已是世界各大博物館發展趨勢，惟故宮數位轉型進度仍不如預期，故為督促故宮提升故宮數位轉型速度，促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十分之一，待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陸新武 傅香齋
60

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本年度預算數：31,202 千元

案由：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故宮部分數位平臺知悉度不高，逾半數平臺使用率低落。以 110 年度使用情形觀之，僅有故宮官網的使用率達 51.4%，其餘使用率皆落在 4.5%至 42.2%，其中擁有 12.9%的知悉度的「故宮教育頻道」僅有 4.5%的使用率。

故宮自建影音服務並加以應用於教育用途的初衷良善，但低落的使用率意即此平臺無法滿足受眾的教育目標，且博物館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讓觀展型態，甚至連教學場域的授課方式也隨之轉變，疫情間各式線上授課平臺、遠距教學宅也迅速崛起，可見學習模式已由線下轉為線上授課，然故宮也未能把握在疫情期間將推廣其數位教育內容，將受疫情影響未能入館參觀之民眾與學生轉移至數位故宮的平臺。

建請故宮強化數位行銷、加強與地方文化及教育團體或學校，辦理數位教育內容合作推廣、盤點故宮各數位教育平臺的使用率與流量統計，藉由數據統計分析（如使用者之族群、年齡、性別等）來持續提升競爭力，並推動具備可行性之數位營運計畫。

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5303400300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 】歲入-增列 千元；減列 千元

【~】歲出-減列 千元；凍結 1,202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國際知名博物館，亦獲得國際藝術權威媒體〈藝術新聞報〉肯認為全球十大熱門博物館之一，使得許多外國旅客來台必然走訪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官網上線已久，外語版本僅有日語、英語，對照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近十年各國來台觀光旅客統計數據，上有韓國及東南亞國家為大宗，僅有日語、英語等二種外語官網，顯不足因應外國旅客需求，且極有可能使之卻步。

為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辦理增加官網外語版本、提升故宮國際知名度、增加外國旅客遊覽故宮之友善度，提案凍結 2 款 5 項 3 目 -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之預算 1202 千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增加國立故宮博物院官網外語規劃」之相關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使可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傅香賢 吳昇輝

62

8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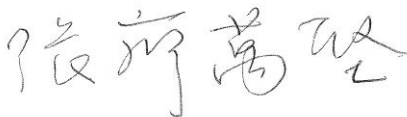
第 2 款 5 項 3 目-04 -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3,120 萬 2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於「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預算 3,120 萬 2 千元，其中為辦理「數位巡展」於編列 464 萬 5 千元。

經查，故宮曾辦理「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 106 年~109 年」計畫總經費 8,000 萬元(每年度 2,000 萬元)，以數位巡展方式，主動出擊至各地，提供偏遠/外地民眾體驗藝術內容之機會，解決偏鄉/外鄉/離島不易參觀博物館之社會問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預算評估報告推算每場活動約需 190 萬元，而今該示範計畫業已屆至，故宮則以業務經費替代且經費大幅縮減，不利服務偏鄉民眾，有檢討必要，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預算 3,120 萬 2 千元酌予凍結 100 萬元，俟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63.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9 頁

歲出一凍結 5,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05 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64,924 千元

案由：據預算書上(p. 68)說明，本計畫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 12,375 千元，大幅刪減辦理教育推廣活動經費之原因為何？根據 112 年度預算書揭示，南部院區不僅展覽設計費減少、保全等安全人員編制減少，但卻增加實際解謎遊戲規劃、敦親睦鄰遊南院接駁服務、展覽影片拍攝服務(p. 90)，還有各種接駁服務(p. 80)，但教育推廣經費卻減少？增加接駁遊客服務的費用卻減少教育推廣經費，故宮應說明原因。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趙正平

李如利

64.
7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9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84 萬 2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5 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6,492 萬 4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 款 5 項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中「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觀眾意見調查 84 萬 2 千元。然而北部院區亦辦理觀眾意見調查，惟僅編列 64 萬元；又查南部院區 111 年編列之觀眾意見調查亦僅編列 50 萬元，本年度卻增加 34 萬 2 千元，實為不適當。故宮博物院允宜檢視辦理意見調查之方式與內容，以最有效率之方法執行，以樽節相關經費支出。

爰此，凍結本預算 84 萬 2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香賢

連署人：

黃國書

陸新葛

65

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90 頁

歲出一減列 1,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06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670 千元

案由：根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本計畫績效指標過低，包括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學習人數低、創魔列車到校服務校數低、新增數位內容及新型態開放資料集數目過低等，且 112 年度本計畫預算故宮自行刪減 1,202 千元，足見計畫有檢討與轉型之必要。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趙正平
吳如珩

66
8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5 項 3 目-06-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667 萬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係為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工作項目之一，主要為建置故宮資料深度運用，應辦理項目有四：①建置 AI 化藝術教育資源並導入藝術教育現場、②擴大故宮資料開放樣態、途徑及受眾、③建立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臺，以及④資料之數據分析。惟查，根據故宮說明其實施成果，僅有達成第①項(透過創客魔幻列車執行博物館 STEM 教育實地推廣)，其他鼓勵民眾使用故宮之開放資料之實施成果付之闕如，而且有益於推動故宮 Open Data 資料開放之「線上策展人」活動僅實施二屆後(2020 年與 2021 年)旋即停辦，顯示其在擴大故宮資料開放政策執行上成效不彰，爰此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112 年度之 667 萬元預算爰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傅香齋
呂

67.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0 頁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26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6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67萬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 款 5 項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中「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優化故宮開放資料，提供跨領域教學及藝術教育資源等作業所需之軟體設備及系統開發 226 萬元。惟故宮博物院線上資源之平均停留時間皆很短暫，以 111 年 1 至 8 月資料統計，展覽搶先看平均停留 113 秒、典藏精選平均停留 69 秒、720° VR 走進故宮平均停留 99 秒、故宮 OPENDATA 平均停留 48 秒。故宮博物院建置線上資源本就應維護優質之平台供民眾使用；線上資源民眾平均停留時間過低，故宮博物院應檢討如何改善俾能使民眾更加願意使用線上資源，使其發揮最大效益。

爰此，凍結本預算 226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傅香賢

連署人：黃國書 張清堂

68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9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五分之一

第 2 款 5 項 3 目 06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 06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667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5 項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原列 667 萬元，提案凍結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係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產生，目的為擴大故宮資料之使用，使資料得以轉換成教學資源，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現場使用。

故宮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績效指標情形表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校)	80	81	82	17	80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人)	70,000	75,450	71,000	43,457	70,000
新增數位內容及新型態開放資料集數目(集)	20	20	22	12	24
辦理工作坊或推廣活動(場)	2	2	2	3	2
回訪學校(校)	5	6	6	0	7

二、由於疫情影響，計畫中各項績效皆不如預期，111 年度故宮預計辦理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 82 校、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達 7 萬 1 千人、新增數位內容及新型態開放資料集數 22 集、辦理工作坊或推廣活動 2 場及回訪學校 6 校，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之執行

69 ½

91½

情形，實際值與目標值存在不小差距，故宮應於疫情期間尋求可行之替代方案，並於疫情趨緩後加速運作，使學童能接觸故宮文物，激發藝術創作能力。

綜上，爰提案凍結「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數五分之一，督促故宮加強 112 年度執行成效，以達計畫預期效益。

提案人：黃四書

連署人：何欣純 王婉諭

69 $\frac{2}{2}$

91 $\frac{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6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670 千元

案由：

為因應數位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故宮截至 111 年 10 月已完成書畫類藏品文物數位化件數總數計 15,698 組件，完成度 99.6%；器物類藏品文物總數 71,117 件，完成度 95.22%。文物圖像低階圖檔已完成開放 40 萬張文物圖像，中階圖檔目前已開放 25 萬張，並預計於 111 年底可完成 40 萬張中階圖檔，高階圖檔採授權收費方式，不在釋出範圍。

基於故宮文物圖像為國家型數位典藏計畫之重要成果，為有利資料數位運用，並擴大博物館公共化效益，建請故宮除持續擴充 Open Data 資料庫圖像外，應積極研謀加速數位圖檔開放。

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0

7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 款 5 項 3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6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67 萬元

案由：

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用計畫」原列 667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該計畫期程 110 至 114 年，總經費 6 千萬元，係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擴大故宮資料之使用受眾並同步推廣教育資源，主要辦理方式為透過 STEAM 教育精神，與各級學校、文化機構共同辦理適才適性的數位教案，並執行「創客魔幻列車」，將開放資料之資源導入學校教育現場，協助學生深入了解故宮文物。經查該計畫在 109 年則屬 106 年度國發會提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其中一項子計畫，當時故宮同樣以辦理創客列車方式，透過開發遊戲學習、虛擬實境教學應用與學校作為連結。但無論是現階段「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用計畫」或是前階段「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都未看見故宮針對該項計畫預計達到怎樣的效益?也沒有清楚績效指標可供檢視。且實際上，全國中小學校數超過 3 千所，多數學校並不清楚該計畫內容、參與方式等，恐難達到融合故宮開放資料，達到推動藝術教育服務之目標。故為督促故宮實踐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落實教學資源導入及達到文化平權，爰凍結十分之一，待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何欣純
張新萬 堅 博香寶
71

5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3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0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670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112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6,670千元，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並擴大故宮資料之使用受眾及同步推廣教育資源。

然該計畫「博物館創魔列車服務學校數」及「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使用人數」兩項目，於111年度之目標值與執行狀況落差過大，急需進行精進與改進，應加強推動計畫以達計畫預期效益。

爰此，提案凍結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500千元，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迄向本院提出「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執行檢討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林錫山 呂世明

呂世明

72

1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2-9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凍結數：25%

第 2 款 5 項 4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459 萬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之「文物安全、管理與修復」編列 1644 萬 7 千元。

查，烏俄戰爭於 111 年爆發，烏克蘭利沃夫國家博物館為避免館藏遭戰火波及，動員員工撤離文物，卻陷入文物無安全存放地點之窘境，為免類似情境於我國發生，本院教文委員會多位委員同仁於上會期即要求故宮必須針對兩岸戰事爆發，規劃故宮文物安全撤離計畫。然故宮於 8 月向本委員會提出之報告並未詳盡規劃戰時典藏文物安全撤離計畫，顯見故宮仍心存僥倖，未用心規劃故宮文物安全撤離之完善計畫，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文物安全、管理與修復」費用 25%，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葛景玲

連署人：

林堯華 鄭正鈞

73.

6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 款 5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修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1,445 千元

案由：

觀其當今國際局勢，因烏俄戰爭之爆發，以致於烏克蘭境內之博物館珍貴文物恐有遭受戰火波及之虞，國際博物館協會更提出緊急呼籲，建議成員允宜依據「ICOM 博物館道德守則」下之職業義務，以保護、維護與促進遺產，確保博物館與收藏品免於各種風險，係因我國處於地緣政治緊張區域，理應做好超前部署，積極強化戰爭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演練，以保護珍貴文化資產。

經查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計畫項下列預算數編列 161,445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列 38,374 千元，然針對安全管理維護的業務內容，僅針對北院院區圖書館文獻大樓安控門禁監視設備進行汰換工程，似有不足。

建請故宮進行下列事項：

1. 檢討重防災輕戰災之應變思維，修正檢討〈國立故宮博物院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納入戰爭災害。
2. 檢討僅重視展覽中文物之保全思維，全面建立文物搶救清單，並訂定文物保全及撤離 SOP。
3. 將防災 SOP 演練常態化，定期進行緊急應變演練。

為維護國家重要文化資產及維護南北院區安全，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平
黃國書 74 何欣純 7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10

或 _____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 節-05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1,445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經費 67,68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辦理圖書文獻大樓安控門禁監視設備汰換工程等經費 37,737 千元。
其中有關預算項目有，辦理中央控制安全監控系統之資訊操作維
護，計需 4,530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200 千元，包括：
(1) 辦理安控門禁監視設備汰換工程，計需 32,850 千元。
(2) 監控器材、控制中心錄影系統陣列等硬體設備汰換，計需 350 千
元。上述預算經費計 37,730 元與預算書 69 頁說明 2 (5) 37,737 元
預算數有差異。爰提案凍結 1/10，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專案報告
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鈞

連署人：

鄭正鈞
林英華 葛慕玲

75

10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9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3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文物安全、管理與維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144 萬 5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5 項第 4 目下「文物安全、管理與維護」，原列 1 億 6,14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經費 3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因應兩岸情勢升溫及烏俄戰爭前車之鑑，故宮於 7 月底舉行戰爭時的疏散演練，並於 8 月 8 日且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回復演練情況，然因演練過程屬機密事項，並未具體交代演練內容。但從「國立故宮博物院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觀之，目前於風災、火災或傳染病等緊急情事發生時，皆列也當下緊急人力編組、事前預防及當下應變處置等規則，然卻並未針對戰爭發生時列有詳細明文 SOP，恐對於戰爭來襲時準備仍有所不足。

爰提案凍結「文物安全、管理與維護」預算數 3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完善要點中戰爭時因應作為。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王婉諭

76

9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9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3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文物安全、管理與維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144 萬 5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5 項第 4 目下「文物安全、管理與維護」，原列 1 億 6,14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經費 3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院長曾指示處長級以上同仁絕對不可以同香港及北京故宮有正式的交流，對於退休人員規範則並未詳盡對外說明，近年時有台灣故宮人員退休後赴大陸及香港地區情形，故宮現行對於退休、離職人員前往大陸或香港地區，甚至在北京或香港故宮擔任職位相關人數或情形皆並未掌握。

然故宮部分資訊應為機密事項，如：故宮的戰爭演練資訊、後山庫房的文物存放位置、防盜系統，若故宮未掌握退休、離職人員前往大陸或香港地區情形，恐危及文物安全。

爰提案凍結「文物安全、管理與維護」預算數 3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確保院內機密事項不會遭到洩漏。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鄭正彬

9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6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凍結數：1500千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1,445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文物安全、管理與修復」預算161,445千元，係用於辦理文物保險、包裝運輸、文物押運，並進行文物預防性保存及文物維護作業等相關經費。

今年三月起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為避免戰火波及，烏克蘭的利沃夫國家博物館，緊急打包1.2萬件藝術文物，並搭建鷹架護欄，撤離博物館。彼時王婉諭委員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遂向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由於中共始終未放棄武力侵犯台灣，台海情勢又日漸緊張，因此急需建立戰時文物保存計畫。

國立故宮博物院屬於我國重要文化館場，平時肩負保存及維護70萬件文物之重責大任。然8月故宮所提交之「戰爭緊急應變措施及演練辦理情形」內容空洞，僅有兩則情境推演，未有提供戰時文物保存計畫。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預算「文物安全、管理與修復」預算1500千元，茲向本院提出「戰時文物保存計畫」專案報告，內容應有防範戰火之預防作業，或文物收藏庫強化計畫。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78

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V〕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168萬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用途別：01 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709 萬 4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 款 5 項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中「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器物中、英文詮釋資料優化計畫 168 萬元。故宮博物院自疫情開始後，推行 720° VR 走進故宮，然而 720° VR 網頁所提供之文物資料介紹，僅有中文。故宮博物院允宜將實體展覽中之英文同步更新至 720° VR 走進故宮，以吸引外國遊客透過網路欣賞故宮博物院之文物，並進而增加到故宮博物院實地參訪之誘因。

爰此，凍結本預算 168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喜

連署人：

黃國書

張清堂

79.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02 - 書畫文獻典藏與庫房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664 萬 7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書畫文獻典藏與庫房管理」預算 66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大減 36%，主要是減少辦理清代文獻及善本舊籍數位化經費 486 萬餘元，惟查近二年故宮館藏文物數位化執行情況，「器物」及「書畫」之數位化執行件數均增加，但「圖書文獻」之數位化件數卻不增反減，由於故宮 70 萬件館藏中有八成是「圖書文獻」，其數位化減緩不利於民眾運用、學術研究或教育推廣。又故宮本年度仍持續增補書畫及清代文獻典藏數位資料內容所需臨時人員，但卻減少該事務費，顯不合理。綜上，關於 112 年「書畫文獻典藏與庫房管理」預算 664 萬 7 千元酌予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器物管理	書畫管理	圖書文獻
109 年執行狀況	完成器物數位典藏詮釋資料增補、修訂與維護 4 萬 8079 筆、完成數位攝影前置作業 2681 件、完成新拍與優化數位攝影約 3405 件、計 1 萬 5133 張影像。	完成數位圖檔影像之拍攝共 644 件、計 6058 張。	數位化全文影像製作完成 125,477 頁
110 年執行狀況	完成器物數位典藏詮釋資料增補、修訂與維護 2 萬 4382 筆、完成數位攝影前置作業 2780 件、完成新拍與優化數位攝影約 3405 件、計 1 萬 7969 張影像。	完成數位圖檔影像之拍攝共 1460 件、計 6129 張。	數位化全文影像製作完成 49,208 頁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陳香君
80

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用途別：03 文物登錄與修護本年度預算數：376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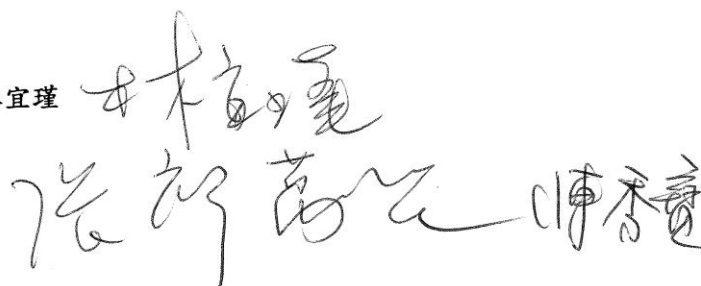
故宮作為國際級博物館時有徵集文物之需求，文物之徵集依《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須經預審、初審，以及複審三道關卡的審核，嚴謹且繁複。據了解過往便有文物送至故宮後，待審三年卻未針對買賣雙邊權責簽訂相關合約的狀況。

然而，凡進到故宮之文物，無論最終所有權是否屬於故宮，皆為人類珍貴文化資產，應受慎重對待，於文物送入故宮待審之初，便應簽訂權責歸屬相關合約，以防如有任何意外發生，故宮與藏家之間能有順暢的處理流程，對雙邊皆是保障。

故宮登錄保存處應即刻依據實務需求，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以使文物審核流程通暢、雙邊權責清明。為督促故宮積極處置上述狀況，爰提案凍結「第 2 款 5 項 4 目-03 文物登錄與修護」100 萬元，俟故宮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81

6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 萬 凍結數：

第 2 款 5 項 4 目-05 - 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6,768 萬 5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算 6,768 萬 5 千元是去年的二倍，主要是新增辦理安控門禁監視設備汰換工程所需經費 3,285 萬元，惟查北部院區配合新故宮計畫正在進行整(擴)建專案，其中行政大樓及圖書館新建工程才剛完成發包，卻先編列汰換門禁監視設備，似無理由，爰此，關於 112 年「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算 6,768 萬 5 千元酌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傅香齋 甘丹

82.

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4 頁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300萬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用途別：05 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 本年度預算數：6,768 萬 5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 款 5 項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中「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維護北部院區文物安全，確保安全防災設備運作正常之經費。然而日前卻傳出故宮博物院北故院區有民眾不慎墜樓之事件，故宮博物院允宜檢視院區之安全防護設施是否足夠；與緊急通報系統是否完備，以保障參觀民眾之安全。

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香貴

連署人：黃國書 張序薔

83.

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6~9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

第 2 款 5 項 5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1374 萬 4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編列「新故宮計畫」預算 7 億 137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120 萬 3 千元。惟查，根據新故宮計畫 110 年度之執行狀況，其分項計畫一『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因都市設計審議及疫情影響進度嚴重落後；

另外，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境解封，政府各單位無不為迎接來台外籍旅客作準備，惟針對吸引來台外籍旅客參觀故宮之『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112 年預算卻較上(111)年度大減近一半的經費(-47%)，不僅對國外觀光客有吸引力的愛台灣博物館卡之國際卡早已停辦，「國際青年旅客客源開發」和「新南向行銷及媒宣推廣」子計畫於 112 年度亦不復見。綜上，綜上，新故宮計畫 112 年較上年度增加 50%，然而該計畫執行狀況不僅進度落後，工作項目也大幅減少，預算似有浮編，爰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84

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9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1,374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5 項第 5 目「新故宮計畫」，原列 7 億 1,374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該目下預算經費 2 千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度預算案「新故宮計畫」編列 7 億 1,374 萬 4 千元，去年編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增幅 24.5%。

	107年預估	110年預估
20年後參觀人數成長	5140萬人次	南部院區預估增加近 0.22 倍參觀人次
20年後門票收入成長	76億元	40.78億元
20年後文創收入成長	112億元	南部院區增加2.58億元
國際及國內參觀者消費產值	8220億元	
基金預估盈餘繳庫數		9.81億元
預期收益成長總額	8408億元	53.17億元

二、民國 107 年行政院核定新故宮計畫，將以 6 年為期，全案總計投入 101 億經費，以提升故宮公共性為核心，從景觀優化、展覽創新、活動整合、交通串連、行銷國際等 5 大面向全面強化故宮北部及南部院區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並預期完工後 20 年可能達到超過 8000 億元的收益成長。

85 1/2

100 1/2

三、然而民國 110 年再度重新評估新故宮計畫完成後 20 年的預期收益成長，僅估算能獲得 53.17 億元之效益，然由於國際缺工缺料，故宮不斷追加預算來完成新故宮計畫中的建築興建或修復計畫，投入成本已超過 100 億元，預期收益卻僅能得到 53.17 億元，恐使新故宮計畫變成賠本的投資。

綜上，爰提案凍結「新故宮計畫」預算數 2,0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重新評估及規劃新故宮計畫完成後之效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林錫堯

85 2

100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96 頁

歲出一凍結 3 億元，減列 50,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13,744 千元

案由：新故宮計畫部分工程多次流標，不僅影響工程進度且因全球原物料上漲，工程流標恐導致預算大幅增加。爰提案凍結 3 億元並刪減 5 千萬元，故宮應藉此機會重新檢視新故宮計畫內容，縮減幅度或調整計畫項目，避免原定工程一再流標，不僅無法如期完工且造成成本劇烈變動。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鄧正新

吳山明

86

9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 千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10

或

_____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必填欄位)

用途別：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本年度預算數：713,744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故宮 112 年度預算案「新故宮計畫」編列 7 億 1,374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 4 億 9,254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2,120 萬 3 千元，約增 44.91%。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預計辦理北側基地圖書文獻大樓整建工程、研究大樓整建工程、正館整建工程細部設計完成。

其中正館係屬於歷史建築，根據民眾陳情表示，在「臺北市歷史建築國立故宮博物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中要新建玻璃入口亭、以及鑿空正館空間新建挑高八角中庭。正館於民國 54 年興建完成，結構耐震已達 50 年使用年限，建築物老舊、文物典藏庫房耐震不足，此次施工是否對文物典藏保存產生嚴重威脅。爰提案減列 1 千萬元，凍結 1/10，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87

1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9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 _____ 10 _____ %

第__款 1 項 1 目 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1,374 萬 4 千元

案由：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之辦理內容，其中為辦理「臺灣博物館群聯合大展」、「國際策展合作」。而為推動全民原住民族教育，使大眾深度了解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主人原住民族之文化、歷史及各類文物，應由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辦理博物館群聯合大展；另在殖民歷史下的文物悲歌，使得臺灣原住民族物流落他國，期望國立故宮博物院能研議透過國際合作策展，使流落他國的文物能至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展。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林錫山

吳如到

88

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 款 5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01 新故宮-新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13,744 千元

案由：

我國文物修復人才亟缺，行政院文化會報列為跨部會討論因應議題，雖文資局推動「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另有部分大學開設相關科系館所，但修復重視實操技藝，校園並無典藏文物可供學習演練操作之用，學生縱使取得學位，所獲訓練恐難足以投入修復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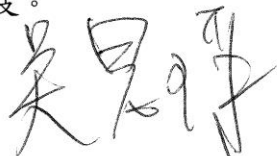
故宮原已策劃在南院成立「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台灣各博物館所皆對於故宮南院國家修復中心有高度合作意願，然故宮南院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之辦理卻因三度流標導致進度延宕，直至 111 年 9 月始申報開工動土。

為整合學用需求，並達成跨館所組成「文物修復國家隊」之效益，建請故宮善用南院空間與儀器設備，將國寶文物修復展示計畫擴大打造「國家文物修復中心」，達成：

1. 與有實際操作修復之大學科系合作，開放教學使用，並可與故宮修復師進行交流與教學傳承。
2. 擴大各國立博物館合作，開放南院空間及設備供有修復需求之文化館社利用，達到資源共享極大化。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0,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01 新故宮-新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13, ⁷⁴⁴444 千元

案由：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度預算案「新故宮計畫」編列 7 億 1,374 萬 4 千元，較 111 年預算數增加 2 億 2,120 萬 3 千元，漲幅約達 44.91%。經查，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與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部分工程流標情形嚴重。

新故宮計畫工程頻遭流標之原因，係受到市場環境、物價上漲、進口原物料交期風險提高等影響。然故宮博物院辦理「新故宮計畫」歷時已近 4 年，惟整體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皆有落後，相關行政作為顯有耽延，難謂允當。

為鞭策國立故宮博物院徹底檢討並針對流標工程案進行預算及工期調整，同步檢討後續尚未設計及招標的工程案，爰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昇平

連署人：

黃國書

何欣純

90

7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6 頁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1,374 萬 4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 款 5 項 5 目「新故宮計畫」中「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及南院二館建築工程 6 億 4,530 萬元。惟北部院區整建計畫已多次流標，故宮博物院竟將流標之工程經費中約 1 億 2,000 萬元調整至南院二館建築工程使用；北部院區整建計畫可能因經費減少而再次流標。故宮博物院允宜檢討預算之執行效益，並積極執行相關工程之發標作業。

爰此，凍結本預算 1,0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香賢

連署人：黃田壽 張序萬

91

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7 頁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500萬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1,374 萬 4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第 2 款 5 項 5 目「新故宮計畫」中「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子計畫「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服務設施友善化」2,581 萬 6 千元。因應 10 月 13 日國境解封，故宮博物院允宜加強推廣，以吸引外國旅客到院參觀，增加參觀人次，推展台灣文化，增加台灣文化國際知名度。

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田書 張序萬 陸

92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5%

第 2 款 5 項 5 目 節-01-1. 科 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 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專案管理、設計監造、整(擴)建工程、臨時人員酬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947 萬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新故宮計畫」之「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項下「1. 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專案管理、設計監造、整(擴)建工程、臨時人員酬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編列 2 億 5947 萬元。

經查，新故宮計畫中之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流標問題嚴重，其中圖書文獻大樓、研究大樓整建工程自 110 年底至今，已公告 5 次，均無廠商投標，故宮應衡酌當前疫情及市場普遍缺工之因素，適時調整圖書文獻大樓、研究大樓整建工程之標案，以免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新故宮計畫」項下「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 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專案管理、設計監造、整(擴)建工程、臨時人員酬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等」25%，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葛美玲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鈞
93.

67

故宮博物院--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

預算書頁次：96

本年度預算：2 億 5,947 萬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故宮博物院於 112 年度預算「新故宮計畫-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5,947 萬元；該項計畫係辦理北側基地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等整建工程、第二行政大樓整建工程、正館整建工程基本設計；南側基地之新行政大樓與新圖書館新建工程等。然查，該計畫中之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工程於 111 年 1 月起已歷經 4 次流標、南側基地新行政大樓及圖書館新建工程自 111 年 4 月起已歷經 3 次流標，嚴重影響該計畫之推動，顯見其執行效率有待加強；為使工程如期完成及避免徒增工程費用，爰提案凍結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預算 2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水川
林奕華 黃美玲

94

3 42

故宮博物院--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南院二館建築)

預算書頁次：96

本年度預算：3 億 8,583 萬元

建議：凍結 20%

案由：故宮博物院於 112 年度預算「新故宮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南院二館建築)」項下，編列 3 億 8,583 萬元；該項計畫係辦理既有五大管線遷移工程、景觀橋及園區動線改善工程、南院二館工程。然查，該計畫中之營建署代辦之南院二館建築工程，於 111 年 1 月起歷經 3 次流標、南部院區配合二館建置動線調整工程於今(111)年 6 月 10 日上網公告，6 月 23 日開標，惟流標；重要工程案屢次流標，嚴重影響該計畫之推動，實有檢討之必要；為使工程如期完成及避免徒增工程費用，爰提案凍結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南院二館建築)」預算 2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如到
林奕華 葛曼玲

95

4 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 款 5 項 5 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 本年度預算數：6844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項下「01. 新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中「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原列 6844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該計畫為透過故宮資源建置博物館國際觀光協力平台，藉由國內各博物館群的串連及資源整合，讓台灣博物館群分享故宮觀光能量及資源，強化國際觀光各項服務設施，整體發展台灣博物館群文化觀光事業。串聯博物館群聯合行銷國際，共同建構台灣多元文化系統。其中為推廣文化藝術教育，讓更多民眾欣賞故宮典藏文物，自 107 年編有「故宮國寶出遊去」相關預算，該計畫係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及行政法人於展覽舉辦前 6 個月，向故宮提出合作意向書及合作計畫，但檢視歷年「故宮國寶出遊去」參觀人次情形，107 年台中花博約 89 萬人次、108 年故宮南院赤壁及三國群英形象特展約 20 萬人、107 年國立臺灣美術館花-四大美術館聯合大展 13 萬餘人次、109 年故宮國寶遊彰化 2 萬餘人、110 年度則無任何申請案。由於參觀人次變化甚大，恐未能達成該計畫預期成效，故為督促故宮積極廣拓合作申請對象並有效提升參觀人次，也應研擬將不同文物結合各地方民俗節慶，在台灣各地舉辦各類「互動式展覽」，利用互動的過程中引起民眾參訪興趣。爰凍結十分之一，待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何欣純
黃國書 96 陳本寶

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9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2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 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844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5 項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項下編列「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原列 6,844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經費 2 百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12 年度預算案故宮編列「故宮國寶出遊去」子計畫 175 萬元，然此一子計畫 5 年內僅成功合作 4 案，未來預定有 2 案，宜積極推廣及尋覓合作對象。

年度	地點	期間	合作單位	展覽名稱	參觀人次
107	國立台灣美術館	107.10.06 - 108.02.10	國立台灣美術館、東京富士美術館、奇美博物館	花之禮讚—四大美術館聯合大展	13 萬 382 人次
107	臺中花博	107.11.03 - 108.04.24	臺中花博	臺中花博會故宮花蝶館—新媒體藝術展	約 89 萬人次
108	故宮(南院)	108.01.25 - 108.04.14	故宮(南院)	赤壁及三國群英形象特展	約 20 萬人次
109	彰化縣立美術館	109.1.21 - 109.4.5	彰化縣文化局	故宮國寶遊彰化	2 萬 4,417 人次
110	無申請案	—	—	—	—
111 112	彰化縣立美術館	111.12.20 - 112.2.28 (暫定)	彰化縣文化局	故宮國寶遊彰化 2.0(暫定)	尚未開展

97 1/2

101 1/2

二、「故宮國寶出遊去」計畫以推廣文化藝術教育，提供民眾近距離體驗院藏文物之多元管道為目的。然過往成功合作的展覽中，109 年故宮國寶遊彰化僅 2 萬餘人觀光人次，110 年度更是無任何申請案，雖疫情可能為申請案件數或參觀人次不理想之原因，然台灣已邁入後疫情時代且國境逐步解封，故宮宜主動開發合作對象，並研議宣傳對策，以提供民眾多元途徑接觸故宮文物。

綜上，爰提案凍結「新故宮計畫」預算數 2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升「故宮國寶出遊去」計畫之宣傳及規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王麗訓

97 $\frac{2}{2}$

101 $\frac{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 節-01-3.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3. 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路系統建置計畫，本年度預算數：6844 萬 4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新故宮計畫」之「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項下「3. 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路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6844 萬 4 千元。

經查，故宮為提供民眾近距離體驗院藏文物之多元管道，於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路系統建置計畫編列「故宮國寶出遊去」之子計畫，開放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申請展出故宮文物，然該計畫之參訪人次自 107 年起，每況愈下，107 年約 89 萬人次，至 109 年僅約 2.4 萬人次，110 年更無政府單位申請，故宮應積極開發合作對象，並加強宣傳以提升參訪人次。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新故宮計畫」項下「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3. 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路系統建置計畫」，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林英華

98

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09 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我國實施邊境管制等防疫措施，使觀光旅遊人次大幅減少，又故宮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配合三級警戒閉館，使故宮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大幅降低。考量現今我國疫情已處於穩定可控範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宣佈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入境我國者得免居家隔離，以期吸引國外觀光客入境，活絡國內經濟市場。爰提案要求故宮應積極辦理多元行銷宣傳與文化推廣等活動，有效提升門票收入。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鄭正鈞
文如玟

99
10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故宮 112 年度之教育推廣經費較 111 年度大幅降低，且南部院區展覽設計費、保全等安全人員編制也較 111 年度減少，然實際解謎遊戲規劃、敦親睦鄰遊南院接駁服務、展覽影片拍攝服務等與故宮展覽業務關聯較低之經費卻較 111 年增加。爰提案要求故宮檢討教育推廣經費之編制，不應本末倒置，忽略故宮教育、展覽之主要業務。

提案人：林美華

連署人：鄭正銘
吳如川

100

11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2 年度新故宮計畫經費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2,120 萬 3 千元，然北部院區整(擴)件計畫、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之部分工程項物流標情形嚴重，使工程進度延宕。考量近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維持高點，恐影響計畫推動進度，爰提案要求故宮應持續追蹤開標情形，決標後督促廠商依約完工，俾使新故宮計畫順利進行。

提案人：林美華

連署人：趙正平

吳如升

1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今年故宮南部園區配合國慶日施放煙火，然對外宣傳多偏重無人機表演、水舞等夜晚活動，並未針對故宮展覽本身進行宣傳。爰提案要求故宮之行銷宣傳活動，應以展覽、教育層面為主，切勿本末倒置，過度行銷表演活動，忽略執行與故宮主要展覽與教育文化相關業務。

提案人：

林榮華

連署人：

包正新

吳如利

1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故宮館藏 69 萬多件，而且因為有南院的關係，館藏慢慢增加；這些國寶的需要妥善地被保存和維護，避免受時間摧殘，除此之外，國寶每次展出，無論是館內特展、館際借展或國外借展，每次展覽前後需要文物修復人員事前檢查、事後維護，文物修復人員可說是故宮國寶的守護者。故宮是目前國內唯一正式設有文物保存部門的博物館，但和國外的修復人力比起來，故宮的維修人員嚴重不足：北京故宮館藏 186 萬件，雖然館藏是我們的兩倍多，但他們正式編制的修復人員就有 112 人，是我們的 7 倍（我們是 16 人）；還有韓國的中央博物館，有 22 萬件館藏，但卻配有 20 位的文物修復人員。

目前故宮修復人員因屆齡退休人數又減，爰此要求故宮於一個月內提出培育故宮修復人力之培育計畫（例如在一定時期內依各個門類的文物修復需求情況來加強培養，或於一定期間內培養一個可獨立作業的修復人員等）。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傅香音 黃新

103

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主決議：

故宮為了使偏遠地區的學童，也能有到故宮的參觀學習的機會，從 108 年度起辦理「故宮遊藝思」計畫，以偏鄉的學校優先，一般學校為次，提供來回交通費、至臺北後遊覽車接駁及 2 天 1 夜住宿費用補助，經查故宮從 108 年 1 月~110 年 10 月止已經補助了 386 所學校，其中偏鄉學校 185 校，然而根據教育部資料，全國偏鄉學校約有 1,593 所，意即僅有 11.6% 的偏鄉學校學童有機會可參訪故宮，相當可惜，爰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特別針對偏鄉學校增加活動推廣。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104

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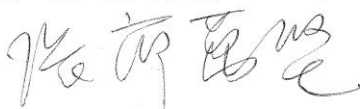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為推廣文化藝術教育，提供民眾近距離體驗院藏文物之多元管道，於「新故宮計畫」下設有『故宮國寶出遊去』子計畫，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或行政法人於展覽舉辦前 6 個月向故宮提出合作意向書及合作計畫，經故宮嚴格評估，並符合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等嚴謹規定後合作策展，提供全國民眾多重途徑參觀故宮文物，然而自 107 年度開辦以來，僅台中花博故宮花蝶館之參觀人次有超過 50 萬人次，其他合作策展(例如南院、彰化縣立美術館等)卻僅有 20 萬人次，比至故宮參觀人數還低，喪失該計畫執行的目的，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除應積極拓展合作申請對象外，更應協助行銷，有效提升參觀人次。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105

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根據 110 年度故宮數位資源網路調查報告，對於曾瀏覽過故宮數位平台者，故宮北院與南院 Instagram(以下簡稱 IG)、故宮 podcast、故宮電子報、故宮教育頻道等 5 個平台知悉度未達 3 成、有 6 個數位平台使用率低於 2 成。當今已是數位時代，智慧型手機和電腦已是民眾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然而故宮數位平台卻知悉度低且使用率更低，有為博物館之教育意義，建請故宮博物院應就此問題提出檢討報告據以改進。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106

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近幾年受疫情影響，國立故宮博物院來訪遊客大減，從 2019 年的參觀人次的 383 萬人，去年跌到僅剩 41 萬人。根據統計，疫情前故宮的主要觀眾是外籍遊客佔了 8 成、國內遊客佔 2 成。另外外籍遊客中，中港澳即占四成，但國境解封第一波開放國家名單中，中港澳不在其中，且目前中國多方面打壓台灣情況下，故宮目標客群也不應放在中港澳旅客，應積極爭取來自世界各地的自由行旅客，思考如何調整、改變過去依賴團客及特定國籍參觀者的樣態，例如，將目標放在鄰近的日韓、東南亞等亞洲國家，爰要求故宮提出如何就策展內容、串聯國內觀光產業、參與國際展會及國際行銷活動等方式吸引不同客群的國際旅客提出方案。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國書

陳秀聲

107

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3頁

主決議：

近年來，全球博物館界對於永續發展課題已由倡議階段進行至實踐階段，博物館基於服務社會與社會發展的存在目的，在推動永續發展方面具有獨特性與必要性，無法置身事外。

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的「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故宮亦從「友善、開放、智慧、普世」四大施政目標出發，希望將永續具體落實在博物館的典藏、研究、展示、服務與管理等工作項目中。

因應全球環境永續發展及我國「2050 淨零轉型」的目標，再結合博物館本身生存發展的經營需要，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永續的概念擴展到博物館營運的各項核心工作，組成綠色小組處理永續事宜並規劃內部管理措施，如：訂定綠色採購策略、請合作店家或承銷商提供碳排放資訊、未來故宮博物館商店內所販售的商品皆符合永續標準等。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9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3頁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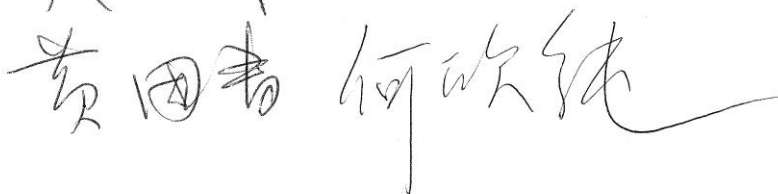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年度施政重點持續以「參觀者本位」、「使用者友善 (user-friendly)」為核心理念。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0 年度「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中已開始推動「啟動觀眾服務數位轉型計畫」，其主要業務內容為啟動觀眾服務數位轉型計畫、擴增官網友善化服務內容、服務低度參與觀眾群並致力提升各類觀眾的文化近用權。

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專業導覽的預約作業卻仍有精進改善空間，如：相較於一般民眾，身心障礙者觀眾若欲預約導覽需提前 1-2 周申請、且申請方式僅有提供線上填單預約方式，實屬對樂齡者及視覺障礙族群甚不友善。

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允宜提升友善化措施，降低預約門檻，全盤整檢討無障礙設施與環境，並優化博物館無障礙文化近用環境、落實文化平權，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策進規劃。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3 頁

主決議：


故宮博物院乃行政院中央二級機關，保存許多重要的文物珍寶，亦是我國於國際間最知名的博物館。作為肩負我國重要博物館工作的研究人員，充足自身知識、擴展國際視野是基本功。

若研究人員能與國外研究人員在展覽策畫、藏品維護、詮釋館藏作品等親自交流、實地習作，想必能增加故宮研究人員之專業之能，進一步提升故宮整體展覽品質及內容。然而故宮並沒有任何針對院內研究人員的長期出國參訪、研習、交流之計畫。

范雲委員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曾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故宮針對上述事項口頭質詢，並獲得故宮於同年 6 月 16 日之書面回覆。然而故宮於書面報告中，僅列出「行政院選送之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其他部會現有方案，且故宮之人員依據前述方案成功出國進行研究者也寥寥可數。至於故宮於書面報告中所列出之其他出國方案，則多屬短期之交流方案。

爰提案建請故宮針對院內研究人員，研議「長期出國研習交流」方案，以深化故宮研究人員之國際經驗與實務知能，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8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9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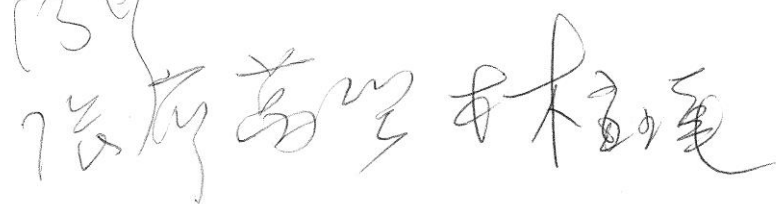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故宮自 2019 年底起發行之「愛台灣博物館卡」，原先為三年期之行銷計畫，於兩年度內分別售出 1 萬 9043 張及 2 萬 9645 張。然因疫情邊境管制無法推展國際卡業務，經評估預算效益後，故宮決議提早於 110 年底終止計畫。

現考量疫情趨緩，國門開放，觀光復甦，為提高國內外遊客走進台灣之博物館或美術館之意願，爰提案建請故宮，檢討過去「愛台灣博物館卡」之計畫成效，並參考他國作法（如日本國立博物館年票優惠、荷蘭博物館卡），研議與文化部合作重新發行博物館卡之計畫，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

8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必填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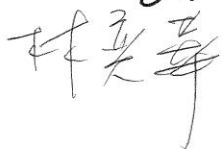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96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正館於民國 54 年興建完成，結構耐震已達 50 年使用年限，建築物老舊、文物典藏庫房耐震不足，對文物典藏保存產生嚴重威脅。根據「臺北市歷史建築國立故宮博物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中提到，三希堂地板敲出八角大洞，成為透空挑高直通 4 樓的八角中庭，在 57 年的舊建築中，怎堪做如此大的拆除工程？是否會破壞結構？影響文物及參觀者的安全？故宮是否請結構技師公會做過嚴謹評估？有何結論？爰提案要求故宮於兩個月內提供結構安全評估報告，以維護故宮正館建築結構安全。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3

1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96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大故宮計畫、新故宮計畫時期，故宮皆提到正館展覽空間不足，「臺北市歷史建築國立故宮博物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相關資料」第 45 頁提到正館主要問題彙整 6 點裡，就有 2 點提到展覽空間不足，佔問題彙整 1/3。但此次正館修復，卻未見故宮針對展覽空間有專門規劃，未增加展覽空間，卻要砸掉三層樓地板面積做挑高八角中庭和增建咖啡廳，空間利用顯不合理。爰提案要求故宮於一個月內針對正館修復的展覽空間面積是否增加，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鄭正鈐
林奕華 萬志玲

113

112

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頁

歲入— 增列：2 億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收入-銷貨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190 萬元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2 年度「業務收入-銷貨收入」項下編列 2 億 9,190 萬元，提案增列 2 億元，藉此督促故宮提高基金年度賸餘。

說明：

一、近年故宮文物基金銷貨收入決算數逐年下滑，由 106 年度之 6 億 2,007 萬 7 千元，下降至 108 年度之 5 億 6,406 萬 3 千元，疫情襲捲各國後，109 年僅剩下 1 億 3,661 萬 8 千元，110 年則為 1 億 1,459 萬 8 千元，顯見故宮獲利能力在疫情前、後皆有不斷下滑之趨勢。

二、故宮文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賸餘 617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3,995 萬 3 千元，約減少 86.62%，且 109 與 110 年度收支決算均為短絀，足見故宮文物基金近年收支平衡能力趨弱。

三、作業基金原則應達到自給自足，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為目標。然從近年銷貨收入及預算賸餘觀之，故宮文物基金於疫情期間較難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因於疫情逐漸趨緩的當下加強銷貨能力。

綜上，爰提案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銷貨收入」，提案增列 2 億元，以督促故宮籌謀開源節流手段，以達成積極改善短絀之目標。

提案人：黃河書

連署人：何欣純 王婉諭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7 頁〔〕歲入—〔〕增列數：5900 萬3千元〔〕科目(計畫)名稱：銷貨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190 萬元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歲入預算項下「銷貨收入」編列 2 億 9190 萬元，較 111 年度減少 5900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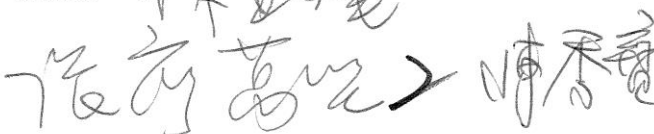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291,900	
製成品銷貨收入				290,316	1. 各項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製成品之銷貨收入。
出版品	件	101,200	506.28	51,236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件	409,565	583.74	239,080	2. 本年度起將「文物仿製品」併入「文化創意衍生商品」項下。
其他銷貨收入	年			1,584	北部院區三希堂及南部院區兒創廣場市集餐飲銷貨收入。

今年 10 月 13 日 0 時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 COVID-19 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調降至第二級，放寬外籍旅客來台之限制，迎接國際觀光客回歸。故宮亦於 10 月 3 日赴立法院備詢之報告中提及，將積極參與國際旅遊展會、於實體商店及網路商城分別開設「國際遊客必買商品活動專區」，並增設外語標示及相關說明等措施。基於上述理由，可預見 112 年度之國際遊客數量增加，相關歲入預算也應隨之增加。爰提案要求增列歲入預算項下「銷貨收入」5900 萬 3 千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頁

[V] 歲入— [V] 增列 [] 減列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收入
用途別：銷貨收入 年度預算數：2 億 9,190 萬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度「業務收入」之「銷貨收入」編列 2 億 9,190 萬元，較 111 年度的 3 億 5,090 萬 3 千元，少編列了 5,900 萬 3 千元。故宮博物院文物藏量豐富，允宜提升相關文物之衍生商品發行；並強化行銷策略，以提升銷貨收入，維持基金運作之收支平衡。

爰此，增列此預算 1,000 萬元，使故宮博物院積極辦理銷貨事宜，俾利維護基金運作平衡。

提案人：陳秀賢

連署人：黃國書 張育英等

3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 增列數：6,000 萬元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031⁶⁴ 萬元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關於販售各項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製成品所得之收入，112 年編列「製成品銷貨收入」2 億 9,031⁶⁴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6.81%，其主要理由係因受疫情影響，來館參觀旅客減少所致。惟查於疫情期間反而帶動網購及電商業務蓬勃發展，各實體商店紛紛轉戰網路平台增加收入。然而故宮開發之文創商品卻固守實體商店模式，未積極運用網購平台之銷售管道，有檢討必要。鑒於整體文創商品產業營業額未因疫情而大幅下降，及督促故宮應檢討目前只靠實體商店行銷方式，綜上關於 112 年「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 2 億 9,031⁶⁴ 萬元應予增列 6,000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4

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業務收入
計畫名稱：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
預算書頁次：13、17
本年度預算：2 億 9,031 萬 6 千元
建議：增列 5,000 萬元

案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項下編列 2 億 9,031 萬 6 千元，該項預算數係各項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製成品之銷貨收入；然查，該項銷貨收入 111 年預算數為 3 億 4,946 萬 3 千元，112 年預算編列數較 111 年預算數減列 5,914 萬 7 千元。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自今(111)年 10 月 13 日後國境開放，航空及觀光業者均預估今年第四季旅客量有急遽上升趨勢，屆時外國旅客參訪故宮的數量可預期增加許多，各項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品等製成品相關收入亦可望遽增；爰提案增列故宮博物院「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 5,000 萬元，以增國庫收入。

提案人：

吳水川
林奕華 葛曼玲

5

6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凍結數：10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948 萬 4 千元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2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編列 2 億 8,948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2 億 8,948 萬 4 千元，去年編列 3 億 1,415 萬 9 千元，減幅 7.85%。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1月~8月
文創商品年銷售	5.2億	1.2億	1.14億	0.62億
文創商品平均月銷售	4300萬	1000萬	950萬	516萬

二、由於疫情衝擊，國內外觀光客到院人數驟減，進而導致故宮文創商品銷貨收入大幅減少，然故宮已設立線上商城，但自 108 年至 111 年 8 月，文創商品平均月銷售仍呈現雪崩式的下滑，同為疫情期間，今年平均月銷售較去年減少 434 萬，顯見故宮以非實體方式銷售文創商品之能力仍有待加強。

綜上，爰提案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以督促故宮加強線上文創商品之行銷。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林錫堯 2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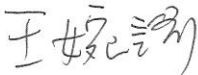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凍結數：2000千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9,484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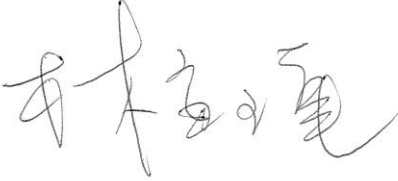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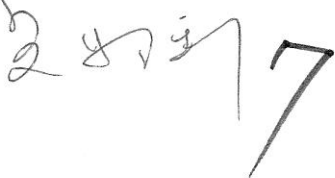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289,484千元，係用於銷貨、管理、總務及辦理各項業務。

故宮於111年3月推出5款插畫家聯名限量NFT，彼時正值NFT熱潮，雖商品單價要價上萬，仍於24小時內即售罄。故宮隨即於同年5月，結合文策院之「臺灣原創圖像授權類國際拓展計畫」，推出第二波NFT共計7款商品，然其銷售數字不佳，未能複製前次之成功案例。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二波NFT商品之銷售未如預期，需進行通盤檢視及檢討，是否有銷售推廣力道或管道不足之處，並精進掌握市場脈動之能力。

爰此，提案凍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2000千元，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迨向本院提出「數位商品銷售」檢討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072 萬 6 千元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2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編列 1 億 6,072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為加強社群行銷，並拓展多元銷售管道，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增設 NFT 數位商品「故宮精品專區」，並推出「卡洛特-柯基犬極極聯名故宮郎世寧款」NFT 各款商品，該批商品於 3 月 17 日全數售罄；然 5 月 30 日推出第二波 NFT 商品，共計 7 款商品，僅售出 1 款，其滯銷原因係因 NFT 熱潮退卻或因圖樣未受民眾所喜愛仍有待釐清，故宮應增進對數位商品市場脈動之了解，並更加確地推出合乎市場需求之商品。

綜上，爰提案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凍結 200 萬元，以督促故宮加強 NFT 商品之開發及行銷。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王婉諭

8.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3、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300 萬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072 萬 6 千元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2 年就「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 1 億 6,072 萬 6 千元，此乃針對出版品與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其製作成本經費=數量 X 平均單位成本。惟查，近三年出版品之單位成本逐年減少，但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卻大幅增加，112 年單位成本比上(111)年度大幅增加近 2 倍、也比前年增加 1.6 倍，其商品成本高於物價漲幅，已屬不合理上漲。爰此，112 年「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 1 億 6,072 萬 6 千元應予減列 1300 萬元。

說明：銷貨成本明細表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數量	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單位成本	金額
出版品	89,023 件	194 元	17,303 千元	151,300 件	191 元	28,870 千元	101,200 件	183 元	18,514 千元
文化創意 衍生 商品	227,526 件	213 元	48,555 千元	785,407 件	180 元	141,069 千元	409,565 件	347 元	142,212 千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新萬堅

連署人：

傅亦章 黃國書

9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製成品銷貨成本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凍結 10 分之一

案由：

160,926

「製成品銷貨成本」原列 ~~65,859~~ 千元，凍結 10 分之一，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文物藝術基金 112 年度預計印製各類出版品及各類衍生文創商品以供銷售。根據統計該基金銷貨收入自 109 年度起大幅下降，109 年度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決算數為 1 億 999 萬 7 千元，占銷貨收入 1 億 3,661 萬 8 千元之 80.51%，至 110 年度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決算數為 8,332 萬元，占銷貨收入 1 億 1,459 萬 8 千元之 72.71%，顯示近 2 年度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收入占比已由 108 年度之 90.74%，大幅下降至 110 年度之 72.71%，大幅減少 18%。雖故宮表示是因受疫情影響導致故宮商品收入減少，惟疫情間改變消費行為，銷貨零售業在疫情間反而透過網路購物，其業績逆勢成長。為督促故宮改變商品銷售模式，透過多元管道增加商機，該項預算予以凍結 10 分之一，待故宮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黃炯書 傅秀登

10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338 千元


案由：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故宮文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編列 2 億 9,03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 億 4,946 萬 3 千元減少 5,914 萬 7 千元，減幅 16.93%。

經查故宮文物基金分別委託承銷商與透過網路商城推廣與行銷故宮典藏相關之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作品，惟委託之合作承銷商皆過度集中於單一縣市，其中台北市計 10 家，其餘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南投縣、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及嘉義縣各 1 家，實屬違背提升商品能見度及多元化購買管道的初衷。再者，108 至 110 年度故宮文物基金委託合作通路承銷商銷售額呈逐年下降，其中單一年度銷售績效佳者也集中於少數家數，且 111 年度迄 8 月底止營業額 828 萬餘元，僅約為 110 年度之半數。

為鞭策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開發合作承銷商，拓展行銷通路、輔導改善合作通路承銷商，以提升營運績效，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亦故俟故宮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2~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300 萬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420 萬 1 千元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2 年就於「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推展費」預算 420 萬 1 千元，是上(111)年度預算的 1.4 倍、更是前年度決算的 3.6 倍，主要是因新增為故宮附設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託廠商推展基金產品所辦理活動的經費 300 萬元。故宮委託廠商經營博物館商店(含：網路商城)，該商店販售商品之行銷卻由故宮自行負擔並不合理；又 112 年銷售數量預估比上(111)年度減少近 5 成(-48%)【112 年預計銷售 409,565 件、111 年預計銷售 785,407 件】，綜上該筆為博物館商店販售商品之行銷費用並不合理，應予全數減列，因此關於 112 年就於「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推展費」預算 420 萬 1 千元爰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陳香齋

13 邦

12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途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220 萬元

案由：

根據故宮預算說明會資料，112 度文物收購預算編列 120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0 萬。究其原因，乃為改善過往預算執行不佳之情況，故先框定預計未來將進入採購程序之文物，始編列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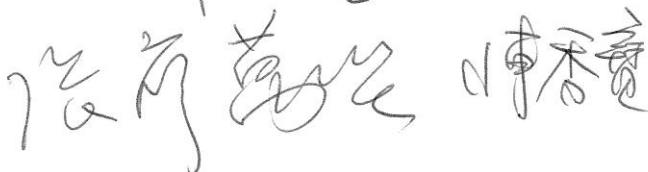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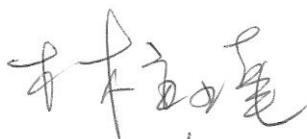
然進一步了解文物實際收購狀況後，發現故宮並無收購計畫。另外，博物館之經營，與行政院各部會運作差距極大，以文物收購工作為例，便不適合透過年度預算編列的形式為之。

具價值文物可遇不可求，且審核程序嚴謹、繁複，變數相當大，實難事先框定下年度相關預算。故宮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研究計劃業已出爐，故宮應積極協調、溝通，早日轉型導入博物館專業治理模式。

為督促故宮尋覓具價值文物、轉型最適組織，爰提案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00 萬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13.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途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220 萬元

案由：

根據故宮預算說明會資料，112 度文物收購預算編列 120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0 萬。究其原因，乃為改善過往預算執行不佳之情況，故先框定預計未來將進入採購程序之文物，始編列預算。

然進一步了解文物實際收購狀況後，發現故宮並無收購計畫。另外，博物館之經營，與行政院各部會運作差距極大，以文物收購工作為例，便不適合透過年度預算編列的形式為之。

具價值文物可遇不可求，且審核程序嚴謹、繁複，變數相當大，實難事先框定下年度相關預算。故宮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研究計劃業已出爐，故宮應積極協調、溝通，早日轉型導入博物館專業治理模式。

為督促故宮尋覓具價值文物、轉型最適組織，爰提案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00 萬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14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2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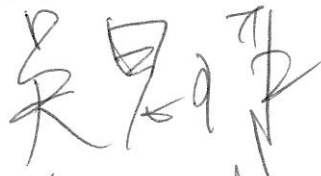
行政院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同意文化部於 112 年度設立文化發展基金，其核心業務先以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以及購藏畫作、工藝品、傳統藝術等作品為主要支出項目，以支持臺灣藝術家，與故宮文物基金下之收購文物業務不謀而合。

故宮受限於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預算無法跨年使用，易發生預算執行率不彰的問題，或因無法預測下一年度國際文物拍賣市場情勢事，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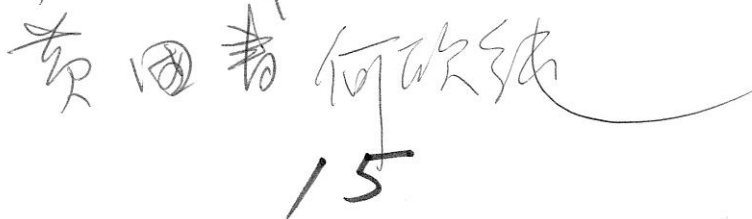
又查，故宮文物收購執行執行情況發現，自 106 年度起文物收購決算數皆與預算數落差極大，而 110 年度雖預算數降為 40,000 千元，然實際執行率亦僅有 34.21%。

建請故宮積極與文化部進行跨部會合作，以國家級戰略之視野打造「文物購藏國家隊」，建構文化發展基金與故宮文物基金的資源整合及分享機制，強化賦予典藏預算使用之彈性，壯大台灣國家博物館典藏之整備，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2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220 萬元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項下編列 1,220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文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物收購預算 1,200 萬元，預計完成 111 年度未完成之亞洲織品收購目標，然故宮文物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文物收購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0%至 50.28%間，於疫情前執行已不甚理想，更於疫情期間兩度中止緩文物購藏案，故宮宜加強基金獲利能力及文物收購執程序。

106 年度至 112 年度故宮文物發展基金之文物收購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調整數	合計	金額	占可用預算數之比率
106	97,326	98,000	-21	195,305	98,202	50.28
107	93,790	150,000	-35	243,755	59,303	24.33
108	184,452	120,000	-1,671	302,781	126,315	41.72
109	88,140	90,000	-704	177,436	0	0
110	0	40,000	-288	39,712	13,586	34.21
111	0	11,700	-1,768	9,932	0	0
112	-	12,000	-	12,000	-	-

綜上，爰提案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凍結 100 萬元，以督促故宮完善館藏文物。

提案人： 蔡四書

連署人： 何欣純 16 王敏訓

2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文物收購~~

預算書頁次：29

本年度預算：1,200 萬元

建議：~~全數刪除~~

案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 1,200 萬元，該項預算數係辦理文物收購，收購標的為亞洲織品；然查，故宮現有典藏品龐大但展示率低，而如何將典藏數位化、策展和行銷才是要務，然卻未經評估展覽效益就編列預算收購藏亞洲藝術文物預算，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提案~~刪除~~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1,200 萬元~~。
~~文物收購~~

提案人：

吳如川
林奕華 萬美玲

17

7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主決議：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2 年度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一次性項目」1,220 萬元，其中 1,200 萬元預計收購亞洲藝術文物。惟故宮博物院在 110 年及 111 年，從本項收購藏物預算，分別調整 28 萬 8 千元、176 萬 8 千元去汰換資通設備。本項預算原為購藏預算，故宮博物院允宜於預算編列後，妥善規劃購藏項目；而非將預算挪為他用，進而影響故宮博物院購藏計畫。

為督促故宮博物院妥善利用購藏預算，爰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就本年度購藏預算之預計收購類型、內容、時程等研擬年度購藏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香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張市萬

18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4 頁

主決議：

根據民間機構調查 2021 年~2022 年各類商品於網路上銷售之營業額均有成長，即便在疫情期間，網購營業額不減反增。反觀故宮博物館網路商店的營業額在疫情期間卻少了 4.6%，深究其原因，除了合作開發的商品每年減少：在 105 年開發出 3100 件的創意商品，之後每年遞減，到 110 年開發之創意身品僅剩 2098 件，合作開發商品數減少，連帶影響銷售量。此外，故宮選任文創商品委託承銷廠商，仍然侷限在“實體商店”，與當今很多商店都從實體商店轉成“電商”的趨勢，背道而馳，難怪銷售量不佳，綜上，要求故宮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據以改善。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傅香賢
薛

19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4 頁

主決議：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2 年就於「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項下編列「競賽及交流活動費」預算 170 萬 5 千元，主要是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惟查該費用每年均有編列，但每年都沒詳列捐助或活動細目，不利外界監督，建請於隔年度改善。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陳永發
符國

20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9頁

主決議：

根據故宮預算說明會資料，112 度文物收購預算編列 120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0 萬。究其原因，乃為改善過往預算執行不佳之情況，故先框定預計未來將進入採購程序之文物，始編列預算。

然進一步了解文物實際收購狀況後，發現故宮並無收購計畫。另外，博物館之經營，與行政院各部會運作差距極大，以文物收購工作為例，便不適合透過年度預算編列的形式為之。

具價值文物可遇不可求，且審核程序嚴謹、繁複，變數相當大，實難事先框定下年度相關預算。故宮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研究計劃業已出爐，故宮應積極協調、溝通，早日轉型導入博物館專業治理模式。

故宮應於一個月內針對文物收購以及故宮轉型規劃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主決議：

鑒於故宮受限於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預算無法跨年使用，易發生預算執行率不彰的問題，或因無法預測下一年度國際文物拍賣市場情勢事，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之情況。

又查，行政院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同意文化部於 112 年度設立文化發展基金，其核心業務先以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以及購藏畫作、工藝品、傳統藝術等作品為主要支出項目，以支持臺灣藝術家，與故宮文物基金下之收購文物業務不謀而合。

建請故宮積極與文化部進行跨部會合作，以國家級戰略之視野打造「文物購藏國家隊」，建構文化發展基金與故宮文物基金的資源整合及分享機制，強化賦予典藏預算使用之彈性，壯大台灣國家博物館典藏之整備，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0 頁

主決議：



故宮作為我國最具代表性之國立博物館，亦是國內外觀光客人流量最多之場館。然紀念品中，仍有部分標示為「中國/大陸製造」。尤其故宮最為標誌性的翠玉白菜相關系列商品，幾乎都是 Made in China。雖有標明為臺灣設計，但仍容易造成購買者尤其外國觀光客之混亂。

針對此問題，故宮曾說明紀念商品之製造地取決於故宮委外廠商之設廠決定，非故宮之管轄範圍。然而故宮於委託廠商時，應可挑選在地生產製造的廠商來合作，或者在合約中直接載明對於製造地的要求。

爰提案建請故宮，檢討紀念商品於中國製造之問題，作為國家級之博物館，盡可能委託台灣在地廠商設計製造，彰顯臺灣精神、支持臺灣產業。請故宮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改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8

叁、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 一、近年故宮文物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分別為 108 年度 8,500 萬元、109 年度 9,250 萬元、110 年度 1 億 2,000 萬元、111 年度預算 1 億 2,000 萬元。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8,500 萬元，較 111 年度減少 3,500 萬元，減幅 29.17%。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預算數	85,000	92,500	120,000	120,000	85,000
較上一年度預算數增減 率	-	8.82	29.73	0	-29.17

- 二、國境已於 111 年度 10 月 13 日逐步解封，外國觀光客來臺後，故宮入館及消費之人數理應提升，故宮文物基金收入亦應有所提升，112 年度賸餘繳庫預算數不應少於尚未解封前之數額，故宮宜研議強化基金業務績效相關方案

綜上，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故宮於國境疫情管制措施鬆綁後，強化故宮商品行銷及文物基金業務績效，以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錫山 陳其南 陳香貴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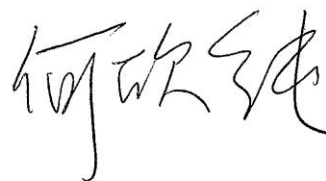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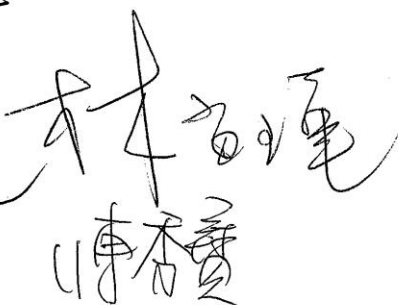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度之「業務費」預算 5 億 6,118 萬 8 千元，其中「保險費」合計僅有 65 萬 3 千元，惟查上(111)年度「保險費」共計 1,872 萬 5 千元，意即本年度保險費大降 9 成 6。深究本年度保險費遽降原因有：上年度“遊客公共意外險”經費 16 萬 2 千元，但本年度僅剩 6 萬元；另外上年度針對文物包裝、國內外運輸之保險費 1,760 萬元，本年度刪除。

公共意外險是博物館對於來訪旅客最重要的保障，而文物之包裝和國內外運輸的保險乃是維護館藏文物所必須本年度卻將之刪除，有違博物館職責，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文物運輸之保險制度及經費編列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屬於我國重要文化場館之一，基於文化平權之原則，故宮博物院院區應提供對於各族群之友善場館空間，然北院院區對於親子族群友善仍有加強空間。

據營建署所提供之資料，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院院區並未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親子廁所，不合法規要求，亦不利於親子族群參觀館區。

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新故宮計畫，完備所有展覽場館之親子廁所設置，以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之法規要求，友善親子族群。

提案人：

王宏言

連署人：

黃國書 高金素梅
傅香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111 年度編列人員維持費 563,973 千元，包括職員 351 人，駐衛警 66 人，工友 5 人，技工 44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5 人，約僱人員 21 人，共 494 人。112 年度編列人員維持費 586,820 千元，本計畫包括職員 351 人，駐衛警 66 人，工友 4 人，技工 42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5 人，約僱人員 21 人，共 491 人。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3 人之人事支出，卻增加 22,847 千元，爰要求故宮應擲節國家開支，並考量人員待遇合理調整之彈性。

提案人：

連署人：

賴品妤

黃國書

林錫山

傅杏賢

19

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是國內少數博物館可和國外專業博物館一樣由館內研究員策展，而博物館的研究員(策展人)是賦予展覽的靈魂人物，展覽對公眾展示前皆需投入無限心力及數年的時間來籌備及實踐。惟查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以及最新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關於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額編制應有 122 人，但實際上僅有 108 人，應及早達到員額編制，提升展覽品質。

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9 年和 110 年連續二年因尚未補實員額導致預算賸餘繳庫(109 年賸餘 6500 多萬、110 年賸餘 5100 多萬)，然而在 112 年度編列人事費預算 5 億 8,682 萬較上年度增列 2,284 萬 7 千元用以調整待遇，卻未思考如何補足所需人力，並不利博物館事務推動，爰此，要求故宮積極遞補研究人力。

提案人：

張亨堯

連署人：

林錫耀 何欣純
傅香賢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本計畫今年整體增加 36,661 千元，其中增列最多者在辦理南部院區橋樑裂損修復、主館建築外牆鋼構維護工程等費用，是否南院安全檢修或環境安全又出問題？111 年 3 月南院才發生前所未有的大跳電事件，如今又編列外牆維修、橋樑斷裂等預算令人質疑其展場是否安全無虞？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會提出南院整體公共安全維護與主體檢修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春華

連署人： 吳如川
高金素梅 傅香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於 111 年 3 月 6 日故宮南部院區因館內第 6 供電迴路跳脫，造成部分區域停電，停電 2 小時後故宮南院始宣布閉館，5 小時後始確認故障原因，10 小時後始修復完成，停電時間自當日 9 時 38 分至 19 時 30 分，長達約 10 小時。

雖故宮具備緊急電源，然過長的停電時間仍易引發院區內文物保存或安全之疑慮，此非世界級博物館應當發生之現象，故宮應檢討各項危機應變流程，以減少意外發生時應變或處理時間，維護民眾參觀品質與確保館藏文物安全。

爰提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精進危機應變措施向立法院教文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林錫山 傅香賢
賴品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2022 年 3 月 6 日，故宮南部院區因館內第 6 供電迴路跳脫，釀部分區域停電，致閉館歷時長達 10 小時。

雖據故宮表示，該次停電未對文物造成影響，然故宮為我國重要文物典藏機構，亦是世界級博物館，電力等基礎設施實不容許出現差錯。該次停電事故，不但使國人心驚，亦有損一流博物館的專業形象。

為鞭策故宮改善，爰提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針對設備、維修備援機制進行改善向立法院教文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至彥

連署人：

何欣純

蔣蔚青

傅香君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有鑒於故宮南部院區於 111 年 3 月 6 日發生停電情事長達約 10 小時。經查因電力匯流排發生絕緣破壞，供電線迴路跳脫，導致南院部分區域(行政區、一樓走廊、二樓走廊)停電。所幸停電區域未擴及致南院全館、亦未對故宮文物儲放造成影響。

惟整體維修時間過長，停電 2 小時後宣布閉館、5 小時後始確認故障原因、共歷經 10 小時後方修復完成，足顯示機電設施維護不足，其危機應變流程及電力備品機制皆有檢討精進空間。

為防範此情形再次發生，衍生參觀品質與公共安全之虞，更可能危及文物保全作業，應提升故宮基礎設施安全防护量能，爰提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智輝

連署人：

張序萬 蔡博香

何欣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一、112 年度故宮北部院區編列器物、書畫文獻研究與展覽共計 2,601 萬 9 千元，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867 萬 5 千元，北部院區較南部院區增加 1,734 萬 4 千元。

二、然而北部院區實際參觀購票人次 110 年 12 萬 4 千人次、111 年迄 8 月底止 11 萬 4 千人次；南部院區實際參觀購票人次 110 年 13 萬 4 千人次、111 年度迄 8 月底止 14 萬 6 千人次，南部院區實際參觀購票人次以超越北部院區。

三、北部院區編列較高之策展相關經費，卻無法帶來較多之實際參觀購票人次，應當檢討策展內容或展覽行銷策略。

綜上，爰提案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精進展覽內容、行銷及宣傳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清堂

何欣純

28

陳香君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辦理北院、南院之專題特展、常設展、例行展及國際借展等工作，於 112 年「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3,469 萬 4 千元預算，惟查該策展預算不僅較上一年度減少 25.5%，其中南院之研究策展經費更較去年大減 46%，鑒於武漢肺炎疫情逐漸穩定，國境即將於今(111)年 10 月 13 日解封，以國際觀光客為主之北院應積極提出更好展覽使外籍遊客回流，然而 112 年度的策展經費卻比 111 年減少近四分之一?!此外，參觀南院者有九成是國人，即便疫情影響國人出遊意願將近三年，但南院參觀人數未減反增，但南院策展預算卻未增反減，明顯失當。綜上，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國境開放後故宮策展規劃、如何吸引國際觀光客回流以及增加故宮南院入館參觀率等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和 112 年故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比較表

年度(單位: 千元)	文物研究與 展覽	器物研究與 展覽	書畫文獻研究 與展覽	南院院區文物研 究與展覽
111 年	46,587	17,837	12,792	15,958
112 年	34,694	16,878	9,141	8,675
(增減)	-25.5%	-5.38%	-28.54%	-45.64%

提案人：
連署人：

張所萬
何欣
31
林自
博香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作為世界級博物館，典藏文物數量豐富，高達 69 萬 8,856 件，然文物展示率不論南北院皆偏低。110 年度僅有南院器物類文物展示率超過 10%，且南院在器物類、書畫類及圖書文獻類展示率皆較北院更高。故宮空有豐富的文物，卻難以使其映入民眾的眼中，實屬可惜，故宮應於策展時盡量使鮮少問世之文物得以搭配策展，或透過線上影像資料庫，讓民眾得以了解多元文物。

故宮 106 至 110 年度典藏文物展示率情形表 單位：%

院區	展示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展示率	展示率	展示率	展示率	展示率
北部院區	器物類	4.4	5.1	5	6.5	5.6
	書畫類	2.76	2.29	2.31	2.61	3.1
	圖書文獻	0.15	0.28	0.12	0.10	0.11
南部院區	器物類	11.48	11.19	61.15	31.70	18.16
	書畫類	6.9	0	11.2	11.2	7.20
	圖書文獻	0	0	1.08	1.72	1.09
	織品類	18.98	8.51	11.63	3.76	7.39

綜上，爰提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提高典藏文物展示率向立法院教文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黃國書 林政則
何欣純 33 傅香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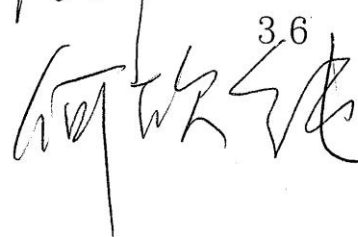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經查 112 年度第 2 款 5 項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中「書畫文獻研究與展覽」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書畫文獻展覽，強化書畫文獻相關學術交流與研究之經費。故宮博物院已與捷克國家博物館簽署合作備忘錄，故宮博物院允宜積極與捷克研擬後續展出事宜。故宮博物院亦應致力規劃與外國博物館洽談故宮文物至外國展覽之事宜，使國際間能透過文物交流，增進合作情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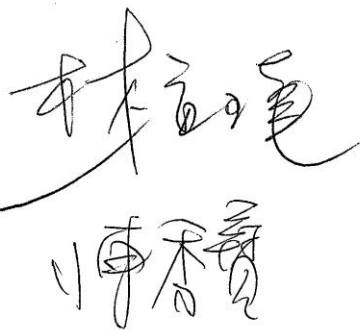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原列 1 億 645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故宮典藏文物數量達 69 萬 8,856 件，而典藏文物之展出皆有一定之數量及期限，雖因展示空間不足，可展出數量受限，導致展示率偏低。但故宮典藏文物只展出不應只侷限於南北院區內，在確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應規劃將展品走出故宮之可行性，積極辦理相關策展及建置線上影像資料庫，除提升典藏文物展示率外，也可讓更多民眾認識故宮、了解故宮，並達到社教推廣與博物館行銷目的故為督促故宮充分發揮典藏文物資源展覽功能及教育推廣效果，加強辦理策展及建置線上影像資料庫，提供多元管道供民眾體驗故宮藏文物，爰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林錫山

陸靜芝³⁸

傅香霞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全計畫期程五年，主要工作目標為以運算思維優化故宮資料供師生利用、以 STEAM 結合藝術教育資源並巡迴各縣市、介接各縣市教育體系、擴大故宮資料受眾。111 年度故宮預計辦理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 82 校、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達 7 萬 1 千人、新增數位內容及新型態開放資料集數 22 集、辦理工作坊或推廣活動 2 場及回訪學校 6 校，迄 111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情形，除辦理執工作坊或推廣活動 3 場已逾目標值外，其他績效指標距年度目標值，有待努力。為提升預算效能、確保該項計畫確實有效執行，提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於~~X~~一個月內提交針對「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執行問題與對策」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林錫山
陳香貴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編列 1 億 6,459 萬元，係用於辦理廣告媒體行銷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並辦理對外服務及行政所需各項資訊系統管理維護等相關經費。

國立故宮博物院屬於我國重要文化場館之一，基於文化平權之原則，故宮博物院院區應提供對於各族群之友善場館空間，然故宮之新媒體平台經營對聽障族群友善仍有加強空間。

國立故宮博物院之 Youtube 頻道，係屬於故宮「充實數位內容並發展線上應用」所經營平台之一，現已有 6.4 萬人訂閱。惟頻道之手語導覽影片僅製作 50 則，且上次更新為 110 年 12 月，為促進故宮文化平權，應加強手語導覽影片之製作及宣傳。

提案人：

王妮訓

連署人：

黃國書 高金喜梅
陳永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於 111 年度原列有 9 項出國計畫，其中 5 項出國計畫因國內外疫情升溫而取消，原編列共 133 萬 7 千元，其中「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考察」、「北美原住民國際特展選件目驗」、「早稻田大學數位展」僅取消執行，並未有後續聯絡或轉成線上會議之因應作為，目前明年度預定有 3 項出國計畫，疫情仍詭譎多變，若未及早規劃相關之因應作為，恐影響後續展覽及博物館交流規劃事宜。

爰提案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出國計畫之因應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炳基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林錫山
46 傅香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一世界級博物館，於我國承擔研究、展覽、文物保存，乃至於文化外交之重責大任，應有一流的專業水準，針對上述業務之精進思索組織改革策略，減少非專因素干擾，在法律及實務面皆成一專業化博物館。

故宮綜合規劃處業已辦理完成「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研究計劃」，應進一步依據各項政策研擬與評估，訂定未來施政方針，與相關單位積極溝通，早日完成最適組織型態轉型。

為督促故宮積極辦理上述業務，爰提案要求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革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林政則
何欣純 47
陳其南
陳香君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因應醫學界逐漸重視樂齡失智預防及延緩、憂鬱及自閉、現代人壓力身心症候群等健康問題，英國積極推動「社會處方箋」，將藝術、音樂、運動視為醫療處方取代單純用藥。

博物館作為社會支援系統的一環，由於館舍豐富的文化資源及放鬆和緩的氛圍極具療癒潛能，博物館處方箋的概念因此應運而生。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及國際脈動，臺灣近年也開始發展博物館處方箋。國立臺灣博物館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在 108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針對失智長者共同推行「博物館處方箋」服務，110 年 11 月中央研究院邀請北市聯醫失智症中心共同合作社會處方箋，策畫失智友善活動。

故宮北院為落實文化平權的社會責任，已針對樂齡者推動「藝術陪伴」計畫服務樂齡族群，然其實際計畫僅多以與士林健康中心合作設計之「國寶動動操」進行相關活動。

建請故宮強化推動社會處方箋相關計畫，並故宮南院作為社會處方箋場域，擴大服務南部民眾，以及將 111 年 10 月故宮北院辦理之「樂齡月」常態化，之以達文化平權與醫療平權之效。

爰提案要求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君
連署人: 侯序萬 49 何欣純
陳香香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為向低度參與觀眾推廣行銷，故宮辦理低度參與觀眾平權教育推廣活動，其中樂齡教育推廣項目編列 200 萬元經費，目標參與人次僅設定 1450 人，仍有提升之空間。且於「安排樂齡長者來院參觀」活動中，111 年度預計目標到達 500 人次，截至目前僅安排長者來院參觀 67 人次，達成率僅 13%，活動辦理效率亦有提升之空間。

綜上，爰提案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加強推廣樂齡長者來訪故宮，並得使低度參與觀眾進用故宮之資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張新 黃國書
何欣偉 50 林和彥
傅香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於「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預算 3,720 萬 1 千元，其中本年度新增辦理本院『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委託專業服務案』計需 200 萬元，惟查，關於『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以 6,172 萬決標、履約日期為 109/07/24-113/12/31【標案案號 NPM109068】，本年度卻又重複編列經費，預算顯有浮編，爰提案要求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所萬覽

連署人

林錫堯 傅香齋

52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針對兒童友善之推動，經查故宮北院已設置了兒童學藝中心，故宮南院亦有兒童創意中心，並分別設置 1-2 名展場管理工作人員。然兩館年齡限制皆專為 5-12 歲兒童設計，且 10 歲以下兒童需要家長陪伴。故仍有年齡限制、人力不足、對 0-4 歲育兒家長不友善等問題。

綜觀國際經驗，如以法國博物館為例，法國博物館兒童教育將館內兒童活動區分為三大年齡層，分別為 4-6 歲、7-9 歲及 10-12 歲。針對 4-6 學齡前幼童，設定之目標為刺激其對博物館展出物件的好奇心，培養對博物館的喜愛度；7-9 歲兒童則將活動目標訂為培養兒童「觀看」展出物品的能力；至於 10 歲以上兒童，係因瞭解博物館展品的功能與作品造型，且已具備分析及瞭解展品背後抽象的社會、政治意涵能力，故其教育活動規劃可較為深入，探討作品象徵意義。

綜上所述，建請故宮放寬兒童學藝中心「兒童友善年齡限制」及展示規劃「兒童觀眾分齡化」，並推出符合各年齡層兒童興趣的教育推廣活動，研議進行：

1. 以人為本設計導入，進行故宮空間及設施友善化，營造全齡皆可參與、跨世代共融學習的互動空間。
2. 兒藝中心正館常設展設、互動設計依兒童觀眾分齡化，因應各年齡層觀眾的興趣與需求提供不同導覽方式，提供具體業務規劃。

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何欣純⁵⁴

陳序喜

傅香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一、在數位時代趨勢下，民眾生活與網路息息相關，各項訊大多透過網路或社群媒體獲得，不論行政部門或民間企業皆將行銷部分側重在網路社群媒體，作為世界級博物館的故宮也不例外。

二、然 110 年度故宮數位育源網路調查報告，對於曾瀏覽過故宮數位平臺者進行調查。故宮北院與南院 Instagram、故宮 Podcast、故宮電子報、故宮教育頻道等計 5 個平臺知悉度未達 3 成；且逾半數之數位平臺使用率未達 2 成，顯示部分數位平臺對於民眾來說知悉度不高，且民眾雖然聽聞多數數位平臺，但普遍未予使用，故宮宜加強推廣，以提升民眾數位平臺使用率，未來對於展覽或商品之行方能產生助益，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爰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督促故宮加強民眾對於部分數位平臺之知悉度，且提高民眾對數位平臺之使用率，促使數位資源對故宮行銷發揮更大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昇輝 黃國書
何政純 傅香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線上故宮數位內容共有典藏精選、主題網站、3D 文物賞析 Open Data、YouTube、720 度走進故宮等六大主題平台。然 109 年至 110 年間各平台之瀏覽人次，除主題網站外，其餘網頁瀏覽人次皆呈下降趨勢：典藏精選下降 10%、YouTube 下降 17%、Open Data 下降 0.18%、720 度走進故宮下降 16%，且線上故宮平台之網頁瀏覽平均停留時間僅約落在 46 秒至 1 分 39 秒，足顯見數位教育推廣之績效不彰。

由上述線上訪客人數低落及快閃且走馬看花式的瀏覽方式可見，故宮雖積極扮演資料之生產者、提供者，然線上故宮眾多平台之數位內容無法吸引訪客使用。惟 112 年度預算案中，卻未見間針對此類情形之具體改善規劃，似有怠忽職守之嫌。建請故宮強化數位行銷、優化數位資訊可用性，並積極研議如何吸引各界使用線上故宮數位資源。

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吳碧輝
林錫山
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經查 112 年度第 2 款 5 項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中「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數位巡展 464 萬 5 千元。故宮博物院自疫情開始後，推行 720°VR 走進故宮，然而參觀人次一直都很低迷。109 年僅有 151,785 人次、110 年僅有 119,510 次；111 年 1 至 8 月僅有 66,756 人次；代表 720°VR 走進故宮無法有效吸引民眾進入參觀。故宮博物院允宜檢討 720°VR 走進故宮是否有不足之處，並進而調整，俾利民眾使用。

爰此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原列 3120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近年故宮為因應數位時代趨勢，推動故宮數位轉型，包含建置數位典藏、庫房管理系統、線上線下新媒體數位展、智慧導覽等工作，其中數位典藏品數量由 106 年之 5 萬 4 千餘件，成長至 110 年之 7 萬 8 千餘件，呈逐年成長趨勢。但^雖細查數位典藏內容仍多以平面為主，3D 立體文物賞析至目前為止僅有 70 件上線。另故宮已建置 720 度 VR 走故宮的線上虛擬展廳，但實際點選進入後發現，其所展示的精選路線展品呈現方式仍以平面為主，並未以 3D 立體呈現，難以讓觀眾有全方位品味展件，彷彿身歷其境的感覺。因應數位轉型趨勢，提供線上觀展服務已是世界各大博物館發展趨勢，惟故宮數位轉型進度仍不如預期，故為督促故宮^進提升故宮數位轉型速度，促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此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何欣純 傅香霞
60 林益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故宮部分數位平台知悉度不高，逾半數平臺使用率低落。以 110 年度使用情形觀之，僅有故宮官網的使用率達 51.4%，其餘使用率皆落在 4.5% 至 42.2%，其中擁有 12.9% 的知悉度的「故宮教育頻道」僅有 4.5% 的使用率。

故宮自建影音服務並加以應用於教育用途的初衷良善，但低落的使用率意即此平臺無法滿足受眾的教育目標，且博物館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讓觀展型態，甚至連教學場域的授課方式也隨之轉變，疫情間各式線上授課平臺、遠距教學宅也迅速崛起，可見學習模式已由線下轉為線上授課，然故宮也未能把握在疫情期間將推廣數位教育內容，將受疫情影響未能入館參觀之民眾與學生轉移至數位故宮的平臺。

建請故宮強化數位行銷、加強與地方文化及教育團體或學校，辦理數位教育內容合作推廣、盤點故宮各數位教育平臺的使用率與流量統計，藉由數據統計分析(如使用者之族群、年齡、性別等)來持續提升競爭力，並推動具備可行性之數位營運計畫。

爰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思珍

連署人：

林錫山

61

何欣純

傅香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係為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工作項目之一，主要為建置故宮資料深度運用，應辦理項目有四：①建置 AI 化藝術教育資源並導入藝術教育現場、②擴大故宮資料開放樣態、途徑及受眾、③建立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臺，以及④資料之數據分析。惟查，根據故宮說明其實施成果，僅有達成第①項(透過創客魔幻列車執行博物館 STEAM 教育實地推廣)，其他鼓勵民眾使用故宮之開放資料之實施成果付之闕如，而且有益於推動故宮 Open Data 資料開放之「線上策展人」活動僅實施二屆後(2020 年與 2021 年)旋即停辦，顯示其在擴大故宮資料開放政策執行上成效不彰，爰此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新萬

連署人：

何欣純 林福壽
傅香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經查 112 年度第 2 款 5 項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中「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優化故宮開放資料，提供跨領域教學及藝術教育資源等作業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 226 萬元。惟故宮博物院線上資源之平均停留時間皆很短暫，以 111 年 1 至 8 月資料統計，展覽搶先看平均停留 113 秒、典藏精選平均停留 69 秒、720 度 VR 走進故宮平均停留 99 秒、故宮 OPENDATA 平均停留 48 秒。故宮博物院建置線上資源本就應維護優質之平台供民眾使用；線上資源民眾平均停留時間過低，故宮博物院應檢討如何改善俾能使民眾更加願意使用線上資源，使其發揮最大效益。

爰提案要求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 決 議：

一、「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係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產生，目的為擴大故宮資料之使用，使資料得以轉換成教學資源，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現場使用。

二、由於疫情影響，計畫中各項績效皆不如預期，111 年度故宮預計辦理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 82 校、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達 7 萬 1 千人、新增數位內容及新型態開放資料集數 22 集、辦理工作坊或推廣活動 2 場及回訪學校 6 校，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之執行情形，實際值與目標值存在不小差距，故宮應於疫情期間尋求可行之替代方案，並於疫情趨緩後加速運作，使學童能接觸故宮文物，激發藝術創作能力。

爰此，提案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思賢 黃國書

連署人：

林木劍 陳春聲
何啟德 6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 決 議：

為因應數位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故宮截至 111 年 10 月已完成書畫類藏品文物數位化件數總數計 15,698 組件，完成度 99.6%；器物類藏品文物總數 71,117 件，完成度 95.22%。文物圖像低階圖檔已完成開放 40 萬張文物圖像，中階圖檔目前已開放 25 萬張，並預計於 111 年底可完成 40 萬張中階圖檔，高階圖檔採授權收費方式，不在釋出範圍。

基於故宮文物圖像為國家型數位典藏計畫之重要成果，為有利資料數位運用，並擴大博物館公共化效益，建請故宮除持續擴充 Open Data 資料庫圖像外，應積極研謀加速數位圖檔開放。

爰此此，提案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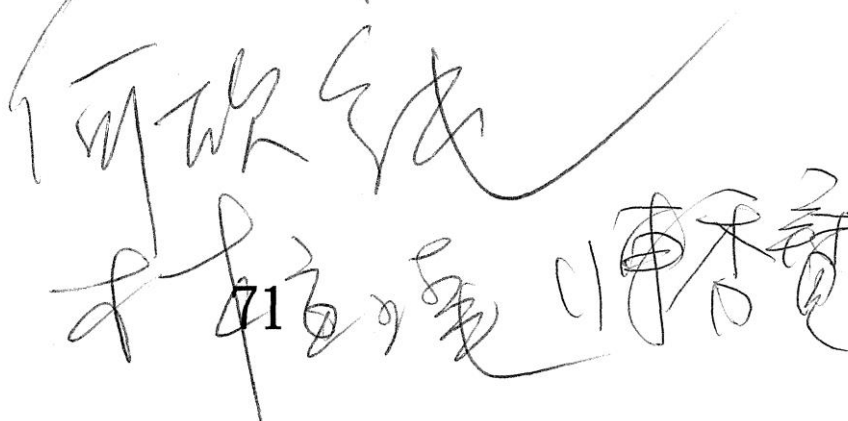
主 決 議：

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用計畫」原列 667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該計畫期程 110 至 114 年，總經費 6 千萬元，係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擴大故宮資料之使用受眾並同步推廣教育資源，主要辦理方式為透過 STEAM 教育精神，與各級學校、文化機構共同辦理適才適性的數位教案，並執行「創客魔幻列車」，將開放資料之資源導入學校教育現場，協助學生深入了解故宮文物。經查該計畫在 109 年則屬 106 年度國發會提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其中一項子計畫，當時故宮同樣以辦理創客列車方式，透過開發遊戲學習、^運虛擬實境教學應用與學校作為連結。但無論是現階段「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用計畫」或是前階段「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都未看見故宮針對該項計畫預計達到怎樣的效益？也沒有清楚績效指標可供檢視。且實際上，全國中小學校數超過 3 千所，多數學校並不清楚該計畫內容、參與方式等，恐難達到融合故宮開放資料，達到推動藝術教育服務之目標。故為督促故宮實踐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落實教學資源導入及達到文化平權，提案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 決 議：

經查 112 年度第 2 款 5 項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中「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編列之預算包含辦理事物中、英文詮釋資料優化計畫 168 萬元。故宮博物院自疫情開始後，推行 720°VR 走進故宮，然而 720°VR 網頁所提供之文物資料介紹，僅有中文。故宮博物院允宜將實體展覽中之英文同步更新至 720°VR 走進故宮，以吸引外國遊客透過網路欣賞故宮博物院之文物，並進而增加到故宮博物院實地參訪之誘因。

爰此，提案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香賢 黃國書

連署人：

何欣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 決 議：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 年度預算案「新故宮計畫」編列 7 億 1,374 萬 4 千元，去年編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增幅 24.5%。

	107 年預估	110 年預估
20 年後參觀人數成長	5140 萬人次	南部院區預估增加近 0.22 倍參觀人次
20 年後門票收入成長	76 億元	40.78 億元
20 年後文創收入成長	112 億元	南部院區增加 2.58 億元
國際及國內參觀者消費產值	8220 億元	
基金預估盈餘繳庫數		9.81 億元
預期收益成長總額	8408 億元	53.17 億元

二、民國 107 年行政院核定新故宮計畫，將以 6 年為期，全案總計投入 101 億經費，以提升故宮公共性為核心，從景觀優化、展覽創新、活動整合、交通串連、行銷國際等 5 大面向全面強化故宮北部及南部院區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並預期完工後 20 年可能達到超過 8000 億元的收益成長。

三、然而民國 110 年再度重新評估新故宮計畫完成後 20 年的預期收益成長，僅估算能獲得 53.17 億元之效益，然由於國際缺工缺料，故宮不斷追加預算來完成新故宮計畫中的建築興建或修復計畫，投入成本已超過 100 億元，預期收益卻僅能得到 53.17 億元，恐使新故宮計畫變成賠本的投資。

綜上，提案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思輝
何欣純 85
陳香寶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 決 議：

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項下「01. 新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中「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原列 6844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該計畫為透過故宮資源建置博物館國際觀光協力平台，藉由國內各博物館群的串連及資源整合，讓台灣博物館群分享故宮觀光能量及資源，強化國際觀光各項服務設施，整體發展台灣博物館群文化觀光事業。串聯博物館群聯合行銷國際，共同建構台灣多元文化系統。其中為推廣文化藝術教育，讓更多民眾欣賞故宮典藏文物，自 107 年編有「故宮國寶出遊去」相關預算，該計畫係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及行政法人於展覽舉辦前 6 個月，向故宮提出合作意向書及合作計畫，但檢視歷年「故宮國寶出遊去」參觀人次情形，107 年台中花博約 89 萬人次、108 年故宮南院赤壁及三國群英形象特展約 20 萬人、107 年國立臺灣美術館花-四大美術館聯合大展 13 萬餘人次、109 年故宮國寶遊彰化 2 萬餘人、110 年度則無任何申請案。由於參觀人次變化甚大，恐未能達成該計畫預期成效，故為督促故宮積極廣拓合作申請對象並有效提升參觀人次，也應研擬將不同文物結合各地方民俗節慶，在台灣各地舉辦各類「互動式展覽」，利用互動的過程中引起民眾參訪興趣。爰此，提案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 決 議：

一、112 年度預算案故宮編列「故宮國寶出遊去」子計畫 175 萬元，然此一子計畫 5 年內僅成功合作 4 案，未來預定有 2 案，積極推廣及尋覓合作對象。

二、「故宮國寶出遊去」計畫以推廣文化藝術教育，提供民眾近距離體驗院藏文物之多元管道為目的。然過往成功合作的展覽中，109 年故宮國寶遊彰化僅 2 萬餘人觀光人次，110 年度更是無任何申請案，雖疫情可能為申請案件數或參觀人次不理想之原因，然台灣已邁入後疫情時代且國境逐步解封，故宮宜主動開發合作對象，並研議宣傳對策，以提供民眾多元途徑接觸故宮文物。

爰此，提案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明昇 黃國書

連署人：

傅香菱

何欣純

97

建議修正文字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故宮 112 年度之教育推廣經費較 111 年度大幅降低，且南部院區展覽設計費、~~保全等安全人員編制~~也較 111 年度減少，然實際解謎遊戲規劃、敦親睦鄰遊南院接駁服務、展覽影片拍攝服務等與故宮展覽業務關聯較低之經費卻較 111 年增加。爰提案要求故宮檢討教育推廣經費之編制，不應本末倒置，忽略故宮教育、展覽之主要業務。

提案人：

林美華

連署人：

鄭正鈞

吳怡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提案委員：張廖萬堅委員等

主 決 議：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2 年就「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 1 億 6,072 萬 6 千元，此乃針對出版品與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其製作成本經費=數量 X 平均單位成本。惟查，近三年出版品之單位成本逐年減少，但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卻大幅增加，112 年單位成本比上(111)年度大幅增加近 2 倍、也比前年增加 1.6 倍，其商品成本高於物價漲幅，已屬不合理上漲。爰此，提案要求故宮應確實檢討製成品銷貨成本之合理性。

銷貨成本明細表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數量	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單位成本	金額
出版品	89,023 件	194 元	17,303 千元	151,300 件	191 元	28,870 千元	101,200 件	183 元	18,514 千元
文化 創意 衍生 商品	227,526 件	213 元	48,555 千元	785,407 件	180 元	141,069 千元	409,565 件	347 元	142,212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提案委員：吳思瑤委員等

主 決 議：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故宮文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編列 2 億 9,03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3 億 4,946 萬 3 千元減少 5,914 萬 7 千元，減幅 1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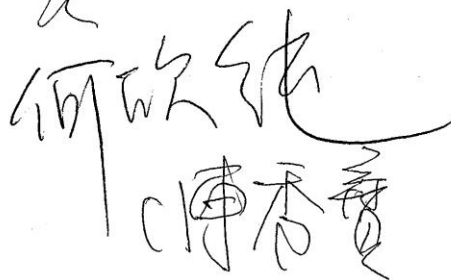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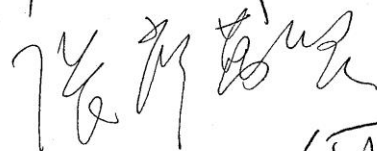
經查故宮文物基金分別委託承銷商與透過網路商城推廣與行銷故宮典藏相關之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惟委託之合作承銷商皆過度集中於單一縣市，其中台北市計 10 家，其餘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南投縣、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及嘉義縣各 1 家，實屬違背提升商品能見度及多元化購買管道的初衷。再者，108 至 110 年度故宮文物基金委託合作通路承銷商銷售額呈逐年下降，其中單一年度銷售績效佳者也集中於少數家數，且 111 年度迄 8 月底止營業額 828 萬餘元，僅約為 110 年度之半數。

為鞭策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開發合作承銷商，拓展行銷通路、輔導改善合作通路承銷商，以提升營運績效，爰提案要求故宮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何欣統
傅香齋

建議修正文字後，遵照辦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4 頁

主決議：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2 年就於「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項下編列「競賽及交流活動費」預算 170 萬 5 千元，主要是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惟查該費用每年均有編列，但每年都沒詳列捐助或活動細目，不利外界監督，建議於隔年度改善。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陳香齋
李馬

國立故宮博物院依規定按期公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以利監督。

20

6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審查故宮歲入的部分，歲入的部分是第 1 案至第 16 案。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 3 案，主要是針對故宮門票收入的預估，112 年度的預算是編 1.79 億元，上年度是編了 4.78 億元，當然我們知道 111 年度大概沒有辦法，可是 112 年其實國境差不多都解封了，從今年 10 月 13 日就開始解封了，交通部觀光局也表示說大概可以在 2 年後，就是 2024 年觀光客可以回到疫前的水準，就是 1 年有 1,000 萬。如果是按照交通部觀光局的推估，明年的國際航線大概可以回復到疫前的四成，故宮北院在 108 年的時候，外籍旅客是 309 萬，我們如果也以四成來預估，這個比較有一個根據，大概就是 123 萬，可是現在編的預算是 1.79 億元，我們問了故宮，故宮說是以外國客 66 萬人來推估，66 萬人跟 123 萬人差了快一倍，所以我是把收入增加 2 億元，我不曉得故宮是怎麼去算人數的，會不會太保守了？

吳委員思瑤：案由都一樣，就是恢復疫後新經濟，然後我們要重整美術館、博物館的腳步，是要給督促了，不能再繼續這樣子，我們要趕快來復原，所以國際的藝術界、博物館界都在講「韌性」，都在講韌性的博物館、韌性的文化資產，這就是考驗我們的韌性能不能夠恢復，recover 能不能做到。滿巧的，我跟萬堅都一樣，我們大概試算的基礎都一樣，所以我們都是增列 2 億元，我想大家都是提增列案，要給故宮一個新出發的目標值，只是這個數額多少，大家來算一個合理的，大概就是這樣，那我剛好跟萬堅一樣，我們二個沒有講好喔！只是剛好都是 2 億元，所以代表我們二個的基準應當是一個可以準用的判準，大家可以參考，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的排比較後面，我就一次講完，因為我等一下有別的行程。我其實有相關的部分，一個就是希望故宮能夠鼓勵故宮的研究員出國研習交流，但是故宮回應說他們目前有別的方案，我的建議他們會來研議，我想就讓他們研議。另外一個案子是跟「愛臺灣博物館卡」有關，這部分也希望能夠考慮，等一下處理到我再講好了，我先預告。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這一案我們看到提案委員很多，我們大家都希望增列，但是本席要說明一下我們的增列理由。我們看到故宮博物院在 112 年整個使用規費的收入編列是 1 億 7,946 萬 3,000 元，這個數字跟 110 年度的預算 4 億 7,892 萬 6,000 元相比，看起來是直接減列了 2 億 9,946 萬 3,000 元，這個減列其實是比較沒有道理的，因為我們看到整個疫苗的施打率滿高的，都已經提高了，而且我們開始看到世界各國包含臺灣的邊境都已經解封，也慢慢要走向一個正常的生活了，所以我們既然要走向一個正常的生活，就應該有一個正常的預算編列。我們也看到 111 年 10 月 13 日鬆綁邊境的防疫規定，檢疫的規定從「3+4」改成「0+7」，恢復常態的入境通關。

此外，有關故宮南北院在 111 年度的門票收入，到 9 月份已經達到 3,811 萬 9,939 元，超過了 110 年整年度的 3,643 萬 9,221 元的收入，數字會說話，我們可以看到旅客已經有一些回流的跡象，所以其實沒有大幅調降使用規費的必要。剛剛也有講到人數，外籍訪客在 108 年的時候有高達 300 萬，如果我們預計明年只有 60 萬，我是覺得比較不符合實際的狀況。其實我提的數字

是非常有根據的，我們也沒有要多，但我們原來的是 4 億 7,892 萬元，我們就維持在那個地方，把原來減列的 2 億 9,946 萬 3,000 元回復就好了，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有關使用規費的收入，在編這個預算的時候，其實當時的考量也合理啦！因為對疫情的狀況難以掌握，所以我們現在來審的這個時間點，剛好是整個中央政府覺得逐步要解封，教育部的校園也已經逐步解封了，所以故宮在這個時間點，我們剛好在審預算，我是覺得這個收入應該可以適度地來增加，可是要增加到多少才合理？我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我認為有機會應該要再增加，同時也展現我們故宮的企圖心。國內旅客跟國外旅客，特別是國外旅客，如果我們錯過了國際解封，國外遊客到臺灣來，故宮沒有被考量到，我覺得這太可惜了！國內的部分，其實我們有很多機會，包括跟國旅結合，這些都是我們行銷的策略，我們故宮有那麼好的典藏品，可是未來在疫情解封之後，門票相關的規費收入如果還這麼低的話，我覺得很可惜，故宮其實是可以再做一些調整，謝謝。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本席是第 8 案，第 8 案也是門票收入的問題，因為隨著國境的解封，我們可以預期未來外國遊客會增加，不過因為在明年度的預算中，我們故宮的門票收入才編了一億七千九百多萬，比上年度預算還要少，所以本席是提案建議故宮應該針對門票收入再做調整，才能符合實際的狀況。根據故宮上次到本辦的說明，預計外籍遊客人數會在明年下半年回穩，北部院區全年的遊客數預估也會達到 160 萬，南部院區的遊客會達到 105 萬，預估門票收入會再增加二千八百多萬，如果是這樣，其實我原先是要求要增列 5,000 萬元，我同意降到比預估值再高一些些的 3,000 萬，請故宮好好加油，謝謝。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要附議林宜瑾委員，因為我的第 111 案主決議跟他提案的性質非常接近，故宮原來的那個博物館卡，我覺得應該重新發行，而且應該研議跟文化部合作，主要是日本國立博物館的年票優惠跟荷蘭博物館卡都有涉及到可以跟不同的主管機關主管，主要是文化部的博物館、美術館來合作，可以有更適合大家，並且是專門針對這些館所的藝文套票，我也是希望故宮可以在三個月內給書面報告，因為有相關，一起回應，一起講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針對這個部分。本席這邊提的案子是第 10 案跟第 13 案，其實跟剛才大多數委員關心的是一樣的，這一、兩年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難免剛開始故宮在考慮的時候、編預算的時候會比較保守，但是現在各國都已經逐步開放了，境外的旅客在明年度絕對、絕對一定會比今年度、比去年度都還再增加。當然因為疫情的關係，故宮對收入預估會比較保守，但是其實你們應該有更積極的態度，在開放之後，外國旅客來臺灣時，我們如何去攬客、如何去推廣故宮這邊的業務？這個部分在第 10 案，本席這邊的增列是 1,000 萬。第 13 案是關於權利金的部分，本席增列的是 500 萬，針對這部分，因為委員對你們都有這樣的鼓勵跟信心，院長是不是也回應一下委員的關心？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是預期明年第四季才解封，現在已經解封了，所以我們也認為是應該往上調整，不過從解封一個多月來看，其實外國客的回流沒有想像中來得多，所以我們認為可以調整，歲入門票收入是可以調整，不過可能沒有辦法像委員期待的那麼樣高的幅度，我們的確很謝謝委員們的鞭策，我們也很努力想要在解封之後衝刺，不過就讓我們調整增加 2,828.7 萬，其實我們是經過很嚴密的試算過了。

吳委員思瑤：您講結論 2,828 萬是你們精密的試算過，請問怎麼試算？跟我們實在差……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院長提到本來是預計到明年第四季，現在我們今年就已經開放，等於明年整年都開放，所以你應該是乘以四倍才對。

吳委員思瑤：對啊！整個年啊！你們是怎麼試算？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估算有問題。

吳院長密察：不過從這一個半月來的情況來看，只有 1 萬 3,000 位外國客，就這一個半月來，所以我們如果用這樣的數目字來看，其實即使明年整年都開放，大概只能有 86 萬人次左右。

吳委員思瑤：你是以這個月？

主席：這一個半月是因為剛開放，但是明年是一整年度。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子啦！我剛才的說明裡面有提到交通部的預估，交通部的預估應該比較準，他們認為要到後年才會回到 1,000 萬，明年整年都開放，以航班、航次跟人數來講，整個觀光客大概可以達到四成，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是以這個基礎去計算，你們疫前大概 309 萬裡面至少四成，應該有 123 萬左右的人，這樣已經算保守了，其實不算多，明年因為 1 月、2 月、3 月、4 月，而且你們現在這一個半月開放的，其實是有限制人數，外國人進來有限制人數，到明年其實慢慢全部開放了，所以我覺得交通部的估算可能會比較準，你們要不要用交通部預估大概全年度四成觀光客來做基礎來計算會比較準？

主席：院長，其實你們要對自己有信心，委員都這麼鼓勵你們，你們自己本身在業務推展上要對自己有一點……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 123 萬人其實還好。

吳委員思瑤：如果是 123 萬人次，收入是多少錢？

王處長士聖：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國人的部分，購票率一直不是很高，因為第一個是國人的票價是 150 元，本來就比外籍客要低，第二個是我們的免費種類大概差不多有十多種，所以我們國人的購票率一向不高，所以我們後來在調整明年度的預算，我們預計可以增加二千八百多萬是以增加外國人的數量來計算，因為國人的部分，我們編了 74 萬，已經大概是我們這幾年國人一個比較高的標準。至於南院，連續幾年下來，大概它的標準也是 105 萬，所以我們是把這個增列的部分，主要就是放在國際觀光客，因為剛剛解封，10 月 13 日到昨天 11 月 29 日，總共外籍客是 1 萬 3,004 人，所以這個比例當然就像委員講的，明年應該會越來越好，但是整個穩定下來，我們推估還是明年下半年，所以我們把明年本來預估 66 萬的外籍客提升到 86 萬人。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好不好？你們再加 20 萬人是 2,800 萬嘛，其實算起來差不多 120 萬，不然再加個 50 萬乘以 2.5 倍，應該至少可以增加 6,000 萬吧？6,000 萬應該沒問題，差不多啦！

主席：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附和剛才張廖委員講的話，因為我想前面大家也都討論過，解封後，我們有很多報復性旅遊人潮，不管是國內或是國外，尤其故宮一直都是我們國際知名的博物館，其實交通也都非常的便捷，不管是北院，還是南院，特別是北院，其實北院那邊非常方便，在臺北市很便捷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對故宮有信心，我也是希望故宮也要對自己也有一點信心，這個部分我也是附和剛才張廖委員的說法。

張廖委員萬堅：2,800 萬，增加 20 萬……

吳委員思瑤：對啊！這個 2,828 萬看你要乘幾倍，2 倍、2.5 倍？

張廖委員萬堅：2.5 倍再減一下就 6,000 萬了。

吳委員思瑤：就 6,000 萬可以啊！我覺得 6000 萬可以呀！

張廖委員萬堅：一定達得到，達不到明年就……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是一個合宜的數字，而且根據你們的試算基準，你們也知道自己低估了，所以各位委員是不是同意「門票收入」改列 6,0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差不多是增加五十幾萬元。

吳委員思瑤：對，給他們一點目標值，這是一個合宜的數字。

張廖委員萬堅：明年應該……

吳委員思瑤：增加 6,000 萬元好嗎？可以嗎？點頭！

張廖委員萬堅：6,000 萬元是 OK 的，不用到 2 億元啦！

林委員宜瑾：好，加油！

主席：委員們對你們的信心還是很高的，有關「規費收入」的部分的共識就增列 6,000 萬元。

黃委員國書：現在是講到幾案？

張廖委員萬堅：第 1 案至第 16 案。

黃委員國書：我想瞭解一下，我們有很多品牌授權權利金，那個部分也編得非常低，要編到那麼低嗎？院長，你們出版品的品牌授權權利金還有數位物件利用的權利金……

主席：權利金的部分是第 12 案至第 16 案。

黃委員國書：第 12 案至第 16 案，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增加……

主席：對不起，是第 12 案至第 15 案，權利金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我先講完好了，有關權利金的部分，大概是編到史上最低了，但我覺得沒有理由。當然，我們有 Open Data，過去需要付費的 Open Data 之後或許不用付費了，但是我們還有其他的品牌授權。在這個業務上編了這麼低的預算，未來出版品相關的權利金是不是就要很消極地去推動，還是怎麼樣？因為我覺得沒有理由編到這麼低，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我是希望能增加一些，不知增加 500 萬元有沒有辦法？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本席提的是第 12 案，誠如剛剛黃國書委員講的，有關品牌授權的權利金或是物件利用的權利金，我覺得編成這樣其實也太低估自己了。像我就是 Snoopy 控，前陣子有跟 Snoopy

合作所以我就買了很多故宮相關的 Snoopy 商品，我覺得這樣的合作是非常好的，可以利用世界知名的吉祥物和他們搭配。

當然，這一案可以有兩種思考，一個是有鑑於國境解封，我們覺得外國遊客會增加；另一個是，除了外國遊客以外，我們要把故宮定位成全民的博物館，並以此為目標拉近跟國人的距離，可以藉由品牌的結合吸引更多臺灣人親近並走入故宮消費，所以我覺得在權利金的部分，增列預算其實可以表示我們想要往前進的決心，因此我覺得這個部分必須要再增列一些。

我是提案增加 843 萬 5,000 元，因為之前 111 年度減少的 843 萬 5,000 元要補上去，所以我才增列這樣的數字，不過到底要增列多少我覺得還是可以再談，只是還是要增列，表示真的要增加品牌權利金的決心。以上。

主席：這部分本席提的是第 13 案，也是關於權利金的部分，我是希望可以增列 500 萬元。故宮來說明的時候是說，你們減少的部分很多，有一部分是因為語音導覽的權利金有減列，之前也說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在估算的時候才相對保守。現在既然已經解封，「門票收入」也往上調了，112 年下半年度遊客的來客數應該就會比較穩定，所以在語音導覽權利金收入的部分就應該重新估算，這樣才是合理的。因此除了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還有你們自己本身重新估算的部分，還請院長回復一下。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由於入館人數增加了，照理說權利金應該也會往上增加，也的確是如此，但也像剛才說的，我們對於能夠增加多少其實也不敢非常冒進，是不是就讓我們增列 100 萬元就好？

吳委員思瑤：太少了，你們是故宮耶！

主席：這樣好了，去年增列了 250 萬元，不要少於 250 萬元，其實我們也沒有給你們非常多的壓力，我和黃國書委員是提案增加 500 萬元，林宜瑾委員是提案增加 843 萬元。去年是增列 250 萬元，所以最低也不要少於去年吧！

吳院長密察：好，我們努力。

主席：努力是指多少？

吳委員思瑤：可是去年的 250 萬元是在沒有解封的情形下，你要知道，報復性旅遊和報復性藝文消費是一定要搭配行銷的，像文化部還要編文化禮金給大家進行藝文消費，你們要把 18 歲這些可以領到 1,200 元文化禮金的人都吸到故宮來呀！250 萬元是去年的，林宜瑾委員是增加八百多萬元，我覺得取中間值，增加 400 萬元是應該要有的吧！

賴委員品妤：對，先前是因為疫情，故宮說考量種種問題才減估合作權利金的收入，我也可以理解這樣的考量，但是大家也都說了，現在的狀況真的完全不一樣了，而且口罩 12 月 1 日就要全面解禁，剛剛吳思瑤委員認為應該增列 400 萬元，那我也附和增列 400 萬元好了。

主席：增列 400 萬元可以嗎？加油！

吳院長密察：我們努力。

主席：好，「權利金」的部分就增列 400 萬元。

有關第 16 案，黃國書委員有沒有要特別說明的？

黃委員國書：有關「賸餘繳庫」，文創一直都被檢討，明年你們對文創商品有沒有比較積極的做法？我是提案增列 3,500 萬元，對你們來講壓力可能太大，不過我覺得「賸餘繳庫」的部分適度地增加一些也合理，有沒有辦法？

吳院長密察：其實這幾年我們的「賸餘繳庫」是有一點……

黃委員國書：是在吃老本嗎？

吳院長密察：對。

黃委員國書：好吧，這部分就不勉強了，但「權利金」的部分要加油，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謝謝。

黃委員國書：我的這一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接下來進行歲出部分。處理第 17 案，張廖萬堅委員，這個案子是不是要到裡面一起處理，還是……

張廖委員萬堅：一起處理也可以。

主席：因為你的提案是針對整個業務，而「業務費」裡面其實都有。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我只針對「保險費」一項而已。

主席：只有「保險費」？

張廖委員萬堅：對。

主席：還是您這邊先……

張廖委員萬堅：我先問一下，五億多元的「業務費」中 111 年就編了 1,760 萬元的「保險費」，112 年則完全沒編。不論是對遊客的保險還是對文物的保險都很重要。你們有來講，111 年 1,760 萬元的「保險費」真正用在保險的錢很少，主要都是花在運費上，所以 112 年這部分就改列為運費了。

最近講到故宮文物損毀一事，說到保險的時候，院長也說保險的價值很難評估，但只要出去外面展出就會保險，這是故宮的慣例對不對？

我們來看一下，你們在 107 年到 111 年都有到臺灣美術館、臺中花博、故宮、彰化縣立美術館展出，112 年也還有到彰化縣立美術館，「故宮國寶出遊去」難道都沒有保險？就只有編運費嗎？這些保險是列在哪裡，為什麼業務費裡面看不到？

吳院長密察：這個一定有保險。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業務費裡不是都有編保險費嗎？但是這個保險費編 0 元，那麼保險費是編在哪裡？

吳院長密察：「故宮國寶出遊去」是故宮的子計畫，所以編在新故宮計畫裡面。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是編了多少？你們是怎麼算的？我們那時候說故宮的寶物其實很難去估算價值。

彭處長子程：我們大部分的文物出去都是南北運輸，所以在南院有編列包裝運輸加保險費，包裝運輸就是移動的時候會加一個保險費，大概是整個包裝運輸費用的 10% 左右，所以我們每年編的時候雖然是編在保險費，但其實有九成的部分是包裝運輸，所以我們今年把它移到名符其實的

運費裡面，其他北院要到外面展出的部分也是包含在包裝運輸裡面，也就是說每個個案裡面的包裝運輸就會有大概 10% 的保險費。

張廖委員萬堅：我現在就是在質疑，以香港故宮和北京故宮為例，他們借展的文物經過鑑價之後的天價沒有一家保險公司敢保險，最後是由 10 家公司一起承保，據傳每年的費用是數千萬港幣，所以後來香港故宮是採取全票最高 120 元港幣。像我們這樣的展覽，當然大部分都是配合地方展覽，可是故宮借展的這些文物在移動時的保險，萬一發生狀況怎麼辦？

彭處長子程：首先不能發生狀況，所以……

張廖委員萬堅：對啊！所以你們都沒有任何保險不會很奇怪嗎？

彭處長子程：所以我們都有慎選包裝運輸的公司，它是非常專業的……

張廖委員萬堅：那麼移動的保險費是多少？保額多少？它的價值怎麼算？我現在滿好奇的。

彭處長子程：那些有估，可是那些都是密件，我在這邊沒辦法回答每一個物件的保險費。

張廖委員萬堅：我現在講香港故宮和北京故宮的事情，他們估出來是天價，我們的文物難道不是天價嗎？如果這樣在國內移動的話，我們的保險費是怎麼估出來的？

彭處長子程：保險費跟保額其實是兩回事，保額到底是多少是密件，而保險費之所以會那麼低是因為我們特別注重整體安全，在國內移動的時候都有警察和國道警察押運，相對來說保險公司就願意用比較低的保費來承攬。

張廖委員萬堅：那麼它的最高理賠金額是多少？

彭處長子程：這個我要……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想瞭解一下，當然我們都知道它的風險性可能不高，可是它的價值性還是很高，這樣保險公司是怎麼用理賠的價值來做保險費？

彭處長子程：這個是不是容許我們另外再跟委員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那就暫時凍結一下，凍結 100 萬元。因為之前我們的助理有向你們問過，但你們好像也沒有針對這個回答。現在大家說可能會損害，或是因為它的價格太高，很難處理，我們也很擔心，萬一發生狀況的時候，保險公司的保額是多少、會賠多少，我們怎麼去追究這個責任？

彭處長子程：我們把原來的包裝運輸加保險費移動之後，會讓這個部分看不到保險費其實是放在運費裡面……

張廖委員萬堅：你還是沒有懂我的意思，我是保險公司，我保這個保費，那麼我最高的理賠是多少？你們借展出去可能損失的最大風險，跟你們投保的金額跟它理賠的金額有沒有對等？

彭處長子程：這個是不是容我們會後再補充資料給委員？因為每一件文物的價值……

張廖委員萬堅：我講白一點，花博的時候你們是借展翠玉白菜，那麼翠玉白菜的價值是多少？你們保了多少？萬一它發生狀況的時候，要賠多少？

林主任美瑤：我是主計室主任，向委員說明。其實這個是一個單純配合用途別科目的調整，因為以前他們都編在保險費，南院覺得編在保險費好像也不是很妥適，因為它只占 10%，他們覺得從 112 年開始應該是運費，因為它大部分都是運輸包裝的費用，是科目改列而已。

張廖委員萬堅：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林主任美瑤：我現在會回答。

張廖委員萬堅：保險呢？

林主任美瑤：有，因為文物運輸我們不可能自己做，我們都是做一個標案出去委託外面的保險公司，文物的運送是藝術品的保險，每一個文物有不同的鑑價，應該是由保險公司去鑑定一個價值再算一個比例作為保險費，至於理賠的部分，因為沒有發生過文物不見或受損，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是不知道那個價值。

吳委員思瑤：我可不可以追問一下？當然你們一年有很多展覽，借展出去的文物也不一樣，它的價值不同，也因為距離不同，國內、國外都不同，對不對？我們辦展覽都知道，國外最貴的就是保險和旅費，故宮是一年跟一家公司做統包？還是依展覽不同？假設是臺中花博的合作案簽一個保費相關的合約，然後到國美館又簽一個，是依展覽別發包嗎？然後它會編在展覽組的經費還是在全部的業務費裡面？

張廖委員萬堅：在業務費裡面。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同一家一年一個保險約？還是分別？

林主任美瑤：分。

吳委員思瑤：所以依展覽的標的而有所不同嘛！

林主任美瑤：是。

吳委員思瑤：預算編在哪裡？

林主任美瑤：就是看是哪一項展覽，例如新故宮國寶出遊去，就是編在新故宮的國寶出遊去。

吳委員思瑤：所以會編在展覽主題的部分？

林主任美瑤：是，沒錯。

吳委員思瑤：那就是展覽主題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意思是展覽的保險……

吳委員思瑤：它要看不同的……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這個問題也很值得討論，故宮的文物在館內當然很難建立一個保險制度，因為很難估價，就算估價估得出來也沒有人敢來承保，因為是天價，但是故宮的文物離開院區，那當然就得保險，但是它的保險是用什麼來計算？是用運費來計算……

吳委員思瑤：它會鑑價。

黃委員國書：它不可能用鑑價，如果用鑑價的話，哪一間保險公司敢來承保？而且距離遠近也有問題。

剛剛他們說，到目前為止從來沒有任何一件故宮文物離開故宮，因為運輸發生意外而產生理賠的問題，到目前是沒有吧？

張廖委員萬堅：萬一發生呢？

黃委員國書：那是剛好沒有，萬一有怎麼處理呢？這就是兩難，因為你們付的保費很低，如果有問

題的話，理賠跟這個文物的價值可能會差距太大，而且跟遠近也有關係，顏真卿的「祭侄文稿」有到日本的東京國立美術館展出，那一次一定有保費，請問那次的保費是日本方面出還是我們自己出？

在場人員：日本出。

黃委員國書：是日本出喔！那次我記得是日本出的吧！那次是多少？還要查。未來故宮有沒有一些文物要出遊的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好不好，因為剛好文物有發生事情，有關你們出去展覽的，像去日本的顏真卿這個是多少，或者是一般國內的是多少，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啦！我們想瞭解一下。

黃委員國書：等一下，這個是商業機密嗎？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不是吧？

黃委員國書：我們為什麼今天要來討論這個問題？當然文物在館內要建立保險的制度不太容易啦！因為全球的博物館都一樣，但是故宮的文物離開院區的時候，這個保險要怎麼保？這值得討論，是故宮自己保？還是借展的單位保？像上次借到臺中花博，是臺中市政府出？還是故宮出？因為是它主動要求申請借展的。借去日本是日本方面出嘛！所以這個保險是不是應該要建立一個制度？就是故宮的文物出遊、借展，是不是應該建立一個保險的制度？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這個保險制度要怎麼建立？應該要保險，事實上也有保險，但要如何保險？這個都是問題。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有這樣的資訊，一般來說這個資訊是不公開的，但是我們可以將制度說明，至於具體的細節，譬如說某一件保多少、哪個時候保多少，這個我們就不便講，但是我們會把制度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書：保險也是按照採購法公開招標嗎？一定要嘛！

吳院長密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把那個制度跟我們講，我們想瞭解制度。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稍微補充一下，因為剛才在談這個問題，第一，我們也都滿想看清楚這個制度到底是什麼，可能中間有包含保險公司鑑價決定保費，所以我想問也希望在報告裡面看到的是，像理賠的程度和比例到底是怎麼決定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比較詳細地跟我們講？也就是說，不是只有針對個案，而是在通則上，你的規定到底是怎麼樣？到時候在報告裡我也會想要看到這個部分。

吳院長密察：好，我們會在報告裡把這部分也包含進去。

張廖委員萬堅：我就改主決議，你們給我一份如何建立國寶出遊或借展的保險制度的報告，要站在保護的立場。

主席：委員想知道你們對文物、國寶的重視以及整體是否周延，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提供詳細的資料給委員。第 17 案就改主決議。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從第 18 案到第 27 案。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這是一般行政業務的部分，我想先表達我之前對於故宮行政的不滿。在故宮文物損壞的事件當中，其實我們非常關切，尤其在星期五事情發生之後，星期一我們就到故宮去瞭解調查的狀況如何，那時候我們也提出要索資，索資後經過十幾天，我們都一直拿不到資料，結果卻在總質詢時看到其他委員拿到了。經過跟故宮詢問，故宮表示「這是我們行政上的疏失，因為那個委員說他很急」。我覺得這個行政程序顯然有很大的問題，委員應該一視平等，只要我們索資，就應該要提供相關業務的資料，因為明明我們索的是同一份資料，院長應該也很清楚發生什麼事情，我覺得這部分行政真的要好好地來做檢討，我還是要表達，我覺得這樣的行政作為非常不妥適。但是我也理解其實有很多業務故宮都很積極地在處理，所以我們並沒有特別大動作地來凍結預算，主要還是希望故宮能夠深切來討論行政的部分該如何做處理。

針對我提出來的第 18 案，主要是針對親子廁所的部分，因為已經有相關的法規，公部門的空間應該要作為指標依照法規來設置，所以我們看到目前友善場館概念之下的親子廁所仍然需要完成，故宮也解釋這邊預計年底會完成，所以我們想確認這個進度是不是能夠如期完成？未來相關部分除了北院或主館之外，還有哪些部分會做調整以及未來的興建和設置為何？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的提案是第 23 案，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數是二億二千多萬元。因為故宮南院曾經在 3 月 6 日發生第六供電迴路跳脫，釀部分區域停電，致閉館歷時長達 10 小時，我認為作為國際級博物館的故宮發生這樣的狀況，確實是打擊國人跟歷史愛好者的信心。當然我知道故宮有說明這樣的停電對文物沒有造成影響，可是這樣的舉措、這樣的停電事故還是有損我們一流博物館的專業形象，所以我覺得務必要加強機電設備的巡檢，辦理高壓用電設備的檢查，包括相關人員的教育訓練也應該要強化，所以總歸一句，停電事故的發生率一定要絕對降低，復電的維修能力也要提升。我本來是主張凍結 100 萬元，但如果故宮能做到上述要求，我可以少凍，就是跟大家一起商量，其實這就是要 push 故宮對於停電事故的處理。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第 26 案講的也是跟林宜瑾委員同樣的事件，難以想像停電事件竟長達 10 個小時，而且因為沒有辦法及時恢復，甚至在停電 2 個小時後宣布閉館，還把客人請出去，修好 5 個小時之後才又回復。當然我看到你們回給我的是，你們會強化機電設備的巡檢，這個是在設備的巡檢上去加強，這當然要。其次，你們要加強人員的作業訓練，這當然也要。但是根本的原因是什麼？因為這次是發生在南院，不是北院一些老舊電路的問題，所以原因是什麼是我比較想要知道的，是設施、設備的 original 需要再強化呢？還是你們診斷過後，只要用後續的強化巡檢就可以了？根源是什麼？是吃藥就會好還是要動手術？我並沒有看到你們有提到委員所關心的這件事情，我覺得一個國際博物館，10 個小時停電沒有辦法處理好，還把客人請出去，真的是一件很丟臉的事情！好險沒有傷及文物保存，或者是展覽中文物的溫度、溼度的控制，真的是好險！這件事情可大可小，但我覺得你們回應的事情卻搔不到癢處，你們回應的事情就只是作文這樣寫一寫，但是根源是什麼？我到現在還不知道答案。我是主張凍結 300 萬元，請你們

說明。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針對「一般行政」項下的「人員維持費」，現在博物館裡面有研究員，他們是博物館策展的重要靈魂人物，而且故宮還是國內少數有資源可以編制足額研究員的博物館。可是長期來看，研究員、副研究員和助理研究員都沒有編足，你們已經連續 2 年因未補滿員額導致預算賸餘繳庫，109 年賸餘 6,500 萬元、110 年賸餘 5,100 萬元，國際將要解封，相信故宮的策展量應該會比疫情期間還要多，如果沒有補足人力，現任的研究員會很辛苦，策展的品質也可能受到影響。

其實我提這個案子是希望你們能就補足人力的部分提出說明，譬如說，你們現在法定編制是 122 人，實際編了 118 人，現職是 108 人，預算員額都還缺 10 個人。你們的講法是，留職停薪 2 人、會遴補 2 人、彈性運用空間還有 6 人，可是按照這樣來看，故宮南院都開館 6 年了，現在北院的研究員是 6 人，南院是 0 人、沒有半個；副研究員有 24 個編制，現職有 20 個，其中北院 19 個，南院只有 1 個；其他 82 個助理研究員中，北院 59 人，南院 23 人。就這樣而言，南院也被批評入院的人很多而入館參觀的卻很少，且南院連一個正式研究員都沒有，這樣是不是也會間接影響到南院策展的質跟量？很多人都說，大家都只是去南院外面參觀、看一看，但沒有要去看展，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提出說明。其實我們都有編預算給你們，可是你們都繳庫，人力運用也沒有完整，南院甚至連一個研究員都沒有，最高只有一個副研究員，比例非常少，為什麼會這樣？請說明。我就提凍結。

主席：請賴品好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好：我的提案是第 19 案，當時我主要在問人事員額，因為我看你們少 3 人，雖然本席有說可以理解因應通案調薪，人事預算有增加的狀況，有關心一下你們的人事狀況跟工作分配目前是怎麼樣。對於故宮的說明，我是可以接受的。另外，我也理解人員維持費是法定預算，基本上沒有什麼特殊的情況不太會動，這個我也知道，所以我只是希望關心一下這個狀況。第二、我也一直特別提醒，故宮的人事、人員管理，甚至是整個故宮的向心力都要持續加強。我同意這個部分可以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在一般行政的提案是第 21 案，後來故宮有來說明，應該是他們的預算說明文字寫得不夠清楚，所以我還是要公開說，麻煩以後要用心一點，你們會讓我們誤會，以為南院的安全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問題。它算是比較例行的一些維護，所以麻煩再說明，雖然這可能是第一次，可是這個說明應該要比較清楚，讓大家能夠瞭解。我就一樣同意這個部分改主決議，但是希望南院可以交相關報告，讓我們瞭解對這個部分的一些作法。

主席：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看一般行政稍微凍一點點，凍結 100 萬元。因為故宮南院無預警的停電的確有些問題，雖然故宮目前有一些說明，但是我們還是很擔心怎麼會造成第六供電迴路跳脫這樣的問題呢？我們知道原因，但是造成這個原因是哪個地方出了問題？今天是發生在南部院區，北部院

區會不會又有類似這樣的問題？我覺得稍微凍一點點，凍結 100 萬元，請你們提出整體有關南部院區跟北部院區，過去發生停電問題的全面性盤點檢討，好不好？

主席：請院長就委員所提出的部分說明。

吳院長密察：很多委員關心南院的停電問題，所以我們會對停電問題做一個書面報告。請委員讓我們用書面報告來跟委員們說明。

吳委員思瑤：不！我們現在在審預算，這是 3 月 6 日就發生的事情。你們是不是現在就應該告訴我們大概是怎樣？我當然同意檢討未來怎麼改進，可是怎麼可以現在跟我這樣說？這個我不太能接受，原因到底是什麼？有沒有設備要更換的問題，還只是真的是因為巡檢不夠認真，造成這樣的情形？這是大病，還是小病？院長，不好意思，你要告訴我理由。

彭處長子程：其實在這個事件發生過後，我們有提送過檢討報告給委員會，我再重複說明一下發生的原因。發生的原因在於我們的匯流排，所謂匯流排是沒有包覆的，它是一片銅製的電線，用來替代纜線。因為電纜線外圍有塑膠的保護層，在高壓或大電量的時候會比較危險，所以匯流排還是相對比較安全的電線。南院有 29 個匯流排開關，其中有一個匯流排的開關，也就是事故的開關絕緣劣化，但就算時間久了也不應該發生，因為匯流排開關劣化很少見。另外，為什麼會那麼長時間才發現這個位置或者維修要花 10 個小時？因為它放在我們一樓天花板上，所以很難查找，維修也非常難。我們的維修人員要爬到天花板裡面更換這些零件，所以花了 10 個小時，我們在報告有提到這件事情。其實我們還有另外兩個，也就是總共有三個這樣的匯流排開關鑲設在天花板裡面，為了避免這樣的情形再發生，所以我們每週都有針對這三個開關箱巡檢。我們的報告也有提到，每個月這個部分都會進行紅外線檢測，每一季也會對絕緣電阻檢測，看它有沒有劣化。

吳委員思瑤：以前就這樣做，還是這一次才 upgrade？

彭處長子程：這一次才……

吳委員思瑤：以前多久檢測一次？

彭處長子程：我們有 26 個匯流排都是在機房裡面，機房都有在巡檢。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是設計的問題嗎？為什麼會單單這三個設在天花板上？

彭處長子程：我們有問過當初營建署委託設計這部分的狀況，其實是為了美觀，沒有辦法在大廳的部分放下來。

吳委員思瑤：好，沒關係。至少知道你們看到問題了，現在也強化了，就是提升它的巡檢次數。

彭處長子程：是。

吳委員思瑤：好，這樣 OK，要講清楚，好不好？

彭處長子程：謝謝委員。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委員所提出的，院長已經都說明了，所以凍結這個部分，吳思瑤委員有沒有堅持？

吳委員思瑤：不堅持。

主席：如果不堅持的話……

吳委員思瑤：好，就照案。

主席：我們就照列。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提案改主決議了。

主席：改主決議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我剛剛的第 26 案也改主決議。

林委員宜瑾：第 23 案。

吳委員思瑤：我跟林宜瑾委員的第 23 案、第 26 案及第 20 案。

主席：第 19 案？

林委員奕華：還有第 21 案。

主席：第 21 案也改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對。

黃委員國書：第 22 案也改主決議，大家都來改主決議好了。

主席：我大概唸一下，這個部分剛才張廖委員的第 17 案、王婉諭委員的第 18 案、賴品妤委員的第 19 案、張廖萬堅委員的第 20 案、林奕華委員的第 21 案、黃國書委員的第 22 案、林宜瑾委員的第 23 案，還有吳思瑤委員的第 26 案都改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2 目，第 28 案至第 36 案。

吳委員思瑤：我的案子提到你們的文物研究跟展覽，我比較關心的當然就是明年有沒有比較吸引人的展覽，可以吸引大家來故宮。我可不可以直接問一下？因為我們上次排了疫後如何延攬國外觀光客的專題報告，我真的覺得那一次的報告還是沒有看到大開大闢、創新的作法。我真的很擔心故宮經歷這兩年多的疫情就一蹶不振了！我原本的想像是，大家會不會在這兩年當中休養生息，找出創新的可能，並跟國際合作，蹲下是為了再躍起。可是那次的專案報告讓我覺得還是找不到新的方式，反而覺得故宮越來越保守、越來越不敢大力把這個品牌推出去。我這個提案當然是覺得展覽會帶動來看展的人，不外乎就是怎麼重新將你們迎向國際與藝文消費者。我就直接問好了，你們從疫後國門開了到現在，故宮跟觀光局開過會了嗎？請你們等一下回答。討論過什麼樣的合作方案？是 focus 在日本、韓國、東南亞國家還是歐美？什麼是成為明年你們疫後經濟的第一個 target 的客群？第二，你們跟縣市政府有沒有討論過？在國旅、國內的部分，你們跟哪些縣市有什麼樣的合作方案？我想我就聚焦在這些我想知道的問題，我是很殷切的期盼。坦白講，像現在我們解封了，我們戴口罩已經戴了 2 年多，最近化妝技巧都變糟了，因為都不用化妝，懂我的意思嗎？故宮可能這段時間大家沒有那麼多挑戰，可是我們需要恢復正常生活，所以我跟林宜瑾委員都會有口罩摘下來的挑戰，對不對？我是舉例啦，不好意思，就是這麼多的時間，那是一個心理的投射，請你們回答我剛剛的提問。針對這部分，我是提案大大的凍結五分之一，希望可以聽到你們的答案，謝謝。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針對我的提案第 31 案你們有來說明，我是比較關心疫後策展的經費問題，我們看 111 年跟 112 年的比較，不管是在文物研究與展覽、器物研究與展覽、書畫文獻研究與展覽，或

者是南院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的預算都是減少的，你們來說明表示沒有減少，而是把一些國際展覽的費用移到新故宮計畫，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那沒關係，其實我還是滿關心的，就是針對國境開放後，我們的策展規劃內容要如何吸引觀光客回流，以增加故宮入館參觀人數？我的提案可以改成主決議，但希望你們可以提供一份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南院跟北院的策展預算，北院當然比較高，但以目前情勢來看，北院的整個能量好像已經輸給南院，這個部分我想需要檢討。其實我一直都很佩服故宮策展的能量，的確有非常多高手在故宮，但策展跟門票，當然我不會說一定有必然關係，但是也絕對有一些關係，有好的策展，當然就比較容易吸引更多的人來參觀，這當然是一定的，畢竟我們是博物館，不是學術研究單位，不需要管到底有沒有人來看，所以故宮文物策展還是希望能有更多的人來看，而不是只針對專業的文物研究人員，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考量，但是我這樣講，完全沒有要貶抑故宮策展能量跟專業策展人，沒有，我覺得這部分很厲害，高手很多，這沒有問題，只是我從預算上看，有關策展預算，南院比較少，北院比較多，但為什麼參觀的人數南院會比較多，而北院比較少？這個部分可能要稍微檢討一下，而我的提案第 28 案及第 33 案可以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本席針對第 2 目的提案有第 34 案和第 36 案，第 34 案是針對辦理工物展覽、深化器物研究與學術交流之經費，因為故宮場地有限，所以我們有一些很好的文物展示率都很低，故宮說明表示等新故宮計畫完成之後，會增加很多展示面積，可以大幅增加展示品項，但是新故宮計畫完成還要一段時間，在還沒有完成之前，故宮要如何提升器物展示率？目前故宮除了跟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有共同策展外，和臺博館、臺史館也有一些歷史相關主題的文物展出，但我們還是希望故宮可以跟其他單位，不管是文化部或地方縣市政府的館所討論相關合作展覽的可行性，因為我們有這麼多好的文物、古物，應該要增加它們展出的機會。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本來提案凍結的金額是 200 萬元，但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凍這個數額，只是希望故宮可以針對這個部分重新研擬、評估，並且也提供給本席一份你們的報告。

另外第 36 案是針對「書畫文獻研究與展覽」的預算，這個部分故宮的說明是正在等捷克完成司法免扣押的法律程序，如有後續結果會再向委員報告，目前你們只是以互訪方式和捷克進行交流，是不是請故宮這邊可以更積極的進行後續追蹤，讓捷克也感受到我們的誠意？就是在文物的交流上，我們是很積極，也很有誠意，同時也希望故宮可以主動再多跟幾個國家洽談相關合作事宜，不要被動的一直等待別的國家來詢問，其實我們可以主動去找其他國家洽談，這個部分本來提凍金額是 100 萬元，但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凍結預算。在此，我還是要強調，希望故宮可以更積極，不管是我們國內自己的場館，還是海外一些合作事宜，都可以比較積極的去規劃。在你們評估過後，也希望你們提一份報告給本辦。以上。

現在請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吳思瑤委員提問是否有跟觀光局或縣市政府做過什麼接觸，這點請行銷處徐處長向委員報告。

徐處長孝德：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在兩個月前有跟觀光局國際組黃組長的團隊協調，因為他們明年會在全球 11 個區域，包括東北亞的日本、歐美的柏林、倫敦，以及東南亞的新加坡、馬來西亞等 8 個區域，參加他們的國際旅展，所以我們這邊會準備明年整年度的外語版 DM，還有一些比較動態的影音資訊，提供給觀光局幫我們帶過去宣傳，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短期之內我們會針對日本跟韓國觀光客，在 Skyscanner 機票訂購系統做一個短期的廣告投放，在廣度部分，也會在他們的聯播網下廣告，主要是吸引近期日本跟韓國觀光客來臺灣，因為我們明年年初有重要文獻國寶展出，包括王羲之的快雪時晴帖、水仙盆等，而這兩項文物其實都滿吸引日本觀光客，所以我們都有積極在進行。

吳委員思瑤：國內呢？

徐處長孝德：國內我們有跟包括 KKday 以及統一、全家兩大超商的售票系統合作，另外區域聯盟是跟 101、美麗華摩天輪、圓山飯店，還有桃園 Xpark 水族館合作聯票；臺北市的部分，我們跟臺北市觀傳局合作「北北基好玩卡」，跟捷運公司合作捷運旅遊的捷運卡，跟高鐵也有旅遊套票的合作，目前這些都如火如荼進行當中。以上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國際的宣傳，如果只是搭配觀光局在歐美其他國家的旅展，然後拿 DM 請他們幫忙宣傳，OK，這個叫什麼……

徐處長孝德：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明年度沒有編列出國參加國外旅展的經費……

吳委員思瑤：如果你們的人也只是到現場攤位發文宣，那也沒有用啊！我剛剛聽到的，第一個是你們搭配觀光局在世界重要城市的旅展，你們有做文宣、DM 去；第二個是鎖定日本、韓國的機票販售系統，在網站上有投放廣告，就這兩件事情的話，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講？我覺得沒有一個大規模的作法啊！

主席：委員覺得你們的積極度不夠，就只是這樣子而已，積極度不夠啊！

徐處長孝德：我們會再創新，也尋求與觀光局、觀光協會作進一步討論。其實我們還有主動與國內大型國際旅遊平臺如易遊網等，由他們去做一個比較大數量的切票，在切完票之後，他們會去組裝相關的旅遊商品，再 po 給其下游，比如各中小型的旅行社，也搭配有獲得臺鐵的那個……

吳委員思瑤：我問一下，故宮有沒有其他合作的姐妹博物館，在世界各國有多少間呢？

周處長曉雯：我們有美國的，也有日本……

吳委員思瑤：你列一個名單給我，即姐妹博物館的，請問是同一 level，還是分很多種呢？

周處長曉雯：都是世界知名的。

吳委員思瑤：你等一下就給我。我要很嚴肅跟院長說，如果故宮都用這些老方法，我覺得我們真的不配成為臺灣博物館的龍頭。大家去看看世界各國從 UNESCO 下面就在做的，包括文化資產、所有世界遺產點，他們怎麼在疫後整個經濟復甦之後，而用新的方法去行銷呢？因為光是世界遺產點，這幾年全部都 shut down，可是現在大家都走出去了！請去看看世界各國的博物館，如果這 2 年多在休養生息之後，而找到新行銷的 innovation，我真的是恨鐵不成鋼！

剛剛只給你們增加門票收入 6,000 萬元，如果你們繼續這樣子的話，你們也收不到 6,000 萬元。真的，我是語重心長啦！我們不是組成國際策展委員會嗎？你們前陣子不是有找幾位來開會

，他們應當有給你們一些新的想法。我覺得故宮需要改革、故宮需要創新，我希望這部分要凍結一些吧！去年是凍 200 萬元，今年就凍 250 萬元。真的，我覺得是為你們好啦！你們怎麼跟這些姐妹館合作？

主席：請國書委員。

黃委員國書：有關綜合規劃跟推廣行銷，我點出一個問題……

主席：我們還在第 2 目。

黃委員國書：不是綜合規劃嗎？好，第 2 目我剛剛已經講完了。

主席：凍結金額剛才思瑤提出來的是 250 萬元，我這邊凍的金額是 200 萬元，就併在裡面，即 250 萬元，第 2 目凍 250 萬元，還要加書面。

改主決議的部分，我唸一下，第 28 案是國書委員的，第 31 案是張廖萬堅委員的，還有第 33 案也是國書委員的，以及我的第 36 案，總共有 4 個案子。

處理第 3 目，從第 37 案到第 72 案，請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各個重要博物館都會發行專屬的博物館之友卡，對不對？都有嘛！至於申請故宮之友卡，從 107 年到現在總共只有 100 張，科博館是幾張？科博館是好幾萬張啊！故宮之前的說法是因為公益勸募條例修法明定各政府機關不得發起勸募，但問題是我們可以找別的方式，不要用勸募方式來推動博物館之友卡，即不用這種方式來推動故宮之友卡。我希望這要檢討，因為涉及到整個博物館推廣行銷的部分，如果我們這麼不在乎故宮之友卡，對於整個博物館的行銷效益而言，那麼故宮之友卡就算了，也不要推動了嘛！但是我覺得非常可惜，你們去看看別的博物館怎麼推的，而且在推動博物館之友卡上，全世界都一樣，他們一定是結合非常多有趣的行銷活動。剛才思瑤講得很有道理，故宮怎麼還在用那種古老思維來推動整個博物館的行銷呢？連推博物館之友卡，即故宮之遊卡都是用這麼老掉牙的方式，還要結合叫做公益勸募條例的方式，我覺得你們要去檢討，好不好？

今年才 3 張啊！堂堂的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友卡，今年才 3 張，這要檢討啦！我主張在綜合規劃跟推廣行銷的一億多元預算，應該要有些適度凍結，我就凍結 200 萬元。至於國際青年旅客客源開發的成效也不盡理想，也都一併啦！我認為這個科目一定要有些凍結。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的第 47 案是針對綜合規劃與管理，預算數是 1,207 萬元，因為綜合規劃處已經有完成「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研究計畫」，而我是針對這個研究計畫有一些想法，就是我們很清楚知道故宮其實沒有權，即無權去主導組織的調整，可是故宮卻有責來研究跟盤整。因此到底這個最適組織要長什麼樣子？其實故宮要去做研究、盤整，然後也要積極向國人跟行政院去溝通。

雖然這個計畫已經完成，可是重點是完成之後呢？對於故宮來研究及盤整的這件事情，還有積極跟行政院溝通這件事情，就小小凍 30 萬元。後來故宮來跟本辦說明之後，基於對故宮的體諒，即被行政院列入組織改造討論議程之前，我同意將該案改成主決議，可是我請故宮 2 個月內向我們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吳怡玳委員。

吳委員怡玳：謝謝主席，我的是第 37 案及第 51 案，第 37 案是大家都在講的故宮行銷，我想提醒故宮，雖然現在行銷都有找顧問公司，但是我們做的應該要更前端。現在我們想好了一個東西，舉個例子就像故宮之友卡好了，你們如何去推銷故宮之友卡，比如找一個行銷顧問公司，可是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而是要更前一層，你們應該先去研究，如用大數據去找出你們的 TA，就是你們的關鍵、要吸引的觀眾群，然後才要去想這些觀眾群跟什麼其他業者會有重複的客群，你們才知道如何去吸引這些人來，再來你們做的任何推銷才是有效的推銷，就是要先將客群很精準用數字、用科學方法找出來，再針對他們去辦活動也好，或是促銷、展覽也好，這樣才會比較有效率。之前故宮來說明時，我也提醒你們，其實這種顧問公司非常多，甚至有很多是專門針對觀光的顧問，也幫日本北海道增加了七成的遊客，所以希望故宮可以更加利用這些科學的方法。

另外，第 51 案是鼓勵偏鄉小朋友到故宮去參觀，但我要提醒故宮的是，偏鄉並不是指距離都市比較遠的地方，而是指距離故宮比較遠的地方，就像高雄，即使是住在市區，其實他們到故宮的機會可能比基隆山區小朋友的機會還要少，所以我們希望故宮可以更加強這方面的作為，針對距離故宮更遠的這些小朋友做一些規劃，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本席有 5 個案子，分別是第 49 案、第 54 案、第 58 案、第 61 案及第 70 案，在此先向主席報告，第 70 案、第 61 案、第 58 案、第 49 案都改主決議，因為我覺得和他們在現場的回應顯然也都不太能獲得滿足，所以還是用主決議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好了。

我直接 focus 在第 54 案，在此與院長及大家分享一下我的看法：現在要做共融，我們要落實 SDGs、破除不平等，共融是新的趨勢，文化平權也是趨勢，在這個國際都在做的大架構之下，臺灣各個美術館都在 PK，都在做觀展的共融、環境的共融、友善、文化權的近用等等，雖然這些大家都知道，但是我非常在乎故宮對於兒童的部分做得非常不足。在此要向院長報告，本席所提的第 54 案寫得非常清楚，北院現在有兒童學藝中心，南院也有兒童創意中心，可是你們去看看你們的展場都只有 1 個或是 1 到 2 個工作人員，它的人力是不足的，因為人力不足，總不能要他從教案、教孩子怎麼看展覽到共融空間的規劃都要負責，他是沒有辦法做的，所以第一個問題是人力上有困難。

其次，其實兒童的共融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本身 for 孩子如何去瞭解 museum、去看東西、去學東西；第二個是幫助家長，就是他沒有辦法帶孩子進去，讓孩子可以在這裡臨托的，也就是有個空間，因為要讓這些家長不會因為他們帶著孩子就被剝奪近用文化的權利。所以這是兩個思維，而這兩個思維你們都沒有做好，未來有新故宮計畫，你們能不能先從托育做起，有沒有規劃專業的托育空間和托育人力，讓進去看展的家長沒有後顧之憂，包括阿公阿嬤也可以沒有後顧之憂，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是 for 兒藝中心，我分享的例子是法國的例子，法國他們會針對不同年齡層加以區分，分別是 4 至 6 歲、7 至 9 歲及 10 至 12 歲，這些都有兒童心理學、兒童教育學的專家在做。4 到 6 歲的孩子是學齡前的兒童，博物館的任務是刺激他們對於

博物館產生好奇心；7 到 9 歲的孩子是培養他們可以開始看展覽；至於 10 到 12 歲以上的孩子，則是已經可以比較深入去理解展品和展覽，所以這需要有專家就每一個展覽或特別 for 孩子的展覽或詮釋的方式。

如果真的要說可以說一大堆，為了節省時間，原本我有 5 個案子，但我就只講這個案子，因為我非常在乎。目前對於兒童的共融、兒童的文化近用，其實我們就是做那種花瓶式的東西而已，我想院長應該會很認同。如果剛剛我們所說的行銷，到現在這種時代了，也還只是去國際旅展發發文宣的話，那我們的兒童共融就是做得非常不到位，而且是非常 old school。這部分的預算我希望能夠凍結，然後請你們很嚴肅的面對，你們要找專家，以現在的人力只有 1 到 2 位的情況，根本沒有辦法負擔這些事情。其實你們可以跟國內大學的兒童教育學系產學合作，像北藝大的藝術教育是很強的，其實可以跟他們合作產出，協助孩子進入博物館的領域。這一案我非常在乎，我也希望在大家的商量之下給予一定程度的凍結，在此也拜託院長等一下回答有關展場的管理和觀眾的服務，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我的案子是第 38 案。我和其他委員一樣，我認為故宮現在行銷推廣的方法非常傳統和老舊，你們只是因循過去的習慣和方式在宣傳和行銷，現在我們聽到故宮有新的行銷方式，但卻發現所謂新的行銷方式也只不過是比過去多增加幾個管道去行銷，我沒有說這樣是錯的，但是我覺得可以更好、更多元化、用更新的方式。第一個，我們常常提到數位行銷，這方面你們真的遠遠不足。第二個，不要只是說國外觀光客，我曾經提醒過院長，光是在國內，該如何拓展故宮的品牌形象、往年輕化的方向向下扎根來拓展參觀故宮的對象，其實我覺得故宮目前在這些方面都還做得不夠多，因此這部分的預算我也希望能夠酌予凍結，希望故宮不要只是提出形式上的書面報告，而是讓我們真的可以看得故宮想要用心改變、用創新的方式、用數位行銷的方式去行銷、推廣，我們想看到的是這個東西。這部分我希望酌凍，同時請故宮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謝謝主席，針對這部分本席有兩案，分別是第 39 案及第 62 案。第 39 案是針對進度的問題，也就是活動辦理期程的問題，後來故宮有來向本席解釋，他們說有關年度目標的部分，雖然在 8 月的時候各項進度因為疫情不是很理想，但後來在 11 月底已經紛紛達標，我想這也算是紮實的執行預算。只是在這中間我有提出這樣真的非常趕，所以當時你們來解釋的時候，我有說希望你們能夠提出進一步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雖然這部分我同意改成主決議，但我希望針對執行的部分給我詳細一點的資料，我想要瞭解一下，因為真的是滿趕的。

第二個案子本席就比較堅持可能要凍結一部分，金額的部分大家可以看看要凍多少，主要是針對官網語言更新的部分，簡單說就是行銷的問題，過去我在詢答的時候，我想院長應該很清楚，我一直都很關心故宮的行銷，雖然是不同的東西，但大家都在討論行銷的事情，我真的對故宮有很大的期待，也希望故宮可以更加加油。我們也知道故宮這幾年在販賣周邊文創商品方面頗受好評，之前我曾提供不少建議，而故宮也都有做到，因此我也非常肯定，可是我覺得有一

些你們自己原來的軟硬體行銷可以做得更好，例如官網的部分，其實我在之前的詢答當中也有提到，我看現在你們的官網還是只有華文和英文，而我們去看這幾年到臺灣的旅客及到故宮的旅客，其實韓國是一枝獨秀，其實我一直都覺得非常可惜的是，故宮過去曾經與韓國央廣合作過故宮瑰寶系列，可是後來沒有繼續合作，我覺得這是一件滿可惜的事情。既然韓國的遊客那麼多，現在開放觀光了，預計他們也還是會來的話，我們這個部分應該要趕快補上，但是現在還沒有補上。

再來，針對東南亞國家的部分，當時我有舉了幾個例子，比較多人來臺觀光的國家譬如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等等，基本上新南向就是我們國家的政策。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在疫情之前，新南向國家來臺灣的團很多都留在北部，包含本席的選區——北海岸、東北角也是他們愛來的地方，基本上故宮也是他們一定會去的地方。基於這個國家政策、觀光政策的立場，以及故宮應該拓展行銷及客源的立場，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儘快補上，目前看起來是沒有的。所以我希望這筆預算酌凍，請故宮儘快提出書面報告，報告裡面必須告訴我你們的規劃是什麼、有哪些東西會在什麼樣的期程補上，我希望附上詳細的資料。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在第 3 目的提案有第 48 案、第 53 案、第 64 案及第 66 案，最主要都比較著重在故宮推廣教育的部分，尤其現在講美感教育、藝術教育，我們認為故宮其實都扮演滿重要的角色，但是我們看到相關的經費卻在減少。

我先講第 48 案，辦理青年教育推廣減少了 22 萬元之多，裡面提到最主要是因為新增了北部院區安控門禁監視設備汰換計畫等等，要檢討原預算需求，所以就只好減列了教育推廣的經費。對於這一點我不太能夠接受，你們為了要做安控門禁的監視系統，而減少了在教育推廣的經費，我要表達無法接受的態度，所以我提案凍結，希望未來能夠改善，不要減少教育推廣的相關經費。

另外，現在在教育推廣，大家提出一個很漂亮的名詞，叫做 STEAM，但是我想問故宮，你們真的知道什麼是 STEAM 教育嗎？由故宮來做 STEAM 教育，我真的要打個問號。我希望你們後續提供資料，但是你們還沒有給我。這就像我剛才參加一個活動，剛好高嘉瑜委員在現場表示，很多部會在預算上提了區塊鏈的名稱，後來再仔細一看，內容都不是區塊鏈，就是大家喜歡用一個現在流行的名詞來表示自己跟得上時代的趨勢，結果後來發現那根本不是區塊鏈。對於你們的 STEAM 教育，我就很想瞭解你們真的是在做 STEAM 教育嗎？而且是由故宮來做 STEAM 教育，我滿好奇怎麼會是由你們來做 STEAM 教育，等一下院長要不要回答我一下你知道什麼叫 STEAM 嗎？你們一直在強調你們要開發很多 STEAM 相關的內容，請你回答一下，因為我的資料還沒有拿到。

再來，第 53 案是有關於現在開始慢慢地習慣與病毒共存，國門也要開始沒有上限地讓大家都進來，可是在展場管理與觀眾服務的部分，之前我們給故宮預算，結果你們後來告訴我你們整個承攬只用了 30 位人員，明年你們預估是 38 位，就代表大家對於明年的故宮很沒有企圖心，似乎在參觀人數上面竟然只增加了 8 個承攬的人員。後來故宮有來說明現在應該沒有再發生這

樣的狀況，但之前我們的確有接到投訴，就是讓原來在故宮的志工去做承攬人員應該要做的工作，這就代表人力不足，造成要由志工來做，還是有什麼樣的狀況？當然，你們說有改善，姑且就算有改善，但是為什麼明年只編了 38 位承攬的相關預算？萬一明年參觀人數很多，這要怎麼處理，是不是也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還是你們就這麼保守，認為故宮明年就算國門開了，還是不會有什麼人來故宮？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當然就只好認了，因為你們完全沒有吸引國內、國外的人來到故宮的計畫及想法。

第 64 案也是一樣，是有關南部院區的部分，後來你們有來說明為什麼一樣在教育推廣的部分會減少經費，包括有些是因為有些經費納入年假節慶活動、結合藝文展覽活動共同辦理，或是納入親子藝術月及亞洲藝術節共同辦理，這些都是造成教育推廣經費一下子減到 400 萬元、藝文展演活動經費減到 80 萬元等等的原因。對此你們做了一些說明，但是我覺得今年總預算增加那麼多，結果在教育推廣上面的預算反而一直在減列，就算納入別的活動，不代表原來不能做更多啊！所以感覺上故宮在這方面完全沒有想要有大作為的態度，看到相關教育推廣的經費一直在減列，讓我很沒有辦法接受。

此外，針對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的部分，我提了一個減列案，你們說明後來因為疫情慢慢地回復到正常生活，意思是都有跟上原來預期的目標，但我還是要提的是，你們能夠在學校端做的事情還是太少，我希望可以增加。也許我可以同意不減列，但是整體來講，針對我們從小到大所有的教育推廣經費整個縮水這件事情，我建議要做部分凍結，書面報告未來從明年開始要怎麼改進這個部分以後，到時候再來談，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提案是第 52 案、第 63 案及第 67 案。第 52 案是有關票務電子化的問題，你們有來說明了，沒關係，有說明就好。

第 63 案有關教育推廣的部分，我比較重視，本來你們有一個計畫是 106 年到 109 年的數位巡展計畫，大部分都是到偏鄉去巡展。現在時間到了之後，因為 110 年及 111 年遇到疫情，明年的預算看起來少了很多，你們說沒有縮減數量，只是未來採取不同的方式，我不曉得你們怎麼樣採取不同的方式，因為全國有 85 個區域屬於偏鄉、1,172 所學校屬於偏遠學校，過去在教育推廣的數位巡展上面其實是有一些成果的，你們說相關經費沒有減少，到底辦的數量跟之前有何不同，是不是應該有一些說明？

第 67 案也是有關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你們都說有在做，沒關係，有做就好，我同意可以改為主決議，謝謝。

主席：那在第 3 目的部分，本席這邊有提 4 個案子，分別是第 55 案、第 59 案、第 65 案及第 68 案。我先說第 65 案，這是「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預算，包括意見調查的部分。關於北部院區的意見調查，你們編的費用是 64 萬元，可是南部編的費用比北院高，我很想知道是因為你們多做哪些或者有做怎樣的資料分析嗎？你們做這樣的意見調查可以改線上執行嗎？這樣就預算或是整體數據分析會不會比較有效率？這個部分請說明一下，南部院區這部分的預算比去年還多，你們是要多做哪些？

關於第 55 案、第 59 案及第 68 案，其實 3 個案子都是關於線上資源，分別是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數位巡展及線上資源管理，其實本席在質詢的時候有講過，線上資源的使用人數跟網頁停留的時間很低，使用人數少可能表示很多民眾不知道可以用故宮的線上資源；網頁停留時間很低表示網頁不好用，甚至內容不吸引人。這些我有質詢過，但你們好像都沒有針對這部分做改善，雖然本席提凍的金額不高，但我覺得還是要凍一下，讓你們覺得有點壓力、趕快去改善。既然你們建置了這樣的資源，而你們沒有做到讓人家喜歡點進去看、讓人家喜歡在裡面看，況且它的整個介面其實超難用，我自己使用都覺得超難用！在反映過後，你們一直都沒有很積極地改善，所以這個部分可以小小凍結，我是堅持一定要凍，可以併其他委員的凍結數來處理。

請故宮回應一下委員們所提出來的。

吳院長密察：委員們有提出一些相同的問題，譬如說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請我們的承辦同仁說明一下。

徐處長孝德：跟委員報告，今年的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包括進班服務的部分，KPI 是設定 82，但是目前已經達到 89，線上課程有 20 個學校、實體課程有 69 個學校，服務的學生總共有二千七百多人；另外我們的線上學校包括一般會員、教師會員及學生會員，目前總數已達到 5,319，這部分都可以利用教育部的 OpenID 介接，直接上故宮的線上學校取得相關數位教育資源；此外，我們在線上學校有一些教學資源，現在已經達到 90 件，包括 STEAM 教案 55 件、新興科技教案 8 件、其他案件 16 件以及線上共賞 11 件，總共有 90 件；微型展的部分有去過臺中、桃園跟基隆 3 場，服務學生大概三千三百多人。

我們之前設定的 KPI 目前都有達到，而我們不是只在數量有達標，我們在品質上都有精進，包括剛剛有委員指教的，比如說 STEAM 這部分，原則上我們並不是追著時代潮流的名詞，而是實際上有做。其實我們有找各個領域的老師，包括藝術、文學、國文，另外也有音樂、物理及數學領域的老師一起來開增能共備工作坊，大家討論出結果，依照各個老師的專長領域結合故宮的元素、藝文的元素去做跨域的教案設計，這一陣子其實做得都還滿不錯的。包括有跟一些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像今年高中的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就是師大附中主辦，我們也在這個月中旬跟他們開過會，在這一塊其實做得滿落實的、滿實際的，以上說明，謝謝。

王主任揮雄：各位委員好。我是數資室主任，有關數位線上資源這部分，我們的分析報告裡頭有提到一個報告，它都是根據 GA (Google Analytics) 來報告，這分幾個面向來做改善，第一個，當然就是我們要把線上的內容增加，增加內容才會增加觀看人數，那這部分我們在今年度有一個臺灣意象的線上展；我們今年也將 3D 影像對外開放做一個數位內容平臺，把影像還有影音內容增加上去，3D 部分今年大概會增加到 200 件；另外，我們也做了一個虛擬展廳，也就是我們會將現在的實體展做成虛擬的，開放給民眾來看，這些都會在今年底完成；我們也會增加故宮線上學校的內容。

有關官網這一塊，我們會增加語系，線上故宮的日文版在今天上線，韓文版的官網也會在 12 月底上線，這些都是增加我們的內容以及整體服務。除此之外，我們還針對官網或者數位內容

的友善方面，今年官網的搜尋的確有一些不好的地方，我們也作了改善，契約已經完成；同時也優化一些數位典藏，以前我們在民眾端的查詢並不理想，我們在 11 月也完成了數位典藏查詢介面；另外有關手機的介面，我們明年會加以改善，這個問題比較需要一點經費來處理；有關 Facebook 或者是 IG 這方面的資訊，我們覺得在社群經營、媒體經營或者是行銷推廣上確實需要加強經營面。

最後一項，我們會根據一些 GA 的分析，針對我們熱門的網站或者大家喜歡看哪些內容來做分析，據此我們未來能夠制訂行銷的策略。還有一部分就是我們會增加一些線上體驗在虛擬展廳，我想我們應該是有一些發揮的空間，以上報告。我提出這幾個改善，讓我們的數位資源比較能夠提升上來，希望委員多支持，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等全部回應完再發言。

王處長士聖：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委員有提到關於重新研擬故宮之友的行銷策略部分，是這樣子的，我們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行銷專案，故宮之友這個規劃，我們還是會持續地進行，但是在會員的部分，我們會另外再去規劃一個新的方案，讓它雙軌併行。

另外，奕華委員提到我們有志工取代服務人力的部分，這個部分也要特別再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人數減少是因應整體參觀人數大幅降低，所以我們的服務人力也就跟著往下調整，但是這個調整並沒有用志工取代原有的服務人力，這部分先跟委員做說明。

另外明年我們編了 38 個人，是因為要因應人數大概會緩步回升，所以這個經費如果委員再把我們凍結的話，人力當然會更吃緊，我們會看明年整個參觀人數消長的狀況，在明年編後年預算的時候，我們會再根據事實上的發展做調整，這個部分都是跟著業務的推動來進行的，所以還是要請委員支持，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本席就本案詢問一下，第 43 案是關於誠正中學相關的文物推廣和教育活動等等，之前在質詢的時候曾經表示因為疫情期間，暫時沒辦法進入到學校，所以沒辦法舉辦這些活動，我們也看到在這次的回復資料中，在今（111）年 9 月完成了第一場，11 月 6 日完成了第二場，但是我比較想知道是關於明年度的預算，因為這是未來的運算，相關對應的是我們預計要辦幾場？除了誠正中學之外，會不會跟其他單位合作？希望就這部分能夠做一個清楚的說明。

另外針對第 72 案，就是希望夠有相關規劃促使使用人數之提升等，關於這部分如何來積極處理，還有我們之前有一些目標可能因為疫情的關係達標不力，也希望能夠拼在年底達標，但是現在距離年底只剩下一個月又一天，就是剩下一個月了，這樣我們還能夠達標嗎？以及我們要用哪些鼓勵方式？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徐處長孝德：有關於跟矯正中學合作的部分，我們明天下午會跟他們開會，原則上一年是一個矯正學校、一個女子監獄這樣的步驟，至少會做 4 年，因為矯正中學有 4 個學校，包括誠正、明陽、敦品、勵志，全國總共有 4 個學校，女子監獄也一樣，就是一年一年輪流，以上說明。

主席：剛才委員提出的部分，還有沒有要說明的？

彭處長子程：召委剛剛有提到南部院區有關觀眾意見調查的部分，我們其實每年都有做，也有發現調查的樣本數有不夠的情況，所以我們有把時間拉長，另外也增加了電子問卷，最重要一點是院長有特別交代，對於這些旅宿業者我們有做了一些焦點座談訪問他們，他們有給一些回饋跟意見，如希望我們如何去吸引國外觀光客跟國內團客，有編列相關的費用，請委員這邊支持。

主席：所以你們除了一般民眾的意見調查之外，有增加了旅宿業者這一塊？

彭處長子程：對，有辦理座談。

主席：好。因為故宮這邊都已經有說明、回復了……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做說明是 OK 啦，但還是要把委員的話聽清楚一點，我沒有說要取代人力，我是說「部分工作」，請說明的時候要清楚一點，因為變成好像是我們在講要取代人力，我是說部分的工作叫志工去做，這問題之前有質詢過，你們那時候說因為承攬的人數不夠嘛，我覺得這件事情有檢討、有改進就好啦，什麼都覺得我們講得不對，那些志工是無聊來投訴嗎？志工會表達就是因為一定有發生，所以才會來跟我們講啊！然後你們什麼感覺都沒有，如果公務員每個都這種態度，那預算審起來會有點累呀！

明年編列 38 位的話，那就要確定 38 位是夠的，而且你剛剛講你每年要滾動式檢討，去年有 30 位，也沒看到你減少人力預算啊！明年如果要增加人力，不是應該看到人力和預算都要增加嗎？怎麼反而是減少人力和預算？那就代表我們去年給你太多錢了，明年才開始檢討人力有多少人，我覺得要檢討人力就要真的每年滾動式修正，但前面沒有檢討，然後我們給你錢了，結果明年國門開放，人力反而減少，這都讓我們覺得我們無法理解故宮預算啦！你到底有沒有認真在編列預算？

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做一些凍結，讓它知道在相關預算編列上，我們贊成你每年滾動式檢討，但是就要每年做到，因為疫情都已經要三年了，你現在反而是明年才檢討人力多少人、要把錢往下減，前面兩、三年疫情的時候反而沒有看到你這樣做，我覺得有時候我們立委說的一些意見，不要說好像我們委員都很無聊，講一些無聊的話，如果真的有要改進的地方，改進就好了嘛！謝謝。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這個科目要酌凍 100 萬元，好不好？反正故宮之友卡有新的方案，把方案跟報告送來，我們就解凍了嘛！

何委員欣純：對啊！書面就好了。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凍 100 萬元，書面就好。

主席：所以這一目就是凍 100 萬元，一定要有書面來報告你們業務的進度。

黃委員國書：好。

主席：我唸一下改主決議的部分。賴品妤委員的第 39 案、林宜瑾委員的第 47 案、吳思瑤委員的第 49 案、吳思瑤委員的第 58 案、陳秀寶委員的第 59 案、吳思瑤委員的第 61 案、陳秀寶委員的第 68 案、吳思瑤委員的第 70 案。

何委員欣純：還有我第 38 案跟第 60 案、第 71 案都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吳思瑤委員的……

吳委員思瑤：第 54 案。

張廖委員萬堅：第 52 案、第 67 案。

主席：我全部再唸一次……

黃委員國書：還有黃國書委員的第 46 案、第 50 案、第 57 案跟第 69 案，4 案改主決議。

主席：我全部再唸一次第 3 目的部分；何欣純委員的第 38 案、賴品妤委員的第 39 案、黃國書委員的第 46 案、林宜瑾委員的第 47 案、吳思瑤委員的第 49 案、黃國書委員的第 50 案、張廖萬堅委員的第 52 案、吳思瑤委員的第 54 案、黃國書委員的第 57 案、吳思瑤委員的第 58 案、陳秀寶委員的第 59 案、何欣純委員的第 60 案、吳思瑤委員的第 61 案、張廖萬堅委員的第 67 案、陳秀寶委員的第 68 案、黃國書委員的第 69 案、吳思瑤委員的第 70 案、何欣純委員的第 71 案。

王委員婉諭：還有第 42 案也改主決議，第 44 案因為併凍，所以維持原案。

主席：還有第 42 案是王婉諭委員的，也改成主決議。

我們休息 5 分鐘，再回來處理第 4 目。

休息（15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 分）

主席：現在處理第 4 目。第 73 案至第 83 案。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有兩案——第 80 案及第 82 案。第 82 案我是提到為什麼要淘汰掉，因為你們有來說明，所以我就免予減列。至於第 80 案部分，有提到 112 年預算的圖書文獻數位化經費減少了 36%、四百多萬元，可是我們知道故宮 70 萬件的館藏中有八成是圖書文獻，跟其他館藏比起來，圖書文獻數位化是最慢的，並且 112 年還因為這樣子繼續增補文獻數位化所需的臨時人員，可是要做數位化的預算卻減少，這到底是什麼因素？清代文獻跟善本古籍數量很龐大，目前數位化幾成？預計幾年要完成？所以我透過凍結希望你們能交一份書面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提的是第 81 案，是針對文物登錄與修復的預算數，雖然只有 376 萬元，可是這個案子因為我質詢時也講過，我還滿堅持要維持凍結。我的理由是，因為故宮作為國際級博物館，有徵集文物的需求，文物徵集是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須經過預審、初審及複審三道關卡的審核，嚴謹把關，雖然值得肯定，但過去有文物送到故宮後待審 3 年，買賣雙方都沒有簽訂白紙黑字的權責約束，以致於後來衍生相關的爭議，沒有順暢的配套可循。根據故宮說明，目前藏品徵集辦法有在全面檢視修訂，如果文物須先運送到館做待審，也會準備好相關文件以釐清雙方權責，並改正過去審核期間過長的問題。若未來是這樣的處理方式當然是好的，可是為了督促故宮在明年第一季完成上述改革，所以本席還是決定要維持凍結，等到送交書面報告後再解凍，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提了兩案——第 76 案及第 77 案，是文物安全、管理與維護。故宮最近受到非常大的關注，之前因為俄烏戰爭衍生你們是否要做戰時相關文物保存的演習，我知道故宮也有辦理演習，但到底演習的具體內容是否足以因應？這個我們也不清楚。但不管有沒有演習，保存在故宮的三個碗破掉了，當然就引起軒然大波，原因大概也都清楚，不過總是讓我們覺得，你們對於文物安全、管理與維護是否需要有更精進的作為？

再來，我想瞭解一個問題，到底故宮還有多少寄存的私有文物？你們是否有一個完整的寄存制度？像蘭千山館，我知道是因為當年跟林柏壽家屬的合約到期，到期後是否跟家屬再另立合約？還是他們要收回或怎麼樣？這個當然也引起文物界很大的關注。所以我認為對於文物安全、管理與維護部分，的確故宮必須要進一步說明，你們現有的管理機制、設備是否足以維護故宮文物的安全？我覺得這要做一些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包括你們的寄存制度，除了蘭千山館之外，還有其他的，那些什麼時候到期呢？寄存者是誰？合約到期時要怎麼處理？據我所知，林柏壽家屬是因為他年事已高，其兒子的年事也高，但也要跟家屬進一步討論接下來合約到期後要怎麼處理，畢竟這是人家私有的文物。故宮總是一個國家級的場館，有最好的保存設施及保存制度，跟私有文物之間的寄存關係未來要怎麼繼續？要不要再進一步檢討？我都覺得需要啦！為因應這次故宮所衍生出來的，包括三個碗打破以及蘭千山館寄存制度的問題，我建議故宮要做一個非常完整的書面報告有關文物安全、管理與維護的預算總共是一億六千多萬元，我建議凍結 300 萬元，請故宮提出完整說明，讓我們能足以相信故宮絕對有能力維護國家級文物的安全，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提的是第 74 案，是文物安全部分，我有凍結，但數額可以跟大家討論。其實我之前在質詢時也跟院長提醒過，目前的國立故宮博物院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過去是重防災、輕戰爭災害，所以水災、颱風及火災是你們應變的重點，針對如果有戰爭威脅的可能時，你們也要有這樣的作業應變，這是第一個，戰爭思維的災害之避害、避災是否有做檢討？這當中包括你們要撤離文件，要列 list，對不對？你們要有文物保全的優先順序，哪些是要撤、哪些是要搶救，這個 SOP 在哪裡？一個是搶救清單，一個是 SOP，我不曉得你們現在有了沒有？第三個，把 SOP 訂完之後，你們的演練常態化，你們現在的演練常態化在我質詢之後，你們有說針對火災、風災部分要做，但戰爭部分可能過去比較缺乏，有可能去做戰爭災害的緊急應變演練嗎？在烏克蘭戰爭之下，我們突然想到總不能只居安，也要居安思危，這部分等一下請院長跟我們做說明。凍結數部分，我可以再跟大家一起商量並共同決定，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關於故宮的文物保存，的確當時一開始在質詢時，是比較針對戰爭情況下來做討論。但最近這三件文物的破損，我們看到整個文物的管理與修復上其實還有很大的問題，必須要做精進。我想不只是平時的文物保存，又或是在戰時如何做緊急應變，現在看起來，故宮的回應其實都還是不足的情況。像我們看到 8 月雖然故宮有提交戰爭緊急應變措施及演練辦理情況，但實際上內容只有兩則的情境推演，並沒有辦法提到戰時到底如何保存文物，以及相關哪些來

做一個判準、什麼時候啟動這項機制？其實在這個報告中都沒有看到。我們還是希望就文物保存、管理及修復部分能夠有凍結數額，然後積極地做處理，包括之前平時文物的相關 SOP 其實還沒有一個積極作為，以及戰時部分如何做應變也還沒有看到一個比較明確的計畫。因為故宮畢竟是我們國家很珍貴的寶藏，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更積極地做處理，所以我們的第 78 案也是針對這個部分，希望能做一個積極的提升，謝謝。

主席：在第 4 目裡本席有提兩個案子，一個是第 79 案，一個是第 83 案。第 79 案部分，是針對辦理事物中英文詮釋資料優化計畫，其實這跟剛才在第 3 目的線上資源，就是 720 度 VR 部分的網頁所展示的文物資料，本席建議要有對應的外國語言，要吸引外國人士也可以上網觀看的話，你們要儘快把外國語言部分補足，這案我可以改主決議，但是請故宮提供你們設置外國語言的相關期程及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另外一個案子是關於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部分，因為之前發生過北院有民眾不慎墜樓的事件，你們在事件發生之後也說會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且會去巡檢看看是不是足夠，以及緊急通報系統是不是完備。對於這個部分，希望故宮要用很謹慎的態度去維護這個場域的安全性，在事故發生的時候，通報機制跟緊急處理流程也要及時與明確，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給我一份報告，至於凍結的金額，可以跟其他同仁的提案一起併凍，大家來討論一下。以上。

請故宮說明。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一方面因為我們有文物破損的情況，另一方面有戰爭的因素，所以其實我們從文物的徵集一直到文物進到故宮之後，我們的儲存環境、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有全面地做了整理，我們可以在今年裡面向各位委員提出改進的報告，所以希望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我們除了會在今年底以前把這整個全部做出來之外，我們還會把它文字化，讓以後的同仁有一個非常明確的遵循依據，不會像以前那樣純粹用口耳相傳、一代傳承一代的方式，我們會把它變成非常態化且上軌道的 SOP 跟規範。

主席：院長已經做了回復。有關第 4 目的凍結金額部分，剛才黃國書委員是說凍結 300 萬元，大家覺得如何？折衷？

何委員欣純：我是建議酌凍 100 萬元，剛剛吳思瑤委員是說要凍結 200 萬元，我尊重大家。但是我覺得酌凍是一定要的，因為院長也有正面回應在年底之前要把相關的 SOP 等等的書面報告送進來。

主席：對，書面報告送來就解凍了嘛，那麼就凍結 200 萬元好了。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第 4 目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委員提案改主決議的部分，目前就只有我的第 79 案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5 目「新故宮計畫」，委員提案從第 84 案至第 98 案。

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召委。從剛剛一早坐到現在，我只有這麼一案，因為 5 點我要到醫院趕最後一號看病，所以我先談我的部分。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中辦理「臺灣博物館群

聯合大展」及「國際策展合作」，有關原住民的部分，在我質詢的時候也曾提過，原住民文物流落在其他國家的有非常多，根據故宮給我的資料顯示，包括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都有收藏臺灣原住民的文物，其中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對於臺灣原住民的文物收藏最多，所以在這一目裡面，我提案要求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如果大家覺得太多，我的建議就是大家討論一下後酌凍，但我希望故宮可以提出專案報告，讓我們瞭解你們是真的有努力在做這件事情。因為我覺得文化平權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原住民族族人中非常多的文化教育學者根本沒有機會到國際、國外看到那麼多東西，如果經由我們的故宮能夠讓這些文物送回國內來展示的話，對於我們的文化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是一個非常大的福利，所以我們希望院長能夠積極的努力，好嗎？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案子是第 84 案，第 84 案是有關新故宮計畫，我們看到 112 年的預算比 111 年增加了 2.2 億元，我們原本比較關心的是在它裡面的子計畫，在子計畫裡面其實包括「故宮北院區的整（擴）建計畫」，還有一些原來的「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關於北院的部分，其實我在你們進行業務報告的時候也有質詢過，就是圖書文獻大樓預計明年 7 月要完工，可是到我上個月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流標 5 次，在 11 月 10 日又流標了，我看到政府的採購公告說 11 月 22 日要決標，請問決標了嗎？

在場人員：決標了。

張廖委員萬堅：有辦法在明年 7 月完工嗎？你們這個工程已經招標快 1 年了，你們本來是預估在明年第四季才會解封，事實上在今年就解封了，可是在「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裡面有一些項目被刪掉了，包括「新南向行銷及媒宣推廣」和「國際青年旅客客源開發」計畫，還有愛臺灣博物館卡的國際卡也停辦了。其實在臺灣國境解封之後，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是很重要的，可是為什麼相關經費都刪光了？112 年增加的 2.2 億元好像都是工程經費，我們也可以理解現在營建業缺工缺料，整個招標的困難度比較高，可是故宮北院其實在進行工程的時候也有很多問題，像文資審議的問題，很多都沒有辦法按照原來的計畫，所以我覺得你們即使增加這部分經費，反而會沒有辦法做到。我也覺得因為提早解封了，所以應該要去增加客源，看要怎麼增加外籍遊客，今天大家也有討論了很多，在我們封鎖前那一年的國際觀光客裡面，香港、澳門跟中國大的旅客大概占了四成，可是之後像日本、東南亞、歐美的旅客也不少，你們那個重要的觀光網絡建置計畫，還有愛臺灣博物館卡，或是有一些歐美客喜歡自由行，你們把這個新故宮計畫裡面的國際觀光行銷等子計畫都刪除掉，這是為什麼？關於這個項目，我認為你們的工程招標進度其實嚴重延宕，所以即使經費增加，我看你們也做不到，所以我就提案刪減 1,000 萬元，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新故宮計畫當然是延續之前的大故宮計畫，不過還好當時沒有推大故宮計畫，不然以現在故宮北院的能量，根本就沒有辦法推當時的大故宮計畫。可是我們也必須要重新檢視後來的新故宮計畫在目前推動的狀況，現在北院擴建有一些工程延宕的問題，這講起來要講好久，

這是第一個問題。照當時的預估，在推新故宮計畫的時候，是預期包括行銷國際、交通串連、展覽創新、景觀優化、故宮北院的整建，預計在完工之後 20 年要達到 8,000 億元的收益成長，這是當年的計畫，我覺得這個問題一直都在嘛！整個新故宮計畫投入的成本超過 100 億元，現在預期收益卻只有 53.17 億元，也就是說，這跟當時要推的時候所預期的目標差太多了！這樣要怎麼辦呢？新故宮計畫在推的時候碰到困難，又沒有辦法達到當時預期的收益，那這個計畫要怎麼辦呢？還要繼續推嗎？如果還要再繼續推，那是不是能夠說服大家你們還是會克服新故宮計畫目前碰到的這些困難以達到預期的收益？不然的話，要花 100 億元，這樣的新故宮計畫推動出去，這不只是花錢的問題，而是未來這整個新故宮計畫能不能成功，我們現在都還是很擔憂，如果不成功要怎麼辦？如果不成功，未來你們是不是還要繼續花錢去支撐這個新故宮計畫？其實我們都有一些憂心。所以我認為有關於新故宮計畫，故宮應該要有足夠的說服力讓我們相信，我們繼續支持這個預算、支持這個計畫是可以達到的，我們可以克服目前遭遇到的一些困難，這個都是有辦法解決的，那總是要有一個詳細的書面報告給我們。所以我建議，我的提案是要凍結 2,000 萬元，其實你明年也不可能執行到 7 億多，有可能嗎？明年有可能嗎？真的？你們都點頭確定嗎？真是了不起，我還真的佩服你們，真的有辦法執行到 7 億多嗎？

吳院長密察：因為我們的工程最近都標出去了，所以我們要付工程款。

黃委員國書：工程費增加？因為工程費增加，所以才執行到 7 億嗎？我們在意的是你的工程進度，你能順利嗎？這些都順利嗎？

吳院長密察：因為決標了，所以工程進度執行下去的話就必須付工程款。

黃委員國書：好啦，那至少我剛剛所提的質疑，你們總是要給我一個書面報告。我建議還是要稍微凍結一下，不用到 2,000 萬元，至少要 200 萬元吧！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們也都關心新故宮計畫，尤其最近不管是物料或是人力整個都上漲得很嚴重，不過看到國寶文化修復展示館招標 4 次之後終於標出去了；然後新行政大樓及圖書館工程招標了 5 次，終於也在 9 月決標。但是還有一個圖書文獻及研究大樓的整建工程，這個部分我看到預算從 8 億元增加到 11 億元，往上調了預算。另外，雖然是減項招標，裡面有提到本來要新增調整為文物庫房的樓層，因為還有人員在使用，所以你們現在就把這個部分拆開來。等於原來在這個整建工程裡面也包括了文物庫房樓層的部分，但是你們現在就把它拿掉，然後說要另外再招標，等於另外再用一個工程去招標。當時談完之後，我也讓你們確定一個時間，請你們再跟我說明。

原來整個計畫裡面是包括這一個文物庫房空間的，而且我們這一次去看仍然是有必要要做的，可是沒想到你們卻把這部分先拿掉，當然原因是還有人員在辦公使用，所以我就請你們回復一下，確定這件事情一定會做，可是你們回答說「後續推動時程，預計於 113 年完成辦公室整建並搬遷後執行。」你還是沒有告訴我哪一年要做啊！這部分的計畫你要拆開另外做，我當時說希望你可以明確地告訴我，你哪一年要編預算？可是你現在給我的回復是，預計在 113 年完成辦公室整建並搬遷後執行。113 年「後」可以是 114 年，也可能是 115 年還是 120 年，你這個「後

」的範圍太寬了吧！所以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當時希望你們明確告知，庫房空間這部分哪一年要做？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所以，是不是還是一樣凍結一下，等到有比較明確的答案，因為你的回復我不滿意，所以希望能夠比較明確地知道，對於整個新故宮計畫，這個部分切掉，可能因為整個預算不容易一次招標出去而先把它切掉，那我們哪時候要把這部分補回來？

另外，你們說資格標 11 月 22 日開標，後來 12 月 8 日要招標嗎？評選？會評選？好，那當然我們再來看是不是都能夠順利，到時候我們再來關注。可是就麻煩先告知一下，你們為了讓它能夠順利而減掉的這個工項，預計哪時候要做？可以比較明確的告訴我們，所以本席主張還是先做部分凍結。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案子是第 89 案，就是南院的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我也跟院長討論過多次，未來如何借助這個館能夠組成以故宮為龍頭，跟其他臺灣的文化館舍、博物館群建立一個文物的修復國家隊。具體的作法就是把這個空間釋出，然後跟有修復學系的大學科系合作，然後跟其他的博物館共同來使用。也就是故宮提供空間跟儀器，引進大學的人才，然後跟其他臺灣文化部所屬的博物館共同合作來建立國家文物的修復國家隊的這個概念。之前院長都採取正面的態度，只是現在要審預算了，我不曉得有沒有進一步的進度？我也質詢過滿長一段時間，有沒有什麼進一步的進度呢？再請院長來回復。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我的案子在第 96 案，事實上我關心的除了兩個提醒：一個提醒是在於新故宮的硬體建築工程，後疫情時代可能要有心理準備預算會增加，就是工程預算會需要辦追加，因為不管是原物料或是工班、工人還有其他各種客觀因素，我們知道從公共工程委員會那裡調到的資料，全臺灣的公共工程建設大概有三分之一以上，跟原來規劃的預算規模相比幾乎都需要再增加，所以，我倒不擔心剛剛黃國書委員所講的，7 億到底能不能執行完畢，如果能夠順利決標的話，我都還會擔心不夠，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除了硬體之外，軟體很重要，所以我看到在新故宮計畫的預算裡面，有一個博物館群的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那我當然會比較期待在院長的領導之下，對於這幾個子計畫可不可以再更——因為目前在預算書裡面看起來是過去在做的一些計畫，只是再重新整併，然後放入這一個所謂的新故宮計畫，那我覺得應該可以更好、更創新。甚至現場有很多委員建議，對於未來這個新故宮，考量它對自己在 20 年、30 年後的定位之後，對於自己未來的受眾群如何去推廣行銷，我覺得這部分在這一次的預算書裡面我還不太看得到，我覺得這個很關鍵、很重要，我們應該要趁這個機會，好好的把我們的故宮真的變成新故宮。以上。謝謝。

主席：第 5 日本席提了兩個案子是第 91 案及第 92 案。第 91 案就是剛剛委員們都很關心的有關新故宮計畫這部分，因為剛剛你們有說明，北院的擴建計畫工程在下週要開評選會，也說有三家廠商來投標，希望這次可以非常的順利，希望在預算執行的效益跟整個工程發包的執行上，你們自己本身也要很謹慎、很小心。之前北院的部分一直流標之後，你們就把費用挪到南院去了，你們在預算執行的過程中會讓人覺得有做就好，不是很嚴謹。

第二個案子是第 92 案，關於「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服務設施友善化」，本席提這個案子是希望你們對於故宮的業務要更積極，不要那麼被動，用一些比較有創意、新思維的方式去做宣傳。因為從今天審預算到現在，委員一直在關心，如果你們對業務推展那麼保守又那麼守舊的話，對業務推展是非常不利的。第 91 案我提凍的金額是 1,000 萬元，第 92 案我提凍的金額是 500 萬元，這個部分可以跟委員們一起商量，就是跟其他案子併凍，大家可以討論凍結的金額，關於新故宮計畫相關的整建期程，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你們的報告，以及未來半年你們預計進行的業務推廣措施也要提出一份書面報告，以上。

現在請故宮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新故宮計畫的第一個子計畫跟第二個子計畫是工程的計畫，之前工程計畫有好幾次流標，現在終於陸陸續續往前推進。下個禮拜（12 月初）這個案子如果也委出去的話，明年我們就有好幾個工程在執行當中，執行下來就必須陸陸續續支付工程款，所以剛才我才說我們這些工程的款項是可以執行的。

第三個子計畫比較是屬於活動、軟體跟行銷的部分，我們會抓緊這次疫情的國境解封，多多把重點放在東北亞和東南亞，因為這是我們短期之內最可能開發的國際客源，所以這個部分第一個會是做這個。至於國內，因為故宮實體的文物出去的時候會有很多環境的要求，所以我們會用數位的方式努力推廣到各地，因為我們也累積了不少數位的物件跟展覽，我們希望能夠到全國各地去巡迴，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新故宮計畫。

主席：針對第 5 目，委員所提出的案子院長都有做說明。各位委員，針對這一目的預算凍結數，是不是就小凍一下？凍 5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太少了。

主席：林委員奕華認為要凍多少？

林委員奕華：預算總共是七億多元耶！我本來想提 2,000 萬元。

主席：那就折衷，1,000 萬元好了。

林委員奕華：去年是凍 3,000 萬元。

主席：今年他們很有把握，就是這個預算的執行……

林委員奕華：我們沒有刪預算，我們是凍預算，我們沒有刪啊！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第 84 案改凍結。

林委員奕華：我們沒有刪，所以凍 2,000 萬元應該還好。

主席：你本來是減列改凍結？

林委員奕華：凍 2,000 萬元好了，因為去年是凍 3,000 萬元。

主席：好，2,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我幫高金委員說一下他的問題，他希望能是專案報告。

主席：凍 2,000 萬元就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好，那就麻煩幫高金委員的部分說明一下，我們的問題也要啦！

主席：好。

林委員奕華：因為他先離開了，麻煩記得要回復他的問題，謝謝。

主席：好，委員要求的書面報告，你們都要做到位哦！那就凍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改主決議的部分：黃委員國書的第 85 案改主決議、第 97 案改主決議、何委員欣純的第 96 案改主決議。

委員提主決議的部分：第 99 案照案通過、第 100 案有修正文字，林委員奕華提的第 100 案主決議有修正文字，修正通過。第 101 案到第 113 案都是照案通過。

委員預算提案改成主決議的部分：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6 案、第 28 案、第 31 案、第 33 案。我先念已經簽好的，剩下還沒簽好的，等一下會再補充，以上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第一個部分是總收入，包括第 1 案到第 5 案。

請吳委員怡玓發言。然後是林委員宜瑾。

吳委員怡玓：這個案子是希望他們的收入能夠增列，我想幾乎很多委員都希望他們能夠增列，因為比照他們的門票收費，我們剛剛也是有增列嘛，其實你算一下那個比例，確實增列 5,000 萬元沒有太過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其實這一案跟吳委員怡玓講的一樣，我們都認為「銷貨收入」應該更多一點，也要讓故宮有更積極性的規劃，比方說你們可以辦理商務的採購或是參加國際展會等等，我覺得這些都要更努力一點，所以增列是共識，看看主席怎麼裁示，大家商量看看要增列多少，無論如何就是要請故宮更努力一些，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案子也是一樣，我提的是增列 6,000 萬元，也是有一個計算的基礎，希望最少 5,000 萬元，這個我可以接受，5,000 萬元、6,000 萬元都可以。

主席：這個部分本席提的也是跟大家同樣的意見。因為今年度比去年度少編列五千九百多萬元，所以本席提的是增列 1,000 萬元，各位委員的意見？

請故宮先說明、回應一下。

吳院長密察：我們原來的編列數，照這個邏輯來說，應該要增加是沒錯，不過，我也要跟委員說明一下，今（111）年我們估得出來的決算數，差不多是 1 億元，而明年的部分，現在我們是編 2 億 9,000 萬元，已經增加 2.9 倍，其實是相當高了。當然委員們如果覺得應該增列，因為這幾乎是委員的共識，都要鞭策故宮，所以可以增列，但是真的不要增列那麼多，因為從這個數據上來說，的確是幾乎從 1 億元要變成 3 億元了。

主席：委員們對增列的金額再討論一下應該增加多少比較適合。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 5,000 萬元起跳，你是最少的，我是第二少的，要算平均數的話就是 1 億元了。

主席：去年是增列 500 萬元，但去年是因為有疫情，所以大家的共識是多少？

何委員欣純：5,000 萬元啦！因為明年一定會回溫，觀光人數一定會更多。

主席：院長，大家對你們是很有信心的啦！

何委員欣純：加油！加油！加油！

主席：發展基金業務總收入部分增列金額是 5,0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總支出部分，委員提案從第 6 案至第 12 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委員提案從第 13 案至第 17 案，所以我們一併討論第 6 案至第 17 案。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我的是第 17 案，這部分主要是文物收購編列 1,200 萬元，預算書也寫了是要收購亞洲織品，我們也在質詢的時候問了院長，院長確實表示亞洲織品這個展覽其實並沒有很成功，也確實沒有什麼繼續收購的必要，我們就幫故宮節省錢，我們如果把預算給它，它還得花掉，不然還會被審計罵，所以我們幫故宮節省預算，就直接減列。故宮來溝通的時候是跟我說，他們可能會用到非亞洲織品的購藏，故宮最近一直告訴大家空間不足了，所以他們要把一些私人寄放的藏品退回去。因此我們建議如果空間不足，實在是沒有什麼必要再增加購買館藏，我們就全數減列。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第 9 案是有關於文創商品的單位成本為何，為什麼 112 年會比今年高 2 倍？也是去年的 1.6 倍，都大於物價上漲的幅度。文創商品 110 年的單位成本是 213 元，111 年編 180 元，明年卻編 347 元，為什麼 1 年內的成本會變動這麼高？我是覺得不太合理，所以我提案刪減 1,300 萬元，原來預算是編列 1.6 億元。另外，你們有說銷售收入中會有四成到七成給合作開發的廠商，例如一件衣服是 1,000 元，其中 400 元要給合作的開發廠商，你們還說之所以這麼高，是因為合作開發廠商都是臺灣廠商，分潤會比非臺灣製造的還高。之前院長也回復范雲委員說為了要讓故宮文創商品達到全部 MIT，給臺灣合作廠商的分潤要比較高，所以今年的業務成本會大增 2 倍，這個我可以支持。可是故宮說銷售收入可分四成到七成，也就是說有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的比例，到底是多少？哪些是四成？哪些是七成？我收到臺中一個選民告訴我，你們的分潤標準其實都採最低的四成，13 年來都沒有變！為什麼廠商會跑去中國生產？就是要降低成本。譬如說 100 元的磁鐵，廠商分得 40 元，扣除稅金 38 元，還要扣除材料費、人力成本、運輸成本、不良品，都扣光了，所以為了節省成本當然就跑去中國製造，拿 60 元要怎麼鼓勵 MIT？所以他們認為故宮好像 13 年來完全不懂製造業的成本，他們分潤四成到七成，你們說要鼓勵 MIT，可是四成其實不是鼓勵，而是讓他們都跑去國外生產了，尤其是跑去中國生產。我當然可以改成凍結案，但到底分潤標準怎麼訂才能夠讓真正的廠商在臺灣能夠製造生產？我希望你們能有一個專案報告或者書面報告，或者是能夠正式跟廠商座談，瞭解他們的心聲，這是我確實收到的反映，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有第 11 案及第 15 案，第 11 案改主決議就好。第 15 案的部分還是要提醒一下院長，那就是我們的購藏預算逐年遞減，執行率也很低。文化部現在成立的文化發展基金要做國家購藏團隊，針對這個部分，到底後來有沒有再跟你談呢？李永得部長告訴我跟你們談得不是很

順利，但是你跟我說他根本沒有找你談，今天在審預算了，我們很期待購藏國家隊能夠在故宮投入之下一起完成，所以就這個部分我想得到您的答案，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的是第 13 案及第 14 案，其實第 13 案和第 14 案是在講同一件事情，我有減列和凍結，另外還有主決議，這還是針對文物收購的事情。我想文物收購並不能以預算執行率的邏輯來看待，購藏文物真的需要比較嚴謹審核，但也是可遇不可求。所以，長期而言我是支持故宮要改隸文化部，讓我國的文化資源可以集中起來，身為博物館龍頭的故宮可以引領全國博物館向上進步。當然我知道組改的議題並不是故宮可以主導的，這個議題在公務預算的部分我有提到，我同意故宮建議刪改案由裡面故宮轉型最適組織的文字，改成：要求故宮積極和文化部研擬共同購藏基金的建置，或者調修正成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讓故宮和文化部的文化發展基金可以有進一步的合作。同樣的案子我為什麼再提？就是真的要彰顯改革的重要性，所以我有減列、有凍結，也有主決議，就是要督促故宮認真執行本席的提案。但是我現在想想，就不減列預算，也不另外再寫主決議，就統一用第 14 案的凍結案來處理，文字就依照剛剛說的修正，到時候再請主席裁決，謝謝。

主席：請故宮回應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們很關心我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的部分，這是有關購買文物，因為以前故宮購買文物的審查期程很長，常常不能在一年裡面就完成，所以用年度預算來編的確有它不方便的地方，但我們現在一方面因為這幾年繳庫數很多，基金剩下的錢越來越少，而且少得很明顯，也就是因為這樣我們對於購藏文物就更加地保守。所以現在除非它已經進到了我們裡面且啟動了初審程序，要不然不會馬上就編明年度的預算，我們希望有這個預算科目，但一定會盡量把真的可以執行出去的才編到預算裡面，我希望這個項目用凍結預算的方式來處理，若真的有文物我們才提出書面報告要求解凍，以便購買文物；如果沒有文物則不必解凍，這樣其實是比較符合現在實務狀況的。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先不說要買什麼東西、怎麼計畫買什麼東西，我們先討論一下要不要買這件事情。我的問題就是，故宮現在空間到底夠不夠？如果夠的話，為什麼要把私人或者私人機構寄存的退回去呢？如果不夠，為什麼還要編預算買館藏呢？

吳院長密察：其實我們故宮現在的空間若以整個院來說是不夠的，但南院是夠的，而北院的空間非常不足，尤其是瓷器，如果要改箱為櫃的話，至少要多出 5 倍的典藏空間才有可能。也就是現在南院的空間是有餘的，但北院的空間已經不足了。

吳委員怡玓：所以不能搬去南院嗎？

吳院長密察：不瞞委員，要把故宮北院的文物搬到南院，從邏輯上來說是理性的，但故宮的文物要搬到南院有一些情感性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所以寧願把它給退了？寧願不要這些文物，也不要搬去南院？然後再花 1,200 萬元買亞洲織品？

吳院長密察：我希望這個……

吳委員怡玟：我們把張大千的畫退了，把蘭千山館的國寶給退了，然後編 1,200 萬元買亞洲織品放在南院，可是北院——這有點……

吳院長密察：剛才我說過，我們真的從邏輯上、從理性的算這個空間，的確是……

吳委員怡玟：院長，你剛才說情感上沒辦法解釋，什麼情感啊？

吳院長密察：我們的社會有不少人覺得故宮的文物一定要在北院。

吳委員怡玟：一定要在北院，所以你就把它退回給私人了？因為沒辦法留在北院？那我們可能要調查一下一般民眾，給一些選項，如果不能在北院，是到南院好呢？還是退回給私人？

吳院長密察：因為我們今天不是在談具體的個案，因為剛才委員問我現在我們的空間足與不足，我說南院是有空間的，但北院的空間已經不足。

吳委員怡玟：主席不好意思，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聽出「貓膩」？這真的是滿不可思議的。院長說因為情感因素，北院東西不能搬到南院，所以寧願把它退回給私人，南院卻還要編館藏經費購買館藏，我們舊有的東西不要，還要花錢買館藏，我真的不懂這個道理啦！

何委員欣純：我們沒有不要啊！問題那就不是我們的，是私人的啊！

吳委員怡玟：不是，這是寄存。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預算啦！先討論預算，至於空間或者私人制度化、法制化的東西是不是另外再請召委排一個專案報告再好好討論。

吳委員怡玟：不，這很簡單，要嘛刪掉，那天我有答應院長留給他這個會計科目刪 1,199 萬元，要不然我們就保留。

吳委員思瑤：我可不可以問一下，因為我也不太瞭解。像北美館確實有一些臺灣的藏家有一些好的藝術品希望能夠到北美館寄存，每一個館都有很嚴格的審查，因為每個館有自己典藏的空間，是非常嚴格的，我之前不曉得故宮也有這種跟一般博物館一樣的寄存制度，所以我想問故宮的寄存，現在有多少件？審查的程序是什麼？這我之前真的不知道故宮也有耶！但我的經驗是其他美術館有，誰可以說明一下？

吳委員怡玟：思瑤委員，其實就像你講的，大部分的博物館、美術館都有這樣的情況，而且很多都是很厲害的 collection，都是透過這樣的方式放在博物館。

吳委員思瑤：但我想問一下故宮的執行。

吳委員怡玟：當時故宮進去都是經過嚴格的審查，不是每一樣你要捐什麼就可以進去的。

吳委員思瑤：其實那不是捐，好嗎？是寄存。

吳委員怡玟：對不起，是寄存。

吳委員思瑤：我的理解是這樣，每一個美術館它典藏空間如果允許它會接受民間的寄存，但不代表接受寄存的每一個文物、畫作、藝術品該美術館就有責任要將它優先納入館藏，如果是這樣北美館、國美館收不完啊！所以我想它是寄存。

吳委員怡玟：它已經收了。

吳委員思瑤：它是寄存，不是收，收是買。先回答我這個問題。

吳委員怡玓：對不起我的文字有錯。它已經寄存了。

吳委員思瑤：寄存是民間來借我的典藏空間，然後有一個合作的模式。誰先回答我一下？

岩處長素芬：蘭千山館它時間比較早，所以早期的寄存是沒有經過三審的制度。

吳委員思瑤：沒有審查嘛？

岩處長素芬：是。

吳委員思瑤：好，那什麼時候開始有審查制度？現在還有沒有在收，就是借存這樣。

岩處長素芬：目前總共還有五案都還在合約中，合約到期其實就會再問對方是不是還要繼續寄存，目前總共有五案，大概一千五百多件。

吳委員思瑤：五案，一千五百多件是寄存，然後它的年限不同，因為跟人家的……

岩處長素芬：一般都是以五年為寄存期限，到期會再……

吳委員思瑤：再看要不要再寄存嘛！那有收什麼樣的？

岩處長素芬：目前有外交部的文獻，還有 80 件的漆器，還有 1 件書畫作品。

吳委員思瑤：單位都是國家還是私人？

岩處長素芬：外交部有 3 案，還有何女士的漆器，中華電信有 1 件。

吳委員思瑤：私人 1 件、中華電信有 1 件，共 5 件，都是有審查機制後決定合作，庫藏也可以容納？

岩處長素芬：是。

吳委員思瑤：這都是五年一期，它們都放多久了？

岩處長素芬：我這邊有到期的時間，可能追溯……

吳委員思瑤：好，那這 5 件什麼時候到期？

岩處長素芬：外交部的到 115 年底，漆器是到 118 年 5 月 18 日，中華電信到 112 年 4 月 22 日。

吳委員思瑤：現在討論吳委員所關心的那件，是多久以前放進來？那時年限是多久？

岩處長素芬：蘭千山館可能是民國五十幾年……

吳委員思瑤：我們建立這個寄存制度，需要有一個審查機制來決定是從哪一年開始啊！

岩處長素芬：蘭千山館是在民國 58 年 7 月 1 日成立蘭千山館寄存藏品維護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辦法，從那時候開始實施，然後寄存進來的，就是在民國 58 年之後這樣子。

吳委員思瑤：所以其他的都沒有年限，就只有這一件是特別的嗎？

岩處長素芬：這個時間更早。至於徵集辦法應該是在民國 90 年……

吳委員思瑤：徵集不一樣喔！

何委員欣純：徵集跟我們這邊的寄存不一樣喔！

吳委員思瑤：徵集是為了購藏。

岩處長素芬：我們的寄存辦法也在徵集辦法裡面。

吳委員思瑤：在裡面？

岩處長素芬：對，是。

吳委員思瑤：但是這一件沒有適用？

岩處長素芬：但是我們會把它切開來。

吳委員思瑤：當然，它本來就應該切開啊！

岩處長素芬：應該分開來，是不一樣的程序。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個邏輯上就會讓社會有一點誤解，覺得寄存好像等於就是列入必然的徵集，其實是兩件事。

岩處長素芬：不一樣的事。

吳委員思瑤：如果有委員希望蘭千山館能夠成為故宮典藏的話，你們勢必要啟動徵集的程序，但是那個也是要專業去判定嘛！

岩處長素芬：是的。

吳委員思瑤：基本上是因為私人寄存的時間到了，那私人的意願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所以它從民國五十幾年放到現在？

岩處長素芬：是的，民國 58 年。

吳委員思瑤：民國 58 年？所以我很訝異，之前我真的不知道故宮有寄存私人文物這件事情。

岩處長素芬：寄存的文物其實還是非常重要的……

吳委員思瑤：當然，只要典藏的空間可以的話。像我以前當議員在協助北美館，有一些民間的文物希望能夠放進來，可是那個審查是很嚴格的，因為寄在美術館裡面的典藏空間美術館要負責任啊！

岩處長素芬：是。

吳委員思瑤：這個權利義務要非常清楚啊！但是要很清楚一件事，我同意你寄存，未來你要拿回去的時候，不代表就必須啟動我的徵集計畫，看你要不要成為我的典藏？這完全是不一樣的邏輯。我覺得這個案子已經釐清楚楚，但是我未來可能更想瞭解一下，我們還打算再向民間來開放寄存嗎？這個我也不知道。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要把故宮的預算處理完，因為現在委員預算提案改主決議的部分，他們現在正努力在做，只是速度滿慢的，所以可能要請委員們稍等一下，讓他們都把它處理完之後我們才休息。

請吳怡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玳：我想請教一下，蘭千山館的收藏大概價值多少？我好奇的是，跟故宮編列收購館藏價值金額相比為何？還有像中華電信寄存張大千的畫作，大概價值是在哪一個 range？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重點其實不是只有它的價值而已，而是故宮真正的使命，在於可以讓更多的人去欣賞我們的文物，而不是買了東西要來增值。所以重點不在是不是屬於你的，而是可不可以透過你的空間給更多的人去欣賞。請問蘭千山館辦了幾次展覽？我們都知道故宮有太多的文物沒有被展覽過，蘭千山館這一套辦了幾次展覽？故宮可以回應一下，它不是一個一直被藏在櫃子裡面的文物。

吳院長密察：讓我來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問到蘭千山館的收藏價值，從博物館管理人員的倫理來說，我們不便講它的價值。我們當然知道蘭千山館有幾件名品是真的，但是我們不便講它的價

值如何。其實這也牽涉到故宮對於所謂的民間寄存，應該有什麼樣的原則和政策？我想大家會想要寄存文物於故宮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故宮的典藏空間相對來說比較好、比較完善；第二個是，故宮畢竟是一個世界有名的博物館，他的東西如果寄存到故宮來的話，基本上對於他的文物是有一些提升作用的，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像故宮這樣的博物館，在寄存制度上必須要拿捏出一個比較穩健的辦法。

就故宮的寄存制度來說，因為它是國家一個比較好的庫房，所以不應該長期無償地提供給私人寄存東西，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應該讓什麼樣的文物寄存呢？一，必須一樣是重要的古物，是我們國家已經指定為國寶，而私人沒有辦法又沒有能力去保存的時候，故宮可以提供寄存；二，如果非條件一那麼就是它夠水準，而且捐贈寄存之後，也就是以捐贈為前提的寄存，如此，我們才可能讓它寄存，我們也才可能用寄存者的名目來做整個 collection 的展覽，否則只是搭配我們的展覽，即個別需要的一、兩件拿出來搭配展覽，我們必須用這樣的制度才能夠去面對。要不然現在有很多民間的收藏家有一、兩件古董文物，但是又沒有足夠的典藏環境，這個時候若全部都寄存在故宮，故宮就變成是幫私人提供典藏庫房的機關了。我們故宮是國立的博物館、全世界有名的博物館，站在這樣的基礎之上，我們想要做出來的一套制度。

吳委員怡玓：大家聽得很合理，我講一下不合理的部分。院長，請問一下其他國際大博物館，他們寄存都有附帶捐贈嗎？

吳院長密察：每一個博物館跟每一個 case 有它不一樣的情況，譬如說有一些博物館把整個 collection 寄存大英博物館的時候，用我們比較不莊重的話講是還陪了嫁妝，給它蓋一個展覽館，讓整個 collection 可以展出來。像這種情況，博物館在每一個契約之間，必須好好的把彼此的權利義務關係定清楚。

吳委員怡玓：我聽來聽去，你不想再收私人寄存的展品，所以你把目前在故宮裡面私人寄存的展品全部都踢出去。剛剛其實吳思瑤委員也問了，對方有意願嗎？想不想繼續？我們所知道的是，對方對於你們要他拿回去感到訝異，而且你們給非常短的期限，本來應該要給六個月的期限，但是你們給的期限不到一個月。再來，到底這造成故宮的負擔，跟故宮自己去收購館藏，哪一個費用比較高？我再請教一下，蘭千山館的館藏，那時候是不是也有附帶，如果需要支出的修復費用比較大的話，他們會支出，會幫忙負擔，不是全部由故宮負擔，是這樣子嗎？

吳院長密察：他當時是用 100 萬元去做……

吳委員怡玓：所以是民國五十幾年的 100 萬元？

吳院長密察：是。但是除了這樣之外，大家現在談這一件事情，我倒覺得故宮是在等待對方的意思。我現在聽到很多，但是沒有受對方委託、授權的情況之下，針對大家的意見，我不便講這個事情，我們應該尊重蘭千山館的主人的想法。

吳委員怡玓：原來的主人希望你們退回嗎？

吳院長密察：我在等蘭千山館的主人的意見。其實我不太想具體的談個案……

吳委員怡玓：過了五十多年都沒有人來談，你們現在要退回，然後說人家沒有來談。

吳院長密察：所以我剛才才講故宮的整個制度、原則。

吳委員怡玓：請問一下，這麼多年來只有這五個 case 要求寄存嗎？為什麼最後只有這五個 case 在故宮呢？你剛剛講了，到現在就五個。

何委員欣純：他說現有的五個……

吳委員怡玓：你剛剛說這五個，外交部有三件，中華電信、林家，還有誰？OK，total 幾個 case？total 五個 case 嘛！故宮這幾十來只有這五個 case 要求寄存嗎？為什麼只收這五個呢？

何委員欣純：剛剛說了要有一個審查機制……

吳委員怡玓：為了要有這個審查機制，所以把原有的退回去嗎？

何委員欣純：不是，你不要這樣子，剛剛我們在現場聽院長講得很清楚，你真的不要誤解。我支持院長講的，第一個，我們要建立制度。

吳委員怡玓：我同意建立制度。

何委員欣純：好，建立制度，所以我剛剛跟思瑤也有提醒，現在制度的依據是徵集辦法下面的其中一項。就法論法，寄存的這一批古物所有權人還是私人，最終在民法上還是私人所有，所以院長講要尊重私人的意願。你剛剛一直在爭的這一批，民國 58 年就寄存在故宮，他剛剛也講得很清楚，當年沒有審查制度，就簽約。院長也講得很清楚，當年確實林家給 100 萬元，但是 100 萬元到現在經過多少年了？五十幾年了。今天產生這個問題，所以院長一直說我們要建立制度。後面這五件當時都有審認……

吳委員怡玓：書面的有嗎？

何委員欣純：有一個制度……

吳委員怡玓：那一件都有嗎？

何委員欣純：有簽約。

吳委員怡玓：其他案件都有經過審查嗎？

何委員欣純：都有。

吳委員怡玓：只有那一件沒有審查？

何委員欣純：他剛剛講得很清楚。

吳委員怡玓：等一下，這五件含蘭千山館嗎？

何委員欣純：沒有。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再釐清一下。

吳委員怡玓：張大千那一個呢？

何委員欣純：那個有，他剛剛講得很清楚……

吳委員怡玓：張大千那個也要對。

何委員欣純：書面資料給……

吳委員怡玓：那個也審查過了，他也要退。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再釐清一下嗎？

何委員欣純：58 年要再釐清的那一件，跟後面的這五件是不同的過程。

吳委員思瑤：好，我大概花了一點點時間瞭解，現在僅存的五件後來都有補簽，就是 5 年一約，對

不對？林家的這一個之前從 58 年收進來，一直放到 97 年才開始有合約，所以之前國家都很友善的提供這個空間給他用。我知道之前也有一個類似的案子——清水黃家，對不對？也有一個案子是之前寄存在這裡，期限到了，他們後來準備捐給國家。如果他要捐的話，我們 most welcome 嗎？這個道理要釐清。其實教委會的委員可以好好討論一下，故宮是國家級、世界級的博物館，它的典藏空間適不適宜勇敢地、很大方地提供給民間寄存？這個是一個 question，我們要討論，但是一定要建立制度，對不對？確實世界級的美術館，一旦有藝術品被寄存進來，其實藝術品本身的價值是提升非常多的，更不要說這過去是無償的，我覺得這個也有點匪夷所思。現在說要建立制度，我支持建立制度。

第二個，過去有一個案例，如果這些倡議者認為藝術品續留國家、故宮很重要的話，一樣可以爰引過去的經驗。如果他們願意捐贈給故宮或捐贈給國家，我們甚至納入「購藏國家隊」，也許放到國美館，可以輪展，這都是國家的資產。但重點是真的不能說對於曾經寄存在故宮的民間文物，故宮就負有絕對的義務，要購藏把它成為國家的，我覺得不必然是這個邏輯。吳委員有一些主張，我知道貴黨的委員也在倡議，如果能夠協助林家，讓他們願意把這一件——就像之前清水黃家寄存在故宮的文物，後來期限到之後，他願意捐給國家，我們是非常支持的。

吳委員怡玓：我請教一下，你剛剛說中華電信那一批有經過審查機制，對不對？也是 5 年一約，對不對？5 年到的時候，你們也會要求他拿回去嗎？

岩處長素芬：我們會寫信通知他們時間到了。

吳委員怡玓：時間到了是怎樣？要不要拿回去？還是說你們請他拿回去，除非他捐贈給你們？

岩處長素芬：我們會把它……

吳委員怡玓：好，請問一下，有關林家的藝術品，到底你們跟他們的溝通是說要不要繼續存放？還是請他們拿回去？除非他們送給你們嗎？

吳委員思瑤：這個策略就是故宮必須面對是否無限制提供館藏空間給民間的藝術品嗎？

吳委員怡玓：其實這是一體兩面，到底故宮無償提供空間……

吳委員思瑤：如果林家拿回去，不能講退回去，因為他們也可以肩負責任。我覺得文化資產是每一個人的責任，當他有能力擁有一個文化資產的時候，同樣站在國家的角度，他們也可以善盡文化責任，好好地典藏。

吳委員怡玓：然後蓋一個博物館給大家看嗎？

吳委員思瑤：這也很好啊！

吳委員怡玓：不是重點……

吳委員思瑤：民間的所有權人願意，就是把文物分享啊！民間每個人都負有這個責任啊！

吳委員怡玓：當初收藏者就是希望文物分享，才會放在故宮。

吳委員思瑤：那請他捐贈給國家更好。

吳委員怡玓：OK，所以現在你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不送我的話，請你拿回去嗎？

何委員欣純：剛剛也沒這樣子講啊！你不要這樣解釋嘛！

吳委員怡玓：是啊！所以我剛剛就問你，你是不是寫信跟他說：「你要不要拿回去？還是請你拿回

去，除非你送給我。」

吳院長密察：委員，這裡有一點要說明的，就是我們接受民間寄存的時候，第一要審查文物價值或者好不好，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我們的寄存不是無償寄存，而是以捐贈為前提，就是時間到了，譬如寄存多久之後，期滿了就捐贈給故宮，是以捐贈為前提的寄存。

吳委員怡玓：其他博物館也是這樣做嗎？就是以捐贈為前提才可以寄存，其他博物館也是這樣做，是嗎？

吳院長密察：很多博物館是這樣做的。

何委員欣純：很簡單的道理嘛，這個是國立的博物館，這是用國家資源來撐起這樣一個典藏能量，那私人的文物要進來，要審查，要建立制度；還有私人的文物要進來，就是用國家的資源來保護這批文物，未來你說拿回去就拿回去，或者要不要捐贈讓大家可以共同分享，來欣賞這樣的文物，我覺得這就是博物館跟私人擁有者之間，第一、一定要談嘛，第二、絕對不能是無償的嘛，因為這是國家的資源，是用全民的預算在支撐故宮，這個庫房也是用預算、用全民的資源在興建、維持的。我覺得這個分寸拿捏……

吳委員怡玓：其實這是一體兩面啦，到底是故宮給他好處，讓他放……

何委員欣純：是啊！

吳委員怡玓：還是……

何委員欣純：是啊！國家給他那麼多年，五十幾年無償欸！保護他的文物欸！

吳委員怡玓：我以為是他希望讓這個文物讓更多人看到。

何委員欣純：那是你以為啊！

吳委員怡玓：所以他其實只是希望故宮幫他保存，並沒有想要讓大家來參觀？所以院長，大部分的……

何委員欣純：你要回去問人家嘛！

吳委員怡玓：院長，大部分的博物館在收人家寄存的東西，都是這種心態啊？就只是希望博物館幫他保存，不是希望讓更多的人……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擴大、渲染，我們今天在談你講的林家的案子嘛，對不對？民國 58 年的案子。

吳院長密察：我說的不是這個個案，寄存之所以能夠成立，是彼此之間都有想法，然後彼此也都會有權利義務關係，應該是這樣，而這一些照理說都應該在彼此的契約上明定，我想這是整體的，這是一種所謂的寄存制度該做的事情、該思考的事情。

吳委員怡玓：回到最開始為什麼我寫預算提案，就像我講的，我覺得故宮的工作應該保存我們的文物，就是我們文化的文物，而不是看所有權人是誰，而是我們文化的文物，然後供一般大眾來欣賞，就是故宮應該做的事，而不是說我們希望去買什麼文物來屬於我們國家，然後希望它哪一天增值了，是我們的價值，所以我才會刪這個預算，因為如果有這麼好的文物，你要把它踢出去，可是你卻還要編一筆預算來買別的文物……

吳委員思瑤：你可以想想看國家協助他保存了這麼多年，故宮絕對是站在保存文物、協助民間典藏

的立場，盡了這麼多力……

吳委員怡玓：不是，我覺得這是價值觀的問題，就是你們認為……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覺得您的價值觀，就是說您在理解這件事……

吳委員怡玓：我的價值觀……

吳委員思瑤：不是理解這件事情的一開始，可能那個——就像您剛剛角度上……

吳委員怡玓：太正面嗎？

吳委員思瑤：理解上有一點落差啦！

吳委員怡玓：因為我以為他們只是好心……

吳委員思瑤：理解上有一點落差。

吳委員怡玓：希望這個文物可以讓更多的人來欣賞，所以放在故宮，但是你們認為他們並不是這樣子，是因為他們……

吳委員思瑤：沒有，我們也沒有去想他們的居心，沒有！

吳委員怡玓：是啊！我覺得是這樣子，所以故宮才應該好好保存它，為什麼要把它踢出去呢？

吳委員思瑤：期限到啦！期限到了。

吳委員怡玓：它的期限就是每 5 年一直 renew 的啊！

吳委員思瑤：期限到了。

吳委員怡玓：它期限已經到了幾次了？你們 5 年那個約延了幾次了？你們 5 年那個約 renew 了幾次？

吳委員思瑤：97 年到現在啦，就 5 年一輪，你算算看幾年嘛！民國 97 年到現在。

吳委員怡玓：至少 renew 兩次啦！

吳委員思瑤：對啊！

吳委員怡玓：以前期限到的時候，並沒有叫人家拿回去啊！

吳委員思瑤：好，我舉個例子給吳委員聽看看，今天有一塊私有地土地，國家因為需要使用，或者是所有人願意租給國家或無償給國家用幾年，因為他本人沒有辦法管理，剛好國家有需要，就無償給國家用，這都是一個契約上的關係跟認知上的關係，國家在私人沒有辦法使用的過程當中，替私人管理、維護或活化讓它更有公共性，但不代表契約到的時候，國家要編預算買這塊地，讓它變成國家的。

吳委員怡玓：我沒有要他買哦！

吳委員思瑤：但是這個邏輯是一樣的，你剛剛就是說要買啊！

吳委員怡玓：我延續你的舉例好了，有一塊地捐給國家，對不起，私人借給國家使用，然後國家在這塊地上蓋了一個公園，非常舒服，那每 5 年……

吳委員思瑤：在獲得同意之前，國家不可能在私人土地上蓋。

吳委員怡玓：OK，這個空間讓更多人使用……

吳委員思瑤：期限到了不代表——你的邏輯是國家一定要把它買回去，沒這件事。

吳委員怡玓：我們這裡有沒有要求故宮買啊？沒有啊！可是期限到了，應該……

吳委員思瑤：我看你們……

吳委員怡玓：沒有啊！我們沒有要求要買啊！我們只是要求說期限到了，你為什麼莫名其妙，他一直要繼續讓你用，可是你不要用了呢？

吳委員思瑤：因為故宮當然可以選擇啊！

吳委員怡玓：對，可是選擇很奇怪啊！

吳委員思瑤：這不能太一廂情願，要兩廂情願。

吳委員怡玓：這當然是要兩廂情願，可是我現在說的是故宮一廂情願的要把人家踢走啊！對方沒有要求要……

吳委員思瑤：我們非常歡迎，他如果希望成為國家真正的公共財的話，歡迎他捐給國家。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就說你的道理就是除非你要捐給我，不然不要寄存在我這裡。

何委員欣純：沒有，吳委員，我是建議你把那個林家找出來，讓故宮跟林家談，不要你在這裡幫林家講話。

吳委員怡玓：我沒有在幫林家談，我在幫一般大眾談，因為這放在故宮才可以讓一般大眾看到，它回到林家的話，我怎麼可以保證大眾可以看得到？

何委員欣純：沒有，沒有，你這個誤解有點 over，你知道嗎？

吳委員思瑤：那我現在也可以，舉例我來畫一幅畫，然後我來請故宮收，然後告訴我故宮說我願意給大家看……

吳委員怡玓：我剛剛說了，故宮為什麼只收了五個……

吳委員思瑤：然後故宮就要收嗎？

吳委員怡玓：沒有啊，我剛剛也說了故宮為什麼只收了五個 case，這幾十年來……

吳委員思瑤：我跟你講，故宮後面收的那五個案子都是經過審查的，只有這一件當年是沒有經過審查。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認為這一件不值得被收藏？

何委員欣純：沒有，我們都沒有這樣講，你不要把人家的話……

吳委員思瑤：現在期限到了，雙方可以好好談嘛！

吳委員怡玓：我就跟你說，期限不是……

吳委員思瑤：清水黃家期限到了，他就願意捐給國家。

何委員欣純：應該這樣子講啦，讓林家……

吳委員思瑤：如果不願意的話，他當然可以……

何委員欣純：林家寄存文物在故宮，應該是林家真正有權利來談的，誰是這批文物真正的所有權人，在法律上的所有權人，應該出面來跟故宮談，故宮也應該好好的來談，要不要續約、要不要繼續寄存，或者是也不是整批，都是同樣的處理的方式，他也可以來談怎麼樣的處理方式。

吳委員怡玓：請問一下……

何委員欣純：雙方去談啦！

吳委員怡玓：請問一下有一個選項是寄存但是不捐贈嗎？繼續寄存 5 年不捐贈。

吳委員思瑤：因為故宮現有的政策，應該就是對於私人的寄存可能沒有那麼適合。

吳委員怡玓：請問有沒有這個選項？

吳院長密察：剛才我說過，必須寄存期滿之後，以捐贈為前提……

吳委員怡玓：寄存期限是 5 年？

吳院長密察：寄存期限有各種談法。

吳委員怡玓：其他四件是幾年？

吳院長密察：目前是 5 年，但為什麼說有各種談法，因為這是屬於民法的問題，所有權人會去算什麼時候會碰到民法的重要時間點，他會去算這個……

吳委員怡玓：已經超過 25 年了。

何委員欣純：所以要一直續約。斷了那 25 年……

吳委員怡玓：你們之前已經續約二次了，是找誰續約的？

何委員欣純：當然是所有權人。

吳委員怡玓：我的意思是，如果你繼續找所有權人續約，我們完全沒有意見。但你們是找所有權人說：請你拿回去，除非捐贈給我。是不是這樣？

林委員宜瑾：因為時間太久了。

吳院長密察：沒有，可能我也多講了後面那一句話，我們是通知他說：時間到了喔！

何委員欣純：你要出來談嘍！

吳委員怡玓：然後呢？

吳院長密察：如果沒有的話，就是你拿回去喔！但是沒有說剛才的後面那一句話。

何委員欣純：對啊！你們的主觀意識一直都認為……

吳委員怡玓：不是……

林委員宜瑾：他們通知他時間到了……

何委員欣純：因為他的時間到了，可以來拿啊！

吳委員怡玓：所以時間到了就來談，還是可以繼續留在這裡，即使你沒有要捐贈，是這樣子嗎？

何委員欣純：後面那幾句話不是你講了算，也不是我們講了算，就是他們兩個講了算嘛！

吳院長密察：後面就是剛才我說的，我們有那個政策、原則，如果他來談的話，我們就遵照那個政策、原則跟他談。

吳委員怡玓：我確定一下原則是什麼？如果沒有捐贈的話就不要寄存了，是不是？

吳委員思瑤：就是歸還給原物主。

吳委員怡玓：對，就是如果沒有捐贈的話，就不能寄存了，是不是？

林委員宜瑾：因為現在典存空間真的非常有限。

吳委員怡玓：所以這筆預算要刪掉！你的典藏空間有限，你幹嘛還要編列購買館藏？

吳委員思瑤：不一樣啦！

吳委員怡玓：為什麼不一樣？那個是所有權……

吳委員思瑤：不是因為典藏空間，而是說本來國家要建立制度，以國家預算來維護的典藏空間，國家難道一定要有這個責任提供私人寄放東西嗎？

何委員欣純：對。

吳委員怡玓：院長，請問故宮的使命是維護我們國家……

吳委員思瑤：你不要扣這種大帽子……

吳委員怡玓：中華民國……

吳委員思瑤：這是重要文物，他也應當善盡維護文物的責任。

何委員欣純：是嘛！

吳委員思瑤：人人都一樣。

林委員宜瑾：為什麼是國家在負責？所有權人……

何委員欣純：法律這麼清楚了，你怎麼會那麼難以理解呢？

吳委員思瑤：國家已經協助他，自 58 年協助他、無償幫忙林家珍藏這個文物這麼多年了。現在故宮要檢討，未來如果不是以捐贈為前提的話，大家都要劃一個時間點，要不然就是永無止境。

吳委員怡玓：是這樣子嗎？

吳委員思瑤：是啊！

吳委員怡玓：如果不是捐贈的話，就不寄存了，是不是？就這麼簡單，我只是要問這個問題。

吳院長密察：就是剛才我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有我們的政策跟我們的原則，那個政策跟原則……

吳委員怡玓：院長就直接講，如果不是捐贈的話，是不是就不能寄存了？基本上沒有寄存的這件事情，要嘛你就捐，要嘛你就拿回去。是不是這樣子？

吳院長密察：不是，是以期滿之後捐贈為前提。

吳委員怡玓：所以意思就是，5 年之後，如果你沒有要捐贈的話，請你拿回去。是這樣子嗎？不是啊？我知道國家沒有義務保管私人用品，但是……

何委員欣純：對，那你為什麼一直這麼樣地堅持？已經知道國家沒有義務要幫私人保存文物了啊！

吳委員怡玓：因為這是很重要的文物，它就是因為在故宮……

吳委員思瑤：私人也擁有保存文物之責任。

吳委員怡玓：它就是因為在故宮……

吳委員思瑤：這是私人的物權。

何委員欣純：它是私人的物權，民法上它是屬於私人的。

吳委員思瑤：它是私人的物品、物權、藝術品，非常希望……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就是認為……

吳委員思瑤：他如果願意由國家珍藏它的話，可以捐給故宮；如果他不願意，那他可以把這個重要的文物或藝術品領回去，他可以善盡、也應當善盡維護重要文物的責任，人人都一樣。

吳委員怡玓：請問定義，國家的文物是屬於國家財產的文物，還是我們文化的文物？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講的林家這批文物，就不是國家的。

林委員宜瑾：私人所有權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它就是私人的。這批文物就不是國家的，是林家的啊！

吳委員怡玓：所以院長，故宮只希望保存的是我們國家擁有的文物，而不是我們文化的文物，是不

是？

吳委員思瑤：不是他「只希望」，而是他「只能夠」，因為是國家預算，故宮只能夠把預算用在故宮的典藏上面。

何委員欣純：我只問你一個問題，如果不續約的話，林家後代的繼承者永遠都有權利拿回去拍賣。請問當他要求其所有權，當他拿回去拍賣的時候，那我們這五十幾年來無償幫他保存這批文物，所得到的是什麼？

吳委員怡玓：這五十幾年來他無償寄放在你那邊，你可以開放給上萬人欣賞，這就是博物館的意義啊！

吳委員思瑤：並沒有！而且這件文物曾經展出是搭配故宮的策展需要，也不可能 forever 這一件，故宮沒有哪一件是 forever、一直……

吳委員怡玓：所以基本上你們認為這個文物沒有價值？

吳委員思瑤：當然有價值。

何委員欣純：我們沒有說這批文物沒有價值，你不要扣帽子，也不要擴大解釋。

吳委員思瑤：所有權人也應當善盡維護文物的責任。

何委員欣純：我們只是就法律上來講，在民法上，這批文物的所有權人叫做林家，而林家自民國 58 年把這些寄存在故宮，故宮也用國家的資源幫他維護這批文物至今。院長講得很清楚，現在因為約到期了，要通知他來談，談說我們要兩廂情願，怎麼樣再繼續，或者要不要繼續。院長只是說現在我們的政策是由於什麼樣的原因，必須要做怎麼樣的決定，所以要找林家來談，就這樣子，這麼簡單。我不知道為什麼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吳委員，如果您認識林家，可以說服他來跟故宮談。

何委員欣純：不然你請他過來。

吳委員怡玓：對不起，我只是單純希望這麼棒的文物能讓更多人欣賞。

吳委員思瑤：我們只能依制度。

吳委員怡玓：現在你們談的條件跟 5 年前談的條件一樣嗎？

林委員宜瑾：主席，討論很久了。

吳委員思瑤：討論預算了，好嗎？

何委員欣純：是啊！

吳委員怡玓：那我要求還是刪除，可是我保留科目，所以刪 1,199 萬元……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這才是離譜的事情！你因為這件事情而要刪除故宮的購藏經費，你想清楚！你想清楚，太過分了！

主席：我們先來處理，各位委員……

吳委員怡玓：你知道這筆預算他們本來要買什麼嗎？

吳委員思瑤：現在文化發展基金要成立，它可以成為國家的購藏基金，就外面的文物或者其他需要的，擴充我們典藏文物的部分也能夠一起弄進來。

吳委員怡玓：不會在這一本書裡面。

吳委員思瑤：什麼意思？

吳委員怡玓：基金跟這個是不相關的，不會在這一本預算裡面。

吳委員思瑤：購藏基金、典藏基金有什麼不一樣？

吳委員怡玓：當然不一樣，不是基本基金。

吳委員思瑤：你說國家文化發展基金嗎？文化發展基金是在文化部，有 2.5 億元。我說的是未來故宮跟各個美術館都可以成為購藏國家隊。但是故宮本身的購藏經費已經非常少了，因為故宮沒辦法依您的要求去讓某一件私人物品成為故宮的文物，您就要刪除故宮的購藏經費嗎？

吳委員怡玓：沒有，我說……

吳委員思瑤：有這樣的嗎？

吳委員怡玓：不是，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誰才在傷害藝術跟文化？

主席：我們先暫停一下。

吳委員怡玓：主席，我先講一下。

主席：好，你說。

吳委員怡玓：你可以去看時間點，我提這個案子的時候，蘭千山館的問題都還沒出來，那時我就已經提出刪除了，只是我附加蘭千山館的這個議題。當時會提出刪除的原因很簡單，故宮本來是要買亞洲織品，我在質詢台問了故宮，院長跟我說確實亞洲織品的展覽非常不成功，他也覺得沒有繼續購買館藏的必要。那時候我還問院長，亞洲織品如果沒有繼續購買的必要，為什麼還編列這個？他跟我說是因為他們的流程，他們之前就提了計畫，所以一路下來就是要報這個預算。我還問院長：我把這筆預算刪了的話，你們會不會怎麼樣？會不會要付違約金還是什麼？院長跟我說不會，那我就跟院長說：好吧！那我就來幫你把它刪了吧！免得你還有這筆預算花不掉。大家可以回去調一下質詢的紀錄。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故宮的購藏預算，每一批的徵集都會經過嚴格的評估，看這一批適不適合成為故宮的典藏，所以那是 case by case。就某一批，也許故宮認為亞洲織品不是現階段故宮典藏的需求，所以這個階段他們的選擇，可能認為沒有那麼必要，但不代表這筆購藏預算就沒有維持的必要。

吳委員怡玓：他就是編列要買亞洲織品啊！

吳委員思瑤：沒有，故宮可以去買非常多的東西，不是只有亞洲織品吧！誰說故宮只可以買亞洲織品？

吳委員怡玓：那時候預算書就寫了要買亞洲織品。

吳委員思瑤：那可能只是現在正在談或者目前有一批，故宮所有的……

主席：好，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討論不止半個小時……

吳委員怡玓：那我們保留吧？

主席：總支出的部分，先處理第 6 案至第 12 案，除了吳思瑤委員有一案是改主決議以外，其他委員應該都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我沒意見，我改主決議。

主席：不用改了。

何委員欣純：好啦，不用改了！

吳委員思瑤：故宮動作實在很慢，我們在審教育部時，只要提案改主決議教育部馬上就弄出來了耶！馬上就弄出來，教育部的案子大概是你們的 5 倍多，你們早就要把提案變成主決議的案子準備好，我沒有過等這麼久的啦！真的沒有等這麼久的！

主席：各位委員，總支出的部分，預算就照列。因為我們剛才討論的那一點不在這裡面，所以總支出預算就照列。至於第 11 案是改主決議。

接下來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提案為第 13 案至第 17 案。

吳委員思瑤：我第 15 案要改主決議。

何委員欣純：不要改了，太晚了啦！

吳委員思瑤：好，那第 9 案張廖萬堅的之前有說要改主決議吧？我犧牲我的，但我要救一下張廖萬堅的第 9 案。

主席：你犧牲你的，把他的擠進去就對了嗎？

吳委員思瑤：我幫忙張廖萬堅。

主席：吳思瑤委員，第 9 案可能沒辦法，他第 11 案已經寫了，因為你一早就講了所以不能換。

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提案為第 13 案至第 17 案，剛才委員們都已經充分討論過了，預算就照列。

至於主決議部分：第 18 案、第 19 案照案通過；第 20 案修正通過；第 21 案至第 23 案照案通過。

吳委員怡玓：主席，第 17 案還是保留好不好？謝謝。

主席：就保留協商的部分好嗎？

吳委員怡玓：沒有。反正就是保留第 17 案。

主席：對。就是保留吳怡玓委員的案子。

吳委員怡玓：謝謝。

主席：委員預算提案改主決議的部分：目前做出來的是第 36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2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2 案、第 54 案、第 58 案、第 59 案。

基金提案改主決議的就是吳思瑤委員的第 11 案。

以上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日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 1 案，請宣讀。

委員林宜瑾等提案：（參閱附錄）

故宮文物因人為疏失毀損，引發各界高度關注，一改長期積累老朽惡習正是時候。就瓷器類易碎文物而言，包裝與收藏方式應採一物一盒、改箱為櫃。另外，故宮亦應跟上時代腳步，利用資訊化系統取代過往仰賴紙本作業的文物提取紀錄，同時逐步追蹤、補正過往文物的提取狀況。

並且，故宮應檢討、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讓文物整理作業流程、工作分配更為細緻、完整。作為世界級博物館，故宮承擔著守護人類重要文化資產的任務，應當強化可問責性，建置完整的文物毀損通報程序，於內，第一時間讓最高主管，也就是院長知道文物毀損狀況；於外，則應明定公開向國人報告文物毀損的機制，導入全民監督。

最重要的，故宮作為我國博物館龍頭應沒有包袱亦無所畏懼，以開誠布公姿態面對全民，將 1959 年來數千密件做最大程度解密，不分年份亦不論執政黨派，以期杜絕隱匿、文過飾非等弊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連署委員也沒有嗎？院長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若各位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

目前預算提案改主決議的部分還有 12 案處理中，請大家稍後。

報告委員會，委員預算提案改主決議部分均已完成作業，分別為：第 57 案、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7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9 案、第 85 案、第 96 案、第 97 案。

基金預算提案改主決議部分：第 9 案。

以上均照案通過。

今日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列入紀錄。

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8 時 6 分）

附錄：

案由：故宮文物因人為疏失毀損，引發各界高度關注，一改長期積累老朽惡習正是時候。就瓷器類易碎文物而言，包裝與收藏方式應採一物一盒、改箱為櫃。另外，故宮亦應跟上時代腳步，利用資訊化系統取代過往仰賴紙本作業的文物提取紀錄，同時逐步追蹤、補正過往文物的提取狀況。

並且，故宮應檢討、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讓文物整理作業流程、工作分配更為細緻、完整。作為世界級博物館，故宮承擔著守護人類重要文化資產的任務，應當強化可問責性，建置完整的文物毀損通報程序，於內，第一時間讓最高主管，也就是院長知道文物毀損狀況；於外，則應明定公開向國人報告文物毀損的機制，導入全民監督。

最重要的，故宮作為我國博物館龍頭應沒有包袱亦無所畏懼，以開誠布公姿態面對全民，將 1959 年來數千密件做最大程度解密，不分年份亦不論執政黨派，以期杜絕隱匿、文過飾非等弊端。

提案人：

連署人：

林錫山
陸序葛學 吳昇平
何欣純 傅香賢
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秀寶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處理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因委員均不在場，先請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報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及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今天貴委員會安排審查「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併同審查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本部國教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本人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指教。以下謹就「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本部對各該草案之回應及預算凍結提出說明。詳細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以下謹就幾個部分跟委員口頭報告。

壹、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

首先，為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修訂歷程情形

這次行政院版是歷年來比較大且整體性的調整，因為國教法於 68 年 5 月 23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以來，雖然歷經 14 次條文修正，但都是小幅度修正。這部分也因整體環境變遷，這些年來國教法確實有需要進行更整體性的修正來因應一些改變，爰提出草案。

其次，為行政院版國教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國教法從過去的 22 條條文，本次修正整理為 10 章節、61 條次，以下就各章節修正重點分別報告：

第一章 總則

增訂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辦理

過去地方政府在推行相關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上，設有國教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等，都是地方長期希望在國教法修法中能夠有法定的定位。這也包含除了原來任務編組組成的「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另外還有相關中心，比如特教中心、原教中心及輔諮中心等，這部分也都能夠在國教法的規範當中明定。

第三章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這部分有幾個主要的修正重點，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增訂師資培育大學所附設的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受監督相關事項。以往這部分從設立的主體看起來是中央單位，但是有關國民教育招生的部分，因涉及學區等方面的監督，應該回歸實務規範，第三章有就這方面進行整理。

第四章 組織、人員及編制

這幾年變動幅度較大，爰重新整理及定調。

- 一、審酌學校課務安排與校務行政運作，增訂校長任期配合學年度起迄時間之規定。
- 二、為完備不適任校長之處理機制，增列公立學校不適任校長解聘規定，並增列校長不得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 三、為利學校校務會議之運作，增訂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校務會議之運作原則規定。

四、為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賦予學校行政組織更大的彈性調整空間，不定明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設單位之名稱及數量，敘明學校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五、為反映教育現場需求，各地方政府得從「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這也涉及到學校的規模及師資員額怎樣能夠更有效達成教學正常化，以專業的方式來任課。

六、考量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等需求，增訂公立學校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之規定。這部分在現行是透過一些行政規則來運作，但長期而言，這會是一個重點，所以也在這次納入國教法修訂。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這也是委員很關切的，為符應兒童人權公約，並考量教育現場無國籍學生就學之權益，增列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之法源。這部分在這次學生入學的修法當中，確實是特別要考量的對象。

第六章 就學費用及獎助學金

除原有國民中學設置獎、助學金外，考量國民小學設置獎、助學金之必要性，因此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國民小學，應設置獎、助學金之規定。

第七章 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

一、考量教科用書編輯及審定作業之現況，定明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單位，並增訂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等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規定。因為在高級中等教育法已經有這樣的規定，在這一次國教法修法也希望能夠同步，有關教科書的審定由國教院作為審定機構。

二、為協助國民中學學生探索自我及培養生涯規劃能力，增訂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之活動。另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注之議題，增訂戶外教育學習之規定。

三、為對違反常態編班之學校予以必要之處理，增列學校違反常態編班之規定。另為落實學校教學正常化，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對學校之督導及視導機制。

四、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增訂規模較小之學校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之規定。

五、為確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覈實掌握學生學力實況，增訂學生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相關規定。

六、為輔導學生復學後得以適應學校課程，增訂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復學之協助規定。

第八章 學生權益及家長參與

為強化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保障，定明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分為申訴、再申訴程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其相關事項之規定。之前修訂高級中等教育法就是以這樣的方式訂下來，未來希望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也能夠與高中階段有一致性的規範，比較不致於在教育階段別有差異。

第九章 國民補習教育

配合國民補習教育自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移列，增訂國民補習教育之相關規定，包含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改變過去這個部分用補習的概念來看，而是進修的概念。這方面也包含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員額編制、入學年齡、資格、申請程序、修業年限及收費之規定、授課方式、學習內容、學生畢業條件及成績評量等規定。

第十章 附則

一、為放寬公立學校相關收支之運用彈性，增訂放寬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相關限制。

二、為推動教育事務有蒐集國民教育階段相關資訊之必要性，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個人資料。主要是作為政策評估之必要，個資的部分也應該在國民教育法明定，以利各級主管機關推行時能夠更加順暢。

再者，就多位委員所提國教法修正草案回應如下：

一、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修正國民教育年齡之相關規定，基於涉及整體教育制度變革，將審慎評估，目前本部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之量能，提供家長平價教保服務之機會，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二、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有關教科用書審定、教科書借用；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有關教科書借用規定，所提教科書審定內容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教科書借用規定將綜整研議，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三、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有關學生申訴之提案，基於案件處理時效性及再申訴具有替代訴願之效果，經整體考量，並於行政院版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明定，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另本部國教署業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設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服務專區，以利各界檢索及進行業務諮詢。

四、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所提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相關事項、主任介聘及國中課後輔導等，將綜整研議，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五、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有關提供交通不便或路途遙遠學生必要之協助措施等提案，基於現行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已有相關規範，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六、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所提內容與行政院版本方向一致，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繼續凍結 1,000 萬元案

這部分主要都是廣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階段各項重要教育政策，針對大院關心代理代課教師相關照顧事項執行情形。這部分國教署也確實依照委員很多的建議，逐步調降各校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以及推動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並針對完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行相關規範。這部分也會接續以這樣的方向來進行，包含跟地方政府來協調，這方面請委員能夠大力支持。

最後謝謝委員對於國教法修法提出很多版本，這部分併同院版審議時再請委員指教。至於凍結案的部分，也請委員支持，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潘部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鄭正鈐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解凍案及臨時提案的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15 分）部長早！部長，我幫你算過，你應該是到目前為止，史上任期第二長的教育部長，你的第一次任期好像是 2016 年到 2018 年，然後 2019 年又一直任職到現在，將近有 6 年時間，但最近不管是媒體報導或外界傳聞，都說我們的教育部長要換人了，請問，是不是真有這件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其實我自己也沒有詳細計算過服務多久，因為每天真的都很忙，後續在工作崗位上的每一天，我都會跟同仁一起努力，就如同國教法這麼多年沒修正，也要大力推動，因為這是教育整體的事務。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是不是只答你可以答的，然後不好答的就放後面？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已經報告完畢了。

萬委員美玲：本席最重要的問題，是要請教你最近不管是媒體爆料或外傳，都甚囂塵上的說教育部長要換人了，甚至於很多可能替換你的名單都出來了，不曉得你知道這件事情嗎？或蘇院長有跟你提過這件事情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確實都不瞭解，只有看到媒體報導。

萬委員美玲：有看到媒體報導，所以媒體報導是空穴來風？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不知道它是什麼訊息，我只關心現在自己能夠盡最大的力量是什麼。

萬委員美玲：所以蘇院長也沒有跟你提過類似的題目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

萬委員美玲：也沒有？好，那很好，希望你不管在什麼時候、能夠做多久，都能把教育的每一項事情做好。

潘部長文忠：是，一定，也請委員全力指導和支持。

萬委員美玲：如果目前還沒有要換人，那我們就繼續今天的質詢。首先請教部長，學習歷程檔案上路之後，很多爭議是沸沸揚揚，特別是新課綱上路之後，我們都知道大學個人申請必須採取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但是在音樂系部分，我們給了一個寬限期，就是到 113 學年才要開始採認，但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卻在 112 學年就已經先改為獨立招生，他們寧願扛招生壓力，也不願意被學習檔案給絆住，看來他們是希望找到音樂上的專才特別培養。針對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採用獨招、不採學習歷程檔案這件事，本席的辦公室詢問高教司，根據國會組的回復表示，高教司也

是在昨天才知道。對於這樣的回答我感到蠻意外的，為什麼會昨天才知道呢？這部分大學明明應該要先送上來，也就是他們要單獨招生，必須在 9 月底由教育部核定，他們的簡章在 10 月就出來了，何以教育部高教司會在昨天新聞爆料後才知道？

潘部長文忠：我應該這樣跟委員報告，大學招生雖然有各種不同管道，但是大學招生的精神跟方向，不管是參與全面性招生或獨招，其規範是一致的，但獨招有特別針對宗教、藝術跟體育類型，他們可以申請……

萬委員美玲：請教部長，臺北教育大學的獨招，你們之前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我應該這樣說，這部分要先提出來由教育部核定，當時高教司看他們的計畫本身可能並沒有很明確背離，只是他們近期有特別提出比較明確的作法，就是他們不要參考學習歷程，跟我們這次大學招生採取多資料的參採、重視學習歷程……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想這有一個問題，你們 9 月底核定審查時，應該要非常仔細，因為這是攸關很多孩子升學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對不對？你們當初在核定時，是不是很草率的看他們送上來的資料有獨招，然後沒有什麼大問題，你們就核定了？如果有這麼多的細節，而您今天又對於它獨招不採取學習歷程檔案有這麼大的反彈，甚至可能要撤銷它的獨招，就讓我覺得當時在審查的時候不夠嚴謹，未來我希望這個部分要改進。

回到這次的不採取學習歷程檔案，即它採取術科成績高達九成六，也就是說它真的完全沒有要用學習歷程檔案這件事，可是我們可以討論，因為有很多老師也擔心，如果某些學校改成獨招，未來有幾個學校，不管是音樂系、美術系的學生，當它都改成獨招的時候，會不會回到以前這種舟車勞頓，然後要花很多的錢，孩子可能會比較辛苦等等的情況呢？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呢，為什麼要改？因為這幾個系很特殊，可能需要以特殊選才的方式去做，所以可能覺得學習歷程檔案沒有那麼重要，它比較想要用術科成績。這個部分你們要把它撤銷的理由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應該這麼說，大學入學招生是由包含大學招生委員會、招聯會等，訂出各個學校應該共同依循的方向，所以只有不同管道，而不是哪一個管道突然覺得自己除了登記分發……

萬委員美玲：我想請教部長，也就是說，如果有哪一個學校、哪一個科系不採取學習歷程檔案，你就一定會不同意它獨招，對嗎？

潘部長文忠：是這樣的啊！

萬委員美玲：所以一定會撤銷，對嗎？

潘部長文忠：一定。

萬委員美玲：當然我們尊重制度已經是這樣了，但是我希望教育部回去也思考看看，對於特殊的科系，是否一定要被學習歷程檔案綁死？如果不要被學習歷程檔案綁死，那要不要跟這些科系再去討論看看有沒有一個更兩全的辦法？我希望會後部長還是可以跟幾個比較特殊的學校、特殊的科系，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之後我們再來看有沒有彈性空間可以修正。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跟指教，若要申請獨立招生，它也必須要知道該怎麼做。

萬委員美玲：另外我想請教一下，最近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我們從數據上可以看到，一些頂尖的私大其實也受到很大的影響，但是我們也看到今年度很多學校申請入學的參採科目越來越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發現，採取四科的，從過去的 652 系現在變成 582 系；採取三科的，從 931 系變成 885 系；採取二科的，也從 582 系降到 441 系，也就是越來越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會不會擔心這種趨勢會造成高中和大學階段在教學上或是在學習上有一些影響？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目前有關學測的部分事實上五選四是最主要的基礎，而各個學校在整個考量方面，希望可以做一個針對，但這只是入學成績的一部分，其餘的就是回到委員第一時間質詢的，為什麼要多資料參採跟重視學習歷程？其實它就是不希望學校偏廢到只用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唯一的依據，所以剛才提到的這些，只是一定要在 50% 以下，其餘的就像剛才所提多資料參採等等的，是甄選入學非常重要的精神，也就是要看到學生整體的表現跟準備的狀況。

萬委員美玲：不過對於參採科目的趨勢變化，我覺得還是要注意一下。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特別留意。

萬委員美玲：再來，這兩年不管是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或是考試分發，部長有沒有發現不採計英文的科系越來越多了？但是這幾年國發會也好，教育部也好，都有提出 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都是希望能夠加速推動高等教育的雙語化，這也是一個目標嘛！可是現在不採計英文的科系越來越多，甚至一些資訊工程學系，那是全英文的學士班，還有電機通訊學院英語的學士班、應用英語系、國際企業系等等，這些也都沒有採計英文，這樣合理嗎？跟我們原來的政策有沒有背道而馳？這部分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關心，我也有注意到這部分，經過高教司的統計，原來有採計的大概是 87% 左右，今年有微幅下降，大概到了 84%，針對這個現象，我們會再跟大學還有相關的科系做一些討論，確實語文不管中文或英文都是一個基本的學習基礎，我們一向都很重視這個部分，所以對於學校在這方面的調整，我們會再進一步會商。

萬委員美玲：本席提醒一個現象請你注意，因為少子化，私立學校會不會因為招生的壓力、學校生存經營的壓力，有時可能會放棄一些原來的門檻，或是一些原來的原則，我覺得教育部應該通盤檢討，包括整個各科系、各大學招生採計的狀況、招生對它自己的適宜性還有學生的權益等等，這些應該要通盤檢討。

潘部長文忠：我也跟委員報告，高教深耕二期從 112 年開始，已跟各大學會商也有了共識，臺灣本身的生源確實降到很少，但這幾年也發現到很多國際的學生，對於到臺灣求學，包含到我們的科技大學求學，都有很高的期待，所以我們在二期深耕計畫，會特別強調國際招生的工作，這個會跟語言的使用非常有關，所以教育部會整體性的跟大學討論，也會因應未來國際招生，尤其是我們有很多辦學品質很不錯的學校，在這方面應該要努力。

萬委員美玲：好，反正我覺得任何的計畫都應該要務實，然後要多溝通，如此才能落實，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26 分）部長好。選後看起來內閣會做調整，但是怎麼傳出來第一個要調整的

是教育部長？奇怪了，教育部長是戰犯嗎？怎麼會第一個要被調整職務的是教育部長？不曉得哪裡怪怪的。所以我想問一下部長，有沒有人跟你說你的位置可能會更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沒有，只有媒體有報導，其他並沒有這方面的訊息。

黃委員國書：所以看起來是空穴來風還是怎麼樣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不知道那個訊息是什麼。

黃委員國書：對，你當然也無從評論起。再來，你的任期是總統直選後任期最久的，整個教育部這幾年在你任內，當然也推動了非常多的政策，當然也面臨非常多的挑戰，真的非常辛苦，因為教育改革是一個非常、非常艱辛的道路。我想問一下部長，到目前為止，教育部在你手上推動的哪一個政策是你最滿意的？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導跟支持，教育的面向實在是方方面面，這幾年尤其面對嚴峻的疫情，在大家一起努力之下，包含第一線的老師們大家一起努力，讓臺灣的孩子，不管在入學考試、升學或學習上能夠持續下去，我想這是一個史無前例的經驗，非常的艱鉅，我們在面對這樣的挑戰下，大家齊心協力讓孩子受教不受影響。我自己從事教育這麼多年，從來沒想過會有這樣的經歷。

黃委員國書：很好。

潘部長文忠：這也凝聚了所有教育人員的向心力跟應變能力，在非常短暫的時間內，老師們也能夠用最快的速度，大家互相學習，也能夠帶著孩子向前行。

黃委員國書：如果有一天你離開教育部長這個位置，你有沒有希望繼任者可以持續推動哪一些政策？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也不曉得應該怎麼說，目前推動的政策都是跟教育部所有同仁大家共同努力的，都是教育裡面非常關鍵的部分，包含今天委員會要審查的國民教育法，已經幾十年沒有做整體的改變，但那是維繫一個國家國民教育的重要基礎，所以在這幾年經我們盤點後，提出這樣的修法，我想這些都是教育上必要的、應該全力去做的。臺灣已經到了應該提升教育品質的階段，我們不因為學生人數減少而忽視。這幾年我要特別謝謝總統跟行政院蘇院長，學生人數少了，但是我們反過來還增加了國民教育的資源，甚至未來大學教育、高教深耕計畫 5 年，預計要 970 億元，我想這是臺灣最大的、必要的、有價值的投資，這一些我想我們所有教育部的同仁跟地方，大家應該會一起努力。

黃委員國書：好，非常感謝部長，很多教育政策的推動很辛苦，就這個部分，我覺得也要肯定部長的 effort。

現在對岸有超過 50 所的大學生響應白紙革命，部長在前幾天也提醒在對岸的大學生要注意自身的安危，我想瞭解一下，教育部有沒有掌握整體的情勢？現在在中國的臺灣留學生有多少人？

潘部長文忠：我們初步統計，現在在中國以各種形式求學的學生大概有一萬兩千多位。這部分要跟委員報告，同時也謝謝委員關心，因為確實現在在中國有所謂的白紙運動，很多都是青年學生

發起的，就這方面，教育部也跟陸委會、海基會，還有過去本來招生的陸聯會窗口保持相關的聯繫，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得到的訊息是在中國的臺灣孩子都還平安。

黃委員國書：我們對於這些在中國的大學生人數是統計到 107 年，所以 107 年之後的數據我們就一無所知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就是……

黃委員國書：對，我了解。

潘部長文忠：兩岸招生以前是直接的……

黃委員國書：以前有這一個平臺可以了解。

潘部長文忠：儘管我們每一年每一次都釋出非常多善意，但這幾年卻遭到對方對學位生的管制，因此彼此互相聯繫在這幾年確實比較不順暢。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們應該如何去協助他們？比如說，對岸如果開始進行危及學生自身安全的一些作法時，我們該如何協助他們？我們有沒有提供一些管道，讓在中國的臺灣留學生可以適度地尋求協助？有沒有這樣的管道？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像海基會終究是民間的團體，這幾年還持續跟中國相關的民間團體有所聯繫，包含有一些群組，也能跟學生社團聯繫，當然因為這幾年教育部跟臺商學校的相關成員，包含一些行政幹部，比如舉辦考試，即使再怎麼艱難，我們也都會過去設置考場，彼此保持密切聯繫，我們也特別拜託他們萬一有學生需要緊急支援，希望他們能夠就近把一些訊息提供給我們。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部長。

再者，11 月 28 日教育部公告放寬佩戴口罩的限制，但有些學校還是有一些疑義，比如說在走廊上聊天，走廊是屬於室內還是室外空間？因為我們現在的措施是在室外空間取消全程佩戴口罩，室內仍然維持要戴口罩，就此有些學校仍有一些疑問，你們可否把一些狀況說明得更清楚？室外不用戴口罩，但是人潮聚集的地方，比如朝會、運動會是不是也不用戴口罩？就這幾個問題，潘部長可否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目前整個防疫規範會跟指揮中心同步進行，並依照指揮中心的精神調整相關指引。剛剛委員提到以空間來講，確實有一個很明確的區隔，就是室內室外的概念，如果一般像走廊，當然是屬於戶外空間，不屬於室內的範圍。當然在執行上，確實難免有一些細節有待釐清，這方面我們會持續蒐集學校在執行上有沒有一些依據，過去我們也都以這樣的方式處理，如果有必要，我們會跟指揮中心再進一步確認。當然這部分我們也要提醒學生，因為有時候學生儘管在戶外，但就像剛才委員所說的在走廊聊天，假如其中有學生自己知道身體可能有不是很舒服的狀況，這時如果每個人都能比較自律，自己就把口罩戴起來……

黃委員國書：我們沒有辦法把所有狀況都說明清楚，所以我建議還是要訂定一個原則，交給各級學校或縣市政府判斷。

再者，佩帶口罩的限制放寬之後，我們對於學生的一些健康問題，還是要有一些配套作法。關於青少年疫苗接種率偏低，比如說 12 到 17 歲，大概是國高中生，第三劑的接種率只有六成

，那我們有沒有其他的計畫，可以提升他們的疫苗接種率？佩帶口罩的規定放寬之後，我調出一項統計資料，在我們戴了口罩之後，確實可以適度防止這些病毒流竄。資料是統計到今年 9 月，與疫情前的同一時期相比，小兒科的就診人數在 9 月份增加 5 萬人，我們也希望教育部可以掌握這個狀況，因為還有太多的病毒在這段時間會跑出來，不只是新冠病毒，還包括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呼吸道融合病毒、腺病毒、鼻病毒、新冠病毒，還有黴漿菌等。關於學生感染病毒的通報，我們是有的，但是我剛剛說的那幾樣，也就是最近很流行的病毒並沒有列在通報的疾病類別，所以雖然我支持放寬佩帶口罩的限制，但是對於校園學童的健康，我們恐怕還要進一步提出一些配套的措施跟因應作法。

潘部長文忠：為防止 COVID-19 病毒，大家已經習慣長時間佩戴口罩，這幾年可以看得出來，確實對於其他很多過去到一個季節感染性就高的疾病，我們都有同步得到其他病毒防疫上的效益。當然教育部對於各種學童常發生的病毒感染，像是流感等病毒都會做一些掌握。委員剛才提醒有些可能是新的病毒，我會請綜規司也能規劃再納進來。當然還是一個概念，從這次的防疫可以提醒我們，基本防疫上的衛生習慣才是基礎，如果自己本身覺得不適，我想現在大家戴口罩，也變成是一種習慣，從自己自身來做，其實也可以避免其他同學或家人感染，我想教育部會在衛教方面再做一些規劃跟提醒學校。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國書、謝謝潘部長。

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38 分）部長好。今天是審查國民教育法，我們後來知道之前已經有在協商，並要求送版本進來，屆時希望能再好好審查。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奕華：今天就一些問題就教部長，因為現在整個少子女化的關係，所以今年大學招生的缺額非常多，部長是否知道？

潘部長文忠：有一萬四千多個缺額。

林委員奕華：今年整個分發結束之後，其實有 1 萬 4,493 個缺額，錄取率也創下新高，高達 98.94%，僅有 269 人落榜，然後我們看到這裡面有 51 所大學沒有招滿，其中連清大、臺師大、中興大學等這些頂大，都罕見地出現缺額，特別是公立大學有很多所學校，像是嘉義大學缺額最多有 299 個，其實在我第一次質詢時，我就講過這些問題，東華大學也有 187 個缺額，因此整個公立大學這次缺額也非常多。本席簡報中的圖表有顯示。本席聽聞現在高中端的狀況，亦即明年分科測驗的人數將會暴增，部長有聽到這樣的說法嗎？也就是今年結束之後，在 108 課綱第一年，升學就告一個段落，大家會發現透過分科測驗錄取的學校反而更好，所以我現在聽到高中端，明年大家大概都會準備分科測驗，而不做學習歷程檔案。部長，你知道目前在高中端已經出現這樣的說法嗎？大家都會去拼分科測驗，因為第二階段國立大學缺額非常多，所以

大家覺得到時候去考分科測驗，反而錄取更好的學校，甚至有可能進得了國立大學，所以大家寧願把做學習歷程檔案的時間省下來，然後去拼分科測驗，你有聽到這樣的說法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是沒有進一步明確聽到這些訊息。委員對這個問題長期都很關注，也知道大學學生的員額，其實過去生源非常大……

林委員奕華：是，大學端的招生名額都沒有調整，甚至還增加！

潘部長文忠：對，這幾年大學也一直在做這方面的檢討，包含下一個學年度的招生，有很多大學也很務實地看到自己學校未來的經營規模。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是一個整體的狀況，教育部如果不去面對現在少子女化的問題，加上現在大學因為名額增多，也沒有因應配合調整的話，就會變成我剛才說的那個現象。

潘部長文忠：112 年已經在調整了。

林委員奕華：因為第二階段分科測驗缺額非常多，申請入學沒進去的名額也是流用到分科測驗，然後因為申請入學又只有 6 個校系可以選擇，限制了他能選擇的範圍，所以今年這麼走下來的話，讓大家認為經過分科測驗會錄取更好的學校，所以我告訴你們這個訊息，請你們要有所因應，但是你們變動時也要讓基層有足夠的時間因應，不能突然就起變化，我們最怕的就是你們一下子變化。不管你們做任何變化，起碼要讓他們有 3 年的時間準備、調整，不能一下子調整太快，讓大家措手不及。這是我要點出的問題，大家為什麼寧願去衝分科測驗，也不願去準備學習歷程檔案？我覺得這件事情教育部應該平心靜氣地檢討，到底學習歷程檔案為什麼會讓高中生覺得壓力變大？關於這點，你們要一併整體做一些思考。

回過頭來，剛剛萬美玲委員也問到藝術類科有關的問題，其實我個人認為不只是音樂類科，就連舞蹈，甚至美術這些類科有沒有必要至少一定要採計 10% 的學習歷程檔案？當然我知道你回答的態度也很硬，就是一定要，不然的話，連獨立招生都要取消掉，但我還是一樣要回到教育現場，你們能否把有藝術類科的高中校長以及大學端有同樣類科的重要學校找來？因為沒有一個大學會願意跟教育部做對。學習歷程檔案每個影音還有 10MB 的限制，另外在效果的呈現上，他們可能認為用面試的、現場演出的方式更能幫助大學端找到好的學生、人才。教育部是不是能把這些比較特殊的類科的校系約來座談，大家談一談彼此之間的問題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確實最近大家關注北教大音樂系招生的議題，當然我想獨招、單招到參加統招，其實大學招聯會所設計の入學招生原理、原則是一致的，獨招這部分當然是希望考量。為什麼是宗教、藝術類跟體育類？他們就是因為必須重視術科……

林委員奕華：這比較像似特殊選才的概念，它跟一般申請入學又沒有那麼一樣，有點介於申請入學跟特殊選才，因為他們終究都有相關的特殊專長，像是音樂、舞蹈，所以我覺得在他們的升學制度上，能不能多尊重這些專家的想法？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再跟這些相關科系溝通。教育部長期做了一些入學後到大學時期的學習研究，其中繁星入學是學生學習動機最強，也很少休退學，甄選入學其次，最多休退學的是登記分發入學的學生，這是很長時段的統計結果，也表示重視學生的學習歷程跟動機，其實應該培養學生的學習態度，否則到了大學以後，只靠著成績最後根本……

林委員奕華：對，這就是我之前說的，我覺得學習歷程檔案沒有不好，但是當它跟升學掛在一起就會出現一些問題，就像我剛剛講寧願去考分科測驗，也不想準備學習歷程檔案，目前高中端就形成這樣的氛圍。既然 108 課綱上路，部長也一直強調滾動式的檢討跟修正，所以我覺得應該去了解為什麼我們原本立意良善，但學生卻寧願以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方式因應。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蒐集一些資訊跟溝通，並且滾動修正。

林委員奕華：多跟基層學校還有大家做一些溝通。

其次，我們現在推行班班吃石斑，事實上石斑魚原來是大陸官方宣布不買因而造成滯銷，但是我知道其實香港是開放的，出口價格還是比較好，現在變成一學期要吃到四次石斑魚有困難。你知道現在臺北市有些學校本來已經說了，為此更換菜單，本來以為有，後來又沒有辦法吃到，最後又要再換菜單，所以到現在為止，有的雙北學生吃到一次或有的一次都還沒有吃到。有沒有需要拘泥在一定要吃石斑？如果今天預算都編了，班班有鮮魚也可以啊，因為班班吃石斑實際上吃不到石斑，況且我們有很多很好的魚，牠在一般的營養午餐是大家吃不起的，我們不能把它換成別種魚嗎？為什麼一定要拘泥在石斑魚呢？石斑魚現在不一定有滯銷的問題，剛剛講到香港，業者能夠出口。都優先出口部長，有沒有可能以班班有鮮魚取代？不要有石斑魚的迷思，可以改成鱸魚、鯛魚也都很好。

潘部長文忠：確實有七成多的學生吃過一次，少數吃過二次。

林委員奕華：但你們說一學期要吃四次。

潘部長文忠：不是，學生吃完後的反應真的非常好。

林委員奕華：對，但現在問題是你們提供不出來，如果可以當然很好，但現在問題是跳票。

潘部長文忠：農委會正持續調度這些石斑魚的材料，如果真的有機會，我想拉長時間是難免。

林委員奕華：你們去跟農委會討論一下好不好？要確定量真的有再來說，如果量不夠就轉個彎，反正預算都編了。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會持續跟農委會討論，因為農委會比較能掌握食材……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吃別的魚也滿好的，不一定要吃石斑魚。我知道當初是因為石斑魚滯銷，但現在如果沒有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的孩子吃到石斑魚，但有的孩子沒吃到，我會覺得對不起這些沒吃到石斑魚的孩子。

林委員奕華：好，那大家都吃到一次也可以吧，但現在是一學期要吃 4 次，如果提供不出來，大家僵在那個地方……

潘部長文忠：行政院支持的預算都已經到位，現在確實是石斑魚食材的供應調度還不是很順暢。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這樣造成學校的困擾，換了一次菜單以為有了，可是沒有又要換菜單，一直在為學校製造困擾。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農委會討論。

林委員奕華：民怨都是這樣來的，上面的人僵在那裡，都不知道基層發生什麼狀況，只會累死學校的行政人員，要換菜單，等了又沒有，然後又要換菜單！不要只從你們上面的思維著眼，完全

沒有考慮到基層學校所發生的狀況！請跟農委會溝通一下，如果確實能做到就繼續做；如果有困難就調整。我知道這不是教育部能做決定的，但起碼跟農委會討論、討論，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持續與農委會討論。

林委員奕華：最後，你們現在有偏鄉學校精進營養午餐政策，確實立意良善，把偏鄉學校的營養午餐提升到每餐 62 元，三菜一湯一點心，但本席要提醒一點，點心的內容可能需要關心一下。因為本席聽到有提供乖乖、布丁、巧克力捲之類的高脂、高糖點心，所以麻煩國教署瞭解一下，到底讓孩子吃什麼點心是比較健康的，這點我們一併來關心，謝謝。

潘部長文忠：OK，謝謝委員，學校每天的菜單都會上傳到我們的平台，我們會特別注意，若有不適合的，甚至可能對健康不是很好的，我們會來處理，謝謝。

主席（王委員婉諭代）：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51 分）部長早。現在中國境內各大學學生正在發起白紙革命，這點剛才黃委員國書也非常關心並提出質詢。星期二時，部長也針對白紙革命表示，請在中國就學的 1 萬 2,000 名臺生要注意安全。請問教育部除公開呼籲臺生要注意安全外，有無針對當地臺生做相關事項的宣導？

因為想瞭解教育部是否提供臺生發生緊急事項時的相關指引或建議，所以本席到教育部官網看過。本席發現教育部官網上有設置臺生專區，點進臺生專區後，直接連結到陸委會網站，主要內容係告訴學生去中國就讀的相關風險及可能要面對的問題，也就是僅提醒學生到中國就讀前，所應該知道的注意事項與內容，完全沒有提及到中國就讀的相關安全指引，或一旦面臨緊急狀況時應如何處理與注意等項目。這是陸委會赴陸就學不能不知道的八件事情，其中第 8 點提到：臺生遇到困難或問題時，可撥打諮詢服務專線請求協助，而號碼是海基會的電話。本席問過海基會，海基會表示這支緊急服務專線是 24 小時的，但是他是輪值的，只有一名人員在線上接聽。

請問部長，如果臺生在中國讀書時遇到困難，而教育部是直接交給陸委會、海基會處理，難道教育部不過問嗎？若讓臺生直接找海基會、陸委會的話，請問你們如何提供協助？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本來設有兩個招生窗口，而臺灣的窗口是陸聯會，只是這幾年因為中國的態度受到影響。由於海基會屬民間團體，所以我們透過與海基會合作來處理相關事宜。至於海基會與對岸的聯繫或與臺生相關之問題，譬如到中國設考場之類的細節，我們兩個單位就會合作處理。但即使我們再怎麼有誠意，跟中國官方的聯繫仍是比較不暢通的。

陳委員秀寶：如果學生有問題撥打專線時，第一時間是先聯絡海基會，再由海基會轉給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對，而且海基會與一些團體有連結……

陳委員秀寶：我理解中國與我們的關係比較特殊、比較緊張，但這不能成為教育部無法迅速積極保護這 1 萬 2,000 名在中國就讀學生的理由！現在中國內部因為疫情的關係，民情非常壓抑與憤怒，又剛好遇到白紙革命，所以我們必須向這些學生宣導相關的安全指引及保障其自身安全之內

容，而且一定要加強讓聯絡管道暢通。

潘部長文忠：是，我剛剛也向黃國書委員報告過，我們與海基會、臺商學校及幹部的聯繫是密切的，只是官方與官方連不太起來……

陳委員秀寶：這點本席理解。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處理上可以隨時掌握，根據我們所掌握的，目前這 1 萬 2,000 多位學生的安全是……

陳委員秀寶：現在白紙革命正在進行中，所以對於現在的狀況與臺生安全，教育部必須掌握相關訊息，並加強相關知識的宣導。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秀寶：現在有個事件出來我們就必須更新，畢竟之前講的可能不太夠……

潘部長文忠：好，這點我們會儘快補充。

陳委員秀寶：也就是針對此次事件加強他們可能要注意的內容，如果白紙革命不幸越演越烈的話，教育部是否應研擬好緊急應變措施？一旦真的有事故發生時，我們怎麼樣讓學生可以安全回來？從過去很多事件可知，我們也都瞭解中國的特性與作風，其實他們要抓人根本不用理由！如果這次事件越演越烈，本席很擔憂我們在那邊的學生會不會遇到狀況。如果事態真如此嚴重，甚至需要撤回來、帶回來的時候，教育部有怎樣的訊息可以掌握？

潘部長文忠：大陸事務，包含我們的學生是比較一體的，因為我們不會限制學生到中國求學，也因此，學生也不會跟我們報備，這跟到其他國家的留學生……

陳委員秀寶：這些學生不只是旅外國人，他們的身分是學生，以教育部立場來說必須責無旁貸照顧他們。

潘部長文忠：我們願意，而且也應該。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為什麼在中國以外的學校，我們都可以隨時跟學生聯繫？就是因為沒有中國這道牆壁……

陳委員秀寶：就是因為關係比較特殊……

潘部長文忠：因為有這個限制，所以我們的學生過去了，就只能透過民間團體或大陸的臺商學校幫忙，而教育部隨時都在聯繫，只是……

陳委員秀寶：針對這個事情，教育部要密切留意相關狀況……

潘部長文忠：一定。

陳委員秀寶：究竟會演變成什麼樣子仍不可知，只是我們必須先研擬出應對方案，萬一有緊急狀況時就可以隨時……

潘部長文忠：我們幾個部會都隨時保持聯繫，如果有什麼議題出現也會考量應對，只是可聯繫的官方管道比較難以暢通，這點我想委員早就知道了。

陳委員秀寶：我理解。

潘部長文忠：不過海基會其實是非常積極的。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請教部長，是否知道世新大學明年將提報教育部停招性別教育研究所的消息？

潘部長文忠：這次 CEDAW 會議上有提出這個議題。

陳委員秀寶：教育部身為各級學校主管機關，針對大學停招的原因與流程理當瞭解並監督。世新大學性別所歷年來招生均滿額，可見停招並非源於招生不易。根據流程，系所調整應經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提報教育部，惟學校校務會議並未討論到相關事項。目前臺灣只有三所學校設置性別研究所，如果明年世新大學確定停招的話，那麼臺灣每年培育的性別研究高階人才就剩不到三十人。請問教育部對於培育性別研究人員的態度是什麼？難道是可有可無？抑或教育部就是用這樣的態度讓民眾認為性別研究是不重要的？12 年國教裡已經融入性別教育，也從小培養孩子們針對性別相關議題的認知，同時我們對於是不是開設高教端性別研究所並沒有去關注，我們漠不關心啊！我們在推動性別教育的時候，也正是需要這些相關人才的時候，性別研究是長遠的議題，而且也會跟著時代變遷而不斷進步。其實世新大學之前也發生過很多事情，即學校自行決定事項之後，學生後來才知道，像之前本席也質詢過，他們自己把操場劃成停車場的事件。本席希望教育部要很積極、很正面的瞭解及監督這件事情，部長要不要先回應一下這部分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當然學校系所的整併過程，教育部不會在第一時間知道，他們可能是在內部進行，但是 CEDAW 這個議題被提出後，我就請高教司朱司長親自跟學校聯繫，以瞭解他們目前的狀態。性別平權是一個普世價值，因此我們對國民教育到大學，以及少數的這些所，將會以更大的力量支持，世新大學在研議的過程當中，如果有什麼資源上的困難，教育部也會給予協助。他們還在討論過程，還沒有正式提出啦！真的要做最後決定，也要教育部核定才算。

陳委員秀寶：請你們去瞭解之後，提供本席相關的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召委。

陳委員秀寶：謝謝。

主席（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 分）部長，我想就這 2 天正在舉行的全國高中技藝競賽跟您做個討論，我們知道國教署每年都會舉辦全國高中技藝競賽，我認為除了彰顯出我們技職的優秀表現之外，也有非常多學生都耗時多時希望能夠爭取這樣的榮耀。但是我們卻看到這次比賽在學科結束之後，出現一個很離譜的狀態，即在這次技藝競賽當中，中餐烹飪科的學科題目，居然跟去年出了一模一樣的題目，而且不是只有一、二題而已，而是整份考卷整整 50 題都完全一樣，甚至這樣的資訊在我們的公開網站都完全看得到。首先，我想請教到底為什麼會出現這麼離譜的情況？從出題老師到承辦中餐烹飪科的新北市教育局，再到主辦單位的教育部國教署完全都沒有發現出了一模一樣的考卷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昨天我有得到這個訊息，也瞭解今年……

王委員婉諭：部長是昨天媒體報出來才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11 月 29 日。他們的技藝教育比賽有二部分，一個是學科測驗，就是這一個；一個是實作，基本上命題應該都要保密才不會產生公平的問題。這一次商業類科是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請三重商工作為執行單位，對於這個我也覺得是一個還滿大的錯誤。

王委員婉諭：是，我覺得很誇張，因為我們看到的是完全一模一樣的考卷，跟去年一模一樣，難道我們都不用檢視嗎？

潘部長文忠：就是因為給了這個題目……

王委員婉諭：在以機密處理的過程當中不能知道考試內容，但是我們沒有把關的機制嗎？就完全由出題老師出題完之後，就放在那邊，然後考試當天才知道，而考試結束之後，有學生來陳情才知道。

潘部長文忠：因為時間允許，我已經走過三個類科，包含在現場的，其實都做得很完備。但是這個商業類科當中，有 61 個學生參加的中餐烹飪職種發生用到去年學科測驗題目的狀況，我知道後覺得……

王委員婉諭：部長，你認為是用去年學科的題目，但是我看到其實年度是不同的，並不是如總召回應的，他是不小心放錯檔案，即放到去年的檔案。如果是放到去年的檔案應該都是 110 年，其實上面一個表頭是 110 年，但是裡面整個考卷的所有內容都是一模一樣的。我想請教到底什麼環節出了問題，而會有這麼大的疏失，到現在還不知道問題所在？

潘部長文忠：我要跟委員報告，我知道以後，我們會組一個調查小組，因為確實有命題、執行單位，還有涉及執行學校到底在哪個環節出了問題，因為時間很短暫，我才會說想澈底瞭解這樣的過程到底哪一個出了問題，因為要作為未來整個辦理的參考，儘管這一次 28 個職種都很完整……

王委員婉諭：你說要檢討及瞭解，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樣的檢討？到底什麼環節有問題呢，是不是應該先知道？

潘部長文忠：今天商業類科就算告個段落了，我有請國教署即刻處理，因為這是有幫助的，我們每年都在辦。

王委員婉諭：什麼時候知道問題出在哪裡？現在聽起來，部長完全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而且在學生表達這樣子的困惑之前，其實完全沒有收到相關的資訊。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是說那個過程本來就應該保密……

王委員婉諭：是，什麼時候會檢討出了什麼問題呢？

潘部長文忠：請他們即刻處理了，因為今天就辦完了，可以整個瞭解。

王委員婉諭：這週內應該會告訴我們檢討的結果是如何嗎？

潘部長文忠：可以，應該去瞭解這個環節，儘管學生還是同樣做這些題目，可是跟去年的題目一樣……

王委員婉諭：題目在機密的情況下完全無從把關，其實都要等到考試後才知道出了一樣的題目。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想任何機制都應該可以建立起來，像最高規格的人學考試，我們都做到應該要完完全全做好把關的機制。這一次 28 個職種當中，就中餐烹飪發現這個問題，我為什麼要組一個小組去澈底瞭解？就是以後要作為借鏡。

王委員婉諭：你說這兩天會瞭解，這週內就是明天結束之前，會告訴我們哪個環節出了什麼問題。

潘部長文忠：對，我請國教署……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我們也想請教，未來如何把關？現在看起來是完全沒有把關機制，在考完之後，學生陳情我們才知道。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子說，因為 28 個裡面，這只是其中一個……

王委員婉諭：所以不重要、不嚴重？

潘部長文忠：不是不重要，我是說其餘的大家都很認真、很仔細謹慎在處理，所以我對這個很好奇，到底是在哪個環節出了差錯。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說的沒錯嘛！就是我們這禮拜應該要知道哪個環節出了問題。第二個，未來如何能夠避免發生同樣的問題？我認為這是不可接受的狀態，沒錯吧！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已經辦了這麼多年，每年都有……

王委員婉諭：部長，請直接回答問題，因時間有限。

潘部長文忠：它當然重要。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能夠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檢討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以及未來如何把關呢？我們現在的把關機制是什麼？未來如何把關以避免同樣問題再出現呢？

潘部長文忠：我會請國教署儘快，一週就把整個過程瞭解，瞭解後才知道以後要怎麼樣提醒及防範。學校承辦都很辛苦……

王委員婉諭：好，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既然已經出現這樣子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每年都有不同的學校把這個經驗累積下來才好。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應該要檢討，並且應該要檢討現在到底是如何把關，而未來如何避免嘛！接下來想請教，既然已經出現了這樣的疏失，你認為是疏失，沒錯吧！不應該出現百分之百是一樣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誤用了試題。

王委員婉諭：這應該不能被接受嘛！所以我想請教，這樣的結果如何讓學生能夠有一個補償的機制？我們看到教育部還回應，因為大家應該都做過考古題了，所以不影響公平性，也不打算重新舉辦考試，目前並沒有任何的補償事宜。我想請教教育部有要求參加考試的時候，一定要看過考古題、要做過考古題嗎？如果沒有的話，為什麼預設大家都做過考古題，而沒有影響公平性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有應變小組，所有委員會有召開過會議去因應，他們認為已經考過了，如果這個時候重考也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希望在這部分仍然納進去基礎項目之一啦！

王委員婉諭：所以教育部也認為，出一模一樣的考卷，有做考古題人可能就比較會答，而沒有做過考古題的人可能就比較不會答，這不影響公平性，你們也接受這樣子的討論結果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樣的應變小組……

王委員婉諭：接不接受這樣的應變結果及應變機制？需不需要討論補償事宜？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個缺失確實造成影響，但是是不是一定會造成其他問題，反而不見得是很適合的循環啦！

王委員婉諭：所以部長仍然認為不會有補考，也不會有任何的補償事宜？

潘部長文忠：你讓我們瞭解一下真實的狀況，第一個前提就是，因為他們本來就是保密狀態，我們不可能隨時把題目拿來看。

王委員婉諭：即時是保密狀態，我認為也要做試題的把關，就像我覺得大考也是一樣，一定會有把關的機制，而不是保密狀態我們就完全不對考題把關，所以部長這樣的回答真的是滿不負責任的！

潘部長文忠：我的意思是這麼多學校很努力在做，一個職種有誤失，我們來檢討……

王委員婉諭：我也說很努力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但不是說因為這樣，就把這些辛苦的承辦人……

王委員婉諭：我沒有抹黑，我沒有不重視他們的辛苦。

潘部長文忠：我答應委員用一個禮拜把它檢討出來，才知道怎麼去做後續的努力。

王委員婉諭：補償事宜也應該要檢討，沒錯吧！

潘部長文忠：當然。

王委員婉諭：不是接受現在的狀態。之前教育部的回應是說不影響公平性，所以不會有補考，也不會有補償。我想確認在檢討之後會不會討論補償事宜。

潘部長文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應變小組的考量，我們也應該一併瞭解。因為教育部雖然是全國的，但是每年都由縣市輪辦，而輪辦的承辦縣市做了這個決定，我們一定要先瞭解他們整體的考量是什麼。

王委員婉諭：我還是要懇請教育部不只是瞭解問題，之後我們也應該討論補償，真的不能預設每個學生都同樣做過考古題，然後說一樣公平，我覺得這真的是太荒謬的回答。接下來，不只考題一模一樣，答案還不一樣！技藝競賽每年都會公告學科釋疑結果，以釐清考生對於考題的一些爭議。去年和今年其實是一模一樣的考卷，去年釋疑的過程認為完全沒有問題，但是到今年，同樣一份考卷在釋疑的過程中居然會出現新的錯誤、有新的答案，這樣子不影響公平性嗎？難道考試的答案也應該每年都不同嗎？題目出一模一樣就算了，答案竟然還可以不一樣！

潘部長文忠：委員，請讓我們調查一週，瞭解所有的細節好嗎？我必須向委員報告，如果一個部長隨時都要管到題目，老實說，我真的沒有辦法這樣做，但我今年去了三個舉辦類科競賽的地方，包括臺北市和彰化兩場，我發現那些工作同仁和命題委員其實都是戰戰兢兢，但中餐烹飪出了狀況，我覺得應該要檢討。

王委員婉諭：我就是針對出了狀況的部分提出質詢，我並沒有抹黑或不重視他們的努力，我看到的就是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不是可以等一個禮拜，等到我們瞭解之後，我再來回答委員的問題，這樣好嗎？

王委員婉諭：好，除了一週內要檢討之外，我覺得也要同步討論……

潘部長文忠：不然委員一直講、一直講，但我還沒有瞭解狀況，如果這樣回答委員的問題我覺得不好，其實承辦縣市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有一個應變小組，他們怎麼考量也要讓我去瞭解一下。

王委員婉諭：我認為應該要積極處理，因為這是前天才剛考完的，其實到現在應該要有初步的瞭解才對。

潘部長文忠：是，我覺得我們應該用這樣的態度來看待，否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負責承辦，他們可能會覺得他們已經有他們的考慮，而教育部還不瞭解整個細節，就覺得他們的決定對或不對，所以這部分請讓我們來斟酌一下好嗎？

王委員婉諭：是，但我希望你們能夠儘快處理，顯然前天考試出現這個問題之後，學生也反映了，而你們到現在卻還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考試，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真的應該要用積極的態度審視，同時除了要知道問題在哪裡之外，也必須討論是否應該要補考、重考的問題，我覺得這才是負責任的態度，也希望部長能夠積極處理。我們完全沒有抹煞教育部過去以來長期的努力和這些工作同仁的辛苦，但是有問題真的……

潘部長文忠：承辦縣市也很辛苦，這一點我必須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是的，我也同意，但我們真的應該要針對問題積極處理，因為這是前天學生們考完以後就立刻提出來的問題，但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初步的瞭解，我覺得真的太緩步、太不積極了，希望部長可以持續協力、儘快去瞭解。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在一週內瞭解整件事情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

不好意思我再耽誤一分鐘，其實這和剛才召委提到的問題是一樣的，這次我有參加 CEDAW 國際審查會議，審查會議主席申蕙秀提到臺灣有一所高教性別所要停招，其實當時教育部並沒有表示已經知道，而剛才部長回答已經瞭解相關流程。我認為高教的確有它自主的可能性，而且我們應該予以尊重，但是有時候教育的布局對於我們所要推動的政策或價值有很重大的影響。我們可以看到在目前高教端只有三個性別所和一個研究室的情況下，如果臺北這間學校停招之後，未來我們在高教端的性別人才如何能夠推動？其實在會場上不只是國際審查委員，另外還包括羅政委及監察委員紀委員都有共識認為對於大學系所的設定，政府應該要有一些角色，包括資源補助、整體布局及在推動上應該如何努力，而部長也表示你們現在已經知道它要停招了，你們會儘快去努力。我們很希望能夠整體看待臺灣如何在性別議題上持續推動，讓大家能有更進步、更平等的思想，我覺得這是教育部責無旁貸的責任，所以我們希望不是只有去瞭解停招相關事宜，也應該要思考如果真的停招之後，我們整體要怎麼布局，以及在高教端如何能夠推動性別議題，其實我覺得這些都非常重要，也懇請部長能夠繼續努力。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不管是在國民教育，或是國內這三所有成立性別研究所的學校，我們都會特別關注，因為這也是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非常重要的人才培育工作。針對世新大學，我已經請司長跟學校進一步瞭解，因為他們還在討論過程，這部分……

王委員婉諭：其實他們已經直接發出停招的消息，明年 3 月就會結束了，所以我覺得時間有點緊湊。

潘部長文忠：司長和校長聯繫的結果是他們還在討論，教育部會支持學校，如果他們在這方面有什

麼樣的困難或是需要一些資源，就如同我剛才回應陳秀寶召委所提的，我們都會盡力予以協助。

王委員婉諭：目前我們得到的資訊是他們確定 3 月就會停招了。

潘部長文忠：他們最終一定要經過教育部核定才算數。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儘快去瞭解。

潘部長文忠：在相關過程中，我們會盡量與學校溝通並提供協助。

王委員婉諭：同時也要把關，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14 分）部長好。今天的議程是審查國民教育法，所以本席就以國民教育法的修法重點和部長討論。首先想要跟部長討論第十七條有關不適任校長的處置，本席很關心不適任校長的處理方式，其實這項議題已經存在很久，我們搜尋相關新聞，就可以發現每年都有不適任校長的爭議，像我秀在 PPT 上面的新聞，左上這一則是 2020 年花蓮特殊學校宋校長被師生檢舉情緒管理失當及行政作為不當，而且當時也經教育部審議認定為不適任校長，可是這位宋校長卸任校長職務後，卻被派到苗栗特教學校當老師，後來又引發苗栗特教學校教職員的不滿，當初彭署長也有處理這個事件，相信你應該很清楚。PPT 左下角這則新聞是 2021 年宜蘭第一線教師的投書，他說宜蘭教師界每年都會重複討論各校校長適不適任的問題，宜蘭教師工會都認為校長評鑑徒具形式，亟須改善。其實不只是這兩則新聞而已，關於校長不適任卻沒有好好處理的議題，已經在教師界討論很多年，主要是因為原本的國民教育法對於這項議題的規範不夠完善，所以才會衍生那麼多爭議。這次院版的修正條文中寫到「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看起來應該會有更完善、更明確的規範。在此本席想要請教部長，你們對於不適任校長的處理準則到底有哪些內容？究竟什麼時候會實施？當然我想應該是修法完成之後，針對實施準則不知你們目前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次國教法修法比較全面性，對於過去的一些行政措施或行政規則，像剛才委員提到不適任校長等等的問題，其實原來就有一些行政規則可依循，這次我們把這個法律位階明確化，同時也透過母法訂定更明確的準則，如果今年有機會通過……

林委員宜瑾：就是母法通過之後……

潘部長文忠：半年內一定會完成最後整個……

林委員宜瑾：你們現在應該有草擬一些準則……

潘部長文忠：現在可能就有一些規則了，我們也會參考過去執行的一些經驗，包括委員剛才所指教的一些案例，關於這些案例執行時的經驗，未來在修正準則的時候，我想應該也會一併考量。

林委員宜瑾：關於不適任教師現在已經有一定的程序在處理，而且大家都非常瞭解，可是針對不適任校長的部分，確實爭議還是比較多。

潘部長文忠：以校長的角色而言，他當然是扮演首長的角色，如果他本來就具備教師資格……

林委員宜瑾：當然，一定會。

潘部長文忠：因為各級學校的校長都可能是從教師升上來，如果他有任教資格，那麼不適任校長是否一定是不適任老師，這方面有時會有差異，未必所有不適任校長連當老師都不行。在討論這些細節時，原訂的細節我們會特別再留意，所以在母法裡面是保留一個彈性，也就是回任教師或改派，因為有些校長搞不好真的不具備任教資格。

林委員宜瑾：另外，國教法第二十二條本來就有規範學校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這就表示鼓勵學生閱讀這件事情是被我們入法的，顯示我們對於學生閱讀的重視，但是根據國家圖書館最新發布的「110 年學校閱讀風貌與閱讀力分析報告」，過半數國中小圖書館期刊和報紙的館藏數量根本沒有達到教育部所訂定的館藏標準。另外，國家圖書館這份報告也指出國中小師生每人平均購書經費不到 200 元，有待充實，而且學校圖書館也有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以上這些都是國家圖書館的分析報告。根據本席自己在地方上所蒐集的意見，確實在非都會區的學校藏書比較少，圖書館內的藏書內容真的不夠新穎等等，如此將會妨礙學生吸收新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未來會有什麼措施來改善圖書館？對於這份報告指出的缺失，你們要用何種措施充實中小學校園的藏書？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次母法的修訂，原來也有這樣的規範，只是我們特別再凸顯圖書館設置的重要，還有閱讀的推動。其實從 108 課綱開始，閱讀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措施，教育部本來就有持續推動幾個重要的提升閱讀方案。最新的方案除了紙本、文本之外，還包含數位閱讀，這些法制面的措施跟推動方案都是希望能支持學校提升閱讀的資源。

委員剛才提到的藏書這塊，國教署每年大概都會用 1 億元到 2 億元左右協助地方政府，後續如果這個法通過，我們希望在充實學校圖書這方面，也能夠有一個常態性的資源。因為書不是放了幾本之後永遠就在那邊，它會不斷有適合的出版品問世，其實應該要每年適度的充實，這點中央跟地方要一起協助，所以這個母法其實是有更加凸顯圖書設施跟閱讀的重要。

林委員宜瑾：好，再跟部長討論一下第三十條，關於海外攬才相關規範的問題，政府有明定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這是首次明確將海外攬才相關的學校制度，寫進國民教育法，也首次寫到無國籍學生的入學權益。現在臺灣確實需要各式各樣的高科技人才，因為我們要發展太空科技、5G、電動車等等，需要不同領域的人才來配合。國發會也在去年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讓外國的專業人才及其未成年子女可以一起在臺灣就學，現在桃園的大園國際高中也成立了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我想爭取國際人才留在臺灣，當然是我們跨部會的趨勢跟目標，本席非常支持。

請教部長，針對海外攬才專班的規劃，我們是否已經有很明確的計畫跟期程？再來是教育部的國民教育法，是規範 6 歲到 15 歲的國小、國中學生。如果是高中以上的法規，可能有些由國發會主管，本席想和教育部確認，不同的法規之間，彼此的銜接順暢嗎？我的意思是，我們要確保不同年齡的法規銜接順暢，才不會影響到學生的就學權益。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確實這幾年臺灣針對國際攬才也有很具體的成果，當中非常

多願意到臺灣或回來臺灣的國際人才，他們反映的都是子女就學的問題。原來幾個科學園區的科學實中比較具有這種功能，但並不是所有人才都固定在這幾個區域。因此教育部啟動了國際攬才子女的專班，目前有 7 個縣市 13 個學校設了 24 個班。主要的對象是對方來臺灣，但其子女未來可能還是會到臺灣以外的學校就讀，也就是外接外轉的概念。他們的課程和師資要能滿足這個需求，所以我們在師資資格各方面也要有所調整，否則教學的內容僅適用於臺灣，未來根本出不去，這是我們在整體政策上所做的考量。

確實，未來國際攬才一定會是常態，其子女的就學問題也勢必成為常態的需求，所以我們才建立這個部分。剛才委員有特別提到，我們的國民教育當然規範在國中以下，高中的部分如果就法規面，當然是高級中等教育法，我們會做一些因應。另外，科學實中是目前主要接納國際攬才子女銜接的方案，所以這部分大概是透過這幾個措施，以這樣的系列來做。至於量跟分布的區域，我們還在不斷地考量他們的實際需求。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部長辛苦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25 分）部長好。在我開始今天的質詢之前，先談剛剛陳秀寶召委和黃國書委員都關心的，中國現在正在發生的白紙革命。根據 107 年的統計，我們有一萬兩千多名的臺灣學生在中國唸書，我相信現在應該是越來越多，而且也包括臺商的孩子。你剛剛有回答兩位委員，但我還想再進一步詢問，部長跟其他部會有沒有密切聯繫開會？因為中國片面的不跟我們聯繫，或是片面的已讀不回，我們好像有無力感，但為了保護我們的學生，我們又不能有無力感，我們必須積極去建立一套 SOP。這個 SOP 包括剛剛其他委員講的要提供專線，但專線到底通不通？通了之後又能做到什麼程度？能給予學生何種支持跟支援？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目前在中國的據點，就算這個專線通了，我們能動用多少的民間資源？你剛剛有提到，我整理出來的有臺商團體、臺商學校，這是我們現行能夠掌握或是能夠有效聯繫的管道。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又能做什麼？剛剛你提到臺商，但在我的印象中，我們在中國的臺商學校沒有幾所。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有 3 所。

何委員欣純：只有 3 所而已，這 3 所學校我印象中也都是位處比較南部的地方，我們有那麼多的臺灣學生在中國各地唸書，只能靠臺商學校或所謂的臺商團體，他們的地緣分布與聯繫管道的網絡如何建立？現在你跟其他部會，包括陸委會談過了嗎？

潘部長文忠：白紙運動是最近起來的，我們確實有很多長期在中國求學的學生，有幾個議題我們幾個單位都要一起合作，因為我們原來最主要的窗口陸聯會是最暢通的……

何委員欣純：白紙革命這幾天竄起、發生，我們最近有沒有跟其他部會就這件事開過會？有沒有提供……

潘部長文忠：沒有正式開會，但我們很多訊息是互通的。

何委員欣純：怎麼互通？我現在問的是這個，你剛剛拋出一個臺商學校跟臺商團體，問題是你們都還沒跟其他部會正式開過會，你們又如何跟臺商學校和臺商團體建立一個聯繫網絡？表示你們還沒有正式開會，還是有視訊會議了？

潘部長文忠：現在可以直接聯繫到在中國的學生是海基會，其他我要坦白地說，中國所採取的態度真的就是一面牆壁。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剛剛回答其他委員的答案不是這個答案，你說我們有跟臺商團體和臺商學校保持聯繫，現在又跟我說真正有聯繫的是海基會。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的意思是我們直接聯繫的管道其實是不通的。

何委員欣純：我懂啦！但你們要有積極的作為，因為那些學生是我們臺灣的學生啊！你要怎麼跟海基會做這件事、怎麼跟陸委會談這件事？你們要密切關注並先行準備，不能等到事情發生後才不知如何是好。我們現在只是第一時間提醒你，要先準備、要先模擬。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任何不幸的事件，但如果真的有學生的人身安全遭遇危險，處於不安全的環境，他要有能夠緊急救援的管道。我們要先想在前面，要先把這一套支持網絡建立起來。你剛剛說還沒有正式開會，又跟我說有聯繫、在溝通，光是一個早上你釋放出的訊息是很混亂的。所以我再提醒你，會後馬上跟陸委會和海基會以及你所謂的臺商學校，只要你能夠聯繫的，起碼先視訊也好、電話也好，先瞭解現在中國的狀況。我們要先遞出一個訊息，中華民國臺灣的教育部非常關心在中國的臺灣留學生，我們是會保護學生的，我們是願意提供支持跟支援的。你起碼要釋放這個訊息出去啊！不是只有口頭上說希望他們平安，要他們注意安全，不能只有這樣，我在這邊是提醒你，會後請趕快做。

潘部長文忠：好的，謝謝委員提醒。

何委員欣純：今天是第 1 天校園開放免戴口罩，剛剛黃委員有提到，我比較關心的是，因為現行在各地方的校園，大家只聽到防疫指揮中心說今天起在室外可以免戴口罩。但是在何種樣態、狀況之下免戴口罩還是要戴口罩？我覺得教育部能否在今天第一時間好好去盤點，統整在實際的校園中可能會發生的一些問題，讓學校清楚的知道……

潘部長文忠：指引我們已經修了，但委員剛剛提醒每個學校理解或碰到的狀況，我們來蒐集一下。

何委員欣純：趕快第一時間蒐集，不要造成各校或家長、學生的困擾。再來，臺中的學校有人跟我反映，我們現在已經開放可以出國去交流，也就是防疫措施有鬆綁。但我現在蒐集到的資訊是，臺北市、新北市的學生團體，只要在遵守當地國家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出國去跟對方國家的學校、學生交流。但是在臺中還是有學校不願意開放，或是不願意支持學生社團出國交流，因為學校說防疫指揮中心和教育部並沒有給出一個統一的指引，到底能不能讓學生出國去交流、回來要做何種防疫措施，很多學校的作法跟理解是不一樣的。這部分能否請部長讓國教署去瞭解、盤點一下各地方或是各個國小、國中、高中職有什麼樣態？可不可以統整一下？不要一國好幾制，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這個我覺得有必要，因為現在真的已經全面恢復比較常態，即疫情前的生活，但有些學校可能還維持在過去的狀態。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部長剛剛講的，我們現在是朝向鬆綁，但有些學校比較謹慎小心，他們的理解可能不一樣。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蒐集一下各縣市的狀況。

何委員欣純：這個就跟口罩政策是一樣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有一些訊息也可以給我們，我們想彙整一下，讓大家可以依循，未來國際的交流真的要恢復常態。

何委員欣純：對，要恢復正常了，因為這也關係到學生的國際視野，跟他們的學習成長。

潘部長文忠：因為多數國家其實也回歸到日常了，我們會儘快來盤整。

何委員欣純：沒錯，要儘快盤整，我希望這個禮拜天趕快盤點、盤整，趕快統一，讓全臺灣的校園能夠有一個統一的指引依循，不要因為學校的理解或因為其他的問題，而有不一樣的樣態、不一樣的措施，這會讓學生端、家長端和老師端都不知道該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好的，我們儘快處理。

何委員欣純：最後一個問題，剛剛林宜瑾委員有提到，我也很關心閱讀。現在國圖有發表一個學生閱讀力的報告，我們都知道國中、小學的圖書館典藏量都不夠，購書費用過低。剛剛部長回答林宜瑾委員，說每年都有編列 1 億元到 2 億元在支持學校購書，你的資訊是錯誤的，我幫你找出來了。事實上中央的補助經費來源是不穩定的，108、109 學年度是有專案核定了 3.6 億元和 4.3 億元沒錯，但是 110 學年度運用的是所謂的結餘款，只有三千多萬元。過去只有在 108、109 這兩個學年度有所謂的專案補助，其他都是用教育部國教署的結餘款，有的時候是 3,000 萬元，有的時候是 2,000 萬元、5,000 萬元不等，作為學校圖書購書的費用補助。部長，我們還是希望可以穩定的經費，希望它是常年性、經常性的補助，因為我們的 108 課綱就是重視閱讀的核心素養，我們就是要支持、培養孩子閱讀的習慣。

你剛剛提到一個是紙本的學校圖書館購書，這是一筆錢，接著你提到數位閱讀，數位閱讀的問題在於，雖然我們現在有「生生用平板」的政策支持，我們買了硬體，但是硬體裡面的軟體一閱讀系統、數位教案的建置，這個才是問題。兩個問題，一個是紙本如何有經常性的預算，支持學校的實體紙本購書，其次是數位閱讀內容的部分，應該都要支持。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好意思，剛剛之所以會說 1 億元到 2 億元，因為過去教育部確實不是用固定的科目，但是只要有年度結餘都優先補助，所以還有補助到四億多元。

何委員欣純：可是那個錢是不一定的啊！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兩年真的比較辛苦，很多錢都優先處理防疫。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朝著用專案、一定金額的方式編列，讓它比較穩定。

何委員欣純：是，讓它經常性、長年性的……

潘部長文忠：數位閱讀的部分，我再請資料司的李司長瞭解一下，因為數位文本裡面的……

何委員欣純：數位閱讀裡面的內容，所謂的電子書或數位學習……

潘部長文忠：至於裡面軟體的部分，我再請資料司的李司長瞭解一下，這部分他很專業。

何委員欣純：好，我覺得這個是重點，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志偉發言，質詢時間 5 分鐘，不是人帥就會加倍。

邱委員志偉：（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的鼓勵，我們繼續努力。部長，高雄市岡山區有一個前峰國中，遷校之後有一個舊校區。我剛剛在財政委員會也有問劉次長，這個舊校舍鄰近省道，未來岡山區會大發展，因為會有捷運經過，然後又有橋科的關係，所以未來人口會愈來愈多。那個校地在那邊閒置很久都沒有管理，低度使用，可能會變成危樓，我去看過，簡直殘破不堪。請部長重視這個問題，再跟署長研究怎麼把前峰國中……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說岡山區前峰國中？

邱委員志偉：對。

潘部長文忠：它是有學校廢棄？

邱委員志偉：沒有，是遷校啦！它的校舍、校區被遷到另外一個地方，但原校區的建物還在，給一些社團使用，而是低度使用，而且有一些建築物已經……

潘部長文忠：所以委員的意思是，未來這個舊校區可能會持續？

邱委員志偉：沒有，不會再使用，但你未來要怎麼活化，把它拆掉還是怎麼樣，你們必須跟高雄市政府討論，解決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再跟高雄市教育局做一個……

邱委員志偉：閒置很久了，到底問題出在哪，為何無法處理？它的校地也大，又在交通樞紐，又是人口稠密區，所以這部分希望……

潘部長文忠：好的，這部分我再請國教署跟高雄市教育局聯繫，看後續如何研處。

邱委員志偉：另外，閱讀能力跟國力息息相關，現在大家都看書，但很可惜看的都是臉書，看實體書或電子書的比率很少，不知部長是否每個月都會買書？

潘部長文忠：沒有持續。

邱委員志偉：我是每個月都持續買書。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之前有聽委員提過。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要搭高鐵來回，每天有 3 個小時在高鐵上，所以我有許多時間可以看書。看書除了可以增長質詢時的專業，也可以瞭解很多，充實自己的知識。讓閱讀的習慣變成風氣之外，更要形成文化，內化成國民的性格。如果大家都喜歡閱讀、喜歡看書，一方面可以帶動出版業的成長，一方面可以增加國民的知識能力，整體素質也會提昇。我認為對於中、小學圖書預算的補助，中央編得太保守，平均一個學校每年的補助金額大概多少，您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那個不是用平均，我們可能比較是採用重點補助的方式。剛才何委員也在關心這個議題，當然我想這也要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因為我們希望中央跟地方的資源能夠比較穩定的增加學校的藏書。

邱委員志偉：我是希望中央和地方各出一半，若中央給 50%，地方政府也要對等出 50%，你要按

照學生的比例……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再研究，常態性的購書經費我認為是有必要的。

邱委員志偉：我是覺得要特別針對非都會區，像臺北市整體的圖書資源其實非常豐沛。如果離開臺北市，離開北部到中南部，如嘉義、屏東等縣市，整體的圖書資源就相對比較少，政府的預算也比較低，就需要仰賴中央的協助。可以由中央出一半，並要求縣市政府一定也要出一半，而且你要設一個目標值，譬如每間學校補助 100 萬元的年度公務預算，諸如此類。

現在每間學校才多少錢，國中 11 萬元，國小 8 萬元，除以每位學生的話，平均一名學生還買不到一本書，一本書要 300 元，現在每人平均大概才 150 元左右。這樣要怎麼培養出有閱讀風氣、閱讀習慣與閱讀能力的學生？中央政府應該帶頭去帶動閱讀風氣，帶動閱讀文化，讓每個學生都喜歡閱讀。這部分是否可以參考我提供的建議，未來中央和地方政府對等出一半的補助，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朝常態化、常年化的方式支持，至於跟地方政府怎麼合作，我們再一起找地方政府會商好嗎？

邱委員志偉：目前購書預算的錢是怎麼來的？

潘部長文忠：國教署每年都是以年度結餘因應……

邱委員志偉：結餘款。

潘部長文忠：所以最多也可以到四億多元，當然這兩年比較辛苦一點，因為很多費用都是防疫上優先使用，圖書這方面就沒辦法幫學校那麼多，但我想常態化是必要的。

邱委員志偉：對教育投資，我覺得再多都是應該的，我認為還要特別把資源分配到需求相對比較高的非都會區。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此我也想謝謝行政院這幾年給我們大力的支持，在教育資源上其實增加很多。原因也是希望雖然學生變少了，但正是臺灣提升教育品質的好時機，所以每年經費都增加。至於委員和何委員關心的閱讀議題，圖書資源確實是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很重要的資源，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邱委員志偉：因為臉書提供的不算資訊，也不算知識，知識要有系統的做過整理，資訊則必須是有用資訊，沒有用的資訊會變成雜訊。學生每天接受的幾乎都是雜訊，我覺得對其知識的建立有負面的影響，所以你要把學生從臉書裡拉出來，回到一般正常的閱讀習慣很重要。否則每個人每天都低頭看臉書，我問小朋友有沒有看書，他回答「有啊！我有看書。」我又問他看什麼書，結果小朋友回看臉書，聽了這個回答我覺得很失望。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聽到委員的分享，我覺得如果有機會，也可以邀請委員幫我們進校園當閱讀志工。

邱委員志偉：我的目標就是退休之後要到圖書館。

潘部長文忠：好的，我們在資源上會跟地方政府做一些比較好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特別是非都會區，你不要每個縣市都一樣，非都會區的需要強度比較高，資源比較不足的……

潘部長文忠：這兩年雖然防疫上用掉許多資源，但對於偏鄉我們還是優先支持，這點我們跟委員的想法是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屆時我們爭取的時候，希望彭署長能夠大力支持。我的選區是非都會區，有很多學校硬體的改善、軟體的提升都需要國教署的幫忙。未來我的案子到國教署的時候，麻煩部長跟國教署勉勵一下，希望國教署能夠多支持我選區中非都會區的教學資源或者軟硬體提升。

潘部長文忠：委員的提醒我們都會注意。

邱委員志偉：署長你有答應了喔！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44 分）部長，我今天會聚焦兩個題目跟您討論，在討論問題之前，您大概也知道，關於實驗小學的部分，我一直對部長還有國教署的同仁予以肯定，也謝謝你們的努力。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但重點是二級跟三級的銜接，這是我一直以來多次質詢也一直在私下開會跟你們討論的。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有 32 間國小、6 間國中、1 間高中，國中包括尖中、和中、大同、蘭嶼的完全中學、巴楠花的學齡前到國中，以及阿里山的學齡前到國中。唯一有籌備高中的是巴楠花，其他幾乎都沒有，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今天和部長具體討論一下，你們有沒有具體的方針要怎麼推動？有沒有規劃的期程？請簡單說明一下，謝謝。

潘部長文忠：有關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委員也是一直以來大力推動，當然我們的基礎是從小學逐步上來。

高金委員素梅：是，還有沉浸式的幼兒園，所以照理是從學齡前一直到國小、國中。

潘部長文忠：越往上，學生的分布就越廣。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機會是比較多的學生數，可以鼓勵跟協助，就算不及全校，至少也可以有班級，這樣才能達到務實的銜接，當然再往高中也會碰到更大的學區。

高金委員素梅：好，那我們現在聚焦國中，剛剛說到 32 間國小，6 間國中，包括尖中、和中、大同這 3 個地區，你們需要的是怎麼往上銜接，不管是二級或三級也好。還有其他花蓮跟臺東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具體的規劃期程？有沒有媒合的學校？幾年之內要完成？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還是必須要跟地方政府協調。

高金委員素梅：我瞭解。

潘部長文忠：委員也知道，有時候會碰到一些關鍵問題，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也想拜託委員，如果有物色到適合的區域學校，能否幫我們請當地的民代，譬如原住民籍的議員們，大家一起努力，這件事情才會順暢。

高金委員素梅：我理解，我今天之所以說要跟部長聚焦，就是希望國教署先把這幾間小學，還有他

們可以去的國中或高中規劃出來，譬如他到哪裡是交通最方便的。你們沒有這些前期的規劃，我們就很難找到對口的議員來幫忙，至於請各縣市政府的議員幫忙，我很願意做這個居中的角色，包括跟學校的校長配合。這部分如果國教署沒有先期規劃的話，我們就很難做，請問先期的規劃和媒合，你們希望什麼時候可以……

潘部長文忠：署長有召開過幾次會議，能否請他將初步的成果跟委員簡要報告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簡要報告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借 30 秒。

高金委員素梅：好。

彭署長富源：最近 3 週內我跟 5 間學校，後來在這禮拜一大概跟北臺……

高金委員素梅：你講的是清華大學，是尖石的。

彭署長富源：對，類似這種銜接，整體銜接我也一起談。

高金委員素梅：這是我的第二個問題，我現在要講的是第一個問題……

彭署長富源：是，銜接的事情。

高金委員素梅：就是 32 間的國小、6 間國中、1 間高中，我們有這個數據。

彭署長富源：對，包含花東還有蘭嶼。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其實這是已經完成的。

彭署長富源：是。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還有大概二十幾所國小是沒有銜接的，我要的是這個數據，你有這個規劃之後，我們幾年內要完成？至於如何跟議員和各縣市政府銜接，我們來負責。請問你們多久可以告訴我這個數據？

彭署長富源：給我一個月的時間。

高金委員素梅：好。

彭署長富源：剛才委員唸的 3 間國中是泰雅地區……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尖中、和中、大同。

彭署長富源：分別是臺中、新竹跟宜蘭，已經有這樣的銜接，另外還有九族，本來有十族。剛剛委員講的是泰雅的部分，已經有比較完善的……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其他族群。

彭署長富源：還有其他族我們會一一盤點，請給我一個月時間，因為剛剛部長有提到，可能要跟當地的地方政府和一些代表再協調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請國教署用一個月的時間告訴我最美麗的規劃，如果第一個規劃不成，另外的銜接計畫是哪一所學校？你最好要有一個選擇，可以嗎？一個月之內告訴我這個數據。

彭署長富源：會的，這些都在進行中，謝謝委員，這是第一個議題。

高金委員素梅：你剛剛有提到，我上次也跟部長質詢過，就是關於清華大學的議題。我們很樂見小學的校長們願意往上銜接，而且他們非常主動，上次我質詢了，也跟清華大學校長談過，他們

是非常有意願的。我在明年的預算提案也提出了主決議，就是希望你們能夠提供國立清華大學設置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中的可行性評估，還有你們完整的研議規劃以及推動的期程。

我做了這個主決議之外，因為我上一次的質詢，你們也有回函給我，你們說清華大學可能會涉及校地、員額、預算必須要盤點。然後你們 11 月底也要做一個新竹地區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座談會，請問你們會議的結論出來了沒？

潘部長文忠：我請署長跟您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因為部長很重視，要我親自以特別專案處理，我們進行了兩次會議，一次在線上，一次是剛剛委員講的 11 月 28 日……

高金委員素梅：結論是什麼？

彭署長富源：結論有三項，第一、課程的部分，看能不能跟國教院正在規劃中的 12 年課綱結合。因為現在主要是小學跟 3 所國中的校長參與，比較欠缺高中的部分，剛好國教院有相關的協助。

第二、學區的部分，從臺中一直到宜蘭，這 6 個縣市大家要會商一下。在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中，有把這 6 個縣市的校長，包含到國中階段的一起邀來，其中我特別請他們補充，以國中作為例子，其實對學生很有幫助，把這個例子寫在他們的規劃書內。

第三、大學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有所瞭解，所以我們會在 12 月底以前邀請清大的校長，以及有關升學的夥伴、專案辦公室探討這個議題。針對課程和高中階段，思考如何讓他們知道高中的樣態，以及大學相關銜接的部分，有沒有一些想法，讓這些工作坊的校長更能夠掌握。我們會提一個更詳細的規劃。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所以我大概可以這樣講，你們可能就是有幾個方案，第一、清華大學在現有的高中辦理原住民族的實驗教育。第二、清華大學新設辦理實驗教育。第三、將尖石國中改制為原住民族完全中學。剛剛依你談到的這三個結論，似乎是往這個方向去。

彭署長富源：委員剛剛提的有點是學校面，的確有這樣的事前分析，剛才我提的是課程面，還有對高中整體制度的理解，因為目前這些由下而上的校長可能比較欠缺高中的一些經驗，所以我安排了一個工作坊。

高金委員素梅：我要跟您談的就是針對清華大學的部分，如果學生的員額、升學的員額、升學的方向，還有專長專才沒有一些基礎資料的話，剛剛你講的從臺中一直到宜蘭，若清華大學附設高中的話，可能會吸納泰雅族實驗學校的孩子。也就是說，這區實驗學校的孩子要如何往上走？你的這些員額，還有升學的員額、升學的方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基礎的規劃，還有基礎資料的調查？

彭署長富源：這些基礎資料的調查，還有相關進一步比較深刻的探討，因為有些涉及到比較不是這些校長原來的經驗，所以目前在安排中，讓他們能更瞭解。

高金委員素梅：我明白。我剛剛講的就是，如果你要新設的話，會有學校土地的問題，然後還有預算、員額等問題，所以不是那麼容易達成的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是，請給我們一點時間好好來盤點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我能否直接跟您做一個結論？如果清華大學可以由此將其推動成清華大學附屬高中的話，會吸納剛剛提過的，從臺中一直到宜蘭的北泰雅族的學生，包括南投、苗栗、新竹、五峰和桃園的這些學生，他們可以去這邊的高中，也就是說，我們的實驗學校可以到這邊。其實我們再往下談的話，有一個清華大學附設高中的話，很多地區的國中就會很願意加開專班，或是加開國中部。我認為清華大學推動原住民族的附設高中，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部長應該同意我的看法吧？如果我們要三級銜接的話，不僅僅是吸納新竹尖石跟五峰的孩子，它可以吸納的是臺中、南投還有宜蘭的學校，他們有國中沒有高中，所以這些孩子國中畢業之後，都可以吸納到清華，你認為這樣的作法應該是不錯的吧？

潘部長文忠：是，自從上次委員提議這件事之後，我就請署長親自邀請這些學校，最終還是要跟清大高校長再做整體的討論，因為委員剛剛談的是對於學校具體的型態，這部分確實要再討論跟評估。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你沒有一些最基本的數據作為調查基礎的話，你剛剛講的那三個結論都是空的，所以你那三個結論，要如何去做一些基礎資料，這很重要。請在一個月內……

潘部長文忠：我再請署長繼續 follow。

高金委員素梅：署長，請在一個月內把這些資料給我好不好？這樣我們才可以知道要怎麼推動，繼續往前走。

彭署長富源：好的。

潘部長文忠：最終是它成立、設置的方式，因為銜接是最重要的關鍵，至於型態各方面，我覺得我們大家都再會商一下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沒錯，你沒有最基礎的資料，就不可能會有往後的這些結論，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在張廖萬堅委員質詢結束之後，進行解凍案的處理。

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2 分）部長，「白紙革命」，一張白紙有看不見的事情，我也看到有很多委員今天在質詢白紙革命的議題，但我會聚焦在教育部應看到而沒有看到的事情，就如同白紙革命所象徵的事情一樣。

一張白紙，看見兩岸教育大不同。當各地串聯、學生站出來捍衛人權的時候，我們看到中國的教長，他代表的是極權的教育，他們隨即召開全國高校黨委書記的會議，學校有黨委書記，而黨委可以指揮校長，然後要求各個學校做好學生思想工作，嚴防學生串聯，我覺得最後這句話對臺灣很重要，就是「尤其要嚴防境外勢力介入」。所以臺灣的學生如果去參與、加入這個

捍衛人權的訴求，很有可能就會被以境外勢力的勾結串聯來看待，我覺得我們不可不慎，要保護學生。我也看到您昨天在參加活動時是被動受訪，您是說臺灣在中國求學的學生有 1.2 萬名，要注意自身安全。當然我們支持民主的教育，捍衛人權，但是教育部的作法非常地被動。

整個上午我聽到幾位委員的關心，您的立場就是，我們呼籲學生要注意自身安全。當然委員會接著追問，學生如果發生危難的時候，尤其中國如果扣上帽子，臺灣的學生就是境外勢力在串聯，那時我們只能夠透過海基會，對不對？我覺得這樣子是不對的，在中國我們當然有串聯的困難，可是我們試想在任何其他的國家，對於歐洲、英國、美國的求學學生，我們要聯繫學生，第一個是透過外館；第二個是臺商；第三個是各校的校友會，美國以州為單位，中國可能以省市為單位，對不對？我們還可以透過學生自主社群的串聯。就這些事情，難道只有透過海基會才能協助臺灣的教育部與在中國求學的學生取得聯繫嗎？你們再思考一次，我們只有您剛剛講的那個管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正是中國以外我們處理的方式，包含情勢最嚴峻的香港，當時我們也透過駐外組在那邊的同仁，也就是馬督學，幾乎是隨時掌握跟學生做聯繫。

吳委員思瑤：那是外館，除了外館之外呢？

潘部長文忠：在中國最困難的地方就是完全不能設任何我們的駐點，包含陸聯會是以往我們跟中國學生聯繫最直接的管道，但是被他們……

吳委員思瑤：也被切斷了。

潘部長文忠：嗯。我要跟委員報告，為什麼要透過跟海基會合作，因為民間的管道還在，這不代表教育部不去面對……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思考的事情。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與這件事情相關的有高教司、兩岸國際司、青發署，不是只有危難、求學、生活救助的事項才能夠跟這些學生串聯及聯繫，我一直在講國際教育，我們應有這個思維，不只是當學生有危難時的串聯，甚至在於會被中國打壓、切斷關係的這一層，所以我說要看見白紙革命所看不見的事情，我們平常就要強化透過國際教育的管道，讓臺灣的每一個留學生都可以成為當地的臺灣外交官。

舉個例子，2015 年我協助臺灣的 10 位學生前進米蘭世博，因為臺灣永遠沒有辦法以官方名義參加世界博覽會，所以我們找出一個方法協助年輕學生透過公民團體的方式去舉辦。我們在米蘭建了臺灣館，建築系的學生去蓋的；我們開設了臺灣樓、做了臺灣茶車。在米蘭世博，臺灣以官方身分永遠去不了的地方，學生串聯起來，而他們就是跟臺商、學生的社群聯繫，一 call 就有幾百個志工。我的意思是換個方法，兩岸國際司，我們透過國際交流、國際教育的管道可以做到很多，不是只有危難、生活救助方面而已。這樣的話，部長及大家有沒有看到我所說的看不到事？我在說的是這方面，我們絕對可以做，不要永遠認為我們被中國扣住、封鎖住就沒有辦法做，思維翻轉一下，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

吳委員思瑤：這個事情就到這裡打住，但我覺得這是未來要去布建的。

甚至我要跟你講，我們看不見的事情非常多，文化部第一時間的 po 文，除了支持這些站出來捍衛人權的中國人民之外，也很快地宣傳了「人權藝術生活節」現在正在開展，在我們的人權館園區。

我再跟您很深入說明，我們在 2021 年人權會和教育部已經開始啟動「人權教育合作深耕計畫」，要打造「以人權為本」的校園文化，就這個事情我們有很多可以做的，今天我要讓大家看見以往我們所看不見的事情。

譬如教育部有兩個網站，一個是教育部本部設的人權教育資源網，自民國 94 年成立，瀏覽人次高達 76 萬，target 是社會大眾，內容非常豐富。此外國教署自己設了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署長回去看一下，內容要嘛就是從人權教育資源網 copy 而來，甚至裡面有很多錯誤的訊息，你可以私下問我，我告訴你有多少錯誤的訊息。這兩個網站可以好好地整合，因為國教署的那個網站晚了十多年，民國 108 年才成立，瀏覽人次只有 39 人，目標群眾是高中以下師生，內容真的非常值得檢討，所以應該予以整合。

再者是善用文化力，人權館已經跟教育部簽署了人權教育合作之公約，現在人權館有一場校園巡迴佈展，準備了整套、travel 的，可以到各校園。跟部長報告，我整理出來了，全國 3,885 個國中小、高中，只有 75 個學校邀請人權館的這個人權特展進到校園，僅占 1.9%。這個絕對可以善用，因為這是現有的、人家做好的，非常值得深入校園去巡迴佈展，請國教署記下來。

人權館也開發了人權教育課程，我現在所秀出來的這一套是高中素養課程，他們會帶著教材，而且是採取微體驗的課程，導入藝術，結合創作、表演、戲劇。521 所高中，目前只辦了 40 場，占 7.7%。這個也可以擴大合作，一樣是整套的、人家已經做好了。人權館的部分，希望可以協助進到校園，這是課程的部分。

剛剛是高中課程，現在講國中小都有的部分，人權館開發了教具，讓孩子透過閱讀、聲音及空間轉化，假設孩子是一個在不義遺址上開設巧克力店的老闆，他怎麼跟觀光客說過去這裡發生過的歷史？它還有一套教材是讓孩子透過闖關遊戲去體驗過去政治犯經歷的黑暗歷程，這樣一套「人權教育玩中學」的教具目前還有三分之二的檔次沒有用到，它一年可以提供 60 檔次的租用，這是今年剛上路的。我今天藉這個機會跟部長報告，我相信如果您知道有這些好的題材，都會大刀闊斧要求部裡頭大家去推動。

其次是校外教學。在綠島園區和景美園區開設之後，人權館邀請各校來這裡舉辦畢業旅行或校外教學，可是參訪次數連年遞減，從 107 年有 208 次園區參訪，到今年（2022 年）只有 85 次。到人權園區進行校外教學就是最好的人權教育，因為它有現場的 experience。所以這也都可以精進。

今天我希望讓大家看到白紙革命我們看不見的三件事情：第一，保護海外臺生不是只有保護的角度，而是應當以國際教育的思維，臺灣每一個站到國際上去遊學、留學的學生都是倡導臺灣多元思想最好的外交官，我們要積極建立與海外留學生多元的聯繫管道，中國有困難，但我

們可以想方設法來串聯，不是只有官式那種緊急危難的管道，我想部長知道我在說什麼。第二，整合擴充現有的人權教育資源網，國教署的那一套就去學教育部做得相對好的那一套，整合它！第三，擴大人權教育，跟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從課程設計、從校內展覽、從校外教學。我想我的每一點都值得部長 say ‘Yes’！請部長回應！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剛才的說明，委員這三點建議我都覺得是教育部可以來持續努力的。對於中國臺生這部分，雖然我們遭遇到官方的困難，不過剛才委員也提醒，其實我們是有密切在聯繫，但是能不能更深化，尤其這個運動還在持續中。我們幾個部會其實是很密切在做聯繫……

吳委員思瑤：但是要穿透官方作法的想像。

潘部長文忠：是。針對國際的部分，我們的學生出國，成為臺灣多元價值、自由民主等等最好的宣導者，我們也會持續來做努力，因為前幾天……

吳委員思瑤：在中國的也不要放棄。

潘部長文忠：前幾天我們才辦了一場學海計畫的分享活動，聽到一些學生真的是了不起，我們會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人權教育的部分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到部裡頭和國教署資源網的部分，我再請署長來……

吳委員思瑤：整合！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資源我覺得應該可以強化。

吳委員思瑤：跟人權館的合作非常重要。

潘部長文忠：不只是跟人權館，其實我也謝謝陳菊陳院長……

吳委員思瑤：對啊，監察院！

潘部長文忠：陳院長這邊也跟我們有密集的會議跟協商，這個部分我會請次長把我們原來在走的，包含跟人權館的合作再加大、加廣。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知道陳菊院長前幾天才到部裡頭去，針對我們簽署的五大人權公約，教育部可以做更多，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那邊確實給我們很多很好的素材。

吳委員思瑤：有新的啟發。那我們就一起來做，把人權教育融入臺灣課綱、素養很重要的一部分，臺灣的代名詞就是我們的自由、民主和人權。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的這幾點我們會來往前努力。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15 分）部長早安。我早上有聽到陳秀寶召委質詢世新性別所的事，這件事情我也非常關心，後續也會加以監督。謝謝部長承諾會去瞭解，因為您一向支持性別平等教育，而且其實私校每年也從教育部得到非常多補助，不應完全採用市場邏輯，覺得不賺錢，就要關掉北臺灣唯一一所和性別平等教育有關的研究所，而且以我的瞭解，他們對於教育公務員、NGO 的朋友，還有媒體（因為世新大學以傳播為主）的訓練非常重要。想請部長慎切地關注，好不

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不能因為學校覺得財務怎麼樣，就先砍這種它認為不賺錢的研究所，因為畢竟他們有拿國家的補助，還有北臺灣不能沒有像世新大學這種過去其實在教學各方面都是一個滿績優的單位。謝謝部長，我會繼續監督。

今天的會議主要是針對國教法，國教法這次大修，我的辦公室研究了一下，你們把原本的 22 個條文重整成 61 個條文，修了滿多東西都是該修的，但我覺得比較是在行政細節的部分有幾個國教現場的實質問題並沒有處理，譬如說我關心的代理教師比例、教學人力不足和黑心校規，這次你們的版本還是沒有納入，所以我自己提了五大重點，今天想向部長和署長請教。這五大重點第一個是學生代表的問題，第二個是教學正常化，第三個是學生的申訴和再申訴機制，第四個是代理教師員額，第五個是黑心校規，中央和地方分權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中央應該要來處理。

接下來我就一一向部長請教，稍後請部長一起回應。第一個部分是學生代表，我認為學校民主、學生參與應該要及早開始，你們的版本是「得邀請學生列席」，他只是列席耶，我覺得他只是列席，都沒有表決權了，就應該至少是「應」，也就是「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這是我的版本的第一個重點。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教學正常化，我們都知道現在有非常多問題，而你們的版本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我覺得教學正常化這個部分是教育的重大政策，應該全國一致，所以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是關於教學正常化的條款。

第三個重點是關於申訴，申訴的部分我們討論過，學生不是成人，要考量國中小校園內權利不對等，所以其實學生比起成人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安心表達意見並提出申訴，所以申訴時間方面，你們的版本是 30 天，我的版本是希望延長為 40 天，如果考量學生身心狀況，必要時得延長 20 天。此外，你們的版本是只能用書面，我的版本是可以用書面或口頭。為什麼？因為這是國教，有時候用書面會有問題，連勞基法的申訴，成年人都可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了，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考慮也讓國教的學生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再來就是代理教師的部分，部長知道我一直很關心，今年 10 月我在質詢蘇貞昌院長的時候提出，現在是用罰款、獎懲的方式要求縣市政府公告，讓它來處理，我覺得應該要修法澈底解決。當時我講的修法就是國民教育法，當天蘇院長的回應是會請潘部長好好研議，可是我詢問教育部之後收到的研議結果，非但沒有正面回應修法的問題，還說要跟地方政府研議。你跟地方政府研議，它就是不想改這個部分！所以在國教法中，我覺得員額編制條文應該納入：第一，教師員額編制應逐年調升到合理員額，這個有點複雜，但是部長非常瞭解；第二，專任員額的控留比例也要提升到母法；第三是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違反前開規定之罰責的相關辦法應該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希望這三個重點能夠明定，因為教學人力是教育品質最重要的部分，中央給了這麼多補助，如果不能為家長和學生掌握教學人力的話，就是目前的大問題了！

最後一個是黑心校規，我 11 月 24 日曾就屏榮高中的議題質詢過潘部長，潘部長還是彭署長說屏榮高中如果再不更改黑心校規，就要祭出減招。後來民間團體指出，光靠扣補助跟減招都只是治標，應該要從法制面來處理。我也認為黑心校規代表在整個國教裡，不尊重學生的身體、自主跟相關的部分，是否在國教法修法的時候，應該要由中央主管訂定相關的部分？以上這五個重點，部長是不是能夠回應一下，能否支持這五大重點修法方向？

潘部長文忠：院版提出主要是為了更全面，所以把 22 個條文變成 61 個，委員今天很聚焦在幾個條文跟未來整個政策定調比較明確的內容，當然也在原來的院版基礎上委員有進一步的建議，例如學生參與應該到什麼程度……

范委員雲：申訴及教學正常化。

潘部長文忠：或是委員提到幾個中央跟地方分工合作的部分，到底訂在哪裡，我想都可以在條文討論的時候，因為那個會很具體、很明確，委員提出這些大的方向，基本上也都是這次國教法所修正的，只是那個條文是否訂到這個程度，像員額比例上，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的準則也是授權子法，如果要放入母法，以後假如要修訂，就要再提到大院才能更動，我想這在條文討論時，我們再大家一起斟酌。委員提出這些大的方向，跟這次修法的方向是一致的，只是位階跟強度要放到什麼程度，我想在委員會進行逐條討論時，也許再跟委員核對這部分。

范委員雲：好。

潘部長文忠：至於剛剛談到申訴，委員知道我們之前在高級中等教育法有做相關的規範，包含提出、日程等，這次院版是比較 follow 高級中等教育法的作法，也提到能否在幾個學習階段作法上比較一致，這也是大院通過的高級中等教育法，當時就直接把它變成一致。現在委員想到的是它的提出方式或日程是不是要再拉長，容我們再核對一下，因為高級中等教育法才修正沒多久、才剛剛完成這種作法，我是跟委員補充報告。至於在討論的時候，委員，我們再來看一下，現在這個版本是跟剛剛通過的高級中等教育法是一致的。

范委員雲：對，我想在國教的部分，還包含國小，所以在日程上應該要更寬鬆啦！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在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看。

范委員雲：我們就具體來討論，本席今天先提出來，也請教育部儘速評估，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范委員雲：包含員額編制如何訂，才能夠讓中央來處理這個問題，還有黑心校規跟教學正常化的部分，這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儘快評估？

潘部長文忠：好，這幾個問題我請署長們先進行評估，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大家一起做個討論。

范委員雲：當然我是希望部長能夠支持這五個方向，對於文字或什麼的，我們還可以再調整，能夠修正到國民教育法中，儘速解決這些問題。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25 分）部長早。部長，有幾個問題想要跟你討論，也想要問一下教育部要怎

麼處理，跟瞭解教育部的立場。第一個，有關學生輔導法的部分，即輔導人員比例的問題，我想部長應該也記得之前在討論預算時，部長自己有提到教育部要修正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跟學生的比例，本席有看到教育部跟校園輔導有關的團體在討論草案的版本，目前看起來你們在比例上討論到 1 比 900，也有 1 比 1,000，目前就相關專業團體的聲音考量學生的需求、輔導品質等等，當然是比例越低越好，部長是不是能夠承諾，我們至少先以 1 比 900 的目標去努力？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這次的學生輔導法確實是盤整過去這 5 年我們碰到的實際需求，包含人力的需求。對於大專校院這部分，當時我說一定要調整，我們初步也提出，假如在我們評估所有人力培育方面能夠滿足的狀況下，當然比例會下降，現在確實是在 1 比 900 跟 1 比 1,000 的範圍內，因為現在還在跟幾個這方面的專業團體進行討論及會商，我想蒐整這些意見後，最後教育部會整理出一個版本送行政院審查，我們儘量朝向更支持的方向。

賴委員品妤：對啊！我還是要提醒一下，部長應該也可以同意，我覺得現在的學生跟過去，包含我這輩或是再上一輩比起來真的是更辛苦，尤其是在資訊爆炸、資訊流通非常快的社會，現在的學生需要學習及適應的東西，跟過去比起來都是多非常、非常多的，所以這部分也請教育部要繼續努力，朝向我們覺得比較好的方向邁進。當然除了比例以外，在校園輔導工作的分責體制上也必須繼續去努力，這也是一個提醒……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個分責很重要，所以在這一次我也特別在這上面，希望能夠在法制上有一個很清楚的法律位階，因為我們有幾類不同的專業人員，在校園內包含原來一般的導師及老師如何落實三級輔導的概念。

賴委員品妤：這部分因為在之前幾個會期中，我一直有在講這件事。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五年來，我自己也發現大家確實應該要做好分工合作。

賴委員品妤：那就儘快來處理。再來，又是一個比例的問題，現在少子化的影響，我們也很清楚很多學校的班級變少，也因此流浪教師的人數跟以往比起來真的是增加很多，我們一直都試圖協助及解決這個問題，但是隨著新課綱上路，包含整個教育的變革。老實說，一位老師要備課、授課、要帶領學生小組討論，所花費的心力及準備時間都比過去長非常多，為了提升教學品質，第一線教學現場也有調整師生比的需求。過去我曾經在詢答的時候有問過，並且將第一線老師執行 108 課綱教育的部分，我一直都主張及認為大概 1 比 20 到 1 比 25 是最妥善的狀態。在教育部 112 年的工作計畫裡面，我有看到在國小、國中的部分，其實都有增加員額的計畫，但是即使增加了員額，說實在話，調整的幅度還是很微幅的，遠遠不及我希望的 1 比 20 到 1 比 25 的狀況，所以我想請問部長，上次講的比例還是一個目標嗎？我們到底什麼時候有可能達到這樣的目標？你們會逐年調整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之前我在國教司司長任內推動精緻國教，當時國中下修到 30 人，國小是 29 人，這幾年教育部在推動合理員額比例，包含偏鄉加制，現在國小一班的教師員額編制是 1.65 人，如果以 1.65 對比 29 的最高上限，委員，我們的師生比應該比這個還低耶！你看國中是 2.2 比 30……

賴委員品妤：但部長講的是平均，事實上有些地方是這樣，有些地方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現在講的是最高限喔！現在都會地區的國中一班最高就是 30 人，一班的老師編制是 2.2 人，如果用師生比的概念換算過來是低於上限的，當時我覺得臺灣要努力的是因為我們人數非常多，一班有到四十幾個人，所以我們才把它逐年修成這樣。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做一個提醒。

潘部長文忠：對！好。

賴委員品妤：再來有一件事情要跟部長好好討論，就是性別教育有關的大事，我想最近很多的事件都看得出來，臺灣的性別教育真的是有待加強，老實說，連政府有官員性騷擾到現在都不停職，我就已經非常地不滿。再來世新的性別所這幾天爆出即將停招的新聞，前面也有委員問過，我必須要說，世新在性別研究這個領域已經是個老字號的學校了，對於即將停招的消息，後來我們也有看到有校友、學生、老師成立了一個反停招小組，其實說真的，臺灣的性別所沒有那麼多，所以當它停招的消息出來之後，甚至有國際的學者也在關切這件事情，包含 11 月 29 日上午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國際審查會議上，5 位國際審查委員就有 2 位關心這件事情。我要講的是，當時我們知道這個消息去問教育部的時候，教育部的回答讓我非常困惑，教育部跟我表示：沒有收到公文，學校是說要進行系所調整，沒有要關研究所。但是我要提醒，其實本席覺得這個說法有點在玩文字遊戲，因為一個研究所的存在，主要還是整個系所的課程、師資，你今天說只是做系所調整，到底要怎麼調整其實也都沒有講出來，外界及校內的師生接到的訊息也都是說要停招，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部長先簡單回應一下現在的狀況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性別平等教育是臺灣，也包含教育部從國教到高教都全力推動的，確實目前全國在高等教育設性別研究所的也不過 3 所，在培養性別教育方面的人才上，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基礎，所以在得到這個資訊後，我也特別請高教司朱司長親自跟陳校長聯繫，如果針對這個議題學校還在討論的過程，我們希望如果有一些困難或需要教育部來做的，我們願意全力支持。因為學校如果真正提出來，也要教育部審核通過才會完成，所以我希望在過程就能夠給予協助跟支持，如委員剛才所提到的，世新性別所本身就是一個老招牌的系所，而且招生等各方面應該都不錯，我想教育部會在政策跟資源上支持。

賴委員品妤：好，因為時間到了，所以我簡單提醒一下，第一個，部長也有看到，其實羅秉成發言人針對這件事情也有提出全國的性別研究所已經算少了，如果一家、一家減少，研究會更加地不足。我覺得這件事情，尤其是性別研究的東西、有關人權的東西、有關民主的東西，我們真的不能只是用錢、用人去看，應該要從國家的角度、從我們政策的角去看，一定是要努力，我想我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一定要努力去把它留下來，因為我們有這個需要，北部也只有世新性別研究所這一所性別研究所，所以拜託教育部一定要好好協調，把留下作為一個目標。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持續跟學校保持聯繫，也給予必要的支持，早上召委也關心這一點。

賴委員品妤：對，陳秀寶委員剛剛有講到，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34 分）部長你好。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寒假一共 21 天，原則上每年自元月 21 日開始至 2 月 10 日結束，若遇到春節，由教育部會商各縣市政府予以調整，2024 年的春節除夕剛好就在國曆 2 月 9 日……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您講的是 2024 年？

林委員德福：對啊！此外，假設總統、立委合併選舉，舉辦投票日可能會是在 2024 年元月 13 日，剛好是星期六，請問教育部，2024 年寒假開始時間有沒有機會做調整？因為你一定要讓學生能夠及早返鄉去投票。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有跟委員確認是 2024 年，雖然剛才講假期都有一個基本規範，上課日有全國的基本規範，但是如果遇有特殊情況，其實都可以彈性調整，這部分……

林委員德福：對啊！那你要提早。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先跟人事總處有一個共識，然後與地方政府會商，因為農曆春節的前後常常會有點變化，剛才委員有特別提醒還有全國選舉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對啊，選舉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提早來做討論跟因應。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未雨綢繆先做準備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這個提醒。

林委員德福：部長，過去媒體曾報導臺灣大學和金門大學宿舍有提供學生遷入戶籍，為了鼓勵青年朋友行使投票權，本席希望教育部要通令各個大學提醒學生，如果要就近投票，需要將戶口遷到學校宿舍，必須要注意時效，因為遷進去之後一定要滿 4 個月，不要錯失他們對立委、總統的投票權，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不是那麼深入瞭解，大學現在有讓學生在就學期間遷入喔？

林委員德福：有啊！臺灣大學跟金門大學宿舍有提供學生遷入戶籍。

潘部長文忠：遷入戶籍？

林委員德福：有啊！

潘部長文忠：金門大學，我剛才聽司長提是因為它的情況比較特別，國內的大學也有……

林委員德福：有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

林委員德福：你瞭解一下……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對於這個狀況沒有那麼掌握。

林委員德福：確實臺大跟金門大學都有，而且遷的時間要提早 4 個月，因為他們本來就有基本的投票權，要是沒有提早 4 個月，4 個月內遷就無效，一定要超過 4 個月。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讓我來瞭解一下好嗎？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瞭解一下。

另外我再請教，學習歷程這個制度實施以來，一直被外界質疑會有城鄉差距的問題，大多靠家長、補習班或私立學校代勞製作，沒有具體展現個人表現的狀況；此外，從 113 學年度開始，各大學音樂系的聯招被要求要採用學習歷程檔案，占分至少要一成，有大學改採獨立招生來降低學習歷程採計的比重，如果有愈來愈多學校降低學習歷程的採計比重，本席是認為學習歷程檔案的制度就乾脆退場，教育部不要再用學習歷程政策來折磨這些學生跟家長，你有什麼看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學習歷程檔案，如果是升學使用，其實過去有備審資料，兩個是一樣的，都有在升學上的用途。

林委員德福：但是有的學校採獨招，現在用途越來越少了，他們不喜歡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關心比較偏遠學校的部分，其實我們是透過專案經費的補助，另外現在也更開拓有關線上學分的採認，還有大學也可以協助有關的課程，所以學生在修課這方面的彈性跟得到的資源，其實是不斷地在增加。

林委員德福：其實你們要全盤去考量，因為講實在話，學習歷程的政策真的是折磨學生跟家長，真的！你要很務實地去看。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持續蒐集，因為第一屆的學生，在大學的推甄過程當中，也有大學有非常正面的反應，也看到學生表現上的改變。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行政院版的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其中第三十七條有關戶外教育學習，也就是大家熟悉的戶外教學，立法院法制局也建議除依本草案所定的授權由地方政府訂定戶外教育學習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外，沒有必要授權教育部負責訂定其實施及補助辦法，以確保戶外教育課程實施的品質，使全國具有一致性的標準，並透過補助來提升地方及學校辦理的誘因，請問教育部你們有沒有什麼看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戶外教育是之前大院有 66 位委員連署發布戶外教育宣言，表示學生的學習除了課室以外，戶外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林委員德福：對啊。

潘部長文忠：在這樣的概念下，108 課綱的規劃跟推動確實也讓戶外教育學習成為一個很重要的重點。

林委員德福：我不是反對，我是說你要有一致性的標準去補助。

潘部長文忠：所以這次我們提出這個方法，現在國教署對戶外教育也有補助跟協助的機制，如果大院通過這樣的法案，我想對戶外教育推動的資源跟協助的措施，我們會依循母法的方向來研處。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1 時 42 分）部長好。今天修國民教育法，其實今年上個會期，也有一些委員提出國民教育法的版本，這次要修正非常多條文，有一些重點可以在修法時來談。我想要談的就

是學生權的問題，因為家長團體反映，民國 84 年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2 號解釋認為學生權只有退學等相關事項可以訴願或行政訴訟，後來隨著大環境的演變，學生權觀念的提升，到了 108 年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解釋又說，如果學生認為其權利因學校措施而遭受侵害時皆可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所以後來我們修了高級中等教育法，我也提出修正版本，去年就完成修法，就是高中生只要認為其權利受損，就可以提出申訴，我們後來還建立了申訴、再申訴等相關權利救濟制度。

有些家長團體就說，我們現在先修高級中等教育法，高中生多數都還沒滿 18 歲，一樣是未成年，在同樣的情況下，國中小學生的申訴，我們看到現在教育部的國民教育法修正版本第四十四條規定，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請，針對這個條文，就有家長團體認為這是不是一致？高中生其實也未滿 18 歲，可是我們修法同意他在認為自身權利受損時可以提出申訴，為什麼國中小學生不行？我今天想要問部長的是，國中小階段的申訴到底可不可以由學生本人直接提出？還是一定要由家長代為提出？在今年 4 月份審查的時候，其實也提出過相關問題，教育部的說法都是考量國中小階段屬於未成年，因此由成年的法定代理人提出，我們也提出質疑，高中階段多數也是未成年，為什麼學生可以直接提出？標準到底在哪裡？後來國教署有說是因為民法第十三條規定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未滿 7 歲無行為能力的人就必須由家長提出。這樣的話，7 歲以上到 15 歲國中階段的學生為什麼不能自行提出申訴，還要有家長提出申訴？我看你們這裡的條文是寫「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這有點奇怪，不知道部長你的回應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做了非常深入的分析，當時國教法也是依循剛才委員提到大院剛剛通過的高級中等教育法，整個做一致性的規範，包含組成、程序等等，以確保學生的權益，之前用再申訴的組成，但現在申訴具有訴願的等同效力，其實保障是 OK 的。委員提到的就是國民教育法的適用對象，就是國中跟國小學生，這一部分如果像剛才委員分析的民法的規範，可能是更小，這方面我們在討論條文的時候，如果能夠比較細緻的考慮，在不抵觸其他法律的情況之下，考慮實務上是否可行，我們給予這方面的考量，如果還有一個彈性……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擔心又提起憲法解釋，這是家長團體陳情提出的，照理說都是學生的身分，大法官已經解釋了，就是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措施而遭受侵害時，皆可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很單純來講，像國中生叛逆性很強，可是國中生已經有一定程度的是非的判斷力，而且在教育階段，他如果認為他權利受損，還要回去跟爸爸、媽媽講，父母覺得他不應該提，所以他就沒提，那這是不是一個好的教育環境？是不是應該養成他在權利受損時可以依法提出？所以我覺得部長的回應很好，雖然你們部版的條文是這樣，但是我提出這個挑戰跟家長提出的質疑，其實是可以討論的，部長意思是這樣，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這部分因為有幾個相關的法律，我們在這個規範下，但希望能夠確保學生權益這個目標是一致的，只是不同的年齡層，還有法規上的限制，我再請國教署在逐條審查前是不是把這部分再做一個比較細碎的分析。

張廖委員萬堅：不要只是跟我講民法規定 7 歲，7 歲大概是小一、小二，所以如果因為民法對於小一、小二有這樣的限制，我們就在國民教育法裡面一併限制 8 歲到 15 歲，我是擔心會有違憲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既然有家長團體提出這樣的挑戰，我是覺得應該……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再聚焦做一個分析，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再大家一起來討論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好，下一個問題是今天很多委員關心的代理教師的問題，就是解凍案的問題，去年就被凍了，我也很關心，我是從議會就關心到立法院，真的是很久，好不容易今年有選舉，選完之後，我們看到各縣市長候選人都同意要給代理教師全薪，我們在立法院是要求 112 年要如期上路，看起來各縣市政府的預算都過了，明年能不能支應是一個問題，但我們看到了，我特別做了這個表格，原來按照立法院的決議或按照教育部的希望，大概全國只有臺北市、金門縣跟嘉義市是全新的，其他有的要兼任行政或什麼，都沒有給全薪，包括中央專案，中央給了 13.5 個月，地方還是沒有發全薪。可是現在形勢有點改變，就是我們看到這個表格裡，新當選的縣市長包括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多了 13 個縣市長同意給全薪，重視代理教師的權益。我想請問，當時我們凍結的時候，我們說要跟各縣市政府溝通，希望能夠 112 年如期上路，目前進度如何？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委員這個表我之前也陸續有在關注，因為之前我們在處理代理教師支全薪的問題，碰到的也是地方政府在這方面的態度，幾位縣市首長在競選過程當中都有……

張廖委員萬堅：我更正一下，是 12 個縣市。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這部分國教署已經研擬了相關辦法的草案，那是不是等這些縣市首長正式上任，我們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從中央到地方能夠一體，因為當時我們就希望 112 學年度就能夠和地方溝通，全面來實施。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我們現在把代理教師常態化，比例都超過 10%，甚至是 15%，長期的代理教師有的代理了 3 年、5 年甚至 10 年，已經常態化，如果他還是同工不同酬、被歧視，我覺得對於在第一現場的學生是不公平的，對代理教師而言也不公平，問題很多。縣市政府大部分都以財政為由，我認為這涉及學生及教師權益的問題，如果這次的選舉，新增了 12 個縣市，既有的 3 個縣市再加上 12 個，已經有 15 個縣市，剩下 7 個縣市沒有，直轄市只剩下臺南市和臺中市的部份，那其他的縣市，我希望你們真的要看到這個問題，能夠澈底解決。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相關辦法的草案研擬，國教署已經做準備了。是不是等縣市的人事都就定位，教育部再儘快跟縣市做溝通？

張廖委員萬堅：拜託了。

接下來，去年審預算的時候我特別重視的部分，有關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長期待遇，從 100 年到現在，有 21 年沒有調薪了。我們在立法院也說就人力方面，社工師也好，心理師也好，包括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部分都要增加人力。今年 11 月你們回應了我的要求，也幫大學這些特教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加薪。他們 21 年沒有加薪，學士畢業的是三萬一，碩士就是三萬六；後來你們 11 月 7 日公布，現在學士調到四萬、碩士調到四萬二。可是過了 4 天，可能學校收到這個公文都反彈，大學端反彈說預算已經編好了，結果你們又說沒有證照的三萬六、碩士四萬，又縮

水了。問題在於，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證照制度現在都還沒有上路，換句話說，沒有人可以領到有證照的這個金額，亦即你們原本公布的四萬及四萬二。那你們什麼時候才有這個制度？在配套還沒有溝通清楚之前，你回應本席的主張，我很高興，幫他們爭取權益，這也是應該的，加人也要加薪，可是為什麼這麼粗糙、公布 4 天之後就反悔了，你可不可以回答我？

潘部長文忠：我請司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好。

主席：請教育部學特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報告，並沒有反悔，我們在態度上仍然希望是做待遇的調整改善，方向是不變的。只是因為原本的調整部分，社工師和心理師的確是有專業證照的，但大專特教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目前還沒有專業證照。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現在是空口說白話嘛！有證照我也同意，那證照制度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規劃完成？

吳司長林輝：現在我們正在討論當中，已經接近完成了，還需要大概兩、三個月的時間建立整個制度，馬上就會開放讓大家進行審查作業。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發給證照？

吳司長林輝：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這裡提出四個建議，第一個，證照制度趕快規劃上路，好不好？其次，證照差異比照碩士，你們針對薪水規劃的差異性真的要處理好。第三個，大學端有很多是說你們突然就要求這樣子，那麼明年的經費，是不是教育部能夠跟各校好好溝通一下？第四個，這個消息出來之後，就社工師及心理師，針對現在學校裡面大學生自殺率高的問題，我們也要調整人力嘛！事實上心理師在學校的待遇大概都四萬多，可是在外面的公司差不多是五、六萬，要讓他們到學校的誘因不足。所以除了人力的規劃之外，薪水要一併調整，這是在大學裡面很重要的一塊，就是特教資源教室的輔導人員，以及心輔人員，亦即社工師或心理師，他們已經有證照了，但這部分的調薪也要一併規劃，這樣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的這四點，我再請學特司整個研讀之後，我自己也瞭解，再跟委員做……

張廖委員萬堅：才有辦法解決，不然你增加人力也招不到人。

潘部長文忠：我也跟委員報告，過去這一年多來，相關教育人員，包含教支人員，我們都考慮到有所調整，藉此全面性……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好好全面檢討。

潘部長文忠：如果沒有去做，我們再盤點一下還有哪部分有所不足，一併做考量，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拜託你要好好研議，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解凍案：處理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宜瑾：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解凍案 1 案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潘部長文忠：謝謝主席及各位的支持。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6 分）部長，本席多次質詢，並提出預算的提案，亦即系統大學校長的任期應法制化，也感謝教育部有在推動。今年初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本席提出的預算提案，就是希望能夠做相關的修正，今年 3 月教育部有預告，當時對於大學系統的財務、人事、管考之公開透明要新增相關的規定，到 9 月總算修正通過。不過卻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項增訂但書，不溯及既往，意思就是現在已在任的大學系統校長，他們的任期如果已經超過 10 年，這樣的修正對他們來講也沒有影響，還是可以繼續再任。這樣的修法可以說是只修半套而已，大學系統相關的政策過去由於權責不明、任期及選任要件不完備等等，皆遭到監察院的糾正，教育部拖延多年，現在終於修正，但這樣子等於只修半套，還是開了後門。現任的即便已經連任了好幾屆，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吳清基為例，2002 年就擔任總校長，迄今將近 20 年了，學界也諷刺批評他是教育史上最強的門神。

本席請問部長，修法很好，但是修半套，現任者也不受限制，這樣的修法，難道是要將吳清基修成萬年總校長、是在開後門嗎？那請問吳校長的任期會到哪一年？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再修正相關的規範？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對於大學系統校長，當時訂法的時候是尊重大學及系統自訂相關的任期、資格等規範，多年實施下來，教育部確實是應該做一個檢討，也如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在今年 3 月從公告到……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要溯及既往，這樣沒有必要吧？

潘部長文忠：因為任期聘用，溯及既往……

陳委員椒華：那你說吳校長要做到哪一年？

潘部長文忠：他這一任結束就沒有了，不應該……

陳委員椒華：這一任之後就沒有了嗎？

潘部長文忠：對。

陳委員椒華：還會再繼續下去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很少是在法規制定了以後，去追溯已經在任的人要解除……

陳委員椒華：那請問這一年結束就沒有了，是到哪一年……

潘部長文忠：這一個任期……

陳委員椒華：到哪一年，可以告訴我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 2026 年，他這一任的任期總共還是 4 年，現在應該已將近 1 年了，後面剩下 3 年左右的任期。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 2022 年，再 3 年是 2025 年，是嗎？

潘部長文忠：他的任期結束，依照新的辦法就不能再續任。

陳委員椒華：部長，修半套，這樣實在是很可惜。

潘部長文忠：這是我們立法、修法一向的規範，倒不是因人設事，所以委員的指教，我們知道……

陳委員椒華：除了吳校長，還有別的校長會循……

潘部長文忠：一切都會依照這個辦法予以適用。

陳委員椒華：再來是有關校園砍樹、修樹的情況，今年 10 月本席接到陳情，是在雲林虎尾鎮中正國小。部長看到把樹修成這樣，你覺得適當嗎？本來是遮蔭的，整個被砍……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從這個圖片來看，這樣修應該不合專業的修法。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些樹本來是遮蔭，就是有綠蔭可以遮陽，結果為了建遮陽的設施就把原來遮陽的樹腰斬了，這樣子對於生命教育或者是環境教育其實是非常負面的，凸顯節省成本或者是預算不足的問題，請問部長要怎麼改進？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委員多次關心，也接收一些校園不當處理的案件，所以當時我們教育部也有針對因設施進行樹木修剪去做出一些規範。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看這個是 11 月，苗栗福星國小的校樹也是修成這樣，還有其他學校……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種修法應該絕對不合……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拜託國教署，對於國中小校樹、樹木修剪、移植、維護相關的規範真的好好做、好好落實，讓各校……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有正式發布相關規範，如果有個案我們一定會去重視，像剛才……

陳委員椒華：平常就要呼籲或者提醒嘛！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不是呼籲，我們是發正式的規範，只是校園如果有執行不當的情況，剛才資科司李司長有特別說他們也親自去看過這幾個校園。

陳委員椒華：拜託國教署不要只是講假的，然後沒有認真在執行。

潘部長文忠：有時候是因為它修也不會跟你報備、要你審核，我們當時發規範的意思就是你要修樹、要做什麼，其實是要有一個專業……

陳委員椒華：那這幾個案子可不可以拜託教育部特別再提醒他們？

潘部長文忠：一定，他們還親自去看，也發現有處理不當的地方，都有當面再跟學校做要求。

陳委員椒華：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3 分）部長好。謝謝主席今天特別安排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的審查，國民教育法在我們教委會肯定是一個重中之重的法，所以事實上在今年上半年，林奕華委員當召委的時候也曾經排過國民教育法的審查，我記得當時朝野的委員都覺得應該要把 5 歲納入國民教育當中，教育部當時的回饋是說因為國民教育具有強迫性，不應該強迫 5 歲的兒童入學，因為現在公立幼兒園的量能不足，所以不應該用強迫的方式。本席這邊提出來的狀態，其實是個非強迫性的方式，將 3 到 5 歲的小朋友用學齡前基本國民教育的方式納入，希望能夠減輕家長的負擔，對於這樣的主張，部長你有沒有什麼看法？是不是可以支持？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然委員所提到的，一個是學制、一個是政府支持照顧，這兩個不同的概念，確實這幾年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整個政策對於學齡前學生的幫助，我想委員也都瞭解跟支持我們的相關方案，跟委員報告，現在 5 歲入園的比例已經高達百分之九十六點多，但是他們是進到各種不同的體系……

鄭委員正鈐：不一定是公幼嘛！有的是準公幼、有的是私幼。

潘部長文忠：有的是學校的附幼、有的是非營利、有的可能是平價幼兒園，當然有的是私幼，所以這個是政府從照顧面全力去做。但是如果要进一步，比較要認真考量的是學制，學制要不要往前走，這是一個非常大要討論的議題。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提的這個部分其實避開學制的部分，我想問，因為去年 11 月本席就提出這個案子，已經超過一年了，我當時提到 3 到 5 歲這個部分，我想問一下部長，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3 到 5 歲的兒童，如果納入目前在進行的免費教育計畫當中，一年要增加多少預算，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署長說一年大概是 800 億元。

鄭委員正鈐：3 到 5 歲整個納入，一年要多 800 億元對不對？我要特別講的情況是，因為現在少子化的問題真的非常嚴重，今年 1 到 10 月，臺灣新生兒只剩下 11 萬 4,460 人，按照這個進度，今年全年的新生兒搞不好也不會超過 14 萬，比 108 年少了 23%，將近少了四分之一，我覺得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怎麼養小朋友，現在其實是一個跟生育有關的問題，這個問題當然不只是教育部，也跟很多部會有關，可是它肯定是一個國安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在這個問題當中能夠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請回去……

潘部長文忠：在照顧面，我們一定全力做。我也跟委員報告一個數據，這幾年這樣推，包含增設 3,000 班公共化幼兒園，再加上準公幼，因為學生如果讀這些學校，家長一個月最高只要負擔 3,000 元，還有 2,000 元、1,000 元的，這樣大概有七成的學生都可以讀到比較平價的幼兒園，如果從這個方面來看，確實大量減輕家長的負擔。

鄭委員正鈐：部長，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對年輕的家長有更大的鼓勵，讓他們能更放心地生孩子，不要能生卻養不起，這部分其實是我們能夠做的部分，這問題先到這邊。

潘部長文忠：委員，學前我們一定會持續努力，我們委員會的委員都很關心能夠再提升品質的 1 比 12 師生比，還有再擴增 2 歲專班，我想教育部都在做規劃，也會如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繼續努力。

鄭委員正鈐：部長，這個問題我想先告一段落，因為我們之後還有很多要審法案的部分。

我想問一下，在 11 月 26 日剛結束的選舉過程當中，論文變成一個非常關鍵的議題，我想請教部長，你覺得論文的文字相近度在百分之多少以下是可以被接受的？

潘部長文忠：我想對於審查標準的部分，其實量是一個問題，因為你都在大學，可能也知道博士論

文，即使有相似，但重點是比如說有引用的註記等等很真實地去反映，不是相同就不行，因為寫論文也不是完全自己在寫作文……

鄭委員正鈐：理解，沒有附註的問題是另外一個事情……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個是一個關鍵喔！

鄭委員正鈐：對，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我理解……

潘部長文忠：那個是在學術上的誠實度，這很重要。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

潘部長文忠：抄襲是用了別人的東西，然後又不願意去呈現，據為己有，這叫抄襲喔！

鄭委員正鈐：可是因為目前大家在講這個東西總是要有個客觀的標準，所以文字相近度的百分比其實變成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我直接提出來，因為在今年的選舉過程當中，比方說新竹市前市長林智堅的論文相近度，臺大也是用這個當作一個指標，40%，這是臺大公布的數字，中華大學是87.8%，這是媒體公布的數字。前委員蔡壁如的16%，是媒體公布的數字，也是他自己提供出來的，他也提出德明科大教務長的論文相似度是51%，數字都不一樣，結果也不一樣。事實上我再找了很多的媒體，坦白說這一次各黨各派很多人都被牽連進來，包括潘孟安縣長，包括徐國勇部長，包括蔡其昌副院長等等，很多人都被點進來，而且數字不等，從百分之二十幾到百分之四十幾都有，一般來說，我碰到很多學界的人，他們認為如果按照文字相似度，25%、30%可能是勉強可以接受的標準，部長，你覺得這樣的數字合理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數據應該還是一個參考，因為論文還有一個審查制度，審查過程或指導教授的審查過程不容易去察覺的會是什麼？完全不做任何附註，比如有用到別人的論文卻沒有附註，說實在如果沒有做過比對是不容易知道所謂的相似是什麼意思，但是量本身不是唯一，我們現在發展比對系統，未來也都是做參考，不是說……

鄭委員正鈐：部長，你提到量不是唯一的標準，我只是想知道，因為目前我們有個很客觀的數字，你覺得我們應不應該在學位授予法當中訂立一個客觀標準來做衡量？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

鄭委員正鈐：包括整個論文審查的機制，是不是應該訂定一個客觀的標準？我們看到這個數字，如果連蔡壁如委員的論文相似度16%也被撤銷學位，這個其實是很重的。蔡壁如委員因為這件事情就直接辭掉立委，顯然她覺得自己的人格嚴重受損。所以論文對一個人的影響會有多大，我覺得教育部一定要有一個看法，而不是放任，就推出去讓每個學校去做決定。學位授予法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客觀的標準？請部長回答。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對於最近相關論文的議題，我有請業務單位高教司就這方面開始做相關的整理。但是是不是要這麼硬性、唯一的以學位授予法去處理，其實在我們整理的過程，各界也有不同的看法。

鄭委員正鈐：理解。這件事情以客觀上來看，我覺得有幾個問題。例如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提到，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撤銷學位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所以我會特別關注到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這個案子，因為她的論文

相似度不高，大部分的教授也都認為 16%的狀態其實是可被接受的情況。如果因為 16%就被撤銷學位，那是不是還有其他不當的地方？因為我是從媒體當中看到了這個情況，而在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也有提到「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請問媒體算不算是所謂的相關機關？

潘部長文忠：應該不是。相關機關所指的都是學術單位或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鄭委員正鈐：所以媒體不是，對嗎？因為我們發現這個案子……

潘部長文忠：因為機關、機構指的是確實有這個單位。

鄭委員正鈐：是。我發現這個案子很特殊，是因為在蔡壁如委員的案子當中，其實是媒體先公告出來之後，有人去追問蔡委員，蔡委員才表示她還不知道自己的學位被撤銷。所以教育部應該要去追查這當中是不是有一些有瑕疵、不合規定的地方？教育部是否應該針對這個事情，提出一個具體的態度及明確的調查報告？據當事人本身的說法，並沒有收到審定書，所以她也不知道到底情況如何，然後就被撤銷學位了。

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針對這個個案，能夠很清楚去查，因為這次論文的抄襲事件，我覺得嚴重影響了選舉的結果。16%是很多學者都覺得可接受的數字，可是她卻直接被撤銷學位。在過程當中，是媒體先知道且先公布了，比當事人還要早知道。學校在整個審定和處置過程當中，是不是有一些不恰當的地方？我希望教育部能夠提出一份很清楚的調查報告。對於整個論文抄襲的部分，教育部也許能夠對學位授予法有更詳細、具體的標準，至少有一個範圍和框架出來，而不是像現在每個學校各行其事。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原來我們也有相關的規範。有關近期、即期論文抄襲的事件，以及所顯現出來的問題，我也請業務司做一個整理。至於學校公布訊息的流程，我們會再做一個瞭解。因為這幾個學校也都關係到幾個比較關鍵的重要人物，所以學校在處理的過程中，也希望讓外界瞭解，可能就造成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情形，我們會再去瞭解。

但是我要跟召委報告的是，在學術審查等等部分，大概不是用唯一、硬性的方式。委員等幾位也在高教單位服務過，對於在學術上從質性等各方面來把關的要求，應該也瞭解到不可能完全去剝奪。這個論文所要涉及的面向不單單只是那樣的情況，每一位曾經寫過論文的人也一定被系所和指導教授要求。如果按照這些基本的格式，都應該要註解、引用，那都是基本原則，委員寫過也都知道。它要求的規格，以及要求了什麼，其實這是很清楚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部長，你講的我們完全理解……

潘部長文忠：是啊！

鄭委員正鈐：怎麼樣去寫一篇適合、合規的論文，有一個客觀的標準在……

潘部長文忠：對，像 APA 的格式幾乎是每個研究過程當中……

鄭委員正鈐：但現在在撤銷學位和論文的過程當中，是不是也應該要建立一個客觀標準？例如前立法委員蔡壁如的個案，我們會不理解、會不知道標準到底在哪裡，以及學校這樣做到底適不適合、是否會侵犯到學生。因為蔡委員直接辭掉立委，表示她覺得人格受損，所以論文對一個人

的影響有多大，部長一定很清楚。因此在追求學術品質標準的時候，我們也不能忽略學生的權益。如果她都還沒有收到審定書，媒體就先報導了，她後來才知道，那整個過程顯然就有瑕疵。我覺得教育部應該適當地介入，因為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也有很明確的規定，教育部其實是有介入關心的空間，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們後續會做一個研處，謝謝。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後續怎麼樣，再請給本席一個很清楚的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召委。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17 分）部長好。關於剛才您和鄭委員談的事情，因為我來自學術界，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講清楚的一件事就是論文比對系統的百分比並不是唯一的標準。我以前當學院的院長，其實很簡單，這個百分比掃出來，只是要引起指導教授的關注。因為抄 1% 也是抄襲，這不是抄多少百分比的問題。現在外界有個普遍很大的錯誤認知，一直認為低比例就不是抄襲，這完全是個錯誤。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

張委員其祿：今天要是 1%，你就抄個 $E=mc^2$ ，這樣搞不好就 1% 哦！那是不是抄襲？誰都知道 $E=mc^2$ 是愛因斯坦發明的。所以關於論文比對系統，我覺得教育部一直沒有對外說清楚，那是去看它的相似度有多少，但是相似的狀況是什麼才是關鍵。因為我自己來自大學，我覺得大學的學術審議應該還是要維持它非常獨立自主的精神，不能因為最近這些政治事件就混淆了。其實像以前我自己在教專班的學生，很多專班學生都會說：「老師，我掃出來是 20%。」抱歉！20% 都是抄人家的，你也會有事啊！所以這個本來就應該由教育部說清楚的，我覺得剛剛部長並沒有說得很清楚。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剛才召委在提，我特別提到引用出處註記，那是學術倫理中最重要的，這是判定是否屬於抄襲的依據。我剛才說明的就是這一段。之前因為幾個事件正在處理過程當中，教育部表達的也是這個，包括當時要修學位授予法等等。委員來自大學，也指導過很多學生，尤其從指導教授的角度，真實的來源是要說明的，這才是忠於學術、忠於論文寫作。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我建議教育部對外要澄清，送交學術比對的比例並不是代表在比例之下就沒事。

潘部長文忠：是。

張委員其祿：講白了，你的 1%、2% 如果是關鍵，那也可能就有大事。現在我覺得外界普遍都認為只要比例過就可以，以前甚至有專班的學生搞不清楚，他問我論文是否可以抄別人的 20%，那就是開玩笑嘛！這就不可以嘛！所以我覺得最近這件事情一直都沒有談清楚。但是我也同意剛才鄭委員的論點，因為這種審議攸關當事人的重大權益，不可以只是一個不明不白的結果，我覺得講清楚也很重要。當然學術界多數希望是雙盲，也要保護審查的委員，都是要做這件事的

。但是對於當事人權益的保障，也應該要讓他們有一套程序，甚至如果真的覺得要恢復，也要有一個很好的程序可走，我覺得這反而才是我們要建立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所指教的部分，也正是我這段時間請業務司在做瞭解及跟學界在做討論的內容。

張委員其祿：好，那就拜託部長。共分成兩段，一段是先要澄清什麼叫做抄襲的概念，第二個就是真正的程序。

我今天還有一個小問題要先跟部長請教，就是有關玉山學者的部分，現在好像審計部也有提出一些問題。我們當然知道當時延聘國外這些有成就的學者，這樣的概念、理念是很好的，但是這樣做也經過好幾年了，總體成效到底是如何？怎麼評估？其實也有人提出這恐怕是曇花一現的效果。所以到底未來怎麼樣精進玉山學者的方案？以及自從他們來了之後，到底達到多少績效？我自己來自學界，我很清楚，有時候這種東西不是只是個人，他需要的是一個 team，可能需要的是整體的環境。說白一點，今天就算我把張忠謀董事長請到某個地方去，他也不一定能夠複製一個台積電，因為這個背後有太多的因素。所以這個政策施行到今天，教育部對於總體績效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檢討？講白一點，有時候這甚至在校內都會造成有點不公平的現象。現在部長對於玉山學者案有什麼看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當時在討論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的政策時，大家有比較審慎在看待。起步的時候，是希望從國際攬才，也確實有它的必要性，但如剛才委員所點出的，有關延聘進來後的效益，以及在內部會不會產生衝突等等，也希望能避免相關問題的產生。所以這一波以延攬國際學者為主要方向，但國內學者也很重要，也需要留才，所以我們是透過彈性薪資的方式……

張委員其祿：這個程序我瞭解。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知道吧？所以這種概念是我們整體的方向。現在進來的學者也確實有很多在大學裡的反應是相當正面，當然這個把關還滿嚴格的。我也跟委員報告，當時申請案後，我們有一套小組在做審核，但如果很多學校已經開始有接觸，有覺得不錯的，通常也都有機會透過學校的高教深耕計畫跟彈性薪資的措施，先把他們聘進來。

張委員其祿：這個內涵我都瞭解。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最後我只要求一件事情。請看到簡報最後一頁。能不能請教育部評估目前玉山學者的成效？但是這個成效的評估不只是玉山學者報告他們有多少篇文章等等，那只是從他們的面向來講。有沒有可能從他的學校端來認定？例如聘進來的這些學者如何帶動團隊，以及整體學校的改變是什麼？我直白地說，以這一點來講，中國比較厲害，比較會操作這件事。他們高薪延聘的學者都會要求帶動他們的團隊，以及要帶動他們的整體領域，不知教育部能不能做到這種評估的面向？請教育部就學校端的面向來看成效是什麼，再給本席辦公室及教育委員會一份檢討報告，這樣才能做評估。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評估及整理。我們評估出來，再提供委員及本委員會指教。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及主席。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 (12 時 25 分) : Minister Pan, according to the news on November 12, we have about 104 departments in colleges, includ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ecided to drop English scores SAT for next year's application. 部長，你知道我剛剛在講什麼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我不是很瞭解。

游委員毓蘭：不是很瞭解嗎？部長，您是潘博士。簡報上看到的是我在貴部的網站上找到的，你們都有英文的網站，政府把雙語國家當成是重大的政策。我剛才之所以問你的原因是，在 11 月 12 日的新聞報導裡面，包括臺大工學院在內的很多科系，有 104 個大學科系準備在大學的申請中不採計學測的英文成績，這不是在跟你們唱反調嗎？怎麼會教育部推得這麼用力，他們卻不支持呢？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推動的雙語政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基本上是希望能夠讓學生未來有更多使用英語的機會。當然還有一部分很關鍵的是，尤其在高教以後，臺灣有很多領域可能要面對國際競爭，所以也特別針對這類人才的培育有一個比較標竿的學校或學院的概念，但並不是要所有的學生或大學把英語當做第二官語，這是我們的政策立場。

游委員毓蘭：剛剛本席唸給你聽的那段英文是非常淺的，裡面的內容我剛才又用中文跟您複誦過了，其中包含臺大工學院。理論上臺大工學院是我們最好的，對不對？是應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卻連他們都不支持了。本來雙語教育在 higher education，就是高教裡面就應該要更加強，我覺得這部分需要再用力。可是我看到的是，不然！

上次本席也質詢過部長，現在包括花蓮等很多小學和中學老師居然被要求用英文上課。我有一個高中同學，我們本來下禮拜要聚餐的，他說沒有辦法參加。他是國中數學老師，學校要求他們要用英文授課，所以老師每天早上五點半前就要起床，六點就要出門到學校寫教案。但是白天的上課又都排滿了，所以沒有辦法繼續寫英文教案。所以這是不是走火入魔了？像剛剛提到的臺大工學院不願意、不肯接受教育部這樣的美意，高教沒有去增強雙語、英語教育，反而都在公立的國中小就開始規劃雙語。

我在 1985 年到美國讀書，有一堂課差點拿不到 A 的時候，我嚇一跳，因為那個科目叫統計學，老師的英文鄉音很重，他們有 accent，我聽不懂。但是我後來拜託一個在臺灣讀研究所的學長把他的統計學筆記寄給我之後，我還可以拿 A。也就是說，其實數學課理論上是不需要用英文來教的。就像部長你是臺師大教育行政博士，我認為你不講英文是非常 OK 的，沒有必要。為什麼現在國家的雙語政策變成只是在折磨這些國中、小老師？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雙語會變成學生的無語，對於師資的整個配備其實並不然。部長，因為你們的雙語政策對於學生和老師所造成的困難和痛苦，你到底有沒有看到？有沒有什麼解決之道？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所提的，我完全認同。在政策上，我們也非常明確，包含跟地方政府和各大學，像剛才委員提到花蓮縣教師的甄選，教育部是正式地提出要求，希望不要走偏了，尤其我們對於某些學校的中文系要用雙語……

游委員毓蘭：例如訓誥學要用英文……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這就是執行上的偏執，教育部注意到了，也去導正。我也跟委員報告，這一波並不是要把英語成為臺灣的第二官語，這個不只是我提到，行政院蘇院長對外也都很明確地表達。但是讓學生有多接觸的機會，這是我們希望的。

再來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專業領域的部分，是讓有基礎、也有未來努力方向的學生有機會，整個政策的規劃是這樣。我也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我們在執行推動的不是叫做全國學校齊步走，因為每個學校的條件、師資狀態不一。這是要穩健推動的，讓這些已經做好相關準備，以及師資培訓和延攬的學校才開始逐步走，這部分是我跟委員報告的整個政策推動。所以在這一點，有時候學校過於強迫或扭曲，甚至是有點偏差的部分，教育部會注意，也會去做導正。

游委員毓蘭：務必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一定。

游委員毓蘭：不管部長會不會繼續留任，我都很希望您剛剛所陳述的這番話能夠……

潘部長文忠：對，這就是教育部很清楚推動雙語的政策和立場。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33 分）部長，我們延續上一次討論的問題，也謝謝你把幼兒園老師的部分通知下去了，老師的薪資得以提高他們加保的金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是。

楊委員瓊瓔：但是，另外一個問題你還沒有解決，就是園區裡有 180 人以上的，本席一直跟你討論這個概念。我們是依人數計算補助金額，對嗎？但是現在是反而越多的卻補助越少，這不公平。因為加入準公托了，都是政府的，你設定在 180 人以上，而你們的補助是未達 180 人。我個人認為在教育資源及教育觀念方面，應該是立足點的公平，這才是公平。為什麼會訂一個 180 人以上，而補助反而卻是打折的？這一點你還沒有告知本席要怎麼處理，這些都是教育部的政策，是在加入準公托的條件之下。請做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幼兒園加入準公托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契約，有一個年度的期程。之前委員提到的這部分，我有請國教署在這方面先做一個研處。這次的合約應該是到 112 年會告一個段落，那也應該在新的……

楊委員瓊瓔：那不公平啊！準公托是陸續一直加啊！

潘部長文忠：沒有。

楊委員瓊瓔：怎麼沒有？地方縣、市政府就是這樣啊！現在還有多少人還沒有加入準公托？還有啊！

潘部長文忠：有啊！現在加入的是一千多園。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剛剛的概念是說，因為你有一個契約，所以現在不能改。但是以前的契約是

還沒有加入嘛！對不對？所以不是這樣的。總之，我是提出一個概念，請你們再去研討。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我再去瞭解細節。

楊委員瓊瓊：有兩件事情需要釐清。第一個是老師的薪資部分，你們已經通知了，謝謝！雖然業者的成本要增加，但是我們總是希望大家都要好。第二個是立足點的公平。本席不認同你剛剛的回答，因為準公托是陸續在加入，還有很多私立學校是不願意加入的。所以本席要求的只有一個，就是立足點的公平。我已經依照政府的指令加入準公幼了，竟然會對學生數 180 人以上打折，180 人以下的反而都是一樣。本席只有一個要求，應該要有立足點的公平，要以人頭來計算。部長，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點，是因為增加人數後，師資也要增加啊！人家也是成本增加嘛！你怎麼反而 total 是不對的呢？請你詳細去釐清楚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我再請署長就委員所提第二部分的……

楊委員瓊瓊：我已經跟你講過 3 次了，你這麼能幹的人，怎麼會 3 次都還無法釐清？本席覺得很奇怪。趕快去釐清楚，好嗎？立足點的公平，這個原則你應該同意吧？

潘部長文忠：好，我請署長把研議的……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立足點公平的觀點，你應該同意吧？

潘部長文忠：是。

楊委員瓊瓊：立足點的公平。

潘部長文忠：委員，當時是分了幾級。至於剛才委員提到薪資調整的問題，我再請他們研究一下，好嗎？

楊委員瓊瓊：不是跟你說薪資調整已經解決了？你有一個公告了嘛！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我的意思是，當時就是有幾級的設定，因為委員知道那個補助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時間的關係，立足點的公平……

潘部長文忠：只要讀到這裡，家長就繳一個月 3,000 元，其餘的都是政府來……

楊委員瓊瓊：對啦！本席告訴你，我們講一個原則，立足點的公平。不管對業者或家長，都要有立足點的公平，因為你的錢全部都是納稅錢。我們把握這個原則，好嗎？趕快去把它釐清楚。我已經問第 3 次了，不要又沒有答案了。

潘部長文忠：好，我會請署長親自跟您報告。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有關多元學習歷程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未提交多元表現者還有五成以上。換句話說，有很多人沒有提，原因是什麼？是因為電腦的能力不足？因為家中沒有電腦？還是因為教育部建構機制輔導弱勢學生的作為不夠積極呢？請問為什麼上傳的比率是不到五成？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不是指 108 年那一屆？

楊委員瓊瓊：對啊！108 課綱。

潘部長文忠：現在逐屆應該都增高了。因為過去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有一些已經畢業，可能要來重考的學生，不可能讓他回溯嘛！

楊委員瓊瓊：時間關係，有關這個議題，請你聽一下。請你去把它盤點出來，如果……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再看看後面這幾屆，好嗎？

楊委員瓊瓊：你的人數還不夠。問題是什麼？對於弱勢的家庭，我們要協助它。

潘部長文忠：是。

楊委員瓊瓊：社會大眾也在協助，政府更要協助。

潘部長文忠：委員，當時我們就有說政策……

楊委員瓊瓊：所以請你去盤點，還不足的部分，原因是什麼，把它釐清楚，我們再來協助，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

楊委員瓊瓊：這樣基本上，教育部本身做事的人也會好做。

潘部長文忠：好。

楊委員瓊瓊：請再給我 1 分鐘。我上次也提了，但你還沒給我答案。我們看到自殺的人數倍增，死亡數 5 年增加了 1.65 倍，大專院校更提高了 9 倍。現在的規定是 1,200 個學生才能設置一名專業輔導人員，對不對？你們也希望能夠把 1,200 名降到 1,000 名或 900 名。但是我現在要未雨綢繆，相信提出這個，大家都會認同。問題是通過之後，輔導人員夠嗎？有沒有未雨綢繆，趕快去積極輔導這些人才產生？請做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再斟酌，因為有關這些輔導的人力，它也是要逐步地……

楊委員瓊瓊：這不是斟酌，因為已經是社會面，大專院校 9 倍，其他各級學校 1.65 倍。我上次也跟你說過，我看到這個數字心很痛！我們要怎麼樣去協助？原來每 1,200 個學生可設置一名輔導員，現在既然有下降的方向，不管是 900 個或 1,000 個，那教育部增加輔導員人數方面夠不夠？教育部應該同步進行，也要趕快去輔導這些輔導員。如果人數不夠，現有的怎麼樣去做調整、去做學習，好嗎？不然到時候法通過了，沒有人力也沒用啊！本席告訴你的是我們一起來做，好不好？因為看到那個數字，實在讓我太憂心了。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我們在修這個法，包含剛才委員也提到薪資、待遇等方面，這一波其實有在整理……

楊委員瓊瓊：趕快整理好嗎？

潘部長文忠：張廖萬堅委員也在關切。

楊委員瓊瓊：同步進行好嗎？

潘部長文忠：對，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2 時 41 分）部長好。教育部為了鼓勵新住民接受高等教育，在 109 年 12 月 7 日通過了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新住民如果要讀大學，不用考學測或指考等升學考試，可以比照境外生，把這些新住民納入特種生的部分，以 2% 外加名額的方式來錄取。目前全國有 71 所大學設有新住民組，可是我們看 111 學年度，招生的名額全部總共有 4,135 位，實際上報名人數只

有 33 位，錄取人數只有 11 位，註冊人數只有 7 位，所以整個招生是非常不理想的。對於這種招生的結果，教育部有沒有去瞭解為什麼反應不如預期？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這個情形我可能要再進一步請他們做個瞭解，因為報名人數 33 位，這個確實是……

羅委員美玲：對，我們的名額有四千多位，實際報名的人數只有 33 位，請問部長對這麼慘不忍睹的招生狀況是否有所瞭解？像 4 年制……

潘部長文忠：委員，有關細節部分，我請司長跟您報告好嗎？

羅委員美玲：好。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委員好。針對報名的情形，先前其實我們有掌握，所以持續透過內政部以及相關的新住民團體，把大學有開放這樣的管道及哪些系所有招生的相關訊息，透過內政部的系統與新住民團體來廣為散播，希望能夠把整個報名的情形提高。大學是滿樂意協助的，但就是報名的意願不高。

羅委員美玲：司長的意思是說，在還沒有招生以前，就已經有跟內政部移民署接洽，希望他們廣為宣導嗎？還是在發現有這樣招生的狀況之後，才去請內政部協助？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去年 10 月份就已經把報名招生的訊息傳播出去，之後大概在每年 10 月名額一核定後，就會在簡章裡把這樣的訊息 pass 出去。從去年開始做……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這個動作已經做了，可是還是……

朱司長俊彰：從去年 10 月份開始就已經有……

羅委員美玲：效果還是非常地糟糕，這個結果真的讓本席非常失望。我有看了招生資格，根據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才可以來報名。我們都知道外籍人士要歸化中華民國籍，其實有很多途徑，可是我們就特別限縮在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三款。簡單來講，就是中華民國國民的外籍配偶才有資格，如果尋求其他的途徑歸化為中華民國籍的，其實都不算在內。部長，你知道這個限定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就不瞭解得那麼詳細。

羅委員美玲：好。如果招生的狀況如此不理想，你們有沒有想到適度地開放？譬如納入國籍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有沒有辦法做得到？

潘部長文忠：委員，當時的美意本來就是希望打開原來沒有的這個途徑。只是剛才委員有點到一個，可能在對象上是不是過於限縮？有關剛才委員提醒其他幾項的資格，可不可以容我們來跟內政部做個會商？

羅委員美玲：部長，跟您報告。本辦曾經接到一個陳情案，我覺得非常可惜。這一位新住民報名政大研究所，是正取第一名。可是因為他是依照國籍法第三條歸化中華民國籍，結果政大後來審查完他的資料，發現他不是依照國籍法第四條歸化的，所以最後他的入學資格被取消了，這是

非常可惜的事。所以本席要請教育部跟內政部研議，是不是把國籍法第三條跟第五條納入？我想惟有把這個資格放寬，才有辦法解決招生不理想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再來進一步針對可以報名的資格，跟內政部做個討論。因為如果有實際的例子，也許從國籍法的角度來做認定。在教育部的部分，會訂定這個辦法，主要也是在台灣已經有越來越多的新住民。他們如果還有升學的意願，在政策上我們是支持的，只是在資格方面，我們再跟內政部做一個研商好嗎？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廖委員國棟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吳怡玓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吳怡玓書面質詢：

一、

現行條文	政院版條文
<p>第 1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第 23 條 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p>

問：現行條文「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於政院版條文中被移除。然而原條文立意良好，小校雖然班級數或學生數少，但是需要花費的心力並不會比較少，可能因為學生缺乏文化刺激等因素，偏鄉老師的教學負擔可能是更重的。政院版拿掉這一段文字是否有評估過對於小校的影響？為何要拿掉這段文字？

二、

政院版條文
<p>第 30 條第 2 項 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教師資格、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問：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教師若為本國教師，其資格應依據現行規定；若為外籍教師則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規定，縱然課程規劃與學生未來發展與本國學生不同，去除教師資格規範，該專班教師素質是否會良莠不齊，尚非無疑。本項排除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教師資格規定，是否有值檢討空間？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國民教育法相關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一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5 時 2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蘇巧慧 吳玉琴 張育美 徐志榮 洪申翰 黃秀芳 莊競程
吳欣盈 邱泰源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游毓蘭 劉世芳 陳椒華 洪孟楷 王婉諭 林楚茵 高嘉瑜
張其祿 陳亭妃 謝衣鳳 楊瓊瓔 陳以信 羅明才 賴士葆

（委員列席 15 人）

請假委員：林為洲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法規會	參 事	周道君
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專 門 委 員	顏忠漢
保護服務司	專 門 委 員	張靜倫
醫事司	專 門 委 員	彭美珍
國民健康署慢性病防治組	組 長	吳健遠
內政部戶政司	副 司 長	陳子和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簡 任 技 正	陳清茂
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簡 任 技 正	張瓊月
交通部路政司	簡 任 技 正	胡迪琦

航政司	專 門 委 員	林榮政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	副 司 長	楊耿瑜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廖玉琳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陳添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 署 長	鍾錦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專 門 委 員	蔡信誼
經濟部商業司	專 門 委 員	李勇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 組 長	邱淑婉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	專 門 委 員	張麗雪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專 門 委 員	廖倪妮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專 門 委 員	蘇愛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專 門 委 員	劉慧君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蔡適應等 2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陳柏惟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四)委員陳以信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趙正宇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十三)委員賴惠員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十四)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十三)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吳玉琴、賴惠員、楊瓊瓔、蘇巧慧、林楚茵、高嘉瑜及謝衣鳳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說明後，委員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張育美、徐志榮、洪申翰、莊競程、吳欣盈、黃秀芳、邱泰源、林德福、游毓蘭、陳椒華、洪孟楷、高嘉瑜、楊曜、王婉諭、張其祿、陳瑩、謝衣鳳及楊瓊瓔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組長邱淑婉、內政部戶政司副司長陳子和、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廖倪妮、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李勇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鍾錦季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 及林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王溢君為建請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及第 86 條條文請願文書。

決議：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蔡適應等 2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

- 正草案」案。
- 八、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陳柏惟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四、委員陳以信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趙正宇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十三、委員賴惠員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十四、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十三、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作以下宣告：為使聽語障朋友們更瞭解身權法的審查過程，請委員與官員分別至質詢台及備詢台發言，以利手語翻譯員畫面轉播，今日有 4 位手譯老師幫忙。

有關本日會議進行逐條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委員會在 111 年 11 月 28 日第 6 會期第 14 次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已完成行政院及本院委員之提案說明及詢答，因本案除行政院提案版本外，尚有本院委員提案計三十四案提案版本併案審查，因此建請本會是否同意援例以行政院之提案版本為討論基礎逐條進行審查？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決定……

林委員為洲：主席，本席可以程序發言嗎？

主席：林委員，先讓我說完。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決定以行政院之提案版本為討論基礎，逐條進行審查。

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第一位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謝謝召委。針對今天要開始逐條審查的身權法，許多身障團體的意見並沒有納入，他們很關心修正身權法的時機，這個很重要，而且有行政院的版本進來了，所以不應該格局這麼

小，應該要放大一點，修法的時機是這麼的重要，有行政院的本版本進來，身障團體們都殷殷期盼能夠把身權法裡面其他重要的關鍵條文一併來審查。他們有四大訴求，第一，希望增訂合理調整措施之法源，這個很重要，現在所謂「合理調整」這個專有名詞，比如針對上班地點輪椅進出不方便所做的合理調整需要法源，應該要一併處理。另外，應該要編列合理之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服務之預算，這對他們來講是直接切身有關的，這是他們很著重的部分。再者，住宿式照顧服務之外，社區支持服務更為重要，希望這次修身權法的時候，也可以在社區支持服務方面有所著墨，除了機構改革之外，他們更期待這個能在這次修正身權法時一併來討論。

最後一點，主要是針對司法或其他救濟之保護，就是沒有符合相關規定的公司或機關能不能提起司法救濟？這也是他們非常關心的，否則常常變成一種宣導，沒有做也沒有得到什麼樣的處罰，在法源上也沒有依據，所以這個常常沒有辦法落實。

本席所做的結論是，今天已經要逐條審查了，關於這些身障團體所關心身權法的重要內容，其實已經有提出版本，也委由徐志榮委員提出修正條文的版本，本席是希望能夠併案審查，修法時機是稍縱即逝，這次行政院也提出了版本，希望要把握這個時機，能夠併案到委員會一併審查。徐委員的版本也已經通過程序委員會，應該在這個禮拜五就能夠在院會一讀，下一次我們在審查身權法的時候應該就可以進來了。現在主要就是今天跟明天我們到底要怎麼處理？是要等進來一併審查？還是先走但不要出委員會，等進來再一併審查？但是這個會有一個問題，就是現在先把條文走過了，等到它進來之後，可能那個條文還在我們走過的之前，等於是又要重來一次。所以我具體的建議，等一下請召委還有各黨委員，大家先協商一下怎麼處理，這也是我們接收到身障團體所提的重要意見，希望可以跟大家溝通，到底審查程序要怎麼走，大家可以來協商、討論。以上。

主席：非常敬佩為洲委員很關心我們身障同胞的權利，我想這個心大家都是一致的，剛剛為洲委員提到到底哪個點是適當的，沒有開始怎麼進行？沒有一個開始也不行，但是我跟大家保證，一定讓大家暢所欲言，因為這麼多年來很難得修法一次，一定要納入國際相關潮流及公約的精神，以及我們本土需求的特異性，就是策略要本土化、思維要國際化，我們要非常細心的儘量讓所有條文符合，相信各黨派的委員對這個法也非常用心，一定都相當的辛苦，但是這是有意義的事情，大家一定會一起努力。等所有登記程序發言的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再做協商。

繼續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謝謝主席，大家好。我補充一下為洲委員所說的，我們也開了公聽會，理事長也在，禮拜一的時候身障團體也開了記者會，甚至也做了陳情，我們不要說抗議啦！我昨天也看了為洲委員跟玉琴委員上「有話好說」節目，我看到張理事長從頭到尾重點就是希望不要倉促修法，所以我認為我們比較健全的人是一直在想要怎麼樣對身障團體有所幫助，這是我們的期望，至於現在我們委員會這邊為什麼沒有身障團體的版本，其實我們也要謝謝召委對身權法的重視，可是因為他們沒有想到會這麼積極的排審，所以一時之間也來不及，他們團體裡面也都有在溝通意見，因此會比較慢才送進來，所以沒有辦法在我們委員會這邊一併討論。

誠如林為洲委員講的，就算我們之後把他們的版本送到院會那邊協商，可能也有一些條文在

委員會已經通過了，可是在他們的版本裡面又有那些條文，所以會擾亂到我們在這邊通過的條文，甚至他們還會有一些新增的條文，因此我贊成林為洲委員的提議。對於這個身障團體朋友的版本，我也不是說我們要全部都接受，如果是我們可以接受的，不管是政黨或公部門，只要是接受的，我們就儘量配合接受。關於所謂的國際審查，我們第二次的國際審查跟第一次相比好像還是有很多沒有改進的地方，如果這個身障朋友的版本有一部分看可以怎麼樣納進去，我相信在 5 年後第二次的國際審查應該會進步很多才對，所以等一下再拜託各位委員協商一下，看看是不是照張理事長的意見，不要倉促修法？因為我們希望能夠修得盡善盡美，可以在實質上幫助到身障團體，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上次是在 96 年對身權法進行比較大的修正，所以已經過了 15 年，這 15 年來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當然政府也非常努力的在推動，但是其實有很多進步的概念都一直進到身權公約裡面，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配合國際的趨勢來做相關條文的修正。我在上一屆其實就有提身權法的修正草案了，所以如果以修法來講，現在討論並沒有太急，因為其實我在上會期就提出來了。

針對有團體認為衛福部的修法好像很倉促，其實你們在 108 年就已經針對 CRPD 相關條文做了一些修正，這是你們第一波的修正，也有送到行政院，但是沒有審查。後來 110 年在苗栗發生身心障礙機構的事件，又發現在機構的完備性、機構負責人的消極條件以及機構因為照顧致死等方面都沒有像老福法一樣有處罰更重的罰則，所以衛福部要啟動第二次身權法的修法。關於這個部分，我想衛福部的修法程序通常一定是先找團體、找地方政府，可能各部會都要來，修法程序一定是這樣，然後再預告，所以如果說衛福部沒有跟團體溝通，我覺得這樣對衛福部也不是很公平，就算可能沒有擴及到所有的團體，其實這也是必然的，因為實在有太多的團體了。

我想我們對團體的聲音跟意見當然都要重視，我們也希望能夠聽取他們的意見，但是對於修法，我真的要謝謝召委，因為邱委員能夠排審這個修法並進行討論，就是啟動大家對話的開始，所以大家不要覺得我們一定要等什麼，其實我也覺得不需要再等，我們就是要趕快吸納大家的意見。像剛剛團體提到他們有提出修法意見，徐志榮委員有納入並提案，我們在程序委員會也已經看到了，可能會在這個禮拜五進行一讀，在一讀之後就會送委員會審查。

我覺得我們今天當然也可以協商一下，但是我們可以先做幾件事，第一，如果是團體沒有提到的意見，當然我們就可能在下次討論，因為今天和明天進行審查時也不可能全部都沒有意見然後就送出去，應該不至於這樣，如果大家的聲音還是這麼多，照我們的經驗，應該不可能都沒有爭議而立刻送出委員會，然後就進行二讀、三讀，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大家的意見都滿多的。所以可能要等下次，如果他們有新的條文，或是在我們這一次審查的 35 個版本裡面沒有的條文，我們就等下一次併案後再來審查。但如果是已經有條文的部分，也拜託徐志榮委員或其他關心的委員提修正動議，因為既然條文已經在我們這 35 個版本裡面了，那是不是就提出修正動議，然後我們就進行實質的討論？這樣可以讓我們在這兩天就目前已經有的版本進行實

質的審查，我覺得這樣可以兼顧團體的意見，我們也能先照常進行相關的審查，在啟動這個修法的過程中，讓大家有機會可以跟行政部門好幾個部會一起對話，也讓團體的聲音以及我們委員的聲音被聽到，大家可以在這個平臺裡面一起來對話，我覺得要真的進行實質的討論，這樣才能聚焦大家的訴求。

召委辛苦了！因為所有的壓力都會落在召委身上，事實上，召委能夠排審這樣的法案，我覺得可以讓我們的身權法往前跨一步，所以我也要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請各位放心，在座所有的委員以及關心這個法案的委員都是身經百戰，都非常關心人民健康和國家發展，我們在過去幾屆常常審查相關的重要法案，也都處理得相當好，所以請大家放心。

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在這個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們的確看到部會很希望並積極的跟團體溝通，但我們也看到這些團體在這幾天有強烈的表達意見，他們覺得目前所審查身權法的內容其實還有非常多的疏漏，也希望能夠繼續來溝通、繼續來努力。我們有看到幾個部分，就是過去我們的確有在進行溝通，雖然我們認為有在跟這些民間團體溝通，但是卻多數聚焦在服務的團體而不是身障團體本身，所以我覺得我們在修一個這麼大的法案之前，其實應該要跟各種團體溝通，像我們之前在處理精神衛生法的時候也是一樣，不只是服務團體、機構團體，也要跟身障者溝通，我覺得其實要就各種不同的樣態溝通，這樣才有辦法廣納多元性的意見，而且能夠衡平的修出一個最適切的法律。

第二，這部法在上次 2007 年修法以後，大家終於盼到了這次修法，我們很希望內容可以更加完整，然而我們看到目前的版本大多集中在機構方面的修正，我們有看到國際的趨勢，我們一直比較缺乏的就是讓這些自立生活的身障朋友還有在社區中生活的人能夠持續地得到相關的協助和權益的保障。我們也知道，在這些身障團體當中，大約只有 6% 的人是居住在機構，我們好不容易才等到這次修法，但是卻大篇幅的集中在機構相關條文的修正，而沒有納入這個自立生活的部分，我覺得非常的可惜並令人遺憾。

第三，關於我們今天審查的法案，我很希望不論是我們立法院或各個部門以及民間團體，大家應該要一起來努力，其實有很多團體都同時在線上觀看我們今天要如何進行審查，也希望能夠即時提出意見並且溝通。我們看到現場雖然有手語翻譯員，但是並沒有聽打員，對於身障團體或身障者來說，尤其是對聽障者來說，他們其實非常難以瞭解我們在討論什麼。所以我覺得至少在今天的審查會議應該要有聽打員的協助，讓大家能夠更清楚，同時有辦法聚焦討論，尤其我們今天審查的是身權法，所以我特別提出這一點，我們希望能夠有聽打員在場提供協助，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們現在是要進行修法，在這個會議的第一階段大家提出要程序發言，可是綜觀剛剛幾位委員程序發言的內容，雖然說是程序發言，但是所討論的其實已經是實質的內容，那我會覺得是這樣，不要講其他屆，就講這屆好了，在衛環委員會裡面能夠排到一次修法，而且是實

質的修法是多麼地不容易，我們今天終於可以不講疫苗、不講疫苗採購了，來討論修法了，那就要把握、珍惜這樣的機會，就像剛剛林委員說的稍縱即逝的修法機會，認真地來討論大家在意的實質內容。既然啟動了，我覺得就不應該再把它放掉，不然下一次排是要到什麼時候？這是第一點我認為今天應該繼續。

第二點，剛剛大家在說的主要是實質內容，我也認為實質內容就是在審查條文的時候大家可以拿出來討論，每個人的意見本來就會有很多，甚至我今天的意見跟昨天的意見跟明天的意見可能會不一樣，所以在審查的過程中，如果有新的刺激、新的想法，就用修正動議送進來，這才是開會應該要有的程序，因為我們彼此撞擊及彼此討論之後，本來就會有新的想法，而且剛剛幾位委員在發言的時候，很抱歉，我指出我的想法，大家會說沒有跟民間團體溝通，我覺得這對衛福部不公平，因為這從 108 年就已經在跟各界討論，當然掛一漏萬的也還有很多，也可能還有覺得自己的意見沒有表述到的，沒有關係，現場有這麼多的立法委員，而且不同黨派、不同風格，各位喜歡哪一個委員可以馬上把意見傳給他，我們就是各位的民意代表嘛！會議正在進行當中，請大家把意見透過你的民意代表送到議場上來，大家來討論，我想這就是所謂開會應該要有的態度和進行。

再一次的就程序發言，我認為今天主席是代表我們衛環委員會的態度，對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支持，所以我們應該即刻開始討論，至於不管是機構或是實質的權益、自立自主生活等等，都可以列入這個會議當中，大家彼此來討論、彼此激盪，如果兩天的議程不夠，你要再加開會議，我也贊成，但今天應該要繼續開始了，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真的，我們很難得有這麼好的時機來討論，對於要討論多久，我個人沒有意見，但是是不是要按照蘇巧慧委員的發言開始會議——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謝謝主席。其實我們從頭到尾沒有說公部門沒有跟身障團體溝通，而是溝通得充不充足而已，綜合剛剛林為洲委員講的，可能身障朋友的條文也有在院版這邊，當然我們也不是說今天就不審了，而是有一個建議，和那個有關係的沒有幾條，可能是五、六條左右，那麼我們委員有的版本或院版的那五、六條就先保留，等……

吳委員玉琴：如果有條文的話可以提修正動議，我們先處理……

林委員為洲：但是有的沒有條文。

吳委員玉琴：沒有條文就下次處理。

徐委員志榮：當然我們照我們的進行，三十幾個委員的版本也進行。

蘇委員巧慧：徐委員的講法其實跟大家差不多，不然是不是我們來協商一下？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主席。

主席：大家的意見已經發言得差不多了，那麼我們要彙集一下，現在休息 10 分鐘協商。

休息（9 時 35 分）

繼續開會（9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經過剛剛委員們的協商決議，我們今天還是繼續逐條審查，假設有重複的部分，大家就把意

見說明一下。

首先，我們在下次禮拜三、禮拜四會再繼續審查，所以大家不要有壓力，今天就盡情地討論，原則上如果沒有任何的共識，我們不會做決議。我們真的希望多聽大家的意見，但是我們還是肯定行政部門這些年來已經花了很多精神去溝通，但是永遠好還可以更好，在還有時間的時候，我們就把事情做得更好，這個部分請大家瞭解，我們下次禮拜三、禮拜四會再繼續審。第二個，剛剛王婉諭委員也希望更多的朋友能夠瞭解，所以我們會申請聽打，在下次禮拜三的那次審查會議就會有聽打，馬上可以在雲端看到，以擴大大家瞭解的層面。

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沒有的話我們就一直進行下去。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現在進行第二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簡署長慧娟：有關行政部門、行政院의 提案是在第二條，而第二條主要的修正是在第三項，對於主管機關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我們修正第三項第一款，把主管機關明確，因為權責的劃分，所以把「社會福利」加在「主管機關」的前面。在第三項第六款「交通主管機關」中「交通設施」之前增加「無障礙」等文字，還有在後面的「服務」之前增加「運輸」等文字；在第九款「法務主管機關」，我們酌作文字調整，增加「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文字的修正；另外，對於現行條文第十七款，法制單位的意見認為應該另立一項，所以改成「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以上是行政院版本的修正。

主席：謝謝行政單位的說明，不曉得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建議？各位如果要發言的話，請舉手一下，再到發言臺上發言，因為有手語，麻煩大家辛苦一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的版本跟行政院的提案很相似，但是我的版本第三項第一款「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在「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之後有增加「及保護」等文字，因為身權法裡面針對保護也有一個專章，所以我只是多加了一個「保護」的業務放在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其他大概跟行政院版本的文字及修法內容一致，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主席、各位同仁。身權法最近一次修正是 110 年 1 月，雖然距今只有一年多的時間，但是仍然有許多未盡之處，這也是目前有多達 35 個修法版本付委的原因，希望藉由此次修法的機會，對現行身權法進行通盤的檢討，讓身心障礙者的權益獲得更周全的保障。

本月 9 日我曾召開身權法公聽會，許多與會的身障團體代表與專家學者聚焦於身心障礙者的自立生活，就是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在衣食住行等各種面向上擁有生活自主決定權。其中行的部分，我認為交通主管機關有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的服務，這是協助身心障礙者維護生活自主權的必要措施，就應該明文入法。

我曾在週一質詢時提到身權公約第九條指出，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目前身心障礙者使用的交通工具除了公車、客運、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之外，還有復康巴士、通用計程車、長照接送專車等等，這些燃油運具正要面對電動化的轉型。根據我國 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及策略的總說明，市區公車將在 2030 年時全面電動化，2040 年時新售小客車多為電動車，所以交通部與衛福部對於無障礙交通運具的電動化未來規劃期程是什麼？面對我國淨零碳排路徑，有沒有把握在 2030 年的時候將無障礙交通工具全面電動化？

最後，我要提醒，2050 年淨零碳排不是口號，沒有部會能夠置身事外，交通部與衛福部應該儘速協助地方達成無障礙運具電動化的目標，不能讓身心障礙者陷入 2040 年以後沒有運具可用的窘境。以上報告。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待王委員發言之後，請莊競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提出的修正動議，基本上跟院版沒有太大的差異，但是有幾個部分想特別提出來，也請大家來審酌。

第一個是第二條第三項的第一款，在院版的部分是指獨立生活，但獨立生活是指用自己的力量，不依靠別人來生活；而我們常常在社福相關領域講的，應該是自立生活。所謂的自立生活是依據自己的意願，作出有選擇和有權利的決定，我想這還是有些細微上的差異，並不是讓他們獨自就能生活，而是讓他們對自己的生活有選擇、能夠做這樣的權利，既然要修法，就把用字和定義能夠更清楚地界定下來，所以在第三項的第一款，我們修改為「自立生活」。

另外，在第二款的部分也想提出來進行討論，我們看到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就提到，應該要對障礙者整合醫療的部分進行處理，既然有提到整合性醫療，我們認為在第二條的修正條文當中，就應該要清楚寫明整合性醫療的主管機關應放在衛生主管機關之下，這是我認為後續條文有提到，但是前面卻有疏忽或遺漏的部分。再來，本席也特別想提到在輔具的部分，目前臺灣的情況在輔具方面大多是只有研發，很少在做維修、保養的服務，造成如果這些障礙者的輔具壞了，可能沒有辦法維修及保養，必須花錢重新購買，這也導致他們的生活成本及生活的辛苦程度更為嚴重、艱辛，我們希望在談到輔具的時候，不單單只談研發，包括後面的維護，其實都應該一起處理，所以我們在第二條的部分調整和增加這幾個文字，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審酌，能夠在條文上更完整地給予他們相對應的協助，謝謝。

主席：請莊競程委員發言。

莊委員競程：我想第二條是針對主管機關，因為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其實是遍布在每一個部會、每一個單位，實際上怎麼做，還是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執行，往往在執行面才是一個問題，例如住宅部門或是交通部門，法律有規定，但有沒有辦法落實？是有點存疑啦！友善設施感覺一點都不友善，而且在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中，有一點就是建議國家要設置正式機制，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在中央及地方層級，均能有效參與相關事務，其有效參與必須涵蓋家庭、婦女、兒童、原住民及其他弱勢身心障礙組織，以及所有障礙類別。目前行政院和衛福部都有不少的推動小組，但這些小組的層級及決策內容跟運作模式是不是真的可以符合國家報

告中結論性的意見？請衛福部也要進行評估跟盤點，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請賴惠員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今天針對身權法的修法，當然我個人是支持行政院版，實務上的考量常常是地方政府跟衛生服務單位未必同屬一個機構，我們為了要讓法律的條文可以更明確，所以本席支持修正第二條第一款，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以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要發言的委員？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這一部分就是剛剛我們協商時重複的條文，也就是身障團體所提的版本裡，針對第二條他們也有一些修正的內容，包括第三項第六款針對「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無障礙電動大眾運輸工具……」，就是條文上有修正的內容，所以我建議第二條按照我們剛才的協商結果，亦即暫行保留，等到他們的版本進來，再一併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林為洲委員，行政部門有沒有什麼要回應？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如果說要保留，我建議就到下次會議再討論，不過在此我先做一些說明，有關吳玉琴委員提到在第三項第一款「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加上人格維護「及保護」部分，在此跟委員報告，因為保護的議題，可能涉及到警政、司法還有媒體以及各個面向，範圍會很大，不一定只有單純涉及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的事項，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先不納入保護？

另外剛剛王婉諭委員提出將「獨立」生活改成「自立」生活的部分，我們表示支持。此外，王婉諭委員還提到要增加「心理衛生」，這個部分我們也予以支持，還有在衛生主管機關項下增列「整合性醫療及照護」，我們也沒有意見。至於在第五款，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所提議的部分可能要請教內政部的意見。關於法務主管機關部分提議「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有效之司法保護」，這部分可能要請教法務部的意見。還有文化主管機關部分要加上藝文活動參與「權益維護」等相關事項，這部分也要請文化部表示意見。以上問題是否可以先請內政部、法務部還有文化部說明？

主席：請各位簡要回答。因為剛剛林為洲委員已經提出這條要保留，我們下次還是要再重複討論一次，所以我們是不是簡短一點？當然今天我讓大家盡量發言的目的就是要讓全國的人看到我們是多麼用心、仔細與 open 在討論這件事情，所以剛開始花多一點時間把我們的意見很誠懇地呈現，接下來分別請內政部、法務部與文化部的代表發言，先請內政部代表發言。

廖技正志明：主席、與會各位同仁大家好。內政部針對王婉諭委員提案版本的部分，基本上其實沒有太大意見，只不過這次修正的條文有關第三項第五款的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部分，其中的工作項目在原條文有「公共設施」，但現在的條文已經不見了，其實公共設施的定義是包含公園、綠地、廣場，目前我們營建署也有在推動一些相關的無障礙措施，公共設施的定義一旦不見，可能在執行上會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以上。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第九款法務主管機關的部分，如果加上「司法」兩個字的話

，因為司法的範圍很廣，其職掌範圍不限於法務部還包含司法院在內，所以說如果該款是規定法務主管機關的權責，那建議還是支持行政院版的條文，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說明。

廖專門委員倪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文化主管機關的部分，委員的提案是建議增加「權益維護」等相關文字，原則上我想委員的意見我們尊重，但是立法技術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帶回去再確認一下，以上。

主席：行政部門也發言得差不多了，各位委員也都能夠把自己的意見提出來，因為有些還需要繼續討論，我們就把第二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六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簡署長慧娟：跟各位委員報告，第六條行政院版本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的一些鑑定就第三項相關的一些細節跟文字上做一些調整，也就是把第三項的文字「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在下一項，我們酌作文字的調整，就是把「診斷」跟「檢查」中間加個頓號，然後再來就是原來的「等」字改成「或其他」項目，目的是讓我們的鑑定作業辦法、相關的一些實務操作能夠更明確，因為要授權，所以要授權明確，因此我們把它寫得更完整、更明確，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行政部門說明。針對第六條，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要發言？

莊委員競程：謝謝主席。我想第六條雖然只是把實務運作條文化，不過對於鑑定的標準，我還是要提醒一下，要多點同理心，例如之前本席跟幾位委員一直在關心單側聽損跟單眼全盲的議題，雖然有放寬一些標準，但還是跟他們的訴求有很大的落差，因為決定這些標準的人大都不是身心障礙者，很難去體會單耳或是單眼障礙對生活的影響是什麼，有的可能就覺得應該沒那麼嚴重。這一條其實要跟第十條一起看，就是政府官員和專家學者的比例，本席覺得可以不用那麼高，盡量讓身障者跟身障團體來參與，畢竟他們最清楚問題在哪裡，尤其各個障別都應該要有代表，對於那些人數較少的障別，可能更是弱勢中的弱勢，也要想辦法讓他們有發聲的管道，讓他們有爭取自己權益的一個機會，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針對第六條還有沒有要發言的？好，請行政部門針對莊委員的發言提出說明。

簡署長慧娟：很謝謝莊委員對於身心障礙鑑定的關心，不過跟委員報告，這邊身心障礙的鑑定是另外一個小組，跟第十條的身權小組是不一樣的。莊委員所提第六條則將小組成員及名稱入法，由於這比較偏執行面向，且我們也依照第六條規定，訂定授權鑑定作業辦法，因此與小組成員相關之事項均授權於子法中訂定。鑑於涉及執行面，考量其執行變動性與彈性，可否容許不在母法中訂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行政部門建議這部分於子法中訂定，所以請莊委員到時候在子法中再好好討論，這樣比較符合法律規定。

如果大家同意的話，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七條與組成專業團隊及相關之需求評估有關，主要在於修正最後部分。為配合組織改造，故將現行條文的「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刪除，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對第七條有無意見？

吳委員玉琴：意見都一樣。

主席：既然意見都一樣，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十條是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之相關事項，須邀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以及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故行政院版對此做了比例上的調整。

第一項修正為：「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本項主要係為了鼓勵身心障礙者可以參與相關政策規劃、諮詢等等的討論，故規定身心障礙者人數占整體委員總數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同時於條文中明定需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三項未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調整。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對第十條有無意見？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本席所提版本第十條與行政院略有不同。

從立法意旨來看，大家都很關心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所以大部分版本均大同小異，頂多是文字上的差異。但本席認為第十條是重要部分的開始，也就是未來如何組成保障小組？應討論哪些事項？如何組成代表？對此，本席認為應在討論事項加入大家都非常關心的「重大公共建設」一項，所謂重大公共建設就是國家所推動的建設，應該是最最能落實並照顧到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坦白說，如此重要的項目理當獨立成項，故本席於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單獨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事項單獨列出，這是本席所增加的討論事項第一點。

其次，針對成員之挑選與組成，我認為應加入「前項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更重要的是，這些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及民間團體代表應該都是自主選出，這是為確保代表這些團體表達意見時，其自主性能被保障。如同徐委員、林委員所提，各身心障礙團體的意見都要能被納入，因此未來在討論的時候，這些代表是否均由團體自主選出，且具有自主性？我覺得這點相當重要，因此我希望這點能列入文字表述。

最後，這些代表到底可以連任幾次？我知道偏鄉有時候可能比較難選，這畢竟是比較重大的工作，且付出的遠比得到的多，所以往往都是拜託大家來選。為顧及多元性與表述，所以是否採任期兩年、以續聘一次為原則？而不是長期都由同樣的人擔任，這樣或可促進其多元性！

以上是本席的幾個建議：第一，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單獨列入討論事項；第二，自主性、多元性；第三，任期部分。

請各位同仁參酌。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第十條係與身權小組比例及相關權益保障有關，本席認為這條很重要。現行條文規定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而行政院版本修正為四分之一，本席提案則規定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必須兼顧障別均衡，落實「沒有我們的參與，就不要替我們做決定」的精神。

其次，身權小組的法定義務除現有權利義務推動保障外，本席也提案將強化人權等文字明定納入，並明定會議本身應有適足的無障礙空間與設備，落實合理調整。就此，本席說明如下。

行政院版規定相關代表二分之一，而相關代表中必須有二分之一為身心障礙者，二分之一乘以二分之一就是四分之一。為什麼本席會修正為總數的二分之一？主要是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委員，應有身心障礙者代表至少二分之一，如此始能落實身權公約所強調的，「沒有我們的參與，就不要替我們做決定 **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既然難得修法，那麼我們就應該落實聯合國身權公約之相關規定。

另外，本席與院版不一樣的地方有：第一，由首長擔任召集人以提高層級；第二，副召集人由身心障礙者擔任，確保其權益與代表性。在文字上，本席也將「強化人權」四個字納入；第三，身心障礙者代表應公開選舉。為使身心障礙者代表能確實實質代表身心障礙者，故應有公開互推之方式，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對自身議題的自主與自決權；第四，前項會議應有合理調整，內容包括手語、聽打及輔助服務，以確保會議之公開透明而且容易近用，例如旁聽、直播、視訊機制、會議前公開徵詢議案等，會後將討論的過程跟結果等資料公開上網。第六項要新增由中央訂定會議舉辦辦法，現在中央、地方自治各自用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相關事項，導致各級政府施行上沒有統一的規範可以準據，應由中央明定辦法，明定委員的任期、連任限制及開會頻率等事項。當然行政院版的精神是非常好的，我這個部分是希望能夠強化，讓這一次修正就能夠符合聯合國的相關規定，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召委，我這個第十條的文字，跟行政院版本有差異的部分是在於應該以首長為召集人，當然主管機關是中央跟地方，這部分團體都會很期待，尤其是身權法跨部會的部分都需要有首長來協助主持，才能提高它的效率。

另外，我的提案跟原版本也有些不同的部分，是有關民意代表的部分我建議刪除，因為在老人、兒童、少年的相關權益保障法令裡面很少有民意代表的參與，我覺得這部分民意代表有其他的管道可以表達意見，所以我建議把它刪除，而行政院也一併刪除了。

另外就是針對身權公約希望讓身心障礙朋友能夠參與相關政策的制定與決策，第十條就是在鼓勵，而且也希望能夠保障身心障礙朋友參與政策討論的權利，所以在這次的版本，包括行政院的版本跟我的版本也都提到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和身心障礙朋友不得少於總數的二

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也就等於身心障礙者本身不得少於四分之一，並且要兼顧各障別的均衡，我想這部分大家都已經慢慢有共識，就是希望能夠讓更多身心障礙朋友可以代表出席有關於他們自己權益跟政策的會議。

另外，我跟行政院不同的部分是在最後一項，除了他們權益保障事項的運作之外，還有成員的遴聘派的程序，我希望能夠一併授權作比較明確的規範，這也是跟行政院版本不同的部分，希望能夠來保障相關的程序及法律的授權。

以上是我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的不同之處，但是我想這一條很重要，是針對身心障礙朋友能夠實質參與關係他自己權益的政策諮詢會議時相關的人數保障，希望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這一條也是身障團體所提版本及徐志榮委員所提版本裡面重疊的部分，所以依照我們的協商結論予以保留，下一次再併案協商，不過還是可以討論。我講一下他們的版本主要的不同，針對機關遴聘身心障礙者成立委員會，要不要明定各障別都可以成為代表，另外就是比例的問題，占多少比例也是重點；另外他們的版本特別在權益保障事項增列了一款「受理身心障礙者因遭歧視所提申訴或再申訴事件」，反正就是要補足他們能夠申訴、再申訴的權益。所以，你看現在這個條文沒有進來，我用唸的，大家未必能夠馬上對照，這就是我們剛剛協商的原因，主要就是要等到下下禮拜，讓他們的條文進來，才能方便的、充分的討論。那我建議這一條予以保留，謝謝。

主席：我請教一下行政部門，由於身心障礙朋友往往比一般人有較高的醫療需求，所以如果要執行相關的工作，是不是應該也要有醫療專業領域的專家幫忙？過去的情況不曉得是怎麼樣，未來是不是有醫療、醫學相關領域的專家來幫忙？

簡署長慧娟：跟召委報告，基本上我們對小組的成員組成會衡平考量，因為身心障礙者可能會有醫療的需求，所以都有醫療的專業人員、醫師或醫學會的代表在裡面。

主席：那你找哪一方面的醫學專家？

簡署長慧娟：我們有找過復健科、婦產科……

主席：我想臺灣的醫療水準很高，要怎麼樣來幫忙，才可以連結得更好。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我們會請部內的其他單位推薦相關的委員，像第四屆的，有復健的也有傷害防治學的，還有醫院的醫師，譬如可能會涉及物理治療或身障婦女的生產等等，所以也有婦產科。

主席：好，我想過去如果做得很順，我們就再把它保留，讓它更好，謝謝。

針對其他委員的意見，你還要不要再回應？

簡署長慧娟：因為這一條委員的版本比較多，像吳玉琴等幾位委員有提到應該以首長為召集人，我想這個也有立法體例，兒權法也有類似的文字，只是兒權法可能會改成不是遴聘了，因為它是以首長為召集人，就變成主管機關要去邀集，就是首長會去邀集，寫法會不太一樣。

另外有委員希望能夠不要只有民間相關機構團體，改成身心障礙團體，不過，可能一般的體例不會只有身心障礙，可能會涉及其他的相關領域，包括像剛剛召委講的，可能有復健的等等

，所以用民間相關的機構團體會比較周延一點。

另外有提到的是比率的問題，因為我們必須考量有一些身心障礙者譬如說心智障礙者，他的表達比較沒有辦法像一般的身心障礙者比較順暢，然後他在參與上也往往處於比較弱勢的地位，所以才要加一個條款以兼顧各障別的均衡。至於比率的部分，其實是大家討論出來的，因為現在的委員，光是部身權小組的委員已經 35 位了，在議事的運作上也要能比較順暢，所以身障學者專家團體和身障者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身障者不得再少於二分之一，這是大家考量議事程序、相關障別的平衡及團體平衡性討論出來的，是最大的一個公約數，因此我們建議是不是參採行政院版本？

另外，針對是否把相關的議事及成員的聘派變成在母法裡面有授權，基本上由於其執行性，我們是建議，因為我們現在也在訂一個設置要點，像推動小組，不管是兒權法或身權法、老福法，大概都以設置要點的形式來進行，是否也能夠容許？這樣子行政部門在實務執行上會比較方便。至於地方上，是不是要統一由中央規定其議事程序，這可能也涉及到地方自治事項，中央是否適宜統一就權限的部分予以明定，這個可能要請委員再多加討論。

接下來是重大公共建設的部分，基本上這是一個比較不確定的概念，因為所有的事項已經包含在內，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有關的都可以在這個小組裡面做討論，有沒有需要特別把公共建設的部分拉出來，大家也必須要審慎評估，因為它比較沒有那麼明確，什麼叫「重大公共建設」？是指行政院的重大公共建設，還是其他包括地方的重大公共建設？這個比較不明確，可能要先釐清。

此外，有關會議程序當中要提供「無障礙環境，提供合理調整」，針對會議的合理調整，本部已經訂了一個參考指引，除各部會之外，包括地方所有的會議活動都會參考這個指引來執行，而隨著時空環境改變可能會做一些調整，用指引的方式比較有彈性。至於會議紀錄要不要公開？目前我們都已公開在網站上了。

范雲委員提到要強化人權部分，他在前面的文字就已經寫到「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當然就包含人權在內。以上先做說明。此外本來就有任期規定，就是兩年一任。

主席：謝謝行政部門的回應。

第十條保留。

現在處理吳委員玉琴針對第十四條的提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就這個條文，因為吳玉琴委員的文字是比較早的提案，後來立法院曾經審過一次，現行的已經是修正過的文字。請委員看第 27 頁的最後一項，其實這個也是上一次是蔣萬安委員排的會，已經都修正通過了。因為這些相關的規定都已改了，不知道吳玉琴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這是我在 109 年提出來的，而這一條 110 年我們就通過了，所以我不堅持，這個條文就不附了。

主席：這條就維持現行法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在第 27 頁，是不是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行政部門先做說明，這個部分基本上是因為前條，即第十四條的文字做了一些修正，上次沒有修到，所以我們配合做項次的文字酌調。

主席：針對第十五條，委員們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手語老師太累了，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十六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十六條是有關身心障礙者之人格等權益的維護，是就現行條文做一些文字的調整，在第二項，CRPD 的合理調整部分我們讓它入法。另外在最後一項，相關的一些合理調整的文字，我們把它訂得更明確，基本上是修正為「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我們是就相關的一些具體可以合理調整的事項，配合 CRPD 做文字上的調整，相關的文字就請各位委員指導。以上報告。

主席：按照舉手先後順序，先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第十六條我是非常支持，要做必要及適當之調整。不過我增加了第四項，主要是在於，合理和必要的調整，坦白講還是會產生一些費用而有成本支出，但應該是不會太多，因為如果它是一個非常巨大的改變，表示之前這個機關（構）實在做得很差，所以理論上應該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但不論其變更幅度，既然會有成本，我增加了第四項：「前項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所衍生之成本，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現在我們要求人家要改變，這也是件好事，不管是出於鼓勵也好，或者是惕勵也好，如果能夠有補助的話，我想大家的改變能夠更快。坦白講，其實這部分也有跟衛福部討論過了，所以如果有不同意見的話，我的底線是，就這個方向，至少不能讓身心障礙者負擔，政府如果沒有辦法做到補助，那麼至少我們在條文裡面要能夠有不讓身心障礙者負擔的這個部分，而且它至少應該要寫在立法說明裡面，我認為是這樣。就大家討論之後的看法，我的理想是放入法條，但如果沒有辦法的話，我希望能夠在說明欄當中寫入這個成本不應由身心障礙者負擔，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第十六條也是院版及身障團體的版本、徐志榮委員版本重複討論到的條文，所以希望可以保留。這是非常核心的條文，也是身障團體非常關心的所謂合理調整之具體措施以及申訴管道，甚至沒有做到的話有沒有什麼樣的罰則等等，行政院版本看起來就是變動不大，所以這個要充分討論。合理調整的部分其實就很切身地與身障者的權益直接相關，這個包括他在生活、就業、一般的行動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這是非常核心的一條條文，我們建議保留，等身障團體的版本進來以後再充分討論。謝謝。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主席，我想早上委員也有提到，關於這一條使身心障礙者得到公平使用設備或享有權利，還有相關合理調整的部分，由於我在質詢原能會而沒有參與到。我已經提出相關修正，也謝謝現場好幾位委員一起連署，與院版一樣的部分，我就不講了，因院版的修正方向很好。至於跟院版不一樣的地方有幾點，第一點，就是我的版本有定義何為歧視，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因為身權團體希望能夠加入性工法的機制，如果受到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身心障礙歧視、受到騷擾的時候，該單位應該要負起責任，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值得討論。

另外，就是針對合理調整的說明，因為合理調整到底是什麼？也是這幾年國際間對於身心障礙者非常重要的權益，即明定身心障礙者有權利向教育、招考、進用、就業與就醫的機構提出合理調整，而機構或單位必須負擔調整的成本，若對方不願意調整的話，也必須要負舉證的責任。有關合理調整的概念，主要是發源於歐美國家的勞動法、勞動保障的相關法規，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也有明確要求。因為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國際上更進一步肯認合理調整乃是落實不歧視義務的重要手段與措施。我們不能夠宣稱我們沒有歧視，可是卻不進行合理調整，也就是說合理調整的最基本概念，就是障礙者有權依據其特殊情況與需要，向他人提出某種調整的請求，以便能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各種權利與基本自由。

這時候相關單位有義務跟該障礙者展開對話跟協商，討論在該具體情況的脈絡下最合適的作法，並提供必要及適當的修改與調整。除非所有可能的調整措施都會造成，像剛剛提到的義務承擔者過度或不當負擔，不然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其實就構成基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以上說明，希望我們在修法時可以審慎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范委員。接下來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在第十六條的確看到在這次修法版本裡面，有把一些跟 CRPD 相關的部分，即如何能夠讓身心障礙者人格及合法權益放進去了。但我們仍然認為其實還有一些部分是疏漏的，目前放進去的部分比較是一些基本生活的權益和生活的面向，比如像是政治參與、司法服務、體育活動、休閒及文化活動與社會保障等部分，也就是我們應該要來避免歧視，而且讓他們能夠在公平受到相同待遇及相同參與的情況下，我們認為這部分的各個面向都應該一併放入，其實才比較有辦法完整做一個保障。

另外一個部分，在我們的第二項特別提出，所謂的歧視是包含了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拒絕提供合理的調整。原因就在於，我認為在臺灣身心障礙者的觀念裡面，即平等權的觀念裡面、權益的觀念裡面，其實還有很多必須要更加具體與時俱進的部分。過去我們談到歧視，往往想到的都是直接歧視，而直接歧視指的是在相同的條件之下，身心障礙者所受到的待遇和非身心障礙者不同，而間接歧視是指表面上看起來沒有拒絕身心障礙者，但實際上是讓他們被拒絕的情況。比如說雖然我們沒有禁止輪椅使用者乘坐大眾交通工具，但是卻未設置電梯或是低底盤、低地板的公車，這仍然讓他們被拒絕了。我們希望在這邊就能夠從條文方面直接來清楚說明所謂的歧視，不止是只有直接歧視，其實還包含間接歧視及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的部分。因此我希望在這邊能夠透過條文讓大家更加清楚所謂歧視的定義，以及能夠更進一步來促使我國對於

身心障礙者的平等權、他們的參與權、他們的使用權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本席在這條條文上跟行政部門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在第一項最後的部分增列「不得基於身心障礙歧視任何人」，比如說罵人家智障、神經病或腦殘啦！這些都是歧視性的語言，所以這是我在第一項與行政部門不一樣的部分。這一次在我的版本或行政院的本裡面，針對所謂的合理調整，在「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我想這是回應了身權公約第二條，讓身心障礙朋友跟其他人在平等基礎上行使相關的權益，還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過去我們在原來的條文裡面，只針對各單位辦理招考，而這一次在第十六條的修正裡面，其實就擴大了，包括教育、進用、就業、醫療，我的版本裡面還有居住、矯正業務等權益的部分都應該要做適當合理的調整。我想在適當合理調整的過程中，可能還有一個部分就是我增列的最後一項，即「合理調整指引及協商程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為什麼要這樣定呢？因為在我們這一次的條文裡面，增列了包括教育、進用、就業、醫療、居住、矯正，其實有好多部會要共同來協助，而不會只有衛福部單一個部會來處理，所以應該還是要有授權的條文，讓各部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夠全面性啟動整個所謂合理調整、該怎麼訂定相關指引，而讓這條條文才真正可以落實。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關於合理調整的問題，我想大家都知道，過去也想要把它入法，但是這個事情確實造成各個領域的變動，其實是滿多的。我自己會認為後來衛福部有一個「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我覺得創造這個寫法是聰明的，這是第一個事情。

第二個事情也是我想要問的問題，假設我們有一個重要的工作叫做合理調整的主流化，我先命名為合理調整的主流化，但這個主流化的工作可能不容易一蹴可幾，它其實會有一個推進的過程，而且需要政府來做很多協助，也不是把這個事情很簡單就丟給民間。我現在的問題是衛福部這邊有沒有一個合理調整推動的行動計畫？因為不見得很多事情都適合一下子就馬上入法，但有沒有一個合理調整推動的行動計畫呢？就合理調整往前推進的各種策略資源，還有目前的阻礙進行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讓合理調整這件事情可以在一個過程裡面慢慢成為一個標準呢？也不要講慢慢，就是儘快成為一個大家期待的主流，也可以讓障礙者、也可以讓該提供合理調整的人，更快速得到在公部門一定的支持跟支援之下，而變成大家都能夠達到這個目標。我是說有沒有一個像這樣的計畫呢？這是我想問的事情。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的話，我也針對第十六條發言。我覺得合理調整的條文是符合權利公約的精神，我也支持。剛剛洪委員提的，等一下再請行政部門回答，我也很敬佩蘇巧慧委員能夠瞭解實際上的民意，讓它整體的可行性增加，同時他也提出相關條文。我想政府是很關心身心障礙者權益的，我們必須在條文當中呈現政府的承擔、表示政府的意志並創造三贏的局面，同時針對身心障礙者也不會有過度負擔的情況，這部分我們再看看該如何呈現，基本上我

個人是支持的。

接下來請行政部門回應。

簡署長慧娟：這一條也是大家關心的，針對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在此簡單加以說明：第一、吳玉琴委員等所提的第一項是「不得基於身心障礙歧視任何人」，我們支持這樣的精神，不過文字可能還要再討論一下。第二、吳玉琴委員有提到「居住」，其實居住的範圍非常廣，到底是要指哪一個面向？是指租金、房子還是什麼樣的面向，可能要進一步釐清，因為它所涉及的範圍非常大。第三、「合理調整指引及協商程序」的部分我們支持，這也是我們接著要去做的，在此也回應洪申翰委員，基本上，這涉及跨部會，甚至包括民間的雇主或是所有民眾都必須要有這樣的作為或是觀念的翻轉，所以我們大概會先做第一步，也就是我們會把合理調整的指引及相關協商程序先擬訂出來，讓大家有一個 *guideline* 可以去推動，這的確不是一蹴可幾，因為它涉及的面向這麼寬，包括民眾的觀念要怎麼樣翻轉，甚至於我們所講的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的情況，這是 *CRPD* 當中的文字，我們也希望義務方要有這樣的認知與行動，而這必須歷經一段過程。後續我們會找相關部會一起討論，其實現在我們在結論性意見裡面也會要求各部會要有一些行動計畫，要把這些觀念都放進去，包括合理調整的部分。另外，蘇巧慧委員有提到預算的問題，基本上這會涉及到地方的財源，甚至於中央整體的財政，這必須通盤考量，才能確定相關範圍到底需要到多少。跟委員報告，這絕對是義務方要負擔，其實我們本來也有寫進立法理由當中，只是寫得不夠明確，我們可以在立法理由裡面加強說明所謂的合理調整，其實這原則上就是義務方要去負擔。謹作上述簡單說明。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剛剛所說的並不是只是一份指引，指引是必要的，它可以教大家怎麼做，主要問題在於合理調整的義務提供方在這裡面還是會遇到許多阻礙，所以我們需要政府告訴大家要如何克服這些阻礙，或是政府也有責任必須提供一些資源或協助，藉此幫助大家克服這些阻礙，而不是只有告訴大家一份指引說必須怎麼做或應該怎麼做而已。我可以告訴你，如果只是提出一份指引告訴大家應該怎麼做，我認為在這個指引下就能把它完成的人一定是少數。這一定需要有政府公共資源的力量，它有一個持續性的推動，甚至是階段性的推動，設定階段的目標，在這個行動的計畫之下，包括提供資源或協助的相關法規，其他部會也不一定都很清楚，所以我覺得最該提出行動計畫的單位，並不是像剛剛所說會要求其他部會去做，而是衛福部自己就應該擔起責任，有一個跨部會的相關合理調整推動的行動計畫，把責任扛起來，告訴大家該如何推動。尤其是民間的資源，當然公共資源應該要優先做，也就是公營單位應該要優先做，但最挑戰的事情是民間機構、民間單位要怎麼做，要怎麼協助它一步一步往這個方向去做，甚至是階段性的做。我認為這並不只是一份指引的問題而已，所以剛剛講到會要求其他部會提出計畫，其實我覺得應該是衛福部要提出一個更完整的整合性計畫，包括編列資源在內，所謂編列資源的意思並不是要你們幫民間單位負擔其義務，而是你們要有資源一步一步階段性的推進，包括教育、包括排除某些法規上面的問題、包括在實作上可能會遇到一些問題，到底要怎麼幫它去跟其他部會協調整合，我覺得衛福部必須把這件事情擔起來，所以並不是只有指引而已，謝

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的發言，目前這部分是保留，所以大家還有時間可以進行智慧的激盪，希望能夠創造出更好的結果。

第十六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吳委員玉琴等提案第十八條，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在這項提案當中，我們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針對身障者的人格維護及人身安全的通報也加上來，社會福利機關應該是主辦單位，並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想把這部分放進來會更完整。

另外，第六款有款次的變動，有關戶政主管機關的部分，我在質詢的時候曾特別提到，因為在監護和輔助的案件上，如果監護人死亡，在法院的流程當中，其實是由縣市主管機關社會局扮演暫代監護人的角色。因為過去我們曾經碰到監護人死亡之後，他的資料沒有匯到社會局，所以中間就中空了，變成沒有人去管理和協助受監護人的情形，所以我們希望在這一次修法時，在戶政機關的主管業務當中，也可以把監護、輔助的案例通報到社會局來，包括死亡或是異動，因為監護宣告和輔助宣告都要到戶政事務所去記載，所以如果有變動，應該要通知社會局，這樣才能讓受監護人的權益受到保障。

主要是做了上述兩個地方的修正，因為我希望未來我們掌握身心障礙者的情形時，可以適時提供服務和轉介。功能在於適時提供服務和轉介，並不是一定要做什麼，但必須要有一些行政作為的聯繫，讓戶政和社政可以連結起來，謝謝。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應。

簡署長慧娟：針對第一款的部分，因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果發現有人格維護或人身安全保護事宜，它本身就會通報，所以這邊不用再特別標明「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第二個是有關監護、輔助的資訊，很謝謝委員願意幫忙我們做好身障者監護及輔助人通報社會局，讓社會局處可以及時介入，不過相關細節比較偏實務執行，可能要再跟戶政主管機關（內政部）再去做一些溝通，如怎麼通知社會局處、運用什麼樣的方式等，因為這個通報系統並不侷限在資訊系統，可能以函知社會局處、電話，或者是相關通報機制就可以達成。如果監護人有發生死亡的情況，戶政主管機關可以把身障者的監護、輔助相關人員通報到社會局，我想這對身障者權益維護是非常好的，後續我們會再跟內政部溝通。

吳委員玉琴：今天戶政司有來嗎？因為今天在修法，所以希望他們能夠一併進來討論，對於我的提案，我在禮拜一質詢的時候也提過，他們也覺得可以，戶政司有來，請上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說明。

王科員鈺靈：主席、委員大家好。因為目前我們跟各部會都有建立資料的連結，我們前陣子其實有針對這部分函請衛福部說明，目前資料連結的部分已經建立了，至於資料要怎麼運用、運用的方式是不是有超出當初他們申請運用的目的，可能要請他們先釐清這部分，如果有需要申請的話，可以直接向我們申請。因為我們認為為了避免資料遺漏，比較建議用系統的方式，就是用電腦處理，避免以人工的方式，萬一造成疏漏，可能對於保障這塊會……

吳委員玉琴：所以戶政司會把所有資料都灌到社會局嗎？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因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是有在戶政事務所（戶政單位）去做……

王科員鈺靈：這塊應該是指監護及輔助登記，民眾要先到戶政事務所登記完畢之後，我們才會有這個資料，這個資料基本上……

吳委員玉琴：這是法院會要求到你們那邊去登記。

王科員鈺靈：對，基本上就是民眾要檢具相關文件到戶政單位登記，登記完畢之後，監護登記資料目前是以每日的頻率去報送，把資料丟給衛福部，資料已經有連結了，只是在運用資料的部分，他們要怎樣運用基本上要申請，因為個資運用一定要符合目的。

吳委員玉琴：這樣好不好？我聽起來兩邊對話還有點落差。

王科員鈺靈：對，目前都還……

吳委員玉琴：這條可以先保留，我們再來跟社家署及戶政司討論一下，我提案的條文是希望戶政單位可以負責監護及輔助資料的提供，主要工作是要協助適時提供服務跟轉介，社會局要知道資料、知道有變動，在改監護人的時候，他才能及時進去，暫時監護人的角色是社會局要扮演的角色，所以他要知道，不然他不知道的話，怎麼去扮演暫時監護人角色，所以才希望你們要負起責任去通知，可是你剛剛講的是一大堆資料灌過去，我覺得就效率不是這樣在思考問題，所以應該要溝通一下。

王科員鈺靈：瞭解，謝謝。

主席：既然要溝通，這一條就保留，吳委員玉琴等提案第十八條保留。

處理第二十一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二十一條也一樣是配合組改就不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以只有寫「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再來請林委員。

邱委員顯智：第二十一條，我們的版本第一項把原來條文「規劃整合醫療」的「規劃」拿掉，因為現行條文已經施行了 15 年，早就應該完成規劃，可以到執行落實整合醫療的階段，而且更進一步積極性的「促進身心障礙者健康並保障獲得充分之資源及資訊」，這個部分我們有做一個小的調整。

第二個，第二項現行無障礙空間規範只有在內政部營建署有訂定統一的建築物無障礙建築規範，然而醫院、法院或是今天立法院各個場所的空間設備都不同，因為各個場所都不一樣，營建署的規範沒辦法配合各功能場所訂到細節的部分，例如營建署不會去訂定法院旁聽席該如何無障礙，因為像法院旁聽席，我自己也有到北院參訪，或像醫院的 X 光機、立法院的質詢臺等，如何讓障礙者也可以使用，因此中央主管機關應該邀集身心障礙者，以及相關機關代表定期檢視醫療單位或是無障礙規範，並且把醫療單位無障礙規範的落實情形也列入相關評鑑。醫療是最基本的生存需求，卻有很多障礙者因為進不去診所，甚至到醫學中心也遇到沒有移位機、上不了檢查臺或沒辦法做 X 光機等問題，因此希望可以加強落實醫療單位無障礙的部分，以上

林委員為洲：第二十一條也是團體提供版本裡重複的條文，主要是身障團體提出來針對第二項加了心理健康促進的部分，然後在第三項針對心理健康促進有做一些說明，所以這個條文，我們建議要保留，等到身障團體的版本進來以後，再一併討論，謝謝。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應。

簡署長慧娟：先回應一下，因為委員的版本有幾個版，第一個部分，第一項將「規劃」拿掉，這部分沒有意見。再來「促進身心障礙者健康並保障其獲得充足……資訊」，文字上應該也還可以予以支持，不過後面「中央主管機關」因為前後條文不太一致，在此詢問一下委員，這邊是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嗎？然後會去定期檢視無障礙相關醫療單位，還有醫療的近用性，「平等近用」在其他的條文就已經有相關規定，譬如說不得歧視，有關醫療相關人員應定期接受訓練的部分，等一下再麻煩醫事司這邊補充。另外，有關「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生育環境」的部分，這個應該是指醫療院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不會碰到無障礙生育環境的部分，所以文字可能要再做一些討論。

我不知道醫事司或照護司有沒有要補充？

主席：請醫事司說明。

李簡任技正中月：主席、委員大家好。有關第二十一條，針對條文中關於醫療單位的部分，目前是沒有比較明確的定義，因為這個部分也涉及到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因此到底醫療單位涵蓋的範疇為何可能要再進一步來討論，這個部分提供委員參考。

另外，針對第三項的部分，「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近用醫療資療，醫療機關人員……」，不知道這個醫療機關所指的是機構還是機關？這個部分在文字上可能也麻煩要再進一步釐清。以上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好，謝謝。還有沒有要回應的？

謝謝醫事司，我想大家都共同在為身心障礙者的健康照顧而努力，其實幾十年來，臺灣一直致力於這個部分，醫療人員上山下海做居家照顧，也發展得很好，就是希望能夠讓身心障礙者得到最好的照顧。醫療單位也儘量努力配合，只是其可行性及應該如何界定，這些可能都要再進一步討論，不然會讓很多醫療院所，甚至比較小的診所開不下去，這樣恐怕會引起爭議，其實全國的醫療院所在這個部分也表達了很大的誠意及努力，但是在這中間要來做一個最好的溝通。其實幾個醫師公會也都很努力在進行一些鼓勵及獎勵措施，大家也都盡力配合，至於是否要以鼓勵的方式讓更多人參與較為得宜，這個部分都可以繼續討論。

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針對第五項的部分，我再稍微補充一下，就像剛才提到的，現在障礙者連產檢都處處充滿障礙，包括輪椅使用者無法上產台，以及沒有點字版的新生兒手冊等等都是問題；小孩子出來之後，障礙者爸媽要如何照顧小孩、視障者如何餵奶、如何分辨小孩的糞便顏色，以及如果產下的是有障礙的小孩，這些問題政府都應該要提供支持與協助。

我們是覺得可以把我們本來的草案改為「機關應規劃無障礙生育環境」，如我剛才所提到的，目標就是希望規劃無障礙生育環境，這對於障礙者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另外，剛才其實也有提到，衛生主管機關的部分，看是不是要改為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建築主管機關等，這個都可以，目的當然是希望能夠解決現在只有營建署做一致性處理的問題。如果營建署的規範沒有訂到這麼細節的話，我們希望這邊可以改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建築主管機關邀集身心障礙者及相關代表，定期檢視醫療單位無障礙規範，並將醫療單位無障礙規範落實情形，列入相關評鑑。以上。

主席：行政單位要回應嗎？我想這一條有很多需要討論的部分，所以我們剛才也提議要保留，第二十一條就保留，大家再針對相關內容好好討論一下。

接下來處理蔡委員適應等提案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有關蔡委員所提的第二十一條之一，是希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身心障礙者老化狀況與平均餘命研究並公開之。有關平均餘命的部分，現在內政部每年都會有生命表的平均餘命統計，這可能涉及到內政部的權責，是否可以請內政部表示意見？

主席：內政部嗎？所以您的建議本來是不予……

簡署長慧娟：我是建議不予增訂，因為這個涉及的層面可能有點複雜，尤其是身心障礙者有因老而障、有中途致障，也有一出生就障礙的情況，每一個人的狀況都不太一樣；在調查上，國際上也沒有類似這樣的統計以及特別針對身障者平均餘命的部分，因此這個部分是相對複雜的。

主席：不過我個人認為相關的研究是很重要的，才能針對其原因提供必要的預防性照顧，甚至防止他的失能、老化，這個部分如果能夠有 *evidence* 的話，我覺得需要更多證據來讓我們的政策更加精準，所以蔡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是很重要，只是說要在哪裡去呈現。

簡署長慧娟：因為我們每 5 年有做一次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調查，另外也會針對個別不同的議題做相關研究，這個部分會視政策的需要及規劃來做相關研究，這些研究也都會公開，尤其是在國發會的政府相關研究網站上都會公開，這個部分我們政府是有努力在做。

主席：好，既然蔡委員提了，我也不敢把它……

我們先保留好了。

不過我個人從醫療專業的立場來看，我認為還是要更 *detail* 一點，尤其是在研究方面，不是說生活狀況怎麼樣，這個其實在你們開始評鑑、評估他們的身心狀況，要累積他們的身心障礙相關資料時，就將表格設計得更精準一點，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不然有時候我要 *data* 也拿不到，這方面也沒有在做，這有點可惜。

所以我想這一條先保留好了，下一次是不是請內政部相關單位來說明一下好不好？蔡委員適應等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就先保留。

處理吳委員玉琴等提案第二十二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因為吳玉琴委員是希望除了「提供保健醫療」以外再增加「陪同就醫」。基本上在長服法，陪同就醫就是它的服務，這個部分如果要單列一個服務的項目，可能要請委員再釐清一下性質上面會不會不太一致，因為會有這樣的問題。委員要的是不是就醫的協助？跟陪同就醫這兩者不是很清楚，所以要麻煩委員再指教一下。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確實陪同就醫是在長照 2.0 裡面，已經有的一個服務項目，但是我要特別提出來，因為我們要談的是身心障礙朋友對於醫療的可近性。除了依照身心障礙個別的需求提供保健醫療之外，其實很多時候陪同就醫的過程就是很大的障礙，所以才會在這邊把陪同就醫放進來，其實這個也已經在我們服務裡面。

我剛才也看到時代力量在第二十六條有特別提到就醫的交通補助，其實跟我概念是相近的。也就是我們臺灣健保醫療，已經給全民非常好的照顧，但是身心障礙朋友要就醫時障礙還滿多的，所以陪同就醫或者就醫的可近性，都可能是我們身心障礙朋友現在面臨的一個困境。所以除了提供保健醫療之外，我才會特別把陪同就醫這個服務加進來，應該也要讓它可近性高而且有相關的補助。當然長照 2.0 已經有了，所以放進來應該沒有問題，你只是覺得文字上要落到哪裡去嗎？還是讓立法的意旨比較周延一點？我沒有堅持一定要放在這裡，也許在第二十六條另外去做就醫的補助，這都可以討論。

簡署長慧娟：因為這邊寫陪同就醫，而長服法已經有這樣的項目補助，對於身心障礙者也有復康巴士或者對長照使用者也有交通接送的協助。所以有沒有必要另外在這一條中明訂，還是回歸各該條文，譬如說他要有復康巴士接送提供這種偏實物的給付，或者需要有什麼樣的協助，因為陪同就醫範圍很大。

主席：李次長有沒有什麼指示？

李次長麗芬：這一條我們內部討論時，會覺得在就醫協助這一部分，就是一旦他到醫療院所之後，也許需要醫療院所的志工協助他在不同診間、門診可以更加順暢。反而我們可以看怎麼跟醫療院所合作，醫療院所都有志願服務及志工隊，看怎麼針對身障者給他就醫的協助。可是在交通補助上，我們現在已經有復康巴士，並且長照又有交通相關接送或補助，而且身障者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也是半價。如果在就醫交通部分還要有補助的話，可能要思考要怎麼補助，是一包錢的補助還是個別都可以補助？或者拿到一包錢的補助就不可以再搭復康巴士或者長照接送協助，到最後所有服務都會糾纏在一起，有它的複雜度。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請委員與我們再來思考一下，看要怎麼做。我覺得在醫療院所尤其像比較大的醫中，可以討論怎麼讓志工協助身障者就醫，特別是不同門診之類，有沒有一個服務方式進來，這部分是可以來思考的。

吳委員玉琴：李次長的意思，我們這邊可以改成保健醫療及就醫協助嗎？

李次長麗芬：協助，對。

吳委員玉琴：剛剛次長強調的是到醫院之後相關的協助，可是我比較關心的是從家裡到醫院這一段，如果以就醫協助這概念，我的解釋是廣一點。

李次長麗芬：可是如果從家裡到院所這邊，剛有講到有交通補助……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你們有復康巴士跟長照 2.0 的。

李次長麗芬：可是已經有現有的，如果額外要再加一筆現金，這部分執行上就真的很困難。如果我給你一筆錢，你可以再搭復康巴士嗎？可以再搭長照嗎？

吳委員玉琴：我的第二十二條沒有談到補助的機制，但時代力量在第二十六條有提到這個，當然我的概念還是就醫的可近性，這個障礙還是存在的。我們這裡條文是依照身心障礙個別需求，做

相關評估才會給相關醫療服務跟就醫的協助，所以還是會回到個案需求評估，我覺得如果可以的話，我是同意就醫協助，這沒有問題。

李次長麗芬：我們目前看到身障者，比較常用的是長照裡面的接送巴士協助、陪同就醫。我剛剛詢問同仁，如果他有個人助理的話，因為已經走到自立，要陪同就醫的話，個人助理也可以陪同。所以從家裡到醫院端，已經有一些機制在了，我們站在醫療這部分來看，怎麼給他更順利……

吳委員玉琴：我們這邊在講醫療服務，你剛講很多服務都在，但是就是不夠。目前我們聽到團體的反映就是都有，但問題是服務的量能不夠。

李次長麗芬：這部分我們可以來檢討，例如復康巴士或長照怎麼樣提供更多的……

簡署長慧娟：服務數量。

吳委員玉琴：服務的量和質都要提升啦！

李次長麗芬：這個我們可以來提升。

吳委員玉琴：所以文字是可以做修正嗎？

李次長麗芬：就醫協助其實是可以，「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及就醫協助」。個別需求，因為前面有掛一個……

吳委員玉琴：前面已經有個別需求啊！

李次長麗芬：對，前面有一個個別需求。沒關係，這一條我們再跟委員好好溝通裡面的內涵，我們都很贊同怎麼減少就醫障礙，這樣的目標是非常贊同的，只是執行面要再跟委員討論，文字怎麼寫會比較好一點。

吳委員玉琴：先做保留，會後再討論文字怎麼修。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先保留。把文字弄得更加完整一點。
處理第二十六條。

簡署長慧娟：這個部分也是配合組織改造，我們把「會同中央主管機關」這個部分刪除，修正為「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這是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剛剛其實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即第二十六條「所需之醫療費用、醫療輔具」後面增加「，並提供保養及維修相關補助」等字，因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當時的國際審查中有提到，目前並沒有補貼用於支付維護輔助技術的維修費用，所有設備其實都需要定期維護，但這已經給身心障礙者帶來巨大的經濟負擔，所以我們建議更明確地把保養及維修相關補助放進條文中，而不是只有購買的部分而已。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目前輔具相關政策都著重在研發，但是市面上很少在做維修保養的服務，造成障礙者輔具若壞了，就只能花更多、更貴的錢來買新的，而且也找不到廠商來維修，因此希望整體的輔具政策，也應該考量到輔具維修的部分，即不是只能買新的，也要讓其

可以維修，換言之，應將維修納入補助的範圍。

再來，關於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就醫頻率比一般人來得高，但是基層診所卻很少有完善的無障礙環境，變成身心障礙者需要到比較遠的大型醫院去進行治療、復健等等，此時他就必須耗費比一般人更大的交通、金錢和體力成本，為了減輕障礙者的負擔，我們也參考了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建議也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交通費補助。

康復巴士的部分，因為康復巴士數量還是太少了，供不應求，而且需事先預約，但有些人在看醫生的需求上是沒辦法事先預約的，畢竟沒辦法知道什麼時候會胃痛、會感冒，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提供更彈性的交通費補助，這樣的作法應該是比較妥當的，以上，謝謝。

主席：針對第二十六條，請衛福部照護司說明。

顏專門委員忠漢：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講的輔具是醫療輔具，醫療輔具就我們的定義，應是他在經醫師診斷跟醫事人員評估之後，認為在醫療復健所需要的，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系統功能、生理功能跟避免併發症等等這樣的醫療輔具，所以我們現在補助的醫療輔具就包括了氧氣機、呼吸器、抽痰器等等，這些醫療輔具在合理的使用年限內當然可能因為個人的使用或其他原因而有故障，但之前我們有徵詢相關專家的意見，他們認為這樣精密的醫療儀器，在經過維修之後，功能可能會遞減或是不符合效益，因為有些醫療儀器的維修費，可能會占再購買新的一半的費用以上，所以這部分我們不建議用維修的方式。

再來，從過去到現在關於醫療輔具的部分，如果他在合理使用年限之內有故障情事發生，可經由縣市政府專案來提供購買上的補助，所以這條關於醫療輔具的部分，我們建議維持原來的院版條文。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你要確定喔？你的意思是其實不該維修的？

簡署長慧娟：醫療輔具。

顏專門委員忠漢：跟委員報告，是醫療輔具的部分。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裡談的醫療輔具其實是不該維修的？

簡署長慧娟：對，醫療呼吸器……

洪委員申翰：好，所以代表現在如果有一些維修的行為，照理來說是不應該的，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嗎？

簡署長慧娟：醫療輔具……

洪委員申翰：醫療輔具，OK。

尤組長詒君：跟主席還有委員報告，生活輔具是規定在第五十條，關於生活輔具的維修，目前我們全國 37 家輔具中心在各縣市都有營運，也都有提供服務，對於比較簡易的維修，輔具中心都可以直接提供維修的服務，等於我們做的是實物給付，不另外再給經費，有時候對於比較嚴重的傷害，則會收取一點點的材料費，對於比較高層級的維修，也會送到中央統一委託的輔具中心，即我們有委託榮總，它會做比較高層次、高階的維修，所以以服務來講，目前是都有提供的，其實我們也有跟國際委員說明，可能他沒有很理解我們的意思。

洪委員申翰：我要確認一下，前面提到縣市政府會專案提供維修嗎？剛才說明的內容可不可以再說明一次？

顏專門委員忠漢：跟委員再做一次報告，在醫療輔具的部分，如果是在保固期，當然廠商會負責維修；超過保固期的部分，因為我們會訂一個合理的使用年限，也許是 2 年，也許是 3 年，如果超過這個使用年限，他就可以專案申請再購買。

洪委員申翰：所以變成一定是再重新購買？

顏專門委員忠漢：這樣子會比較符合他醫療上的效用，以上。

主席：委員可以接受嗎？

簡署長慧娟：這一條是關於醫療輔具，如果是生活輔具，本來在第五十條就有規定了。

洪委員申翰：我建議保留。

主席：第二十六條我們就保留。

現在處理吳委員玉琴等提案第三十條。

簡署長慧娟：吳委員玉琴的版本是把現行的「輔助器材」修正為「輔助器材及科技」，我們有徵詢過教育部的意見，因為考量到輔助科技的範圍跟內容比較不易訂定，所以建議維持現行條文，這是教育部的建議。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吳委員玉琴：請教育部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我只是修正為「教育輔助器材及科技」，因為所謂教育輔助器材很容易就被視為是輔具，所以我希望加入科技的部分。換言之，因為未來可能有新的科技發展，比方說相關特殊的軟體等等，對身心障礙朋友來說都會有幫助，所以加上「科技」等字是希望可以讓其解釋得更寬一點，不要那麼容易落入就只是所謂的實體輔具而已，所以教育部的態度呢？這個不應該由衛福部來回答，因為教育部是主管單位。

主席：請教育部特教司說明。

陳專門委員添丁：跟主席及委員報告，基本上這條在方向上我們是認同的，在實務上也一定會協助這些需要的人員，只是在文字上，委員只是在文字上酌修一些，其實也不影響現行的執行面，所以才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吳委員玉琴：既然要修正了，當然就應該讓它更清楚；此外，將未來新的科技發展也包括進來，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又不是不修或是只修這條，OK？

陳專門委員添丁：基本上我們會尊重委員會的決定，只是這個文字的調整可能會連動到其他一些相關的文字。

吳委員玉琴：請問哪些條文會被連動？現在要修法就要整個一起看啊！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如果教育部同意要改成這樣，可能就要連動看一下其他地方是否會運用到這樣的名詞。

吳委員玉琴：好，如果是這樣，請教育部和衛福部整個再檢視一下有沒有什麼連動性的條文要去處理的，我的用意就只是不要把它當作教育輔具而已，應把新的科技也一起加進來，所以本席建議先保留，讓他們再整理一下。

主席：好，吳委員玉琴等提案第三十條就保留。

在此宣告一下，現在已經中午了，上午委員們協商有共識，今天考量到還有很多需要再溝通的，所以大家就再去溝通，大家都很用心、用力的在發揮我們的智慧，本席非常敬佩和感謝。

今天就審查到第三十條，明天上午 9 時再繼續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日議程為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5 案。

我們今天有手語翻譯老師，另外在雲端上有同步聽打服務，大家可以去看。

本次會議所提之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一、修正動議：

1、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自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u>心理衛生</u>、復健、<u>整合性醫療及照護</u>、輔具研發及維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建築、<u>道路</u>、<u>其他室內外通路及設施</u>等相關<u>無障礙環境</u>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u>身心障礙者住宅</u>、<u>公共建築物</u>、<u>公共設施</u>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p>

1 / 3

1

<p>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法務主管機關：<u>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有效之司法保護</u>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參與<u>權益維護</u>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p> <p>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p> <p>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事項。</p> <p>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u>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u>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p> <p>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p> <p>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	--

1 3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u>身心障礙團體代表</u>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p> <p>前項遴聘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及年齡層之均衡。</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p> <p>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p> <p>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p> <p><u>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遴聘之代表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及出席成員公布於網路。</u></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u>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u>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p> <p>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p> <p>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p> <p>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u>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u><u>人平等基礎上，獲得教育學習、考試、求職就業、居住遷徙、健康醫療、政治參與、司法服務、體育活動、休閒及文化活動、社會保障等權益</u>，不得有歧視之對待。</p> <p><u>第一項所稱之歧視，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以及騷擾。</u></p> <p><u>法人或團體因歧視，而使身心障礙者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u></p>	<p>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p> <p>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p> <p>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u>權益事項</u>，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u>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u></p>

1 3/13

<p>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p> <p>法人及團體辦理<u>教育學習、考試、求職就業、居住遷徙、健康醫療、政治參與、司法服務、體育活動、休閒及文化活動、社會保障等事項，以及供公眾使用之設施或服務</u>，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u>進行合理調整。</u></p> <p><u>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申訴管道，就違反前項規定而致身心障礙者權利有顯著不利之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審議請求合理調整之申訴案件。</u></p> <p><u>為進行第五項調整措施，必要時得諮詢本法第十條之代表專業意見，以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與權益。</u></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u>促進身心障礙者健康並保障其獲得充分之資源及資訊。</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身心障礙者及相關代表，定期檢視醫療單位無障礙規範，並將醫療單位無障礙規範落實情形，列入相關評鑑。</u></p> <p><u>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近用醫療資源，醫療機關人員，應定期接受相關訓練。</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生育環境、衛教諮詢、育兒支持及相關服務，並應提供身心障礙嬰幼兒之照護與諮詢服務。</u></p> <p><u>第四項保健服務、健康檢查項目、方</u></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1 4/3

<p>式及追蹤服務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醫療輔具之購置、維修保養費用，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交通費補助。</u></p> <p>前二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p> <p>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符合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相關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使用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u>前項替代改善計畫經核定後，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布於網路。</u></p> <p><u>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相關規定，中央目</u></p>	<p>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1 5/3

<p><u>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二年徵集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身心障礙權益團體代表及其他相關代表進行研議修正。</u></p>	
<p>第六十一條 <u>為保障聽覺功能及言語功能障礙者接收及傳遞資訊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充分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資源。</u></p> <p>前項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之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提供第一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之人才資料庫，並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訂定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費用標準。</u></p>	<p>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p> <p><u>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服務人員：</p> <p>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u></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p> <p>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p>

1 6/13

<p>之行為。</p> <p>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p> <p>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p> <p>八、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p> <p><u>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或運用服務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u></p> <p><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或運用服務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u></p> <p><u>院長（主任）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立即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u></p>	<p>為。</p> <p>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p> <p>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p> <p>八、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p>
<p><u>第六十三條之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u></p> <p><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u></p> <p><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人員涉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調查期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u></p>	<p>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p> <p>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p> <p>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p> <p>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p> <p>五、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p>

1 7/13

7

<p><u>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u></p> <p><u>前項情形，其他服務人員為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u></p>	<p>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不受前項主管機關認定期間之限制。</p>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p>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所定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p> <p>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u>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p>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p>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第五款所定<u>輔具費用</u>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p> <p>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u>或其法定繼承人</u>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p>

1 8/13

<p>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p> <p>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p> <p><u>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受任何形式之歧視，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教育宣導。</u></p>	<p>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p> <p>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p>
<p>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u>前項調查報告提出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身心障礙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p> <p>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與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1 9/13

<p>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機關（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姓名、機關（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u>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u></p> <p><u>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u></p> <p><u>第三項所定出版品、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第八十八條 <u>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u></p> <p><u>前項改善期間，建築物或活動場所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無障礙環境未符合規定，未依規定標示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處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p> <p>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1 10/13

<p><u>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場所名稱、地點、所有權人、使用人和管理機關負責人之姓名、裁處情形、替代改善計畫公布於網路。</u></p> <p>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為落實無障礙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立專責窗口，供民眾檢舉違反第五十七條之場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案件後，應派員查證，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其相關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八十九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u></p> <p><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完成前項改善後，始恢復辦理所有業務。未完成改善即辦理業務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應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場所名稱、地點、負責人姓名、裁處情形，公布於網路。</u></p>	<p>第八十九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p> <p>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p> <p>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八十九條之一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u>違反情事、裁處情</u></p>	<p>第八十九條之一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p>

1 1/3

<p><u>形及金額。</u></p> <p>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p>	<p>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p>
<p>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u>並將其場所名稱、地點、負責人姓名、違反情事、裁處情形及金額，公布於網路。</u>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p> <p>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u>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餐飲。</u></p> <p>三、<u>運用無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從事照顧工作、無醫療專業證照者從事護理工作、無社會工作者資格者從事社會工作專業業務。</u></p> <p>四、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權益。</p> <p><u>前項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協助將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適當轉介安置。</u></p>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並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第九十條 <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p> <p>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餐飲。</p> <p>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p>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u>有前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u></p>
<p>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p>

1 12/13

前項改善期間，應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入口明顯處標示未符合規定，未依規定標示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前項或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第二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有第二項至第四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吳君

凌申了

王婉諭

1 13/13

2.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p>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第一項所稱之歧視，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以及騷擾。 機關（構）、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因歧視，而使身心障礙者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以及提供向公眾開放之設施或服務，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p> <p>身心障礙者於其權利之享有或行使因上述義務承擔人之物理環境、規定、標準或作法而致顯著不利者，得向義務承擔人提出合理調整要求。該要求提出後，義務承擔人應啟動對話，就合理調整進行協商。</p> <p>若義務承擔人認為合理調整措施造成不符比例或過度負擔而拒絕提供者，需負舉證責任。</p> <p>因合理調整所生之成本由義務承擔人負</p>	<p>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p>

2 1/2

擔，政府應對義務承擔人提供經費與行政資源，以確保障礙者之權利。	
---------------------------------	--

提案人：范雲

范雲
洪中翔
賴惠員
蔡明芳
蔡明芳

2 3/2

3、

第二十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u>並提供保養及維修相關補助</u>，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p> <p>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p> <p>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國際審查委員，在 2022 年結論性意見 87 點第 C 款，「c. 沒有補貼用於支付維護輔助技術的維修費用。所有設備都需要定期維護，沒有維護就無法使用。缺乏維修和保養的補貼，給需要這種輔助技術的身心障礙者帶來了巨大的經濟負擔。」並在第 88 點提到輔具維修包含專案的維修和定期保養。目前在舊有的條文中並沒有具體說明輔具維修補助字樣，故增加維修補助，讓障礙者得以在輪椅損壞時獲得保障。</p>

3 1/6

第五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p> <p>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u>十、同儕支持。</u> <u>十一、個人協助服務。</u> <u>十二、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u></p>	<p>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p> <p>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p>	<p>整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目的皆是促進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發展。</p> <p>目前支持障礙者社區生活的「個人助理服務」與「同儕支持」兩項意涵即實質內容不同，應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獨立出來各成一個項，以利相關執行細節可訂實施辦法。</p> <p>相較於現行列於《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將同儕支持與個人協助服務列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可兼顧原則性、基本性及一般性，亦可加強保障程度與救濟管道。</p>

3 2/6

第五十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52 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p> <p>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及無障礙運輸服務。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住宅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p> <p>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p>	<p>第 52 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p> <p>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p> <p>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p>	<p>一、鑑於不少活動場所、觀光風景區、遊樂場所等雖有設置各項無障礙硬體設施，但卻常沒有無障礙運具可抵達，故於第一項第六款新增「無障礙運輸服務」。</p> <p>二、鑒於現行住宅政策與社會福利系統結合較為不足，且身心障礙者居住常面臨無法負擔市場租金條件、缺乏合適居住選擇、租屋歧視等問題，故新增「住宅服務」，由中央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與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共同制定身心障礙者之住宅支持服務實施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2em;">3 3/6</p>

第五十二條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52 條之 1 <u>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u> <u>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應分別訂定通用設計推廣及實施計畫，並編列預算支應。</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p>	<p>第 52 條之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p>	<p>為避免通用設計入法淪為宣示性意義，新增第二項，明定相關主管機關應訂定推廣及實施計畫，且應編列預算支應。</p>

3 4/6

第五十二條之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52 條之 2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及使用狀況之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為鼓勵民間相關團體與機關建置之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符合第一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擬定計畫，提供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u></p>	<p>第 52 條之 2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5/6</p>	<p>一、為促使政府機關於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 (APP) 能利於身心障礙者能公平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3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訂定「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開發指引」，供政府機關於開發 APP 時參考使用。而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作業試辦要點」、「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指引」，針對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若有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可提出檢測申請，惟查詢數位發展部之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204 筆的檢測結果均為「建議改善」，亦即均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使用。 考量政府機關開發之 APP 應用範圍包含衛生醫療、交通、災害防救、消防警政等與人民息息相關之各生活領域，惟政府機關 APP 無障礙化之推動長年以來均未有強制規範，對於身心障礙者影響甚鉅，故於第一項新增「行動化應用軟體」應通過無障礙檢測及取得認證標章之規定。</p>

		<p>二、為呼應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政府應定期監測網站和行動化應用軟體遵守無障礙規範之情形，並應公佈調查結果，爰新增第三項。</p> <p>三、考量民眾日常生活領域已高度網路化作業，且範圍不限於公部門建置之網站及 APP，故新增第四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以鼓勵民間單位能逐步建置金融、醫療、交通、消費、通訊、學習、娛樂等各領域之無障礙網站及 APP。</p>
--	--	--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洪申翰 蔡啟芳

吳文展

3 6/6

4、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身心障礙者對其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安置所需之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一項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於書面通知送達後六十日內返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安置所需之費用：

- 一、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 二、扶養義務人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高嘉琦 吳文展
洪中明 邱紹
4

二、附帶決議：

1、

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消極資格查證部分，衛生福利部應於法案通過後 6 個月內，責成機構主管機關針對現職人員之進用資格全面完成清查。

提案人：

鄭朝琴

吳文欣

洪中白

2、

案由：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文化部提出相關公營業務之無障礙使用達成率及規劃改善期程。

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在數位化浪潮中時常被忽略，視障者資訊取得尤其困難，難以享受科技革新下的便利。CRPD 第 9 條中，清楚明示了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確保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利用資訊及通信；第 30 條更是要求締約國，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平等參與文化表演及文化服務場所。

本次行政院版修正第 16 條與第 52 條之一條，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公共場所營運設施、設備及資訊、購物等，以在生活各層面去除障礙。但因金融、網路通訊、文化參與及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0 點、第 51 點次提及資訊無障礙，與達成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所需高度相關，在數位應用上總是被忽視。

建請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文化部等主管機關在本法通過六個月內，提出相關公營業務之手機應用程式與無障礙網站達成率及改善期程規劃，以具體回應結論性意見對數位環境無障礙的要求。

提案人：立法委員洪申翰

洪申翰
梁以仁 吳玉玲

✓

3、

案由：行政院訂定身心障礙策略和行動計畫及納入 SDGs 代表

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行政院成立了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中健康與福祉、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減少不平等……等與身心障礙高度相關的議題，卻無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¹。

另依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9 點次：身心障礙策略和行動計畫在協調和指導 CRPD 於國家層級的實施扮演重要的角色，其強調的領域將成為政府行動最重要的部分。內容包括：修訂公約實行法，以訂定更全面監督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件的申訴受理、審議、執行等操作機制。

有鑑於 2022 年 8 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之結論性意見指出，我國於 2022 年 5 月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僅少部分觸及 CRPD 所闡述之身心障礙者權利議題，未能全面涵蓋 CRPD 之各項基本權利；國際審查委員會因此建議我國另行訂定「身心障礙策略及行動計畫」，作為在國家層級協調和指導 CRPD 實施之依據。

為督促相關政府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之要求，俾利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等相關國內法規與國際人權條約接軌，爰提案要求：

1. 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召集跨部會會議，提出「身心障礙策略及行動計畫」之初稿，並應依據 CRPD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執行及監測)，邀請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在內之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參與討論。
2. 行政院在下屆 SDGs 委員會中，應遴選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

提案人：立法委員洪申翰

洪申翰 洪申翰 洪申翰

¹ 現任委員名單：<https://ncsd.ndc.gov.tw/Fore/hsdn/about/committee-me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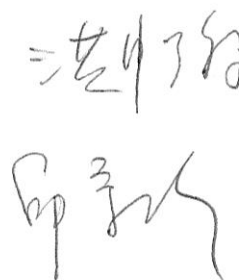
4、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人，鑒於衛福部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之身心障礙法修正評估報告中，針對燒燙傷及脊髓損傷尚未符合法定身心障礙標準者提供生活重建服務之提案，表示涉及本法制度設計之整體調整宜審慎評估。然我國目前在特殊教育、就業促進等以提供支持身心障礙之相關服務，並不以有鑑定證明與否為開案服務之基準，而以醫院診斷書及需求評估，作為提供非經濟補助之外的實務服務依據。另鑑於 2022 年 8 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第 99 點 (c)、(d) 與第 100 點 (a)、(b) 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指出我國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的資格標準過於狹窄，且身心障礙證明制度，對身心障礙者能夠獲得的服務數量和類別造成不必要的限制。爰提案要求：

- 一、主管機關在本法通過六個月內，盤點目前不需鑑定身心障礙身份、即可以實際需求所提供的支持服務(例如：特殊教育、就業、生活重建等)。
- 二、調整政策，將金錢給付以外的服務給付，能就實際需求評估後給予，依此逐漸擴大服務給付的範圍與適用對象，以求在資源有限、核實給予的前提下，能逐步落實公約精神。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4

主席：接下來進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上次會議進行至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所提之第三十條，現在從委員楊曜等 17 人所提之第三十八條開始討論。每條討論時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現在討論第三十八條，先請行政單位說明。

簡署長慧娟：謝謝委員，楊曜委員所提的第三十八條，主要是現在的身心障礙者進用的計算是以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的人數作為基準，楊委員期待用月底，也就是每月的三十日，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勞動部的權責，基本上，我們是沒有意見，我們尊重勞動部的意見。

主席：請勞動部說明。

施組長淑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楊委員以及 17 位委員所提到的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和身障員工人數的計算標準，現在是每月一日，實務上，臺灣銀行的公教保險及勞工保險是在次月中旬提供，如果我們調整為三十日的話，其實也有助於未足額單位提前在月底前補實進用，本部敬表同意。另外，我們也有考慮到有大小月，2 月或是有些月份是三十一日的狀況，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文字調整成「每月末日」，以上報告。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沒辦法作成決議。

吳委員玉琴：我先講一下。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勞動部建議的「每月末日」這種用詞，在其他法規上都有使用嗎？我們平常都是用每月底，每月底的概念就是當月的最後一天，我不知道在其他法規有沒有「每月末日」這樣的用詞？還是要使用「每月底」？哪一個才是比較通用的文字？

施組長淑惠：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有請教過法務單位，「末日」或「月底」在概念上都是一樣的，只是對應原來的文字「每月一日」，所以我們建議改成「每月末日」，因為的確要考慮到 2 月有的時候有二十八日、有的時候有二十九日。現場如果有法制單位，也可以提供建議給我們。

吳委員玉琴：法務部是不是能協助一下？

主席：法制局或法務部都可以。

吳委員玉琴：大家的慣例是什麼？因為月底也是那個月的最後一天。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秀英：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每月末日的「末日」這兩個字在現行法律上是存在的，在民法就有用「末日」這個概念，其他的行政作用法裡面也有，「每月底」也有，所以這兩個法制意見是可以並存的，如果這個法採取「末日」的意見，本部表示尊重，謝謝。

主席：每月底是不是有設定那一天？是不是好幾天都是每月底？「日」就是當天，這樣是不是比較明確？我們大概已經有共識，但是先不作決議，既然有共識，等一下回來處理就很快。

好，第三十八條我們有共識，但先不作決議。

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13 分）

繼續開會（9 時 2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現在討論委員楊曜等人提案之第三十八條，剛剛經過行政部門和委員討論後有共識，就採用建議之修正條文，改成「每月末日」嗎？

簡署長慧娟：用「末日」會比較清楚，萬一碰到休息日還可以用次日代之。

主席：委員楊曜等提案第三十八條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賴品好等及委員賴惠員等提案增訂第四十條之一，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兩位賴委員所提的是希望，因為目前身心障礙者在求職或就職的部分會有一些資訊落差，像在公部門的部分，他們希望能夠提供執行業務基本所需的友善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也麻煩委員想一下，昨天我們討論的身權法第十六條有規定，對於身障者要有所謂的合理調整，如果他去就職，基本上也是應該要有職務再設計的作法。目前勞動部在職務再設計上也已經有很多補助或者是相關的措施，如果身障者要求職，也有專門的人力協助可以協助他們求職，所以職務再設計的範圍是更寬的，而這邊只有侷限在友善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可能就比較窄一些啦！原來第十六條也已經對職務再設計進行合理調整，第三十三條也有特別針對職務再設計，第三十七條勞動部也訂了授權的法規，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建議不予新增？

主席：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因為這個部分在徐志榮委員的提案中並沒有提到，我們是採取很寬廣的態度，儘量廣徵民意，只要有任何意見我們都儘量來討論，但是徐委員未來的提案好像也沒有提到這部分，我想這條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部門的意見不予增訂？委員有沒有意見？

這有連動嗎？跟哪一條連動？第五十二條之二？既然如此，就先保留。

再麻煩要提案或對相關條文有疑義的委員儘量到現場說明，這樣比較好。

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行政部門的說明談到原來的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那個部分談的是勞工，賴品好委員等兩位委員在談的是公務系統，當然現在新增第四十條之一，如果回到第十六條的合理調整，我覺得是可以包括沒錯，所以對這部分我後來就選擇不發言了，因為在第十六條就可以去處理合理調整，那是各個雇主在進用的過程中都要處理的。但是剛剛又冒出一個問題，好像這一條跟第五十二條有關，所以要保留，事實上第五十二條我有提案，但行政部門沒有提案，所以第五十二條本來就要處理。其實我的提案在第五十二條也是類似的，類似之處是什麼？我們對於各級機關跟附屬機構、學校所建立的系統有對外網站及對內網站，對內網站要無障礙化，這部分就是在談員工就業，讓他們在工作的時候無障礙，在第五十二條之一，我的版本也會提出來。

當然對兩位賴委員的提案，我不能說不要處理，但是如果大家有共識，對第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進行處理，其實是還好，那邊都可以再把大家的意見納入五十二條之二，到時候如果他們覺得第五十二條要保留，可能就保留第五十二條，而第十六條本來就被保留下來，所以我們一併到那個時候整個再來看，如何讓公部門或學校裡的工作同仁可以享有環境的無障礙及資訊的無障礙。

這部分我還是要說明一下，不要什麼事情都牽扯在一起，就不進行接下來的程序，我覺得第

五十二條會再處理，因為我也有提出版本。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意見，因為徐志榮委員已經表達這部分希望一起討論，我想這一條就先保留好了。

接下來討論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五十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吳玉琴委員是要增加相關服務的項目，把輔具服務特別明列出來，基本上我們在現行個人照顧辦法中也有輔具服務的相關規定，所以吳委員把它特別拉出來，我們是支持並同意增列。

洪申翰委員的修正動議是針對要增加同儕支持跟個人協助服務，不過這是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裡面的內涵；徐志榮委員的版本是把「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改成「同儕支持服務」，然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範圍會比較寬，同儕支持只是自立生活支持的一部分，自立生活支持範圍會比較大一點，這部分也請委員參考。

主席：謝謝行政部門的說明，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我們還是遵照昨天的共識，只要還有提案，我們就讓它進來，再做最後的決議、定案。我們只是開放給大家多討論一下，也許我們整個條文掃過去，討論的時間也不要太久，因為看起來我們昨天的共識是都必須保留，請大家能瞭解，以求完美。我們慢工出細活，希望把各界的意見儘量納進來，成為三贏的修法。當然，隨著這些意見進來，我們也要考慮到會不會無緣無故影響到別人，相信各位委員都非常理智、清楚，所以我們一定要往三贏的方向來討論。如果按照昨天的共識，只要即將送進來的版本有的話，大概都要保留。

對於第五十條，如果大家沒有特別要再討論，我們就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委員楊瓊瓔等、委員陳以信等及委員楊曜等提案第五十二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這幾位委員所提的內容，大致上也是希望對身障者參與社會的一些相關活動提供協助，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文字是「公共資訊無障礙」，即在公共資訊部分要讓身心障礙者有可近性，而委員提案的文字是「資訊及通訊傳播」，這兩個意涵就有一點不太一樣。另外，第三項針對資訊及通訊傳播做了說明，讓身障者對於電腦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等的可近用性是高的。也就是說，現行條文是公共資訊無障礙，現在改成資訊及通訊傳播無障礙，可能意涵會有比較大的落差，也會變成是整體數位環境的問題，這會涉及數位發展部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他們初步表示可能會有一些困難，今天數位部及通傳會都有人員列席，是否也請他們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數位部楊副司長說明。

楊副司長耿瑜：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於第五十二條委員所提要在第一款第三項調整為「資訊及通訊傳播」，數位發展部看到委員的提案是認為其實資訊及通訊傳播是一種行為，它的意涵還是在傳播公共資訊，所以我們認為原條文裡面的「公共資訊無障礙」其實更切合目前身障夥伴的需要，所以建議還是維持原條文。

另外，第三項提到新增電腦及智慧型行動載具這樣的文字，數位發展部認為電腦及智慧型行動載具其實就是前面所指利用網路的行為，它只是一個終端設備，所以它核心的基本精神還是

指利用網路，所以數位發展部認為新增電腦及智慧型行動載具其實已經被含括在利用網路這樣的行為當中，所以我認為可以維持原條文不做修正。

另外，後續也有提到要新增轉接、聯絡或傳送等輔助措施，其實聯絡的行為是雙向訊息傳播，就等同於是閱讀、觀看、轉接及傳送等這些行為的綜整，所以我們認為原條文已經有符合聯絡的情形，所以數位部建議這一條還是維持原條文的文字。謝謝。

主席：洪申翰委員也有提案。

簡署長慧娟：抱歉，我剛剛沒有提到洪申翰委員的部分。洪委員是在第九款增加住宅服務，這個部分涉及內政部營建署，另外是無障礙運輸服務會涉及交通部，可能要麻煩內政部跟交通部做一些補充。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楊副組長說明。

楊副組長哲維：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住宅服務對於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服務，所指的內涵可能不太明確，因為住宅服務的範圍非常廣，可能會不清楚所指涉的是哪一個部分。以上。

主席：交通部路政司要說明一下嗎？

胡簡任技正迪琦：有關增加無障礙交通運輸服務的部分，交通部可以配合辦理。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對於內政部營建署剛剛的回應，我覺得非常奇怪，其實第一款「休閒及文化活動」的範圍也很廣啊！看起來營建署並不知道身心障礙者在住宅的部分會遇到什麼樣的阻礙跟難題。我就問幾件事情，身心障礙者在住宅居住方面會不會遇到困難跟難題？會或不會？會嘛！對不對？內政部有沒有掌握這些困難跟難題是什麼？營建署有沒有掌握？

楊副組長哲維：這部分在住宅法裡面有相關的處理機制。

洪委員申翰：你說出一個條文來。

楊副組長哲維：比如社會住宅的提供服務這部分也有考慮到身心障礙……

洪委員申翰：我就問一個事情，現在身心障礙者在居住跟住宅上面會不會遇到困難跟難題？會或不會？

楊副組長哲維：會。

洪委員申翰：內政部有沒有掌握困難跟難題是什麼？都清楚知道他們的困難跟難題？營建署是不是都知道？

楊副組長哲維：是。

洪委員申翰：那放進去有什麼問題嗎？

楊副組長哲維：這個部分是在住宅法裡面。

洪委員申翰：我當然知道在住宅法裡面，可是如果按照這個邏輯的話，那這條不就整條廢掉了？這一條是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業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所以這裡面有各部會相關的業務，一定有很多的款項，其實在其他部會主管的法規條文裡面一定會有啊！

楊副組長哲維：是。

洪委員申翰：所以並不是只要其他部會主管的法規裡面有，這邊就不該放進去，我這樣說沒有錯吧

？

楊副組長哲維：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洪委員申翰：所以在這個邏輯之下，除非身心障礙者在住宅跟居住上面不會遇到困難跟難題，那就不該放，這沒有錯，但如果有的話，那放進去，內政部應該要協助他們辦理下列服務，我不知道這有什麼問題？

楊副組長哲維：這沒有問題，因為……

洪委員申翰：那就放進去囉！

楊副組長哲維：住宅法本來就有在處理。

洪委員申翰：是，但我是說並不是住宅法有，在那邊就不該放，如果按照你的邏輯的話，那這一整條都廢掉好了，因為在其他部會主管的條文裡面可能都有啊！

楊副組長哲維：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洪委員申翰：所以放進去應該沒有問題嘛，對不對？

楊副組長哲維：是。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好，其他委員對第五十二條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洪委員提到，因為第五十二條是針對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所以加上「住宅服務」，可是這個在參與社會的部分是不是主要的工作？其實第五十條有一款就是「社區居住」，在第五十條的前面有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服務，然後提供身心障礙朋友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而且有規定社區居住的服務，所以我覺得對於要不要在這兩個條文重複列舉，大家可以共同來思考一下。

主席：行政部門的看法怎麼樣？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就像吳委員所提的，的確在第五十條，我們有一個授權的子法，對於社區居住，我們都鼓勵身障者在社區中生活，所以為了因應他們的需求，就在這邊把他們居住的部分放進來。至於第五十二條，主要是要讓他可以出門去參與很多各式各樣的活動，包括休閒及文化活動、體育活動、公平之政治參與和一些無障礙環境，保障他們行動無障礙，還有一些科技設備的輔助和社會教育，比較偏重在參與社會、參與團體活動等等。

主席：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第五十條指的是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大家可以看一下條文，第五十條是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規範的事情其實就是要求地方主管機關。第五十二條要求的是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例來說，營建署就不在第五十條要求的範圍內，但是營建署會在第五十二條要求的範圍內。我自己認為參與社會，居住當然是社會的一部分，居住就是社會的一部分，謝謝。

簡署長慧娟：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大概也都有結合社會住宅提供一些相關的社區居住。

主席：簡署長針對委員的意見有沒有什麼最後的建議？還是需要再溝通一下？再溝通一下好了，儘量配合委員的建議好不好？

第五十二條就先保留，然後請你們去溝通，因為我們要步步為營。

處理第五十二條之一。

簡署長慧娟：第五十二條之一行政院的版本主要是針對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資訊系統等，要讓身心障礙者可以近便的使用，所以我們做了第一項的調整，主要就是把通用設計這個概念放進來，所以我們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絡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此外，在最後一項也規定相關的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這就是院版的規定。吳玉琴委員的版本跟院版一樣，張育美委員的版本也跟院版一樣，楊瓊瓔委員的版本也一樣，林昶佐委員的版本寫法雖然不同，可是意涵是相同的，以上簡單報告。

洪申翰委員有提修正動議，前面一樣是把通用設計原則納入相關的規劃，另外還有增加：「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通用設計推廣及實施計畫，並編列預算支應。」我們想請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在前面第十二條已經有明確的規定應該要編列預算，而且要寬列，那是不是還需要在這邊規定？此外，行政部門在做相關政策規劃的時候，一般是會有推動跟規劃的相關計畫，至於是不是一定要入法，也請委員考量並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提的修正動議其實是針對第五十二條之一，這個條文的後半部基本上都跟衛福部一樣，衛福部這邊講的是這些相關的事業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然要做哪些事情，我們有增加一個概念，就是希望要訂定推廣計畫，也就是說，並不是主管機關說應該要做什麼事情，最後這件事情就會自動發生，所以主管機關應該要訂定推廣及實施計畫，而且這個推廣及實施計畫應該要有資源，而不是只有宣示應然，因為在很多數的時候，即使有宣示應該要做什麼事情，但是最後不一定會發生，如果沒有更積極的資源跟相關推廣及實施計畫的推進，不會自己就達成這個目的，所以我們覺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應該要編列預算，但是我們並沒有說要編列多少，我們的用意就是認為應該要有資源，謝謝。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在前面的第十二條有規定要執行跟身心障礙相關的事項應該要寬列預算。

洪委員申翰：不好意思，我有看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一項是規定身心障礙福利經費的來源；第二項是規定：「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應以前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按年從寬編列。」這裡指的是身心障礙福利預算，這當然是一個很大的範疇，而我們這邊是指比較特定的，包括這些通用設計相關的推廣，所以我覺得並不衝突。第十二條指的是身心障礙福利預算，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涵蓋的範圍很廣，對不對？但是這一條處理的是關於通用設計的設計規劃跟推廣，所以我認為並不衝突。

主席：在這次修法裡面並沒有第十二條，我要請問一下，我們本來就有建築法第五條相關的規定，現在要增加適用通用設計原則的規定，應該要注意怎麼樣讓各界有辦法承受衝擊，因為在可能會受影響的建築物、設施裡面，有很多可能是身心障礙團體，由於是非營利機構，所以負擔會比較重。我想洪委員提出這個意見也是希望幫忙這些團體，而且跟前面的第十二條看起來還是不一樣。

簡署長慧娟：因為這部法裡面大概就是在那邊規定要編列預算，當然的確就像洪委員所講的，福利的定義是很寬的，有沒有需要特別在這一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這樣在其他條文會不會也都要規定，這一點也需要考量。

洪委員申翰：我想補充一下，我正是因為覺得關於合理調整或通用設計都牽涉到很多，包括公營部門，甚至是私營部門，其實都有影響，或牽涉到他們的一些調整，而且牽涉的範圍很大，所以我們對這件事要謹慎，但是謹慎不是只有在法條裡面規定你們應該怎麼做而已，因為我們也沒有罰則。我為什麼認為我們的主管機關應該要提出逐步往前推進的計畫，甚至是協助民間部門調整跟改變的計畫，你們應該不只要告訴大家怎麼做，如果他們在改變的時候遇到問題，你們甚至要幫他們解決這些問題。所以我覺得並不是只要規定應然、怎麼改就好了，而是應該要有相關計畫，而且要編列預算來支應，不然通常這些私營的業者會說：「你叫我改成通用設計，你叫我做合理調整，可是我沒有得到任何的幫助。」這樣其實會引起一些怨懟。但我也不是要你們去幫服務的義務提供者支付所有的支出，我並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要有一定的公共資源去協助他們，我覺得在我們逐步進行階段性的改變時，這會是一個比較好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們可不可以再釐清一下？關於第五十二條之一，我所提版本的第一項是新增的，行政院版本的第一項也是新增的，就是對於各項設計希望以通用設計原則來做規劃。事實上，在增加這一項之後，原來的第一項變成第二項，其實在第三項有規定相關的獎勵，第三項是針對前項獎勵內容、資格跟對象，那我們對第一項有沒有相關的獎勵或什麼措施？洪委員所提的條文，其實也都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會去訂定相關的通用設計的計畫跟獎勵，那這個部分要不要規定在第三項？就是規定：「前二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這個有它的調整性嗎？請再說明一下。

簡署長慧娟：先跟委員報告，因為通用設計是一個概念，它比較不會有認證，這個等一下或許可以請內政部營建署再補充說明。基本上，在設計的時候就要……

吳委員玉琴：要融入這個概念。

簡署長慧娟：要融入這個概念，所以當時才會……

吳委員玉琴：可是它還是可以作為我們去獎勵或鼓勵的措施。

簡署長慧娟：可是它已經設計進去了，譬如說，我在做這棟建築物的設計，我就要用這樣的概念，譬如可能要考量到肢體障礙者的使用情形，要有一些方便他們使用的設計理念。可是我們也不能只侷限在這個部分，因為它可能是大家都可以使用，小孩、老人、一般人都可以用，身障者

也可以用，這樣的概念要放在任何地方，所以它是一個概念，比較不會特別針對某個地方去做認證。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營建署再補充說明？

吳委員玉琴：關於洪委員的意見有沒有可能放在第三項，這是可以研議的，就是看那個內容要怎麼放在第三項。

簡署長慧娟：好。

吳委員玉琴：就變成是一個計畫，而且是一個鼓勵的計畫。

簡署長慧娟：可能就是鼓勵的措施，我在想是不是有可能像第一項的那個鼓勵措施或是規定前項獎勵內容等，我們對於文字會再跟洪委員溝通一下。

主席：洪委員是希望很積極地來從事這方面的推動，要有規劃然後給予預算，我覺得非常好，如果行政部門覺得還需要溝通，那就再溝通一下好了。第五十二條之一先保留。

現在處理委員吳玉琴等提案及委員趙正宇等提案第五十二條之二。

簡署長慧娟：吳玉琴委員版本的第五十二條之二主要是針對公部門，第一項是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對外網站、內部公務系統及行動版應用程式，應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建置應於委託契約內要求。新增的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服務提供者之網站，應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第三項規定前二項網站、系統及程式之無障礙環境認證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規定第二項之一定規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有關委員所提的這個條文，對於公部門的部分，我們當然是很認同，尤其是如果身心障礙者在公部門擔任職務的時候，我們是支持這樣的方向，不過因為它所涉及的層面比較廣，可能產生一些衝擊和影響，所以要徵詢相關機關的意見，是不是可以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另外，這個部分也會涉及數位發展部，所以麻煩數位發展部等一下來做一些說明。

趙正宇委員版本的第一項是規定相關的一些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取得認證標章，並不得因之而有任何歧視待遇。有關無障礙網站標章，這裡規定「不得因之而有任何歧視待遇」，其實本來就應該是這樣，可是我覺得這跟無障礙檢測好像有一點連不起來，並不是很清楚。另外是關於第二優先等級，這裡有新增第三項規定，要求相關網站如果是新設或改版，就應通過第二優先等級以上的無障礙檢測，而且要取得認證標章。因為第二優先等級是比較嚴格的，這個部分要怎麼去做涉及數位發展部，是不是也可以請數位發展部做一些補充說明？

主席：請數位部楊副司長說明。

楊副司長耿瑜：主席、各位委員好。有關吳玉琴委員等提案在第五十二條之二要增列對外網站、內部公務系統及行動版應用程式的無障礙規定部分，關於對外網站和行動版應用程式的部分，數位發展部會配合來推動，這是沒有問題的，連同洪申翰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會一起來處理。

其次，關於內部公務行政系統的部分，我們內部有先做瞭解，其實這個議題在 105 年開始就有民團提出這樣的訴求，我們有進行分析與研究，發現公務同仁最常使用的內部公務系統是公文系統和差勤系統，所以行政院就優先針對公文系統和差勤系統，請人事行政總處和檔案局來發展具有無障礙功能的資訊系統。這個部分在 107 年已經推出，而且提供給各機關來使用，所

以各機關如果有身障同仁需要使用無障礙的公文和差勤的話，其實都已經有機會去近用到具有無障礙功能的系統。而委員所提的內部公務系統範圍相當的廣、相當的寬，其實身障同仁的需求並沒有在這些其他的內部行政公務系統裡面有比較明顯的需求，所以我們建議在內部公務行政系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暫時不用列在條文裡面，我們還是會以公文和差勤這兩項身障同仁最常使用的資訊系統優先來推動。

此外，吳委員也有提到要增列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服務業者要提供無障礙服務，數位發展部就網路購物服務這個部分，已經有輔導、協助業者落實無障礙的設計工作，例如我們在推動網站購物環境健全發展計畫裡面，其實已經有輔導業者來進行了，但是有鑑於網路購物的規模有大有小，要落實其實還是有其困難性，懇請委員能夠讓我們先就行政的方式來輔導業者進行無障礙的設計，先暫時不用納入在法裡面來要求。

關於趙正宇委員的提案，政府新的網站要優先通過二級……

主席：不好意思，暫停一下，因為我要去其他委員會質詢，所以我們休息 10 分鐘，進行行政部門的協調溝通，謝謝。

休息（10 時 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第五十二條之二，繼續請數位部楊副司長說明。

楊副司長耿瑜：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趙正宇委員等提案第五十二條之二，就是在第一項要增列「不得因之而有任何歧視待遇」，我們的意見跟署長的意見是一樣的，認為這句話跟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其實是比較沒有相關性，所以建議不要列入。

其次，關於趙委員要新增政府機關網站新設或改版，都要通過第二優先等級以上的無障礙檢測，關於這個部分，數位部的評估是，無障礙網站規範其實是日新月異，也持續在嚴苛當中，目前拿到 A 級的政府機關無障礙標章網站，它必須在手機上面使用的時候就要符合無障礙的功能，所以現在只要取得 A 級的無障礙標章，其實都已經有比以前還要嚴苛的無障礙功能，所以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暫時不用列在法條裡面，讓政府機關依循著國際上的趨勢，逐漸加強無障礙網站的設計。

洪申翰委員在第五十二條之二也是要新增行動化應用軟體的無障礙檢測，這個部分數位部會配合來辦理。另外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所建置的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配合來辦理。至於鼓勵民間相關團體建置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符合一定規定，這個部分數位發展部可以就技術方面來支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它所管理的民間機構的網站取得無障礙服務，這個部分可能就需要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表示洪委員提案最後一項後段所提內容在執行方面的妥適性，以上，謝謝。

主席：因為這一條徐志榮委員有提案，恐怕結論就是要保留，如果一定要發言的話再發言，另外有訊息說各黨團好像都會再提案，所以我們大概會儘量討論，但是恐怕有很多條文都必須要保留。

這一條最後請洪委員講一下，然後我們就做決議。等一下吳欣盈委員要發言。

洪委員申翰：關於我們針對第五十二條之二的修正動議，我知道之前部長已經有同意加入行動化應用軟體，這部分就謝謝衛福部從善如流。至於後面我們增加的兩個部分，有關無障礙認證標章使用狀況之調查，這部分數位部剛剛已經有說 OK。最後一個，其實我們可以要求公部門相關的資訊網站或者是應用軟體來去處理，這是可以直接要求的，但是對於民間的或者是私營的相關網站跟行動化應用軟體，其實你很難直接去要求，所以我們建議的文字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擬定計畫，提供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剛剛數位部是說技術上他們可以來協助，但是可能一些其他相關的獎勵、協助或補助的措施，會需要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協同辦理，我們認為這是比較好的處理民間相關資訊頁面的方法，因為你沒有辦法直接去要求它、直接強制性的管制它，你應該是用協助它、補助它、獎勵它推廣的方式來進行，這是我們設計這一條的用意，以上，謝謝。

主席：因為等一下吳欣盈委員的發言不是針對這一條，而是整體性的，所以第五十二條之二保留，因為結論也是要保留，所以先宣告保留好了。

玉琴委員也要發言，請問你是針對哪一條？

吳委員玉琴：這一條。

主席：好，你再針對這一條發言一下。

吳委員玉琴：吳欣盈委員呢？

主席：他是針對其他條文。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召委。我們剛剛有稍微跟數位部、社家署溝通，為什麼我對於網路的部分有分對外跟對內的網站？對內的部分真的要對很多身心障礙朋友友善，所以剛剛特別提到針對公文或差勤的系統可以來做，我也可以接受，因為這個如果是初步已經可以做到的，我覺得就是要讓身心障礙朋友在公務系統裡面也可以使用這樣的軟體或是無障礙環境。在我的條文裡面也特別提到認證，但是認證就認證，不要分第一、第二、第三，因為未來會不會有更多的趨勢？就是說趨勢一直在改變，所以要不要用第一優先跟第二優先這種文字，我覺得可以來考慮。

另外，有關整個網路的無障礙化認證，我這邊的第二項比較是針對一定規模以上的醫院、金融機構及購物平臺，這個部分當然也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訂定它的規模大小。因為對公部門加以規範是政府該盡力去做的，但是對私部門的部分，可能還是要對一定規模以上來做要求比較適當，所以這個部分剛剛有溝通過，一定規模以上的醫院在醫學中心我可以接受，我們就一步一步讓更多私部門、各單位，或是銀行跟購物平臺，在一定規模以上，應該要慢慢讓更多身心障礙朋友可以無障礙的接觸使用這些平臺。這是我們溝通的結果，也希望待會兒在保留之後，可以再看文字要怎麼來順，當然到時候可以一併再來做處理跟討論，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吳委員的發言，也謝謝她用很衡平的眼光來做一個有可行性的建議，那我們就陸續來討論。

第五十二條之二保留。

接下來請吳欣盈委員發言。

吳委員欣盈：召委好。本黨團提出的修正條款是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也感謝召委這次安排進

來討論。我們版本的旨意是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肉已經開放進口，但許多專家學者有警告，孕婦、孩童及長者等敏感族群不宜食用，且可能會加重思覺失調以及躁鬱症等，所以我們希望召集委員能保留民眾黨的黨團版本，以上，謝謝。

主席：送了嗎？現在還沒到這裡，什麼時候會進來？

吳委員欣盈：已經在裡頭了，在第六十二條。

主席：那要等一下，目前還沒討論到。謝謝你的發言，我們會把你的發言列入紀錄，等一下處理的時候再來討論，沒問題。

王婉諭委員是不是要發言？（不發言）王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處理委員趙正宇等提案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三。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它跟第五十二條之二，剛剛我們討論的是吳玉琴委員版本，那這個是針對私部門的部分，所以如果前面那一條保留了，這一條可能也要保留。

主席：它比較是提出一些獎勵方面的事情，這個也是立意良善啦，我們就一併來討論。

委員趙正宇等提案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三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三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五十三條是針對運輸交通的無障礙，在行政院版的第三項是把原來老弱婦孺的博愛座，因為考量到有一些實際上有需要的人可能也需要坐，所以把「老弱婦孺」這幾個字刪除，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可以坐博愛座，然後其他都是酌做文字調整。

委員版大多數與院版差不多，不過余天委員要增訂的是第六項：「運輸營運者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因故無法提供時，應盡速修復，修復期間應提出無障礙服務替代方案之配套措施。」這個我們有去徵詢交通部的意見，因故無法提供無障礙服務時要提出替代方案，並且在第九十九條訂有罰則，針對這個部分，交通部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樣的意見可以再補充？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胡簡任技正迪琦：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在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已經有提到，運輸營運者就是要提供無障礙服務，如果沒有辦法提供就要提替代服務，所以在第五十三條前幾項裡面就有這樣子的機制存在，不管運輸營運者的無障礙服務是不是故障或有任何因素不可以提供，其實都應該要回歸到這一條，他本來就要提供啦！所以我們才會建議說這個項次沒有需要再去訂。包括趙正宇委員的第五十三條之一，其實文字是一樣的，這個部分都不需要再去訂，因為前面本來就是應該要，沒有就應該要提供替代服務，以上。

主席：我個人也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如果大家沒有什麼意見，大家看起來意見都一致，是否還是建議採行政院的版本？

好，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委員趙正宇等提案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

簡署長慧娟：這個剛剛交通部有說明，其實跟余天委員的提案文字是一樣的，如果第五十三條已經採院版，那這個是不是建議不予新增？

主席：有沒有委員有意見？沒有。謝謝趙委員提案，因為整體來考量，前面的已經通過了，委員趙

正字等提案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就不予增訂。

接下來處理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五十四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吳委員提出的是增訂第二項，有關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的騎樓，如果不符合中央所規定的無障礙相關法規的時候，直轄市、縣（市）政府要訂定計畫辦理改善，並且由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負指導跟考核之責。基本上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不過因為涉及營建署的業務，是不是可以請營建署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說明。

楊副組長哲維：報告委員，有關增訂第二項的部分，這個其實是我們行政部門目前都已經在推動的事項，以上說明。

簡署長慧娟：文字要修改。

吳委員玉琴：衛福部這邊有文字的修訂，你們覺得 OK 吧？原來我是想說騎樓的問題或人行道的問題當然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所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該訂定計畫改善，然後由建設、工務跟住宅主管機關來負責。

楊副組長哲維：只要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好，不用寫這個。

吳委員玉琴：如果衛福部要這樣修改，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主要還是希望責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夠訂定相關計畫來具體改善，不可能一直等你們營建署來做，因為你們的量，我上次質詢才提到，幾年下來，前瞻才做 4 公里，不是 4 萬公里，是 4 公里，實在是太多了！所以還是要責成地方政府趕快積極來辦理，你同意這樣的文字修訂嗎？

楊副組長哲維：同意。

吳委員玉琴：可以哦？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基本上我支持吳玉琴委員提的版本，不過行政部門有針對吳玉琴委員的版本做了修正，並沒有完全按照吳玉琴委員版本，尤其在第二項最後，有關於要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各單位能夠落實那個計畫，我覺得既然要入法，要求地方政府把人行道或是騎樓的這些障礙排除，讓它能夠友善，我們都已經入法，其實一定要訂定一些鼓勵、獎勵的辦法或是考核。比如說現在前瞻常常在補助地方，你知道嗎？在做什麼？做人行道改善，但是對舊有的障礙，大家都不做壞人，都不去排除啦！對於高低不平，包括騎樓，也不去排除啦！然後一直花錢，把新的、本來就還好的再重新做，結果舊的、有障礙的都不去做，因為大家都不要做壞人，你知道嗎？

我的意思是說，既然我們把它入法，就應該要訂定一些辦法，對於原來有障礙的要怎麼去排除，然後同時鼓勵，給你更多的預算，把這些預算真正用在改善現有的人行道和騎樓，讓它更友善，然後有數據出來，才不會像吳委員剛剛提到的，搞了半天全國去排除障礙的只有 4 公里，結果我們前瞻花了多少錢在所謂的改善友善人行道上？好幾百億元耶！上千億元，最少幾百億元啦！但是才改善了 4 公里，其他都是本來就相對友善的，把它挖起來重做，這是目前的狀況。所以大家來想一下，我們支持讓所有的人行道或是騎樓更友善，但是錢要花在刀口上，排除的部分也要同步去進行，否則那個錢花得實在是……

本來好好的又重做，本來有問題的不敢做，這個大家來思考一下。中央在支持地方改善友善人行道的時候，我給你補助沒關係，但是相對的，地方政府要怎麼樣去執行排除，要對等的！這個大家來思考一下，也請營建署等一下能夠回答就回答一下，好不好？召委，謝謝。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都知道臺灣這些相關規定其實是有，但是實際執行的程度非常差，不光是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朋友，其實很多行人甚至是家長都知道，走在臺灣的道路上就像是障礙比賽一樣，所以我認為不是只有要辦理相關的改善計畫，而是應該要落實一個具體的執行目標。原因就在於過去我們看到很多政策和很多母法都有規範類似的東西，比如說親子廁所或者是企業裡面的友善育兒措施、設施等等，其實都有應該要設置的要求和規定，但如果沒有去進行指導或是考核的話，其實到現在為止，這些都沒有辦法被落實，所以我還是比較支持吳委員的版本。我們不只是應該要有一個計畫，不只是應該要有一個相關的辦法，而是如何讓這些東西能夠實際上被執行、實際上達成無障礙的目標，所以我希望在法條上面的設計應該還是要有指導和考核之實，因為重點不在於宣示性的告訴大家說我們會來努力而已，而是真的要努力去做到，謝謝。

主席：內政部營建署回答一下。

楊副組長哲維：有關補助及督導、考核的部分，我們都已經納入年度來辦理了，所以有關騎樓的督導，我們在無障礙的督導計畫裡面也都是每年必須辦理的部分，以上說明。

主席：我想委員都立意良善，也希望把它做好，林委員提的那個狀況的確也是很多市民的痛苦，所以這些都要處理啦！現在是說本來就在做的事情，有沒有需要再寫得更加強。如果這樣的話，每個地方都要有計畫和指導、考核，所有的計畫都需要這樣子，不是嗎？計畫本來就是有一個執行的 SOP，不是嗎？沒關係，我是尊重大家啦！我是說如果是這樣，因為所有的事情我們都會有計畫，然後才有督導、指導還有考核，是不是所有相關的條文都要這樣寫？至於哪一點比較重要需要去特別強調，當然我沒有意見啦！我是說營建署看起來有一點意見。行政部門會一直說這個都在做了、都在做了。

林委員為洲：效果就不好嘛！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再補充一下。

主席：好，沒關係，大家再討論一下。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感謝剛剛林委員和王委員對於我的提案的支持，事實上騎樓的改善或是人行道的改善確實涉及一些店家有部分私有權的問題，所以地方政府其實要花很多時間和力氣去做溝通，我覺得這個不可否認，但我們希望它真的能落實，因為以剛剛營建署講的，如果你們都有在指導跟考核，你們的標準都很低耶！可能修兩條就夠了，一年可能修個兩條就通過你們的考核。

本席的提案並沒有罰則，也不會去罰地方政府，但我是希望它真的看重這件事，因為對身心障礙朋友來說，每一個騎樓、人行道走上去真的都是充滿障礙，如果沒有做友善環境的改善，我覺得很多好朋友或是坐輪椅的老人都出不了門，所以這部分希望能課責地方政府好好地來做改善計畫，然後也能夠扮演督考的角色，自己督考自己，因為中央有自己的考評，可是你們的考評其實都太寬鬆了。我是建議，既然兩位委員也支持我的版本，這個文字是不是可以回到我

原來版本的寫法？就是除了訂定計畫辦理改善之外，由建設、工務跟住宅主管機關負責指導、考核。

主席：行政部門可以嗎？

楊副組長哲維：有關建設部門和工務部門的督導之責，在第二條裡面已經有提到了。

吳委員玉琴：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楊副組長哲維：對，對於無障礙的部分都有規劃、推動及監督的責任。

吳委員玉琴：所以前面已經有了。

楊副組長哲維：對。

主席：整個條文用詞要一致嘛！後面寫考核、指導，前面寫督導，到底是要用督導還是指導，是不是要整個順一下？

簡署長慧娟：因為在第二條已經有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它是包含地方與中央，所以這邊本來就要負監督的責任，這個在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款已經有訂了，這邊再寫是有一點重複了。

主席：我們真的很希望像林委員講的，錢要用在刀口上啦！該修理的要處理，不該修理的不用處理，這個部分怎麼樣去督考，我覺得的確非常重要，要如何真的去落實。

楊副組長哲維：跟委員報告，中央補助的部分，我們對於地方所提出來的補助申請計畫都會去做這方面的檢視，也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它如果只是要改善鋪面，我們是不會補助的，我們一定是要它做到整平、順平，才會做相關的補助，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你剛剛所講的，針對人行道，尤其在前瞻計畫裡面，其實很多錢都花在人行道的改建，就是說稍微有瑕疵，因為它牽涉到不同材料的問題，還有不同風格的問題，所以通常有一點瑕疵就整片都換，不可能只挖一個來換，所以我們會看到民眾常常在反映說這個有一點點瑕疵，但是整條、整片都在換，大家會覺得滿浪費的。當然那一部分我覺得就訂定一個標準來做，這個 OK，但我覺得是這樣，因為那個都是相對比較新的地方的人行道，新的也在做，可能它經過三、五年，有一點壞你就做，這個可以訂定一個標準。

另外就是舊的，最多障礙的其實是舊市區的，老舊市區的最多障礙，第一個，它蓋的房子都沒退縮，因為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的關係，所以沒有人行道，只有騎樓，老舊社區都是沒有人行道，只有騎樓，騎樓就是人行道，而且是法定空地，就是公共空間啦，不是私人空間哦！騎樓在建築法規上面是供公共使用，是私有地，但它是法定空地，然後供公共使用，不能阻礙，這個是法律規定哦！只要阻礙就是違規、違法，但是沒有人在做，沒有人敢落實。

我的意思是說，這一個條文先保留，然後我們來思考一下有沒有更積極的辦法，你加那些文字說考核、督導，這個在第二條剛剛也講過了，早就有講過，本來就要考核、督導，但是沒有什麼相關的辦法啦！就只是一個宣示性的，你要負責考核、督導。那有沒有相關的辦法？比如說獎勵與懲罰，所謂的懲罰不是懲罰縣市政府，而是說當你在補助縣市政府的時候，相對的，它如果願意努力去處理這種老舊社區騎樓的障礙排除，這個很難做，它願意做，你應該要多給予它相關的、相對的補助，讓它可以做得更好，才不會大家只想做上面沒有障礙物的改建，那

等於是相對資源浪費，但是真正要去排除障礙的就沒有人要做，支持地方的經費就會失衡，有問題的就問題一直存在，然後不需要全面改建的，大家一直去改建人行道，目前的狀況大概是這樣。

我們是希望這一條保留，然後大家再想想看有沒有比現在這種所謂督導、考核的宣示性文字更好的修正方式，當你補助的時候，譬如說另訂一個辦法，在補助地方修改人行道、騎樓無障礙空間的時候，要參考它排除障礙的比例，然後相對的提高補助等等，有沒有機會像這樣更具體落實一點？地方政府才會願意去做這一些大家不敢做，但是民眾又期待做的事情，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林委員，我們發現越來越有智慧的共識，但是看起來最後結局還是要保留。是不是請黃秀芳委員發言？你完全瞭解縣政，你來提供一下智慧的建言。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也是認同林為洲委員，因為我們在地方這樣走，剛剛有特別提到營建署補助地方的友善人行步道，確實是如此啦！騎樓高高低低的問題一直都沒有解決，我認為我們法條訂了這麼多，如果中央或地方政府不落實的話，其實這個問題都還是存在，所以我也認為不然就是先把這個法條保留，我們再看要怎麼樣去落實。

另外，是不是要用什麼方式鼓勵地方政府去解決騎樓高高低低的問題？要不然我現在看到很多身心障礙朋友，他如果是坐輪椅的話，其實他是走機車道哦！在市區他是走機車道，跟汽車、機車在爭道，所以我覺得如果騎樓不去做改善的話，對身心障礙朋友來講，要出門真的是困難重重。那怎麼樣去鼓勵地方政府解決最難處理的騎樓高低問題，我覺得應該要用鼓勵的方式，因為如果越困難的話，你沒有一些誘因，地方政府應該是會很……

因為這個以後會遇到很多障礙啦！所以我覺得中央政府應該要有一些鼓勵的方式。

主席：謝謝黃委員，黃委員最近瘦很多的感覺，很辛苦。等一下吳委員講完，再來是高委員。

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就補充一句，這一條保留，是不是請營建署也一起再想像跟研議一下？其實有關騎樓的改善，困難點會是在所有權人，怎麼樣有相關的鼓勵措施讓這些所有權人不得拒絕，或者是有什麼措施可以讓他們真的是朝向整平跟無障礙設計來處理？我們推無障礙環境已經這麼多年了，營建署是不是有一個具體的想法可以在後續條文修正的時候提供給我們做參考？謝謝。

主席：對於委員這麼有建設性的一些意見，是不是請營建署針對這個部分來研議？我覺得非常重要，不然常常在挖來挖去，如果都沒有針對問題的話，我覺得會引起民怨，人民會怪政府啦！行政單位一定不能避開這種溝通以及把它處理好的責任，何況又剛好在修法，怎麼樣來協助讓人民不要有怨言，是不是請營建署研議一下？因為今天是保留嘛！

高委員要發言，你是針對這一條嗎？好，謝謝。

高委員嘉瑜：針對這一條，我想做過民意代表的，尤其是地方議員的都非常瞭解，其實連首善之都臺北市的人車爭道情況都非常普遍，最主要除了早期騎樓都視為是私有以致騎樓上有很多障礙物之外，人行道上也有很多像變電箱、郵筒、電線桿等等，但是我們也有努力希望電線桿地下化能夠拓寬，但是礙於現有建物的既有條件，如果沒有做都更改建，其實也很難去放寬。所以後來臺北市就推出了友善行人的綠色通道，但是我們發現，連巷弄、騎樓裡面要做綠色通行

道都礙於地方的意見，包括里長等等，尤其對於已經有停車等的地方人士來講會造成不便，所以往往在權利的行使上就會產生利益上的競合，變成地方上有不同意見的時候就很難去推動。

但對於一般民眾而言，都希望在比較巷弄、擁擠的地方能夠有一些供行人通行的道路，但是我們往往發現當我們要求市政府去建置綠色行人步道時，地方政府就會推給里長，里長又會推給誰誰誰，所以即使民眾認為應該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卻沒有一條可以走，我們也無能為力。所以我覺得政府機關、中央應該要負起這個責任，如果沒有的話，政府就應該去做，而不是一個推一個，中央推給地方，地方再推給里長，最後無疾而終，然後你會發現臺北市很多地方人車爭道的狀況完全沒有改善，像東湖或是一些比較老舊社區，其實就常常面臨這樣的情形，你會看到那些推著輪椅的人或是大人牽著小孩不得已只能走在馬路上。我們覺得一個首善之都、一個進步的國家不應該有這樣的現象，長久以來就是一種鄉愿，民意代表受限於選票等因素，他可能沒有辦法強制去推動，但如果是法令要求必須要去做，也是應該要有這樣的責任。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藉由相關法令的推動，讓現在地方上推動綠色友善人行通道困難的地方能夠去解決，因為最早這個就是參考日本等，其實其他國家都有友善行人的通道，所以我覺得這個是有必要的，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這麼瞭解臺北市狀況的高委員的意見，因為我是臺北市市民，我非常瞭解高委員提的情形，這的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一般都是看里長有沒有那個魄力，但如果中央沒有施加一些壓力等等，就會變成有些地方有，有些地方沒有。而且連行人都在人車爭道了，相信身心障礙者在行動時一定更不方便。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大家都有同樣的目標，就是希望儘可能地增加無障礙的環境，我覺得不論部會或委員都有相同的期待。剛剛有提到其實我們已經有相關的規定、相關的政策和相關的作為在持續進行當中，同時召委也有提到，如果每一條都寫要監督，當然是很困難的，但是對於一些比較重要而且是目前指標性又或者是做得比較差的部分，我們用條文來做一個更積極的處理，我覺得是有必要的，我很同意召委這個說法。既然大家都有共識，就代表在人行道和道路的部分應該要把監督和指導的責任放進去，而且其實都已經在做了，放進法規應該是完全沒有問題才對，所以我不太知道不能放的顧慮是什麼？如果已經在做，也覺得做得不錯，其實我們就只是給相關部會一個更強的力道去執行而已，這樣不是很好嗎？

主席：這一條已經討論很久了，其實條條都很重要，感謝大家的討論，因為剛剛已經有提保留，保留是想要追求更好的狀況，讓文字部分在剛剛各位的理念之下做得更好，所以我拜託行政部門一定要積極去研議，這幾天請帶回自己的部門好好去研究，把我們發現的問題在法條裡面來呈現、落實，好不好？拜託一下！這一條還是先保留。

委員吳玉琴等提案修正第五十四條保留。保留是為了讓它更好，文字上用得更周全，謝謝。
處理第五十七條。

請衛福部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關於第五十七條，行政院的版本是增加了一個「使用人」，主要是因為有一些建築物

可能會出租給他人使用，在法條上除了應該要求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的負責人去改善外，使用人也應如此，這個也是配合建築法的相關法規來做文字的調整。針對這個部分，王婉諭委員有提一個修正動議，是修正第一項，原來行政院版的文字是「不得核發建築執照」，王委員是提議修正為「不得核發使用執照」。另外，新增了第四項和第五項，分別是「前項替代改善計畫經核定後，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布於網路。」和「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相關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二年邀集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身心障礙權益團體代表及其他相關代表進行研議修正。」這個部分因涉及營建署的業務，是不是可以請營建署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楊副組長說明。

楊副組長哲維：有關第一項把「建築執照」修正為「使用執照」，為什麼會寫建築執照？是因為它的範圍比較廣，建築執照包括了建造執照和使用執照，因為建造階段也有可能它的設計圖說是不符的，這時候我們就不發建築執照；如果在施工中有不按圖施工的，我們就不發使用執照，所以我們會用不發建築執照來含括建造執照和使用執照，這是有關第一項的說明。

其次，有關增加替代改善計畫核定後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布，如果以現在公共建築物改善的部分，我們是在改善原則中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提到諮詢委員會去，而諮詢委員會裡面都是身障團體的代表參加的，改善計畫都要經過他們審議通過後才能執行，所以這個部分目前是由諮詢委員會在做把關。

另外，有關法規檢討的部分，內政部除了建築研究所有定期法規年度研議的計畫以外，營建署的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也有定期檢討修正法規的作業。

主席：關於營建署對第五十七條的說明，委員有沒有意見？基本上這個精神是把使用人加上去，看起來院版也是這樣，我們是比較擔心如果使用人已經變成是中小型企業或是非營利組織，會不會增加這些人的負擔？因為使用人也許是跟別人租的，本來就已經是做小本生意甚至非營利的，這部分會不會更加經營困難？主管機關有沒有討論過這些問題？

楊副組長哲維：這次院版加了使用人，主要目的是目前地方政府在執行的時候，很多建築物是因為某一個行業承租以後，才變成公共建築或是必須改善用途的建築物，所以常常是因為使用人進去以後，才會有這樣要求改善的情形，所以使用人往往是要不要改善的主要因素。地方政府執行的時候，因為承租給使用人以及於要改善成無障礙，結果去罰所有人，反而造成所有人認為好像不能苛責於他的這種情況，那麼地方政府就很難去執行處罰，所以地方政府才建議把使用人納進來，並且以罰則處罰使用人，主要目的是這樣。

主席：因為第五十二條之一的範圍有要擴張，不過條文是保留，兩者沒有關係嗎？如果適用範圍擴大的話，當然會影響到所有在使用的人，難道沒關係？

簡署長慧娟：只有限於公共建築，第五十七條是公共建築物。

主席：第五十二條之一呢？不都是公共建築物嗎？不然我們要管到人家家裡嗎？這個要釐清一下，因為條條都互有關係，那邊還保留，這邊卻通過，以後就不好處理。你在新蓋的時候就不發給執照了，什麼叫做使用階段？怎麼分得出來呢？

簡署長慧娟：營建署要說明。

楊副組長哲維：前面的第五十二條之一是在講設計階段，也就是建築師在設計的時候必須遵守的原則。第五十七條是在講使用階段改善的部分。

簡署長慧娟：第五十二條之一是通用設計。

主席：我們不能講現況，要講未來會發生什麼事情，難道沒有連貫嗎？從設計以後就是要用，會不會有相互的關係？大家都可以討論，沒關係，我們只想把事情做得更周全。你們確定沒有關係嗎？未來也沒有關係？

楊副組長哲維：對。現在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講的是已經蓋好的建築物，不符合無障礙規範標準的話，要求其改善，因為房子是承租給使用人使用，往往是建築物所有權人沒有改善的意願，所以我們現在要把使用人加進來。也就是承租了這個建築物就必須提供無障礙設施，所以院版的條文把使用人加進來，賦予他改善的義務，罰則同樣訂定沒有改善要處罰。

主席：你們有沒有分析過這些使用人包括哪些行業？會不會對他們有衝擊？原來這個條文沒有改的話是碰到什麼困難？改了以後衝擊的程度會怎麼樣？

楊副組長哲維：這個是地方政府在執行面所提出的條文，他們認為目前如果要求承租出去住宅的所有權人改善，他似乎沒有這樣的意識跟警覺，所以他的抗爭會比較大；如果是承租者或使用者，地方政府若能直接針對使用人來要求，他就會知道必須改善的責任直接跟他有關。

主席：會不會連讓他們要去那邊開業都不行，就是都不想開了？

楊副組長哲維：這個條文有一個用意，如果以後承租者辦理的行業是要提供無障礙設施的，他就會去找有無障礙設施的建築物來經營，所以就不會……

主席：現在很多年輕人創業，如果需要有這樣的設備還要他負責，相對的影響程度如何？

吳委員玉琴：等一下還是請營建署再說明。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是我們新增的文字，針對的是在規劃期，而且是針對我們現在在講的公共建築物，公共建築物在建築技術規則裡面有定義，不會是所有私人的部分都會被囊括進來，所以對公共建築物有一定的規範。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設計規劃的時候要應用的是通用設計概念，所以也沒有罰則，我沒有看到後面有罰則。第五十七條是修正既有的條文，但針對的還是公共建築，而且第一項是針對新建的一定要符合無障礙，這個是普遍已經通用的。第二項是希望既有的公共建築物在使用過程中也應該無障礙，沒有的話要改善，所以要提改善計畫。這次修法加了使用人，主要是因為確實有很多建築物提供給比如超商，就屬於公共建築物，要設超商的時就要改善無障礙，如果沒有改善，房子又是租的，罰房東好像也不太合理，應該是罰超商本身，因為他是使用人，而且他是長期租用的使用人，所以使用人要負改善環境的責任，這部分的概念在這裡。

此外，後面的第八十八條是有罰則的，就是針對應該要改善卻沒有改善的，而且都還限定在公共建築物，不是一般私人的空間。這部分還是要釐清，因為這是原來的條文，只是現在地方政府反映的是使用人的部分，確實如果使用人不改善，就算課責房東，房東也很難有作為，所以納入使用人是要求他也要有責任，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他要能夠一起來配合，後面則有相關罰則來約束。營建署是不是這樣的意思？我想釐清一下，因為這個沒有涉及到私部門空間的

要求，所以再釐清，謝謝。

主席：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營建署可能要釐清一下剛剛吳委員所提到的公共建築物定義，因為你下面的文字又寫到說：所有權人負有責任、義務。既然有所有權人，就不至於統統是公家機關的，以我的理解是這樣，這部分你們要講清楚啦！舉例來說，私人的騎樓是公共建築物空間嗎？不是，但是它又不能有障礙！

楊副組長哲維：它是私有財產，但供公眾通行。

林委員為洲：好，所以你等一下要解釋這個條文裡面的公共建築空間，後面還講說：所有權人有責任、義務要提供無障礙。針對這個所有權人是指公家的所有權人、政府單位的所有權人？還是也有牽涉到法人、財團或是私人的所有權人？這個要講清楚！大家才知道哪些是要被這樣規範的，請說明。

主席：等王委員發言以後再一起說明。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除了使用人之外，我還想提醒幾點希望能夠一起討論，第一個是在第一項，目前談到應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等部分，其實相關條文都已經直接改成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規定，文字上是不是也應該一併調整會比較妥適？這是我的修正動議部分。

針對我的修正動議第四項和第五項，第四項關於目前都有跟障礙者以及團體討論相關的核定計畫，既然如此，我認為這就應該要公布出來，讓大家一起來監督、一起來檢視你們實際上是不是有達到目標，讓大家一起來為這件事情努力，畢竟本來就已經有了，我們朝向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的角度，其實應該要把它公布出來，讓大家一起努力。

關於最後一項，相關的規定其實持續地變更，針對相關設計是否符合使用者實際上的需求，以及國際上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協助或保障與時俱進，我希望這部分應該要讓他們能夠實際與會，並且要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的法規與規範是否要持續修正，因此有第五項的部分。我希望這幾點等一下能夠一併討論與回應，謝謝。

主席：因為這裡面寫的是「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這個「活動場所」是什麼意思？這樣定下去的話，不只是硬體而已，而是活動場所都要設這些，那使用人大概是哪幾個行業？我覺得推動一個政策要有 evidence，要去瞭解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會影響的層面，這樣才能夠真正貼近民意去改善，都只用想像的也不行，請營建署回答一下。

楊副組長哲維：有關公共建築物的範圍，我們在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七十條裡面有它的適用範圍，主要不是依照私有或公有來分，公共建築物就是提供給不特定人使用的場所，必須要提供無障礙環境，這是公共建築物的適用範圍部分，其中有包括公共集會類、商業類、休閒文教類、宗教殯葬類、衛生福利類，還有辦公服務類，這些其實都在公共建築物的範圍裡面。

另外委員提到公布改善計畫，其實改善計畫經過諮詢委員會通過以後，必須還要有建築物所有人落實改善，落實改善的結果會由地方政府組成的勘驗委員到實地勘驗，勘驗完會把勘驗結果報回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才能同意這個建築物已經完成改善，這是整個改善過程，所以整個改善過程都依一定的流程跟程序辦理。

另外關於法規的部分，其實法規修正在法制作業中本來就有一定的流程，而在建築技術規則的修正過程中，必須要由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通過，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中除了相關專家學者之外，我們也會邀請身障團體的代表參加，這都已經是既定的法制作業程序，以上說明。

主席：好，針對這條條文，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沒意見，可以。

吳委員玉琴：就照院版通過吧，沒意見，因為已經實施好多年了。

主席：我們有點擔心影響的層面，但我們尊重行政部門，想那麼久、考量那麼久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希望還是保留，因為我覺得公開……

吳委員玉琴：什麼公開？

王委員婉諭：第四項改善計畫……

主席：沒關係，因為下下禮拜三、禮拜四還會再討論，在這段期間把它想得更周全，留給彼此一點空間來想一下，好不好？因為我們討論過這麼多，大概都知道哪幾條有相關，也會考慮得比較周全，這條先保留。

處理委員吳玉琴等提案修正第五十八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吳玉琴委員版本的條文把第二項「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改成「並」享有，基本上，我們支持這部分。

主席：有沒有要說明？這部分比較單純。

吳委員玉琴：很單純，只有改一個字而已，謝謝行政部門的支持，這部分是針對搭乘交通工具時，身心障礙朋友本來就有半價優惠，而陪同者原來是「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我們現在改成「並」享有，讓他們也一起享有前項的半價優惠措施，這部分也謝謝行政部門的支持，讓陪伴者能夠一起享有半價優待，謝謝。

主席：沒有其他意見，第五十八條照吳玉琴委員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之一，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依照行政院版本，現行條文因為時序已經實施過了，所以第一項刪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這幾個字。

另外新增第二項，考量縣（市）政府要促進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所以縣（市）政府要依身心障礙者的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跟其他交通服務措施。目前地方都有在做，我們希望更落實，所以增訂第二項，而吳玉琴委員、張育美委員及楊瓊璿委員的文字跟院版一樣。

主席：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的話，看起來大家意見一致，第五十八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我在這邊宣告一下，這兩天委員們和行政官員共同熱烈且用心地討論身權法，可以說是非常地深入及踴躍，使人非常敬佩，因為現在還有其他版本要併案，所以可能要等併案之後再來討論，這樣會比較完整、周全。經過大家這兩天用心地討論，把各個條文去蕪存菁，有效率地落實法案的精神，但因為要併案及未達共識的部分還需要再討論，所以我們會再排審。

在此也感謝手語老師們，他們非常地辛苦。主席在這邊宣告：今天的討論到中午 12 時。

接下來處理委員吳玉琴等提案修正第五十九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吳玉琴委員在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增加了「體育或運動」設施，不過目前的公營運動場館都已經有優待的措施，民營的體育或運動設施其相關態樣其實是滿繁複的，還跨部會，所以可能會涉及到地方政府跟民間業者的財政支出而造成一些衝擊影響，也要提請委員一併參酌討論，這個部分我們比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過因為涉及到教育部的權責，是不是可以麻煩教育部補充？

主席：請教育部補充說明。

陳專門委員添丁：委員的提案基本上立意良善，希望我們可以鼓勵他們出來運動，所以我們增設了體育或運動設施，但誠如衛福部剛剛的報告，教育部的意見跟衛福部一樣，因為現在體育設施的態樣非常多，在公營的部分，我們現在可以用行政督導或行政計畫朝向免費或優惠的方式，但因為這涉及到民間團體，民營的部分要這麼快馬上透過立法的方式要求它提供優惠，我想這可能還要再評估，所以這一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或是透過什麼方式再做保留討論？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其實條文本來是希望能夠逐漸擴大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所以對於公營跟公設民營的單位我們給予免費優待，這部分政府還可以做到，剛剛社家署跟教育部擔心的都是後面，因為它其實是連帶的，後面有個「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這部分如果再擴大，請問民營單位真的有那麼大的困難嗎？

對於身心障礙朋友的優惠，現在很多措施都有在做，很多場館都有在做，在執行上真的有這麼大的困難嗎？如果有這麼大的困難，某種程度也會阻卻身心障礙朋友的社會參與，教育部這邊……

陳專門委員添丁：鼓勵社會參與這件事也是我們期待的，但是對於民間業者而言，可能透過立法的方式，這麼快的衝擊不管是現行的運動產業或是在財政上，可能都還要再做評估，或許可以透過附帶決議的方式，讓我們透過一些如剛剛講得民間的網站……

吳委員玉琴：用鼓勵的措施。

陳專門委員添丁：或用行政計畫或其他方式去鼓勵民間配合，我覺得這可能比較緩衝。

吳委員玉琴：好，如果你擔心的是對民營單位的衝擊，那我用附帶決議看用什麼方式來鼓勵民間，讓身心障礙的朋友可以更踴躍參與相關體育、運動的活動，謝謝。

陳專門委員添丁：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要用附帶決議？好，非常感謝吳委員，因為現在的趨勢是希望身心障礙者能夠多運動、多參與體育活動，現在也有很多專業領域的人出來做這件事情，這種風潮、熱潮一定要鼓勵，也不要因為訂了這個規定導致他們不想發展下去，因為要半價收費，業者大概真的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用附帶決議、用鼓勵的精神應該是比較適當的。

針對這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五十九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簡署長慧娟：就不修了，維持現行條文，用附帶決議。

主席：再麻煩提附帶決議，謝謝，大家都辛苦了。

接下來處理委員吳玉琴等提案增訂第六十條之二，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吳玉琴委員提的第六十條之二是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燒燙傷及脊髓損傷尚未符合法定身心障礙標準者，應提供生活重建服務。」因為這部法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認定存在一套鑑定方法跟相關的機制，如果納入不符合標準者，就會衝擊到整個身心權法法體系的相關設計，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要比較審慎評估，因為會造成衝擊影響，為什麼只針對燒燙傷跟脊損？因為還有一些其他的障別，這個衝擊影響可能要再整體思考，這個會衝擊到整個制度。我們國家對於身心障礙的認定是有一套的鑑定機制，就是用 bsde 碼來鑑定跟對身障者進行需求評估，如果他符合認定，就可以照適用身心權法相關規定。

當然我知道對於這些燒燙傷或脊損尚未符合的這一塊大家都有所期待，目前健保相關的一些醫療、服務或民間單位，如陽光都有在協助他們，所以這一塊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不予新增？可以透過健保或是一些相關民間團體的協助，當然公部門這邊對於他們也會運用一些資源提供補助，所以是不是可以這樣，以避免對整體制度的衝擊？因為影響確實是比較大的，以上報告。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簡署長的說明我可以理解，為什麼本席會提新增第六十條之二？因為對於燒燙傷及脊髓損傷的朋友，他們面對這樣的燒燙傷，可能大部分都是車禍啦！他們需要半年之後症狀確定了才能鑑定為身心障礙，然後取得身心障礙的證明，可是這兩類人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出來要及早介入，就是生活重建的介入？這個部分的相關服務內容，我是在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說他雖然還沒有取得身心障礙的證明，但是他某個程度也是準身心障礙的狀況，及早介入生活重建其實對他會有很大的幫助。以八仙塵爆為例，大家可以想像那時候燒燙傷的一些朋友，如果當時沒有及早做相關的介入，那後面的生活可能……但是那個可能都是用健保，是不是？如果以署長的講法，當時都是用健保來做處理，是不是？

簡署長慧娟：健保會比較多，因為事件剛發生，是可以運用健保相關的這些醫療協助，復健也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現在針對這兩類人，我們的完整服務，剛剛你提到了，可能健保，再來就是民間團體，然後可能還有相關的勸募一起進來協助。

簡署長慧娟：對。

吳委員玉琴：那政府的角色呢？除了健保之外。

簡署長慧娟：我們有協助，我們也有運用資源去補助他們，有補助民間團體。

吳委員玉琴：補助民間團體來提供服務。

簡署長慧娟：對。

吳委員玉琴：先保留，然後我們再溝通一下。

簡署長慧娟：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因為這一塊我們已經在協助，有運用資源去補助，我們運用公彩的部分都有協助、補助他們。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再討論一下。如果沒有確定，我們就保留沒關係，不用擔心，因為我們總是想要把事情做好。很敬佩吳委員提出這樣的關心，但我更關心的是有沒有類似這樣的人，是不是可以整體的評估？藉著我們關心燒燙傷、脊髓損傷以外，是不是有類似需要我們幫忙的？是不是整體來考量一下？看要用哪一種方式，我們可以再討論。

接下來請高委員發言。

高委員嘉瑜：關於第六十條之二，也就是燒燙傷及脊髓損傷沒有符合法定身心障礙標準者，應提供生活重建服務的這個案子，因為整體的制度設計需要審慎評估，所以我們剛剛也提出了一個附帶決議，就是針對這些狀況，其實目前在特殊教育還有就業促進這些支持身心障礙的相關服務都不以提供鑑定證明為服務的基準，我們認為如果能夠用醫院診斷書需求評估作為提供非經濟補助之外的服務依據，那也是另外一種可行的辦法。

另外，2022 年 8 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審查結論意見也明確指出，我國現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的資格標準過於狹窄，而且身心障礙證明的制度對於身心障礙者能夠獲得的服務數量與類別造成不必要的限制，所以我們認為需要請主管機關在第六十條之二之外能夠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在本法通過的 6 個月內去盤點現在國內不需要鑑定身心障礙身分就可以實際提供的支持服務，例如說特殊教育、就業、生活重建等，其實都有相關的服務，那能夠把這些資源盤點出來，提供給需要的身心障礙朋友。

另外，在政策的調整方面，可以把金錢給付以外的服務給付，就他的實際需求評估之後來給予協助，能夠擴大服務給付的範圍與對象，在資源有限而且能夠核實給付的前提之下，逐步地落實相關公約的精神，以上是我們這次提出跟第六十條之二相關的附帶決議，希望衛福部能夠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高委員，這個附帶決議你們再去研議一下。

簡署長慧娟：這個附帶決議有一些文字需要調整。

主席：好，你們再研議，再溝通一下，謝謝高委員。第六十條之二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一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六十一條的院版除了手語翻譯以外，我們也加了同步聽打，在第一項會建立手語翻譯跟同步聽打的服務窗口，其他的文字沒有修改。不過委員的提案版本，陳以信委員只有寫到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的窗口，那個沒有改，然後後面加了「提供其完整且有效的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另外，「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這個是沿用舊的文字。

基本上，我們設置手翻或者是同步聽打，其實目的就是要讓身障者可以參與公共事務，在陳以信委員這邊的社會參與會包含除開公共事務以外的部分，那這個部分可能大家要再考量目前手翻跟同步聽打的服務量能有沒有辦法一步到位，這個必須要一起來思考，所以我們是建議參採行政院版本。

主席：對於第六十一條，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邱顯智委員發言。再來是林為洲委員。

邱委員顯智：院版的第一項是針對參與公共事務所需的服務，那我們的版本是認為有一些障礙者去看醫生或者是找工作，其實也需要這些服務，並不限於參與公共事務，所以這個部分也應該要

保障。另外，各縣市都有編列手語和聽打服務的預算，但受限於預算不足，會讓聽障者要去看醫生或上法院開庭，甚至到法律扶助基金會去做諮詢等等都有困難，因此第一項要求應該提供充分的手語和聽打的資源，這是我們的第一項。

第四項的部分，我們的版本是希望比照司法通譯人才庫，把手語翻譯、聽打人力更系統化。另外，現在已經有手語和聽打的費用標準了，但費用非常低廉，所以我們希望把現況已經有在做的統一標準入法，未來繼續爭取翻譯員、聽打員更合理的待遇，以上。

主席：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這個等一下請說明，本條規範的是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但中央政府不用做嗎？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都是在地的服務，譬如說我們……

林委員為洲：那立法院呢？立法院就不用手語翻譯、不用聽打？

簡署長慧娟：現在是設置窗口，它可以提供這個服務，像我需要參與公共事務，我就去那裡申請，社會局處都有設這樣的服務窗口，可以幫民眾協調手翻……

林委員為洲：我們立法院這一次在討論身權法，主要要保障的對象是這些身心障礙的朋友，結果我們都沒有辦法，是要委員提醒才提供手語服務還有聽打的服務耶！也是昨天才提醒，所以你看這個法條都在規範直轄市和一般縣市政府，反而中央政府不受這樣的規範、不用提供，要他們提出要求然後才會提供，這不是很奇怪嗎？等一下你說明一下，在法制上有沒有辦法要求要提供或是怎麼樣，你等一下再詳細說明。條文本身，當然現在這樣的條文我們是支持的，但是有沒有遺漏，請你再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來，行政部門回答一下。

簡署長慧娟：剛剛委員提醒的這一些，不管是到法院出庭、就醫或者是法律諮詢等等，身障者都可以向地方政府設的服務窗口來申請提供手翻員跟同步聽打的服務。當然剛剛委員有提醒立法院審法案，是不是中央的部會就不適用相關的規定？其實那個就是一個合理調整，當然我們很希望讓所有的身障者都可以有政治的參與、社會的參與以及參與公共事務，這個部分本來就是各個單位應該要去顧慮到身障者的特殊性，然後要去配合提供相關適切的服務。

這一條主要是第一項要設置窗口；第二項就是它怎麼做的相關作業規定要有一個規範；另外就是要求這些手翻要有一定的檢定，所以是在做整體機制的建立。至於剛剛邱委員提到的，是不是要範定費用標準？因為現在地方政府提供這種公共事務的服務，是地方政府在做協調跟資源的協助，所以它的費用是有一個補助的標準。當然民間現在也有逐步在發展相關的手語翻譯跟同步聽打，這種民間的方式就會比較偏向市場機制，那適不適宜全國統一去訂一個費用標準、對於這些民間單位要不要設置一致性的費用標準，可能就要通盤來做一些討論，以上先做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對於這個部分，第一項前面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沒有可能把它改成「各級政府」？

簡署長慧娟：這是一個窗口，因為它含有……

林委員為洲：那就會包含中央政府的機關，因為你如果是寫這樣就不含中央政府的機關哦！所以中央政府機關等於是「不用」……

簡署長慧娟：中央是使用者，我們可以去這個窗口申請，就像我們要去辦 CRPD 國際審查的時候，我們也是跟這個服務窗口去申請手翻和聽打，因為我們一定要建立一個具在地性的，因為現在資源還沒有到那麼多。

林委員為洲：像立法院、行政院內部開會，像我們這個是直播對外，是誰要申請？是立法院自己申請？

吳委員玉琴：立法院到臺北市政府去申請。

林委員為洲：然後它才來提供。

吳委員玉琴：對，我們是使用者。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

主席：第六十一條是不是就用行政院的提案？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第六十一條就按行政院提案……

邱委員顯智：我們要求保留。

主席：你要保留？

邱委員顯智：對、對、對。

主席：第六十一條保留。

繼續處理委員楊瓊瓔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謝衣鳳等提案修正第六十二條。

簡署長慧娟：委員的提案都是提供膳食，就是前面所訂的機構都要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規定，且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基本上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的法規就已經有嚴格訂定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如果食用了，其實對健康安全是無虞的，所以如果只針對特定的機構對象來規範禁止，可能要審慎啦！我們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同樣在第六十三條，民眾黨也有增訂類似的第二項，我們是建議不要增訂這個部分，以上報告。

主席：剛剛民眾黨黨團的代表吳欣盈委員已經有針對這兩條發言過，他們要求要保留，不過我還是聽聽大家的意見以後再做決議。對於第六十二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第六十二條保留。

處理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因為民眾黨也說要保留，原則上我們會保留，但是大家有沒有要提一些意見？好，第六十三條請行政部門先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六十三條院版是增訂了第三項，就是原來我們是不能夠對小型設立的私立機構予以補助，但考量到這些私立的身障機構有的時候要配合國家的重大政策或者是我們指定的一些辦理事項，所以我們覺得還是應該要給予適度的獎助，所以增訂了第三項。

台灣民眾黨團的提案就是如同剛剛吳欣盈委員提的，不能使用乙型受體素的肉品跟其他相關產製品，楊瓊瓔委員、謝衣鳳委員也一樣提出不得使用萊克多巴胺的問題，不過我們還是建議採行政院版本，也請委員考量一下，這個是要對身障機構配合政策的部分予以補助，懇請委員

支持院版。

主席：好。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本席提出來的條文跟行政院版本的第三項是相同的，這個提議主要是針對小型身心障礙機構，過去我們是要求不得對外募款、不接受政府補助，也不能享受租稅減免，因應整個社會變遷，我們對於老人機構也有這樣的規範。但因為這幾年有一些國家重要政策希望這些小型機構能夠一起配合，所以特別針對第二項但書部分第二款的補助，如果是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的福利政策項目的話，是可以給予補助的。以上也是希望小型機構的服務品質可以跟上整個國家政策的發展，能夠一起來處理，不然他們一直配合政策，但卻沒有相關補助的話，執行起來也非常辛苦。因此請委員們大家一起來支持第三項的新增，這個部分跟老福法的條文寫法是一樣的。以上，謝謝。

主席：好，第六十三條保留。

大家辛苦了，真的非常感謝各位委員、行政部門，以及所有關心身權法的朋友們，大家這麼用心在討論這個法案的修法，這兩天大家都拿到很多資料，我相信會有更多資料進來，再拜託各位委員前輩們多聆聽吸收各界意見，未來討論才會更加順利、更加衡平，讓可行性能夠增高。也拜託行政部門把委員所提出的相關意見進行整合，討論到現在，要將後續及前面法條的連貫性貫通，這樣擇期再審時會比較順暢。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就討論到第六十三條，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5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14 時 35 分至 16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等 5 案相關事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現在開會。謝謝各位先進來參加今天的會議，我們現在開始要進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今天要研商「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等 5 案相關事宜（如附表），這是民進黨黨團提案的。

附表：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2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及委員林奕華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及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來介紹一下今天列席的政府各部會首長，首先介紹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先生，再來介紹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先生、退撫司司長劉永慧小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敘先生、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先生，介紹到此。

現在我們就要開始來協商，首先是否請提案黨團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請行政部門說明。

主席：你要請考試院，好，請說明。

周部長志宏：首先就第一案「公務人員個人帳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有關於委員會審查保留條文的部分，其中總共有 12 條，另外因為配合委員的意見要做修改的，必須要配合再修正一條，所以總共有 13 條。有關於第三條的部分，主要是涉及到現職人員能不能參加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新制，這個部分我們考試院的基本立場是希望維持考試院的版本。請問是每一條大致講一下嗎？

主席：等一下會討論到每一條。

周部長志宏：這是有關於個人專戶制退撫新制的部分。第二案是有關於現行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和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其中保留一條就是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三條涉及到有關於新制造成現有基金缺口政府撥補的規定，因為各委員有其他不同版本，考試院是希望能夠維持考試院的版本，這個是有關現行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規定。

另外第三案是教育部這邊，是不是由教育部做說明？

主席：我們先討論第一案，等一下再進行第二案、第三案，因為第一案有好幾條。現在就開始看大家有什麼意見，針對剛才部長所提到的第一案，好像這邊有好幾條，我們就逐條從第三條開始。

吳委員怡玓：第三條我剛剛聽考試院的講法，好像還是希望照你們的提案，可不可以解釋一下？我們知道以新制來說，財政負擔是比較輕的，對不對？對政府來說。

周部長志宏：長遠來說。

吳委員怡玓：對，長遠來說。我覺得這還滿矛盾的，如果對財政負擔比較輕的話，怎麼不是鼓勵我們現有人員轉到新制，反而限制他們不能轉到新制？

周部長志宏：我簡單說明一下，因為如果從 112 年 7 月 1 日新進人員都不再參加以後，現有退撫基金的財務會受到影響，因為它沒有新進人員繳納的這些退撫基金提撥的金額，因此它的用罄年限會分別提早 5 年，即到 135 年，現在如果再開放現職人員結清現有的退撫金額而轉到新制的

話，現有基金的缺口會越來越大。另外，不見得對現職人員有利，所謂的有利是因為就新制來講，個人專戶制是要靠長期累積的運用績效，而去獲得最後專戶制度裡面的退撫給與。

就現行制度來看，確定給付制有其優點，新制個人專戶制也有其優缺點，彼此之間不見得都是哪一個制度最好。但依照我們的分析，現在在職人員的年資比較長的，轉到新制相對是比較不利的，而且它會擴大現行退撫基金的財務問題，又要提早幾年用罄。所以我們基本上希望建立新制，也儘量確保現行的退撫基金制度儘可能財務不要受到太大影響，政府負起一定的撥補責任以後，讓它的財務還是能夠健全運作，對於現職人員來講相對也是比較有利的，我們希望不要讓現制的退撫資金受到太大衝擊。

吳委員怡玓：撥補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來講，你剛剛說新制不一定對現行人員比較好，這其實就是現職人員，在職職員或公務人員來跟我們要求的，他們希望能夠讓他們自己選擇，他如果真的覺得新制沒有比較好，他就留在舊制，我們要求的只是開放讓他們選擇。再來，剛才你說如果現職人員移到新制的話，可能會加速我們基金破產的時程，但是你沒有講的另外一句話是，如果他們都沒有離開的話，到時候破產的時候洞會更大。簡而言之，就是短期、中期來說，你希望這些人留下來繼續挹注這個水庫，但是你沒有告訴這些人的是，破產的時候那個洞會更大，因為這些人到時候我們也是要確定給付。因為確定給付到他退休的時候那個洞會更大，所以你一直沒有告訴人家的是後面那句話，就是就算他們全部留下來，到了破產的那一天，那個洞會更大。

周部長志宏：如果不建立新制的話……

吳委員怡玓：不是不建立新制，而是建立新制之後，現職人員還是留在舊制的話，你只是……

周部長志宏：政府會撥補，政府負有最後的支付責任，其實這兩個都還是有的。

吳委員怡玓：到底最後的支付責任是怎麼樣？我們經過了一次年改，我們不知道支付責任到底負不負責，我覺得大家已經看到了，並沒有負完全的責任。你們第一次年改負責任的方法，大家已經看過了，如果是這種負責任的方法，那真的不用了，讓大家自由選擇，不要把我留在這裡，叫我繼續支付，然後破產的那一天才告訴我：不好意思，我們打個折吧！

柯委員建銘：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吳委員怡玓：為什麼不可能？那可以保證嗎？我們可以先來談那個……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再來是邱委員。

林委員奕華：有關第三條部分，因為這是滿重要的一個條文，既然我們有原來的舊制和現在要成立的新制，很多的立委訴求是希望能夠讓現職的公教警消可以有選擇的權利，至於哪個制度比較好，我覺得應該要讓公教警消有選擇權，而不是由我們來認定哪個好或哪個不好。另外，剛才吳怡玓委員講到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因為原來的舊制已經有一次年改了，這個年改，當然剛才部長提到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其實在法條中本來就有，但後來我們看到這次政府是如何負最終的責任？是用年改的方式，減少大家的退休領取來達到最終支付的責任，並不是真正按照像軍、農、勞一樣的方式，由政府逐年撥補來保障它本身的基金，有這樣足夠的經費；唯一一個就是公教警消，政府不願意逐年撥補，所以後來你們用了一個叫作年改的方式，現職的公

教人員對此當然會擔心如果再有狀況，有沒有可能再二次年改？到時候大家都不在這個位置上，沒有人可以在這邊保證啊！所以我覺得應該要給公教警消人員一個選擇權。

另外，我想提出的是，原來的黃召委有要求教育部跟銓敘部，提出現職公教人員如果選擇新制度對退撫基金的財務影響，這部分其實是滿重要的。但這一點要跟主席報告，我覺得今天在討論這個條文的時候，我們會沒辦法討論的原因是，就以我自己最熟悉的老師來說，因為一張是公務人員、一張是教師，在教師的結清方式只寫了一次退休金，也就是一次領取退休金有年資 3 年、年資 5 年等等的狀況，有多少人去轉換新制，提出對財務影響的估算表；但是報告主席，以我自己的認知，老師選擇一次退休大概只有一成，有九成都是逐月領。這次黃召委非常用心良苦要求部會提出一份財務影響分析，但這份資料我們其實沒有辦法當依據的，因為看不到如果選擇月退、逐月領的狀況之下，到底它的影響是什麼？這兩者是不一樣的，我覺得今天在資料不足的狀況之下，我們也很難再繼續清楚地討論。對於這一點，可能主席也要裁決一下，我當然不希望今天討論完，之後又直接表決，因為這個茲事體大，對很多人的權益影響很大的事情，我是不是能夠請主席讓銓敘部跟教育部提出一份更精確的資料，包括月退的狀況？我們才有辦法很清楚地瞭解狀況，這樣才能比較精準地討論第三條及後續很多的法律原則，這一點我先表達自己意見，也請主席能夠做清楚的裁決，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及各個黨團、黨鞭。今天針對這個法案的協商，我想有三個重點，第一個是對於退撫舊制需要完整地保障，所以定期撥補的部分，我們建議一定要入法，尤其政府在退撫條例第八條所說的，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的保證責任，這部分還是要保障現有公務人員的權益，我們認為政府既然答應了，就要做到。第二個重點，大概是新制要將利害關係人列入監理跟管理的組織之中，這樣才能有效達到監理跟管理的效用。第三個是自願提撥額度增加主管機關按月提繳相同的金額，增加教職員及公務人員自動提撥的意願，講白一點，就是要開放相關的選擇權，減緩新制帶來長壽跟通膨風險的問題。主管機關和相關部會在財政紀律的原則之下，其實應該要把相關的機制跟風險評估跟大家說明清楚，千萬不能報喜不報憂。所以有幾項條文的內容，我想必需要審慎討論，第一點，根據教育部 12 月 7 日提出的開放現職公立學校教職員選擇新制對退撫基金的財務影響，從這份書面報告的資料可以看出，如果開放年資 3 年以下的現職人員轉換新制，用罄的年度是相同的，雖然有撥補數上升的問題，但這個平衡對於現制新進教職人員的保障，會不會產生過多的相對剝奪感，我想這個部分都是必須要考慮的重點，所以民眾黨雖然在相關法案沒有版本，但是我們今天有提出 4 個修正動議，等一下逐條討論的時候，希望各部會針對相關意見給予回復，細節等一下賴委員會再補充，感謝大家。

主席：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院長、所有與會同仁以及與會官員大家好。其實在第三條的爭議這個部分，現職公務人員以及公教人員對於這條條文，他們都希望給予他們選擇的權利，銓敘部在過往的討論中都認為，如果讓現職人員加入新制會導致更多財務負擔，但是誠如剛才銓敘部所言，新制對於政府的財務負擔是最輕的，你們是怎麼樣評估說如果讓現在的公務人員跟公教人員有選擇權的時

候，會導致更大的財務缺口？這的確會是矛盾的。此外我們從制度的設計可以知道，舊制的制度是比新制好的，按理說大家應該會選擇舊制而不會選擇新制，所以你們試算的結果是不是把所有人都試算到新制裡面？或者你們的比例是怎麼樣？你應該要說明清楚。還有要給予目前公務人員跟公教人員自由選擇的權利，選擇的權利應該是一個民主國家的常態，如果不能選擇也要告訴大家為什麼，你們的理由應該要足夠充分。

主席：請黃世杰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因為在委員會審查、協商的過程有一些爭點，我說明一下，讓大家可以比較快、有效率地進行。首先，一開始第三條就先遇到最大的爭議而需要決策，所以剛剛有些委員提到關於資料提供說明不足的部分，要再請考試院回復。因為後面有一些條文在委員會審查討論的時候，其實銓敘部跟考試院也有作出調整跟讓步，所以我是建議今天如果要有效率的話，可以先進一步確認我們已經有共識的部分，然後再回來討論前面或其他幾個比較有爭議性的部分，包含第一個，是不是要讓舊制的人員可以選擇跳槽到新制、怎麼樣結算，以及在什麼樣的條件下對國家的財務影響到底是多少。第二個，關於新制基金的管理跟監理、相關的組織，很多委員都有不同的意見，在監理的層面大概就是要擴大跟落實受益方的參與，包含教育人員以及公務人員的相關團體及代表，參加監理的比例以及監理程序的公開透明跟落實；在管理機關的部分，現在考試院提出來的版本是要仿勞保成立基金管理局，我想在管理的部分，在專業性跟監管的公開透明以及確保基金的運作穩健，這些法益上面的平衡、制度怎麼設計是另外一個問題，可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討論。

其他還有一些已經達成共識的，譬如 42 個月的問題，考試院已經做出回應了，就是要取消上限的問題；以及關於遺族的部分，如果在還沒有達到退休年齡之前就要領回，除了一次領回之外也可以改為領月退，主要是為了照顧未成年子女的狀況，不要讓錢一次就統統被領走而消失了。這些其實都已經有些共識，我是建議，如果遇到爭議的條文而且討論沒有結論，我們就暫保留往下，把有共識的部分先處理掉，再回來處理爭議問題，這是我提出來的建議，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正鈐：謝謝院長還有所有與會同仁、所有的部會。針對第三條的部分，我們覺得讓公務人員跟公教人員有選擇權是很重要的，若從 112 年 7 月 1 日開始一刀切，112 年 6 月 30 日就職跟 7 月 1 日就職所面臨的處境完全不同，我們覺得讓所有的公務人員跟公教人員有選擇權是很重要的。我們看到銓敘部提供的幾個試算表，假如這樣做的時候，到底有多少現職公教人員會選擇新制，這裡面用了幾個假設數字，包括三分之一、二分之一，但依據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選擇月退的公教人員占 98%，選擇月退的公務人員大概占 96%，我看到的數字是這樣子，這個情況表示我們之前的試算可能不一定那麼地精準跟確實。我也看了各委員提出來的幾個提案，我發現張廖萬堅委員、民進黨委員跟我們有同樣的共識，我們在這部分都覺得應該讓所有的公務人員跟公教人員有選擇權，所以我們主張要讓相關的人都有選擇權，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部分。之前處理勞退的時候，也是讓他們有選擇權，所以這部分我們堅持主張，能讓所有的公務跟公教人員有選擇權。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剛剛鄭委員提到勞退新制，大家都還記得嘛！所以新舊制轉銜的時候，舊制的保障跟保留一直是個大問題，如果舊制是採取缺口的分年撥補，到底足額撥補或分年撥補的比例是什麼？這會影響到現職公教同仁願不願意轉新制，看是考試院或是哪一位，財主單位要處理一下，保留跟保障對於新舊制能否順利得到大家的支持是很關鍵的。第二個是選擇權的部分，我最近問很多公務同仁，年資深淺確實會影響選擇，所以到底是 3 年還是 5 年可選擇？這也涉及到現在財務狀況對未來保障制度的落實度有多少。如果在實施 5 年的選擇期間內，同時足額提撥，又是超額，那就是保障年資深的人，如果你是後面的，雖然選擇權是 5 年，但是足額提撥讓比較資淺的人看得到，他留在舊制就覺得有保障。剛剛幾個委員在說就這個制度，是不是要逐條進行，但我覺得應該把整個配套報告清楚再進行，才會比較周延，因為一條一條看，其實不知道前後之間的利害關係是什麼，所以我建議修法討論應該不只有逐條的作法，以上建議提供給主席。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及各部會首長，第三條主要的問題在於適用對象，適用對象是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的，還是現階段的人也可以適用？考試院的版本應該也是一個政策決定，到底你要讓這些公務人員在這個時間點以後，跟國家的法律關係是個人專戶制的退休撫卹方式，還是過去本來已經有一個制度，而你要改變這樣的法律關係，並讓他們也可以適用？應該要清楚說明你的政策決定的考量因素何在，也許是國家財政的考量、各種法定性的考量，或者是各種信賴保護的考量等等之類的，我覺得應該可以進一步說明你作出這樣的政策決定之最終根據何在。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個當初 106 年在立法時，這個問題曾經討論過，也爭辯過，當初行政院送來的案子並沒有要建立新制，後來在第九十三條增加一個，當然外面有人在遊說，後來也立了法，從 112 年 7 月 1 日開始用新制來處理，建立了一個新的制度，沒有所謂選擇權的問題。

我們談選擇權的問題要討論哪幾個面向，到底哪些人有選擇權？要怎麼去切？誰可以？人數？還有整個財務狀況，舊的要轉過來新的，造成舊制的衝擊。所以大家要考慮到底這個制度我們要怎麼建立，要討論到未來整個制度的穩定與財務方面。當然，假如這個新制以後，大家認為監理等等，包括政府應該如何保障或是或是予以資助，這都可以討論的。但是現在我們從一開始的時候，大家就為了吵這個選擇權的話，我就覺得似乎和過去一開始的立法意旨完全不一樣，我們是討論一個新的制度，你要再回到過去，然後再夾雜，我覺得這點要有高度共識可能沒有那麼簡單，這是我的看法。我剛剛仔細聽了一下，好像民眾黨邱臣遠委員在講的時候，也談到按月撥補，包括監理的問題，這個都可以談的，但是他對選擇權也相當保留啊？不到 3 年以下，所以每個人都可以提，5 年以下可以，為什麼是 3 年、5 年？為什麼不是 1 年、2 年？所以有不同，就財務結構設計上，我覺得會極度不穩定。

主席：要不要這個先保留一下，後面再回來？好不好？不然的話，我們一直陷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這樣講不完啦！

主席：暫時保留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會再回來嗎？

主席：會再回來，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我怕這時間……

柯委員建銘：談到最後也是要處理。

林委員奕華：但是主席能不能再裁示一下，剛剛講的，不能只用一次退休金來當作財務影響的分析，像教育體系九成是用月退的方式，你們這個用一次……

柯委員建銘：林委員比較注意這個，剛剛談的比較注意教育人員，我們往下走再講，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這還是必須要比較清楚的……

柯委員建銘：等到第三案的時候，我們會討論到教育人員。

林委員奕華：這樣才能比較呈現真實的狀況，好不好？這應該 OK 吧？

主席：先走一次，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先處理，但是資料同時要準備給我們。

主席：資料如果儘可能，剛才委員提的……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說明給你聽，我們一個問題不能跳到後面的案子，然後再跳來跳去。

林委員奕華：沒有，這是同一個案子，就是第三條的依據嘛！

謝委員衣鳳：第三條都一樣。

柯委員建銘：也不盡然啦！

林委員奕華：第三條的依據就是這個啊！公務人員的部分也有做一份，只是那時候……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有些部分……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要抗議一下，其實……

柯委員建銘：有些團體有些意見，後來他們也整合認為這個也不宜。

林委員奕華：跟主席報告，其實公教是連動的，可是因為我提老師，沒提公務人員，結果資料就只給我老師的部分，不給我公務人員的部分。當然我還是要到了，可是我覺得其實心態上可以開放一點點，因為兩者是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往下走好了。

林委員奕華：資料要給就一起給，只是說只給一次退休金……

主席：林委員要的資料，你們儘量提供。

林委員奕華：對。

主席：第三條暫時保留。等一下還會回頭來討論。

林委員奕華：好，資料麻煩可以給我們。

主席：進行第六條。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第六條，好像大家有沒有意見嘛？沒有意見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啦！

林委員奕華：有意見。

主席：好，有意見。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第六條是在講監理機關的組成，對不對？現在行政院版是只有專家代表、機關代表還有專業的人員代表，我們參考了過去勞退專戶的基金還有勞保基金……

柯委員建銘：賴委員你用版本啦！你有版本嗎？

賴委員香伶：我正在看。

林委員奕華：沒有版本也可以講。

柯委員建銘：如果有版本要翻開。

賴委員香伶：對啊！我正在看你們現在是不是只有機關代表、教職員代表、專家代表，公立學校教職員代表嘛！我們現在看的是公務教職員還是公務員部分？兩個一起？

柯委員建銘：公務員……

賴委員香伶：兩個都一樣嘛？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有勞工或是公務員協會等，這種代表的組成，你們是不是有納入？

周部長志宏：公務人員這部分一定會列入公務人員代表，這個沒問題，公務人員代表也有協會代表。

劉秘書長建忻：現況就是這樣。

周部長志宏：對，現況就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所以跟教師的不能併看，現在要分頭看，主席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對。

賴委員香伶：瞭解。

柯委員建銘：都沒有意見吧？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是可以一起看，因為事實上兩者是相關的，一起討論也有助於主席到時候一起做決定，因為不太可能公警消是一個制度，而老師是一個制度，應該會是連動的，所以我就一起來兩個的相關條文。

我們主張，再來既然是新制，我們就希望政府的角色能夠減至越少越好，就是政府退出新儲金的管理嘛！我以老師部分為例，儲金監理會成員，就是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讓相關人員能夠有更多權力來做相關的監管，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跟行政院版本比較不一樣的，我們希望政府的角色越少越好，不然每次都是政府角色很大，到後來出現問題之後也沒有人要負責，所以基本上乾脆讓相關的成員有比較多的權力，能夠加入監理會。以老師為例的話，就是希望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這是我的版本，謝謝。

柯委員建銘：現在談公務人員好不好？不必一起談，談到你那些的時候再來談嘛！

謝委員衣鳳：一起談！這兩個是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什麼一起談？這裡是關於公務人員，你怎麼跑去談到教職人員？

謝委員衣鳳：這一條是一樣的。

林委員奕華：都一樣的。

謝委員衣鳳：對，公教人員跟公務人員的團體，他們都主張要公開透明。

柯委員建銘：條文應該長得怎麼樣？請回答一下，兩邊條文有沒有長得一樣？

主席：說明一下好了。

柯委員建銘：公務人員第六條，他剛剛講了教職員……

劉秘書長建忻：文字上不太一樣……

柯委員建銘：文字當然不一樣，怎麼會一樣呢？

林委員奕華：意思一樣。

謝委員衣鳳：意思一樣。

柯委員建銘：意思一樣沒關係，原則的部分在這裡決定，文字不一樣的可以再調整，先講原則嘛！

文字絕對長得不一樣啊！先談第六條嘛！

主席：對，現在就是講第六條，第六條是不是就照考試院提案？

林委員奕華：不行。

柯委員建銘：好，你覺得要怎樣？

羅委員致政：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外部人員要二分之一喔？這個茲事體大，出事情誰要負責？那些人都不必負責？

林委員奕華：我說明一下，因為私校的部分有它的組織模式。

柯委員建銘：也不可能團體進來，這裡也進來，他可以推薦代表。

謝委員衣鳳：那就是連動的，如果不要給他們公開人員達二分之一，那是不是政府應該要負最後的……

柯委員建銘：當然！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最後一定是政府負責嘛？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應該要負……這要明定嘛！

柯委員建銘：哪一部法……

謝委員衣鳳：那你也要提前撥補嘛！

柯委員建銘：像這樣重大的，哪一部法寫外部的人要有二分之一的？

謝委員衣鳳：不是啊！你也要提前撥補嘛，最近超徵稅額四千多億啊！那個在不同條文，我們再來談，一條一條來，不要跳來跳去的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報告主席，今天郭國文委員好像也有來。這些提案的委員，當時應該在委員會審查時都有表達過了，比較綜合性的來看，考試院現在是不準備採取任何其他委員的建議，就照他們的版本？還是考試院有綜整看過其他建議之後酌修文字？所以我們提的跟幾個委員的類似，就是如果以公務人員的為例，我們希望它的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以及具統計、精算、財經或法律等專長，這個文字入法與不入法你們有沒有什麼考慮？不然我看其他委員大概都是著重在

精算、財務、法務法律背景，這個更嚴謹的去修正，我覺得對於新制的公務員來講，比較能夠確保。因為如果是新制，未來的個人帳戶包括什麼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類此種種都涉及到比較專業性的，那這個委員會的監理就不是過去那種退撫大水庫之類的。所以是不是在第六條的代表性裡面，可以酌就精算、統計、財政等文字入法，這個等一下請考試院說明。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張廖萬堅的版本吧？

賴委員香伶：不只他啦！

柯委員建銘：有學者專家的話，包括哪些？

賴委員香伶：統計、精算，郭國文的版本……

鄭委員正鈞：我的版本也是這樣子，所以朝野都有類似的版本。

賴委員香伶：對。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讓他回答一下。

主席：說明一下。

周部長志宏：我們當然希望專家學者的範圍可以更彈性，因為現在如果訂死是統計、精算、財務或法律，它就必須要在委員裡面占一定比例，相對來講，其他專家學者參與的機會當然就少。所以我們也可以在辦法裡面詳細去訂，大致上因為要讓專家學者的涵蓋範圍稍微寬一點，我們在組成的時候比較容易組織。

其實以公務人員來講，將來退撫基金的負責管理、運用，全部都是公務人員在管，各政府機關代表派的也都是現職公務人員，所以就公務人員這部分來講，公務人員代表、機關代表大部分都是公務人員的身分，其實大家都很兢兢業業的在幫公務人員建立退休撫恤金，這個比較沒有問題，都是利害關係人。至於專家學者，主要是組成方式看能不能稍微不要訂那麼死，因為一旦訂下去以後，就非得要有這些背景的人在裡面，會排擠到其他可能需要的專家學者參與，所以建議讓我們彈性稍微大一點，將來我們再訂這個辦法。

現行的公務人員監理委員會組成也是比較彈性的，不是直接在法律上把這些專業就訂死了，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點彈性讓我們來組成？到時候監理委員會的授權辦法還是會送到院裡面，讓各位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主席、所有在野黨的同事，就我對制度上的理解，提供給大家參考。其實不論是儲金或保險，在監理委員會層級，它某個程度在代表性上會比功能性的比重還來得重要一點點。所以利害關係人的法人代表基本上有納入的話，也占有一個比較大的比重，從其組成我們其實看得出來，學者專家是比較屬於功能性的部分，功能性的部分也占有一定比例，是不要把它訂得這麼死，大家可以考量一下。不過我覺得監理委員會還是代表性應該大於功能性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現在幾個個別委員的版本針對學者專家部分是寫得滿死的，就是學者專家只能是統計、精算、財經或法律等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沒有其他的。

我要請問銓敘部或考試院，你們現在這個構想裡面，還有哪一類的專家學者你們有可能邀請他加入這個委員會？還是說你們實務上就只有這幾類專家而已？

周部長志宏：沒有，其實還有很多，當然也包括有關退撫基金的專家，即有關退撫制度的專家，那個基本上……

羅委員致政：公共行政等等，對不對？不一定嘛！

周部長志宏：社會背景的專家也有，保險背景的也有，所以我們基本上還需要滿多元的，不是只有這三類而已。

羅委員致政：對啦！

柯委員建銘：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不管民進黨或國民黨這幾個提案，source 還是一樣，因為文字寫得一樣，應該就是外面團體來的 source，大家講白話嘛！鄭正鈴委員和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還是一樣嘛！大家都都是同一個 source 來的，我們今天在這裡要很冷靜地來面對這個問題，我們希望讓專家來監督這個面向，這裡面包括保險都沒有寫啊！剛才銓敘部有回答，我覺得應該就是照行政院版本，不要把它訂死，以後他們在組織法上面會寫嘛！這一題應該不必很爭辯，因為這都已經這麼久了，該怎麼樣，子法都會定得很清楚，各位有什麼相關意見，它應該都會納入人才對，但是我們這裡列舉性的太死了啦！

主席：請謝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除了監理會的組成人員以外，其實所有在職的公務人員跟公教人員他們在意的還有一項是實質監督，就是實質監督考核，我覺得銓敘部這邊也應該要說明，新的儲金監理會以及監理的組成到底有沒有實權可以來考核整個基金操作的績效，以及未來整個制度如何能夠提高整個監理的效能？我相信這也是所有公務人員跟公教人員他們在意未來退休儲金是不是能夠達到績效、能夠保障他們可以安穩的退休嘛！這個部分在新的制度裡面，你們怎麼訂的？應該也要說明給所有的公務人員和公教人員瞭解。

主席：好，大家意見不一樣。

請部長說明一下。

周部長志宏：因為相關的監理事項、程序和人員組成會有另外一個法規命令來做進一步的規範，我們希望在那個地方把它定清楚，目前我們現行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會相關的監理業務跟職責將來就會比照，我們都會把它監理的規範做得很清楚。

主席：請謝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我剛才提出的應該很明顯就是希望銓敘部可以給一個有別於以往的、新的監理機制，因為過去所有的公教人員跟公務人員他們質疑的是整個退休儲金的監理機制不夠彰顯，沒有辦法讓整個儲金的效率提升，我覺得銓敘部應該要讓所有的公務人員跟公教人員他們可以清楚地瞭解，你們未來的監理機制能夠完整地提高這個基金運用的效率。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剛剛提到第六條，現行沒有所謂考核的制度，所以我們大家的各版本都有提到「考核」二字，請教現在的監理機關對於考核的部分是怎麼做？沒有在本法裡面的文字是在辦法還是哪個機制裡面有考核？

主席：要說明一下嗎？

周部長志宏：那個考核是指績效考核還是公務人員法工作表現的考核？

謝委員衣鳳：是基金操作的績效考核，不是公務人員的考核，是基金操作的考核！

周部長志宏：我們每一年基金操作的成果都還要報監理會，監理會都有很明確定期的考核，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謝委員衣鳳：可是問題是大家對於現行績效不彰的問題非常在意，所以希望有新的考核制度。

周部長志宏：其實我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的績效並不是太差，過去長久以來，公務員會有一個錯誤印象，那是早期的印象，其實我們目前操作的績效不會比私立學校退撫基金差，甚至我們今年的表現比他們好很多。

我覺得這個是要就退撫基金長期來看，到去年為止平均投報率都還有百分之四點多，今年當然比較差一點。

謝委員衣鳳：我意思是說，如果你們的績效不錯，就可以訂出一個新的機制，然後透明公開地讓所有公務及公教人員都可以清楚瞭解。不是現行你們的制度不夠透明公開，導致所有公務及公教人員無法瞭解，這也是他們要求要一個新的監理機制的問題癥結點。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我簡單講一下，公務人員也好、教職人員也好，對於其代表，他們比較重視第七條的管理，希望由自己來管。至於監理，既然政府要負責最後的 2% 最低給付的話，他們會覺得監理由你們來做也 OK。但是你們需要說服大家的，也就是謝衣鳳委員剛剛一直提到的考核，我承認長年來說你們的績效並沒有比私校的還差，這個我承認。可是我們從新聞上看到許多舞弊事件，或一些操作得不好的事件，你至少要舉個例子，說服大家你新的監管要如何「監」和「管」分離？你如何做到監督，避免我們在新聞上看到這些不好的事件再次發生？

主席：我看這樣，是不是我們往下討論，全部走過一遍再回來？不然一直停留在這裡。現在第六條暫時保留。

處理第七條。大家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吳委員怡玓：有意見。

主席：第七條，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的意見通過。

鄭委員正鈐：第七條有意見。

謝委員衣鳳：院長，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就第七條，我們以前是確定給付，先給付讓你管，沒關係啊！現在是確定提撥，最後給付的多或少，至少是 2% 嘛，對不對？我們當初也有評估，如果舊制績效大概可以維持 4%，當初設計時甚至估到很高是 7%，對不對？很簡單，確定提撥也就是說盈虧自負，你就讓他自己來管，自己的風險自己承擔，私校也是這樣做。所以教職員也好，公務人員也好，他們希望自己來管，由你們來監督這沒有問題。再來，如果由你們管、由你們監督，到底是誰在管、誰在

監督？誰在監督誰、誰在管誰啊？這有點分不清楚。

主席：接下來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想第七條的部分大概有三個問題，第一，一樣是個人帳戶，私校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可以完全由繳費關係人擔任，但是公校卻不行，這樣公校教師的人權是不是跟私校之間有點落差？第二，軍公教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委是由銓敘部的部長兼任，而監理會是由考試院副院長兼任，都是考試院的官員，會不會有自己監督自己、球員兼裁判的問題？這部分我想等一下應該要說明。第三個，這最重要，私校退撫基金因為自己的退休金自己管，所以不容有舞弊的空間。但是最大的特色在於要公開、透明，尤其需要定期公布一次性的績效，請問現制的公教退撫基金有達到這樣的效果嗎？這部分希望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主席、所有委員、所有相關部會官員。針對第七條，它其實是第六條延伸的，因為第六條是監理的部分，第七條是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的部分。針對這部分，我有更具體把它細化，希望銓敘部能審酌儲金規模情況，輔導各機關及公務人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這邊我們特別希望能把公務人員代表納入組成進去。在儲金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當中，我們也希望，由公務人員代表及依法成立之公務人員團體所推薦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二。此外儲金管理委員會的任期是 3 年，得連任一次。

針對這部分，剛剛有委員提到了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這部分讓大家覺得他們是更透明，更清楚地讓大家知道情況，因為他們大概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有一個報告出來，所以我們也希望公務人員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比照，對此我在後面甚至還補了一段文字，即「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構未成立前，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換言之，這部分就是因為之前已經有私校退撫管理的成績擺在這邊，基本上私校教職員是滿意的，至少我們還沒有看到有太多的抱怨。現在既然這是一個新制，我們也希望這種抱怨能夠減少，在公務體系中不要再出現像之前的抱怨，因為之前整個管理的狀態，確實出現很多新聞事件，讓很多的人都很擔心。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一個新的制度，能夠讓所有利害關係人都參與管理，這樣後續就比較不會有一些不良的影響產生。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現在談的是公務人員，但公教部分其實都是在第七條，就是一樣的條文，在精神上跟剛才很多委員的意見也是雷同的。也就是說，剛剛第六條講的是監理機制，但就算監理機制跟以前比起來可能多了公務人員代表，但還是沒有寫到比例是多少。我一直認為機關代表不等於是公務人員代表，因為機關代表代表的是機關，公務人員代表才是真正代表公務人員。

回到學校的部分，也是一樣的概念，除了監理之外，管理的部分剛剛有提到，我們還是希望新儲金的管理權，政府的部分能夠儘量越少越好，但以行政院版本來看，還是以政府為主要籌

組、管理的單位。所以我們希望在公務人員部分，能夠籌組中華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而成員基本上是，公務人員代表及依法成立之公務人員團體所推薦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二。

另外，在老師、學校的部分，一樣是成立中華民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這部分是一樣的，我們希望，公立學校教職員代表及依法成立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團體所推薦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二，是任期制，即 3 年，得連任一次，這個部分是我們的第六條跟行政院版本很不一樣的地方，希望可以針對管理權，也回歸到主要的相關利害關係人手上。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關於第七條，本來銓敘部是管理機關，現在我看到幾個版本都長得一樣，都是同一個來源來遊說的，就是你要把它改成財團法人，就是這樣而已，在還沒有改為財團法人以前，要委託給私校財團法人去做，我想兩邊制度設計的內容不一樣。但是坦白講，私校法十幾年前修正時，是我在處理的，就是希望私校的投資、退休制度能夠建立，包含吳怡玳委員也是這個行業出身，是銀行方面的嘛！但是，全世界所有的制度一定會發生人為的弊病，沒有一個制度不會發生人為的弊病，包括政府機關也一樣，委託給私校後，私校再委託給外面的投顧公司，這些一定會有問題，所以就是你的選擇問題。私校長期以來，他們的選擇看是要穩定型的、保守型的或是績效型的，但是到最後絕對都不會很好，不是大眾想像得那麼好，所以像私校現在也在檢討，因為整體表現有時是輸給一個平均值。所以這部分大家要想清楚，現在說要用財團法人的樣態，過去也有人談到行政法人的樣態，到底要採哪一種方式？私校採用財團法人樣態，變成國家要向私校看齊，可是實際上他們真的做得很好嗎？我覺得也同樣值得討論。

這一題外面的討論也很多，但是制度成立這麼久以來，被挑戰的也不少，當然我們的勞金局也會發生問題，所有的都一樣，人為的東西，沒有一個制度能夠完全沒問題，只是如何監督得好一點而已，沒有一個制度是完全 perfect，不可能啦！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類似對這種監理或是管理組織的信任就有兩種嘛！要嘛就是它來自公眾的支持，然後來自信任自己的參與，要不就是來自實際的績效，就像銓敘部許多專家這樣，我覺得這其實也難說哪一種方式的監理制度孰優孰劣，我覺得是各有優缺點，但基本上應該是你在做這樣的政策選擇時，論證應該要清楚，為什麼選擇 A 而不選擇 B？為什麼選擇這樣的路徑？而且選擇這樣的路徑之後，是不是能夠儘可能減少它所產生的弊病？你說每一樣制度裡面或多或少都有可能發生一些狀況，當然大家也同意，只是你如何能夠在儘可能的範圍之內預先規劃。因為法的目的就是要預先規劃，然後讓這樣的生活事實發生時，不至於產生弊病。所以就這部分也是一樣，等一下應該可以讓相關部會再進一步去說明。

主席：接下來是謝衣鳳委員，如果謝委員講完仍然沒有共識的話，我們就暫時保留然後往後走，亦即全部走一趟。

先請謝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我也很贊同剛才柯總召說的，他說過去對私校管理基金的處理不一定比較好，我覺得我們也可以認同管理委員會主委由銓敘部部長，監理會主委由考試院副院長來擔任，但是回到政府的體制，12月6日陳瑞敏審計長在委員會說，現在提撥、撥補公務人員基金是285億，公教職員基金是236億的話，如果能夠減少未來這兩個基金破產，政府要支出7,000億，那是不是現在就提出撥補？我覺得柯總召可以按照過去你處理私校基金的方法來做……

柯委員建銘：沒有一個政府做得到，包括勞保也是一樣。

謝委員衣鳳：你如果提前撥補的話，會減少未來7,000億的……

柯委員建銘：每年撥補多少可以討論，但不是把所有金額全部提前撥補出來，這是不可能的。

謝委員衣鳳：我是指285億和236億。

柯委員建銘：撥補多少我們可以再討論嘛！

主席：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那個只能按年撥補，沒有辦法一次撥補。因為這種制度面的關係，我們剛剛在談論基金管理的部分，當然私校部分是一個制度上的實驗，那是把它弄成一個財團法人，而我們這個部分是比較偏行政機關的部分，如果依照行政機關的組成來做一個管理，行政機關的關聯性越高的話，我們民意代表究責的可能性越高。這個意見提供給你做參考。其實除非讓所有利害關係人自行去操作，否則都是採取代操模式，代操模式不論是基金管理局或財團法人，基本上都選擇代操，代操還是找另外一群人來進行基金的操作，

也不是財團法人本身這些組成人員，或者是行政機關的人，其實後端的模式都是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這裡有個問題，公務人員管理部分一旦有問題時，至少他們還有貪污治罪條例，至於財團法人坦白講，到最後貪污治罪條例都用不上，那是不是更離譜？這點要思考一下。財團法人不是廣義的公務人員，連公務人員相關的貪瀆條例都用不上！所以一個制度的變革要想清楚，到最後還是委託別人……

謝委員衣鳳：制度設計都是連動的。你講了，我也要講，院長剛才說郭國文委員講完就好。

柯委員建銘：我是希望不要講，先停下來……

主席：等他們說完，大家就暫且不發言，往後走一輪後再回頭，好不好？

好，第七條暫時保留，我們先看第九條。

第九條有協商建議條文，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好不好？我們講了快兩小時，講很久了，先通過一條，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林委員奕華：第九條不行啦！

主席：第九條也不行？

劉秘書長建忻：政府提撥拿掉42年上限。

林秘書長志嘉：這是協商過的！

主席：對，已經協商通過了。

謝委員衣鳳：第九條 OK 啦！

主席：好，第九條通過，請大家看第十一條……

林委員奕華：15% 還是 12%？

劉秘書長建忻：15%，要一致，現行公務人員明年就是提到 15%！

主席：請大家看第十一條，大家有什麼意見？第十一條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第十一條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請看第十二條……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第十一條……

主席：等一下可以回頭處理。第十二條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若沒有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請看第十五條。第十五條有協商，而且有建議條文，所以我們就照……

劉秘書長建忻：第十五條是配合第九條的。

主席：第十五條有協商，有建議條文。若沒有意見，第十五條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請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也是有協商建議條文。司法院有意見，請發言。

陳處長美彤：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列席單位司法院今天對於第二十八條有提出書面意見。很不好意思，我們在今天協商時才提出意見，原因在於第二十八條的立法體例，就月退休金部分公務員有三個選項，即第二款有三目可以選擇：攤提給付、定額給付或保險年金，司法院的意見主要是針對第三個選項保險年金部分。因為在月退休金的概念下與現職公務人員退撫法比較，我們認為月退休金就是國家給付，屬公法上的請求權關係。可是在專戶制草案的保險年金設計方式中，當公務員要退休時，必須將專戶裡面所有的金額提清，然後一次跟保險公司購買年金保險，接下來就依照這個保險契約的約定，由保險公司來定期給付保險年金，這樣一個給付的性質其實已經不是公法上的關係，為什麼？因為國家已經脫離了，當公務員把專戶的錢領光了以後，國家其實已脫離這個責任，也就是說，國家不再去處理後續依照保險契約做定期給付的保險年金部分，我們認為這個部分跟月退休金並列會讓公務員產生誤判。

柯委員建銘：我簡單講一下，你的意思是說第二款有三目，第三目應該拉為另外一款……

陳處長美彤：對，單獨……

柯委員建銘：因為前面二目是國家的，後面第三目保險年金是私人的嘛！

陳處長美彤：對，這樣它法律上……

柯委員建銘：OK，考試院有沒有意見？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對司法院剛才的建議，如果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考試院呢？

主席：考試院有沒有意見？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把這個保險年金視為月退休金的概念，這部分在勞退跟私校退撫都是這樣設計的，因為它是把退休時的給付改換成用保險金做定期的給付，所以事實上還是屬於我們這邊

講的月退休金的概念，而且它不是讓公務員結清以後到市場上去買保險年金，這個保險年金是由我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去跟相關的保險公司洽訂，因為這個是要特別設計的。有關保險年金的部份，我想是不是能夠先暫時維持？因為它牽涉到好幾個條文，而且這個部份不是很急迫要修正，因為新制上路以後起碼大概 20 年才会有這個需求，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段時間，根據新制進行的狀況，檢討之後再做一定的修正？

柯委員建銘：好，就先暫時照你說的這樣，你再跟司法院溝通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你們溝通一下。

陳處長美彤：是，謝謝主席，因為我們……

主席：簡單講，就是照你們書面資料封面寫的嘛，不必講太多，講太多大家也聽不了，就是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將保險年金列為月退休金之規定，司法院建議……

陳處長美彤：我們是建議單獨列一款，不要跟一次性退休金及月退休金……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就是在最後……

陳處長美彤：對，它自己單獨成為一個保險年金的退休選項。

郭委員國文：那個介面不同啦，一個是由公務機關出面，一個是個人出面，由公務機關出面還是國家保障的一個延續，個人的話，當然是國家跟個人的義務已經結清，那不一樣！

劉秘書長建忻：所以這一條司法院的見解跟考試院原來的設計是有一個概念上的落差，這個部分我們跟司法院再來做……

柯委員建銘：你們再去溝通，好不好？

主席：你們再溝通啦！

柯委員建銘：就暫時照你的好不好？因為那個將來才會發生嘛！

林委員奕華：建議先保留啦！

邱委員顯智：我問一下，司法院的主張並不是不要列，他們的主張是應該放在另外一款。

賴委員香伶：今天勞保局有人來嗎？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我有聽懂你的意思啦，我們還是傾向照銓敘部、考試院的意見，你們再溝通一下。

主席：你們再溝通，第二十八條就暫時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先照這樣啦！

邱委員顯智：喔，我懂你的意思，對於它是不是脫離國家，你跟他的意見其實是不一樣的，我懂了。

主席：你們再溝通啦，既然司法院有提出這樣的意見，考試院也尊重一下，去跟他們多溝通啦！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是建議應該先溝通，但另外一個，我能不能請問一下，我覺得關於「申請調整發給金額」的部分……

主席：哪一條？

林委員奕華：一樣是第二十八條。

柯委員建銘：第幾款？

林委員奕華：這裡有一個「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我覺得有必要一定要這樣規定嗎？我覺得那是為了管理方便，所以一定要有所謂的二次為限。

主席：你對哪一個條文有意見？第二十八條的哪個部分？

林委員奕華：第二十八條啊！

柯委員建銘：那個但書，是不是從「但」字開始？

林委員奕華：就是以二次為限，我是覺得在規定上一定要寫嗎？

劉秘書長建忻：一年二次……

林委員奕華：基本上我認為大家不會沒事……

劉秘書長建忻：一年二次已經算滿頻繁了。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大家也不會沒事去調整，一定是有狀況才會調整。

周部長志宏：就是希望他審慎的考量，頻繁調整會造成……

林委員奕華：對啊，審慎考量，所以我覺得這又是以政府的角度在思考問題，既然是他的個人專戶，你為什麼要去限制他要怎麼處理呢？

劉秘書長建忻：但是這樣的規範其實可以讓個人在思考轉換的時候變得比較謹慎，而不是隨時可換。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又是一個父權觀念啊，你從政府的角度覺得給他二次機會，每一次都要謹慎思考，但是我覺得站在他的立場，你為什麼要去限制他的次數呢？

周部長志宏：這個也會有很多行政成本啦，所以……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是以行政成本來考量嘛！

周部長志宏：因為行政成本會轉嫁到其他……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我剛剛講，你是站在你的行政成本跟管理方便的角度，所以做出二次的限制……

周部長志宏：這個儲金還是政府……

林委員奕華：但是從個人的角度來說，既然這是他的個人專戶，我覺得不應該限制次數耶。我覺得應該要尊重，因為一般人不會沒事去調整啊！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現在是給他二次的考慮機會，但不可能每個月都去調整嘛！

林委員奕華：大家也不會這麼無聊去做這樣的調整啦！

柯委員建銘：我是覺得一年二次已經算夠了。

林委員奕華：沒有，我覺得既然是個人專戶，我比較認為應該要鬆綁，以鬆綁的角度，讓個人去決定……

柯委員建銘：鬆綁不是在這裡鬆綁啦！

林委員奕華：因為他要自己負責啊！他要自己負責嘛，所以我覺得不要限制他一年至多只能調整二次，我覺得真的沒有必要。

柯委員建銘：林委員，這樣啦……

主席：現在因為司法院有一點意見，他們要再溝通一下，所以這一條暫時保留。你的意見也會被保留，大家再溝通啦！

我們就往下走，請大家看第三十二條，對第三十二條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考試院的意見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第三十二條……

主席：好，慢一點。

柯委員建銘：你要看最左邊空白那個比較快，看到後面第三欄會很麻煩，每個人都是同樣團體拿出來的，然後來這裡做代表……

林委員奕華：我們沒有跟哪一個團體……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二條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請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有經過協商，而且有建議條文，我們是不是就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奕華：第幾條？

主席：第三十三條。

這個有經過協商嘛。

柯委員建銘：考試院沒有問題吧？照協商嘛！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請看第五十六條，這一條也是有經過協商，而且有建議條文，我們是不是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請看第六十一條，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第幾條？

主席：第六十一條。

林委員奕華：第六十一條……

柯委員建銘：有發現問題再提出來好不好？先走過去。

主席：好啦，我們先走過去。

周部長志宏：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都是跟第十二條……

主席：我們就照考試院提案……

林委員奕華：這是滿 5 年的那個……

主席：照考試院提案通過，就先這樣。

接下來請看第六十二條。

柯委員建銘：一樣嘛！照考試院提案。

主席：第六十二條也是照考試院提案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現在保留的是第三條、第七條、第二十八條，是不是？

林委員奕華：第六十一條是……

柯委員建銘：保留的條文是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主席：先這樣，我們把 5 個案子都走完再回頭從第一案開始處理保留條文。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案，第二案是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這二個條文。

我們先看第二案的第九十三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謝委員衣鳳：有意見！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玟：我們還是希望按月撥補這件事可以入法，其實私校舊制轉新制那時候也有把 450 億元分 40 年撥補；軍人那時候也是 1 年 100 億撥 10 年共 1,000 億；農保現在也是在撥補，勞保舊制轉新那時候也是有撥補，到現在已經撥補了 1,170 億元了嘛。如果不撥補的話，根據你們試算的結果，到時候破產的缺口是 1.8 兆元，1.8 兆元誰付得起，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撥補就是按年的，以前都有討論過。

吳委員怡玟：對啊，所以我們希望現在就可以儘快開始按年撥補了。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根據退撫基金精算報告的結果，我不知道為什麼銓敘部說明的時候，他說如果按照舊制，預計在 140 年基金破產，如果推行新制的話，公務人員部分是在 135 年破產，所以他們就只願意補 135 年到 140 年這個缺口，但是我想要請問，政府不是說會負完全的支付責任嗎？那未來 140 年以後的呢？或者是如果提前破產呢？為什麼政府沒有辦法負完全的責任？我覺得只限一個期限，對於公務人員及公教人員的保障，的確讓人家覺得稍顯不足，我覺得就這個部分政府應該要解釋清楚。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是什麼？

謝委員衣鳳：就是要撥補啊！

主席：意思就是這一條暫時保留啦，對不對？林奕華委員也點頭了，我們就暫時保留，往下走。

林委員奕華：但我還是要發言一下啦。

主席：會回頭啦！你還是要發言一下？好，林奕華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就保留。

林委員奕華：我要先跟主席報告一下，因為這個條文非常關鍵，如果我們沒有把分年編列預算來撥補等文字納入這個條文的話，其實你會讓現在的公務人員對……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是寫在那裡嗎？

林委員奕華：分年？沒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分年編列預算補助之。

林委員奕華：分年沒有喔！

劉秘書長建忻：有、有、有。

柯委員建銘：來，考試院說明一下啦！

林委員奕華：沒有，應該是說——不是，我唸錯了。但問題是你只針對某年之後的，我們要的是現在就要開始逐年撥補，要現在就開始喔！

柯委員建銘：說明一下。

林委員奕華：我們不是只要你們撥補 135 年之後的喔。

劉秘書長建忻：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我們是針對實施新制之後，因為造成財務缺口，現在政府會分年編列預算撥補，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持續跟主計總處來協商，我想這個條文放在這邊沒有問題。剛剛委員比較在乎的就是現有的基金的那個缺口，但是這個部分其實跟剛剛的兩個討論有關，第一個就是為什麼當初要推年改的原因，因為年改至少讓整個基金，其實公務人員壓力最大的就是那個用罄年限，年金改革當然會有陣痛，不過它讓這個基金的壽命往後延長了一個世代，也讓我們可以比較從容地再去處理這個問題。第二個部分其實就跟要不要讓更多人舊制轉新制有關，舊制轉新制的人越多，這個洞就會越大，要撥補的金額當然也會越高。

當然此處還是牽涉到未來怎麼樣去處理現在這個退撫基金不足額提撥的問題，那我想我們繼續來強化這個基金經營的績效，當然其他涉及制度面的部分還有很多，我想這個可能不是我們考試院的權責，因為行政院這邊就整個財政部分，當然也不是只有考慮軍公教的退休基金，還有勞工的保險、退休基金等整體的考量，因為條文上政府會負最終的責任，我們也一直在重申不會再推二次年改，所以我相信這部分應該可以讓大家先不用那麼操心。

主席：好，那是不是就保留？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個分兩個部分，因為這是連動的。還有一個，我覺得它的宣示性很重要，就是目前省下來，各級機關所節省提撥費率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我知道現在這個東西有在做，但我建議要入法，確定未來不會被調整掉。

劉秘書長建忻：現行退撫法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了。

林委員奕華：現行退撫法有規定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並比照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期程辦理？

劉秘書長建忻：對、對、對，實務上也都是用這個方法。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在實務上是這樣，但我現在說的是入法。

劉秘書長建忻：依照法律規定要這樣做。

林委員奕華：現在是實務上是這樣做，但是法裡面有嗎？

劉秘書長建忻：法律有。

林委員奕華：你拿來給我看啊！第幾條？

另外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關於我們認為要撥補的部分是第一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要逐年

編列，越早編列越好啦！

柯委員建銘：已經逐年了，還要越早？

林委員奕華：以老師為例，你若是之後才逐年，可能……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有協調啦！如果今年年底這個法律案通過，明年 7 月 1 日上路，就編到後年的預算開始撥補。

林委員奕華：你看這兩年其實稅收超收非常多，為什麼現在不撥補？其實現在是最好的時間。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現在法律還沒有通過，法律一旦通過就開始了。

柯委員建銘：這裡寫得很清楚啊！

謝委員衣鳳：兩年都稅收超收，明年就沒有這樣的……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到時候農保也撥補、勞保也撥補，軍人也撥補，只有對公教警消不立刻撥補……

柯委員建銘：林奕華，從實施之日開始嘛！

賴委員香伶：請教柯總召，這跟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六十幾條的關係會有撥補上的問題嗎？因為現在都用公務預算，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沒有撥補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像勞保之前從 200 億、300 億到 450 億，但是好像總的撥補都會受到預算法限制，所以就上不去，所以是不是要在這裡加註文字？這部分要請教一下，因為你老經驗啦！

柯委員建銘：你知道預算法……

賴委員香伶：這個要不要……

柯委員建銘：你知道那個空間有多大嗎？

林委員奕華：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的限制。

賴委員香伶：明年的預算一千一百多億的還債裡面就講到勞保占了 450 億，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本來 200 億變 450 億嘛！

賴委員香伶：對，所以我說這個如果再編入……

柯委員建銘：有空間啦！

賴委員香伶：對，所以要不要寫這個……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個 size 不一樣，勞保的 size 那麼大，這個 size 沒有這麼大。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不會受到這個影響？

柯委員建銘：因為新的制度才開始。

賴委員香伶：好，所以就剩下第二款，就是剛剛講要不要把它作為專款不得挪為他用……

柯委員建銘：母法都有寫了。

賴委員香伶：法律上的文字在哪裡？把這個確認一下。

柯委員建銘：既然撥補給它了，當然就是給它了。

賴委員香伶：我們有三項，有嗎？所以各級政府節省提撥的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這有在退撫條例……

周部長志宏：對，第四十條有規定。

賴委員香伶：第四十條，OK。

主席：第二案保留？都同意了嗎？

吳委員怡玓：保留、保留，因為其實最大的……

郭委員國文：文字寫這麼清楚，還要保留？

林委員奕華：不受預算法這些規定是不是應該要寫？

主席：好，第二案就保留，第九十三條就保留。

因為第三案等於跟第一案一樣嘛，所以第三案保留就保留，到最後就一起看，這樣好不好？

現在進行第四案，大家看第九十八條。

林委員奕華：這一樣啊！一樣就保留。

謝委員衣鳳：第九十八條保留。

主席：好。我們繼續看第五案。

林委員奕華：第五案是什麼？

主席：公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為第五案的第十六條已經協商過了，有建議條文，我們是不是就照協商建議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什麼？

柯委員建銘：公保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保留，好不好？

主席：執政黨黨團說第五案兩個條文都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現在已經走到底，我們剛才有承諾說從頭再走回來，有照你們的意思喔！

林委員奕華：但是資料還沒來啊！

謝委員衣鳳：對啊！

林委員奕華：資料沒有送來，沒有辦法協商啊！

柯委員建銘：什麼樣的資料？

謝委員衣鳳：他們估算的資料應該要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他們都很內行，你們現在立刻問也可以，你們就問看看。

謝委員衣鳳：沒有，剛才問過了，他沒有辦法回答。

柯委員建銘：他是客氣，不好意思講而已啦！

謝委員衣鳳：他們沒有算那麼快啦！請院長裁示啦！

主席：我建議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大家溝通一下啦！

主席：溝通一下，周部長，他們就是在等你的資料，你至少要和他們溝通一下，以口頭說明也可以。

林委員奕華：沒有資料就沒有辦法協商。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4 分）

主席：奕華委員，因為現在還沒有溝通好，為了要讓大家有充分的時間可以溝通，我們禮拜四再進行一次協商，好不好？我們再找一個時間來協商，我剛剛跟你們講的就是先走過一遍，然後從頭再來，我講話算話，因為現在還沒有充分的溝通，所以我們就延到禮拜四來溝通，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請考試院在這兩天再去跟他們談一下好不好？

主席：對啦！你們儘量把握時間好好溝通一下，也要跟司法院取得共識，至少要有默契吧！否則我們不知道要支持考試院還是司法院，很難決定。

柯委員建銘：禮拜四再來討論一次。

主席：今天就到此為止，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禮拜四還是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嗎？

主席：禮拜四還是下午 2 時 30 分協商，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這樣決定。

柯委員建銘：要排除萬難。可是禮拜四要審查總統府的預算，還是要定在中午？中午可以嗎？

主席：他們中午要整理預算的提案，所以有困難。

柯委員建銘：那就定在禮拜四下午 3 時 30 分，總統府的預算應該已經完成審查了。

主席：還是定在禮拜四下午 4 時，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禮拜四下午 4 時繼續進行協商。

謝謝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三、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五、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1 - 296)

發 言 者	陳秀寶（主席）、鄭正鈐、范 雲、張廖萬堅、黃國書、林宜瑾、王婉諭、何欣純 曾銘宗、賴品妤、吳思瑤、萬美玲、陳椒華、楊瓊瓔、林奕華、張其祿、高嘉瑜、 李貴敏、吳怡玓、高金素梅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廖婉汝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何志偉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秀寶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處理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繼續凍結1,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頁次：297 - 352)

發 言 者 陳秀寶（主席）、萬美玲、黃國書、林奕華、王婉諭、林宜瑾、何欣純、邱志偉、高金素梅、吳思瑤、范 雲、賴品妤、林德福、張廖萬堅、陳椒華、鄭正鈴、張其祿、游毓蘭、楊瓊瓔、羅美玲、吳怡玓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適應等2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高嘉瑜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柏惟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趙正宇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蔡適應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陳以信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吳玉琴等22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趙正宇等2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三、委員賴惠員等2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四、委員余天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楊瓊瓊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案；三十四、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蘇巧慧等3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53 - 384)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林為洲、徐志榮、吳玉琴、王婉諭、蘇巧慧、張育美、莊競程、賴惠員、范 雲、洪申翰、邱顯智
-------	---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適應等2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高嘉瑜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柏惟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趙正宇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蔡適應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陳以信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吳玉琴等22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趙正宇等2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廖婉汝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三、委員賴惠員等2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十四、委員余天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楊瓊瓊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案；三十四、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蘇巧慧等3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85 - 436)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吳玉琴、洪申翰、吳欣盈、林為洲、王婉諭、黃秀芳、高嘉瑜、邱顯智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等5案相關事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437 - 46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吳怡玓、林奕華、邱臣遠、謝衣鳳、黃世杰、鄭正鈴、賴香伶、邱顯智、羅致政、郭國文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8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